



张曙光

张曙光，男，1956年4月出生于山东省聊城，籍贯江苏省沛县。现任教于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高中毕业后下过乡，作过“工农兵学员”；在安阳师专（现安阳师院）任过一年教。1979年考入河南大学读哲学专业研究生，后留校并获硕士学位。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在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做过一年访问学者。1996年调入现在的华中科技大学；2004年下半年进北师大。写过几本书，发过百多篇论文。

以上所述是与“学者”有关的一些“事实”。胡塞尔曾批评“单纯注重事实的科学，造就单纯注重事实的人”。哲学不是单纯注重事实的科学，哲学学者也不应是单纯注重事实的人。其实，被选择出来的有限事实总是要遮蔽事实背后的东西和其他事实。而就“事实本身”来说，这是一个虽近“知天命”之年，仍常常徘徊于“惑”与“不惑”之间的人。为学方面自觉遗憾多于欣慰、教训大于经验。在断续做了十余年学校党务和行政工作之后，才真正意识到不能把事功与学术、为学与为人紧紧地绑在一起，应适当分开，尽管它们在终极目标上是一致的。正如只有相当充分的社会分化，中国才能走出家国一统的状态，才能产生独立的个体及其普遍交往，才有新的社会整合与全面发展之可能。联想到眼下中国学术界强调的“创新”，窃以为真正的创新仍要以“积”为基础。“水之积也不厚，其负大舟也无力；风之积也不厚，其负大鹏也无力。”“积”不止于知识之积累，亦包括对1840年以来中国历史的更充分的反思与消化。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郭沫若题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李恒瑞

主 编：郑英隆

副主编：叶金宝 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5年第2期 总第243期 出版日期: 2月20日

人的存在的历史性及其现代境遇(下)

——对马克思关于人的存在思想的重新解读

张曙光 5

科学发生的精神现象学机制

黄发玉 16

直觉主义数学哲学的两个阶段

柯华庆 22

韩非以“公”为根本内核的仁义观

于霞 27

汇率目标区的国际经验及在中国的可行性问题

陈建梁 梁志成 33

短期资本流动的成因: 投资优势论视角

李 肿 39

演化经济学的结构—过程分析法及其启示

赵 凯 44

自然资源的代偿价值论

罗丽艳 49

· 港澳研究 ·

香港对内地经济发展影响的空间分异规律及其变化研究

吴殿廷 张文柳 张 曼 张 杰 陈向玲 55

香港与珠三角区域经济融合: 生产要素市场流动初探

[香港]莫伟光 [英国]杨国勇 61

泛珠区域经济合作与澳门的策略选择

左连村 67

· 岭南法学论坛 ·

清末法律移植的现代反思

马作武 陈 影 72

晚清司法改革中的两种倾向

张从容 79

论刑事辩护中的法律论证

梁庆寅 张南宁 85

我国时效制度的立法缺陷及其完善

李 莉 赖怡芳 90

· 岭南文化 ·

达摩来粤与禅宗的创立

易行广 光 明 94

西来堂与华林寺小考——兼考悟性寺

陈泽泓 99

云门宗风与晚唐五代诗论

张海沙 105

(1958年创刊)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历史 hst@gdskl.cn
哲学 phl@gdskl.cn 文学 lit@gdskl.cn
经济 eco@gdskl.cn 语言 lng@gdskl.cn
政法 law@gdskl.cn 教育 edu@gdskl.cn

食货学派及其对魏晋封建说的阐发 黄 静 108

“意存畛域”：淮粤之争中的区域观念

——以清人卢坤等治理盐务为中心的考察

黄国信 温春来 114

陈垣与陈乐素父子的学术传承

——读陈垣致陈乐素书信

张荣芳 121

· “散文批评研究”笔谈 ·

散文理论批评发展畅想

范培松 126

散文批评的形式主义背后

曾令存 128

世纪之交抒情散文艺术范式的转变

黄景忠 129

学者散文批评的维度

王 晖 131

构建新的散文理论话语

陈剑晖 133

公共空间与晚清散文新文体

丁晓原 135

中古的音节演化与诗歌形式变迁

[新加坡]石毓智 140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评介

处理金融机构失败问题的理论新视角

林 平 144

· 学术动态 ·

民俗学、文体学与戏曲发展系列国际研讨会综述

陶原珂 王法敏 145

英文摘要

147

· 哲 学 ·

人的存在的历史性及其现代境遇 (下)

——对马克思关于人的存在思想的重新解读

◎ 张曙光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5)02-0005-11

三

如所周知,马克思在青年时期,在刚刚形成自己历史观的时候,就已经用“现代资产者”、“现代工人阶级”、“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现代大工业”、“现代文明”、“现代国家”、“现代的普遍交往”等等,来标识和分析不同于欧洲古代社会的现代社会的性质和状况了。在马克思的语境中,现代社会始终是相对于古代社会而言的,因为不管现代社会如何新奇,它都必定是从原来的社会中历史地发展出来的,所以与过去时代既有质的区别又相关联。“从封建社会的灭亡中产生出来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并没有消灭阶级对立。它只是用新的阶级、新的压迫条件、新的斗争形式代替了旧的。”“现代资产阶级本身是一个长期发展过程的产物,是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一系列变革和产物。”^{〔1〕}(P273、274)马克思还用“人体”与“猴体”的关系,来比喻“资产阶级社会”这个“历史上最发达的和最复杂的生产组织”与被它取代的古代社会的关系,并说“资产阶级社会借这些社会形式的残片和因素建立起来,其中一部分是还未克服的遗物,继续在这里存留着,一部分原来只是征兆的东西,发展到具有充分意义”^{〔2〕}(P43)。后来,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针对德国工人党当时对“现代国家”、“现代社会”的一些模糊提法,对“现代社会”给出了明确而完整的界定,指出:“‘现代社会’就是存在于一切文明国度中的资本主义社会,它或多或少地摆脱了中世纪的杂质,或多或少地由于每个国度的特殊的历史发展而改变了形态,或多或少地有了发展。”但这些“不同的文明国度中的不同的国家,不管它们的形式如何纷繁,却有一个共同点:它们都建立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上,只是这种社会的资本主义发展程度不同罢了。”^{〔3〕}(P313)——在马克思关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系列论述中,都始终贯穿着极为鲜明的历史的矛盾的观点:现代社会作为前现代社会生活矛盾的解决或转化形式,它自身也只能是新的社会矛盾的运动形式。如果说,在传统社会中只是萌芽的东西,在现代社会却成为参天大树的话,那么,现代社会的优越性和负面效应,在传统社会中也是作为可能性或征兆存在着的。例如,在传统农业社会,人已发展出一定的主体性并藉此对自然物进行加工和改造,但在那种社会形式中,毕竟“自然联系还占优势”;而“在资本处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形式中,社会、历史所创造的因素占优势。”^{〔2〕}(P45)在传统社会中,人的存在形态是直接的群体性依赖关系,个人只是感性直接性意义上的个体;而在现代商品社会中,个人有了在物的依赖性基础上的独立性,同时他们之间的关系也成了以物为中介的间接关系。换言之,人类从古代社会走向现代社会,一方面意味着人类能力的发展“程度”

作者简介 张曙光,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教授(北京,100875)。

的提高，另一方面则意味着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在“结构”上的转换，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尤其是通过《资本论》和相关著作对“资本”统摄下的“劳动”——“商品”——“价值”直至“自由时间”的辩证关系的展开。可以说，“资本”作为人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经济关系形式，也是具有特殊社会历史属性的“活生生的矛盾”。正如马克思说：“如果说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一方面创造出一个普遍的劳动体系，——即剩余劳动，创造价值的劳动，——那么，另一方面也创造出一个普遍利用自然属性和人的属性的体系，创造出一个普遍有用性的体系，甚至科学也同人的一切物质的和精神的属性一样，表现为这个普遍有用性体系的体现者，而且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在这个社会生产和交换的范围之外表现为自在的更高的东西，表现为自为的合理的东西。因此，只有资本才创造出资产阶级社会，并创造出社会成员对自然界和社会联系本身的普遍占有。由此产生了资本的伟大的文明作用；它创造了这样一个社会阶段，与这个社会阶段相比，以前的一切社会阶段都只表现为人类的地方性发展和对自然的崇拜。只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自然界才不过是人的对象，不过是有用物；……资本按照自己的这种趋势，既要克服民族界限和民族偏见，又要克服把自然神化的现象，克服流传下来的、在一定界限内闭关自守地满足于现有需要和重复旧生活方式的状况。资本破坏这一切并使之不断革命化，摧毁一切阻碍发展生产力、扩大需要、使生产多样化、利用和交换自然力量和精神力量的限制。”^{[2] (P392-393)}但也正因为资本在使劳动者的劳动更有效率的同时，也更加齐一化、抽象化即与自己特有的个性和感觉更不相干，并同时强化了人对自然的使用、改造和占有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利害冲突与生存竞争，所以又造成人的物欲横流、精神堕落和大量丑恶、荒谬现象的产生。“在我们这个时代，每一种事物好像都包含有自己的反面。我们看到，机器具有减少人类劳动和使劳动更有成效的神奇力量，然而却引起了饥饿和过度的疲劳。财富的新源泉，由于某种奇怪的、不可思议的魔力而变成贫困的源泉。技术的胜利，似乎是以道德的败坏为代价换来的。随着人类愈益控制自然，个人却似乎愈益成为别人的奴隶或自身的卑劣行为的奴隶。甚至科学的纯洁光辉仿佛也只能在愚昧无知的黑暗背景上闪耀。我们的一切发现和进步，似乎结果是使物质力量成为有智慧的生命，而人的生命则化为愚钝的物质力量。现代工业和科学为一方与现代贫困和衰颓为另一方的这种对抗，我们时代的生产力与社会关系之间的这种对抗，是显而易见的、不可避免的和无庸争辩的事实。”^{[1] (P775)}这就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两个互为矛盾的方面。在当代，各民族国家之间、各文明之间的“强力意志”的竞赛，甚至使世界经常处于危险的边缘。如果说，生产资料的排他性私人占有和生产的全球化的矛盾，以及由此导致的世界范围内的两极分化和不公正现象，是人的个体性与社会性矛盾的现代形式的话，那么，人凭借工具理性和科学技术对自然的支配甚至“竭泽而渔”地掠夺和破坏，以及由此导致的自然在更大范围上对人的报复，则是人的自然性与超自然性矛盾的现代表现；而这两个方面又互为中介、相辅相成，造成整个社会和每个个体的理性的工具化和感性的物欲化的片面性和两极性。

那么，如何走出这一现代困境？现代性问题既然是人自己造成的并且归根到底是相对于人类的生存而言的，那问题就仍然要由人来解决。其实，现代性问题自身已表明，现代人在其主体性有了空前提高，而在人自己的活动给人造成的危害甚至往往大于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人类亟需对自己与自然的关系和人类内部的关系进行新的思考并形成新的观念，形成一个消除人的二重化冲突并包容人与自然万物在内的和谐的整体观是极为必要的。当然，这不应是回到前现代的自然主义；如果是一种后现代思想，那它也应当是包含了现代性的积极成果从而具有建设性的，应当是既关涉人与自然的关系同时又关涉与之互为中介的人类内部的关系的。像海德格尔那样提出对“人类中心主义”的批判，固然针对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但由于本质上是对各种“自我中心主义”的批判从而会有益于民族国家之间以及共同体内部关系的调整，因而有着积极的意义。然而，第一，人类现在毕竟还不是一个休戚与共的生存“共同体”，现代性问题并非来自于一种全人类平等、共生的视野；第二，在人类内部存在着严重的强弱、贫富悬殊的情势下，让世界上的“弱势群体”即发展中国家的民族、大众放弃经济和科

技的发展，显然也是极不公平的。“人类”在这里首先碰到了“人类是谁”的问题。而我们发现，马克思既以“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作为他的哲学的立足点，而又清楚地知道他寄予最大希望的“社会化的人类”还在形成的过程中。那么，现实中的人是一种什么样的状态？他们如何才能成为社会化的人类？这就成了马克思极为关注并努力探究的重要问题。而我们知道，马克思强调的是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总和的命题。那么，我们应如何理解这个我们既熟悉又很容易引起误解和争论的命题呢？

笔者认为，按照人的存在的二重性及其历史统一的观点，首先，这个命题中的“人的社会本质”其实是人的二重性的一个方面，因为人的社会本质维系于社会关系，而并不包括人的自然生理属性，甚至不等于人的特殊的个性。其次，它指的是人性的历史表现形式。马克思针对费尔巴哈把“人的本质”视为“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而提出的这个论断，所要强调的无疑是人历史地生成的社会属性，特别是人们各不相同的社会规定性即社会地位、社会角色的差异与区别。已经在思想上进入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马克思，这时已不满于以“类属性”的共性回答“人是什么”的问题，因为他面对的是人类分裂为对抗性阶级而产生的“阶级性”的问题，是似乎更自由但实则更具“偶然性”的个人的问题。为此就要把“人是什么”的一般性问题，变成“谁是这样的人”、“谁是那样的人”的具体性问题。但需注意的是，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认为“这样的人”或“那样的人”都是人的应然状态，都是合乎人的本性的；更非说人只能被动地承担而不可能改变现有的社会关系。的确，在现代资本主义商品社会，人似乎只是凌驾于自己之上的社会关系的“人格化身”，人在这种社会形式之中不是作为“人”而是或者作为“资本家”或者作为“雇佣工人”存在。如同马克思所说：各个人的出发点总是他们自己，不过当然是处于既有的历史条件和关系范围之内的自己，而不是玄学家们所理解的“纯粹”的个人。然而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由于在分工范围内社会关系的必然独立化，在每个人的个人生活同他的屈从于某一劳动部门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条件的生活之间出现了差别。“这不应理解为，似乎像食利者和资本家等等已不再是有个性的个人了，而应当理解为，他们的个性是由非常明确的阶级关系决定和规定的，上述差别只是在他们与另一阶级的对立中才出现”，“而无产者，为了实现自己的个性，就应当消灭他们迄今面临的生存条件，消灭这个同时也是整个迄今为止的社会的生存条件”^{[1](P119,121)}。可见，当某种社会关系、社会形式对于人的个性及其活动来说已经成为“外部强制性”的“桎梏”时，在马克思看来，这恰恰表明它正在面临着人基于自身需要、利益和能力的变革。他认定，经过异化和异化的扬弃，人性将在一个更高的历史阶梯上呈现出新的丰富性与和谐性。所以，马克思在早年反对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人对立起来，他在创立了唯物史观之后所反对的，仍然是“将军或银行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而人本身则扮演着极卑微的角色”这一社会现象^{[4](P57)}。可见，马克思对于包括阶级关系在内的人类社会关系的历史性研究，没有否定而是更为具体深入地揭示着人性的各种变化形式，在整个社会历史的范围内把握着人性矛盾统一的结构与功能。人永远是自我改变着的，他没有固定的社会本质，没有最终完成和定型之日，但并非没有可称之为“本性”的东西，并非毫无目的与规律地变化下去，而有着能够被我们自己所意识并可以争取到的一以贯之的基本趋势。其实，当马克思用人自己有意识的感性对象性活动来说明人时，恰恰说明了人性作为类属性的具体发生：通过自然的人化和人的自然化，人的知性和德性、功利与审美双双开显，社会化与个体化、物的价值与人的意义交互产生，人们不断地获得而又超越着各种历史规定，最终指向所有人的能力发展和自我实现这一最高目的。过去，我们往往否认马克思唯物史观的人类学前提，特别是关于人性的设定，仿佛一旦承认共同的人性或人的个体性与社会性的矛盾，就会陷入所谓资产阶级的抽象的“人性论”，就会否认历史发展的动力的客观性。以至于至今还有人从低于历史水准的观点批评“以人为本”的现代社会的原则，不承认中国改革开放的人性的原因。马克思创立唯物史观之后，强调的无疑是人的具体的社会规定性，是人性的历史性变化；然而，不管人性表现为什么样的具体社会形式，其矛盾结构却是不变的，人性愈来愈向着丰富和全面发展的向度，也势必要在人类历史曲折与坎坷的演进中顽强地

表现出来，——这才是马克思理论的根本祈向。这反过来也说明，如果不了解人性、人的个性与其社会关系在实践活动中的相互生成和相互转化这种动态的整体性，而是各取一个片断，要么用所谓纯粹的人性单方面地说明人们的社会关系，要么把社会关系奉为具有终极决定意义的东西单向度地说明人性，那就不是走向抽象的人性论，就是走向抽象的社会关系论。

无疑，现代人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已成为独立的个人，但这些个人的活动越是超出狭隘的地域性而成为世界性的活动，他们就越要受到日益扩大的世界市场的力量的支配，这些个人就越是偶然的个人。“在迄今为止的历史上，一种特殊的条件总是表现为偶然的，而现在，各个人本身的独自活动，即每一个人本身特殊的个人职业，才是偶然的。”^{[1](P130)}——这恰恰是现代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不愿正视的现代社会的問題所在。那么，这是否说明历史是人无可奈何的无意义的宿命，这宿命又最终被无始无终的时间之流所“救平”？马克思不这样看。他指出：“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在这个发展进程中越是扩大，各民族的原始封闭状态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交往而自然形成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分工消灭得越是彻底，历史也就越是成为世界历史。”^{[1](P88)}落后国家的人民也只有加入到由资本主义所开辟的世界历史的过程之中，作为独立的个人、民族的成员同时又作为世界公民，“摆脱种种民族局限和地域局限而同整个世界的生产（也同精神的生产）发生实际联系，才能获得利用全球的这种全面的生产（人们的创造）的能力”^{[1](P89)}。对于正在从事现代化的民族来说，现代性实际上敞开的也是他们自身所具有的一种可能性，尽管这种可能性的实现过程必定是与各种冲突、痛苦相伴随的。历史已经证明了马克思下述论断的正确：随着生产力的普遍发展而形成的人们的“普遍交往”，“可以产生一切民族中同时都存在着‘没有财产的’群众这一现象（普遍竞争），使每一民族都依赖于其他民族的变革”；同时，也会促使“地域性的个人为世界历史性的、经验上普遍的个人所代替。不这样，（1）共产主义就只能作为某种地域性的东西而存在；（2）交往的力量本身就不可能发展成为一种普遍的因而是不可忍受的力量：它们会依然处于地方的、笼罩着迷信气氛的‘状态’；（3）交往的任何扩大都会消灭地域性的共产主义。”^{[1](P86)}诚然，地域性共产主义的消灭或许首先意味着资本主义现代性的全球化扩展，正如由资本主义开辟的世界历史并不就是每个人自主活动的历史，但它却为劳动者在世界范围内的联合提供着可能性，为真正的全人类意义上的人类的形成和解放创造着条件。既然“异化借以实现的手段本身就是实践的”，既然人的目的性要靠自己的手段性来确立，那么，“异化劳动”、“私有制”就是人类必经的历史阶段，它们对人自身而言也就不全然是消极的否定的东西。进而，人的活动性质的改变即走向自成目的的全面性与和谐性、人的一切感觉和特性的解放、自然从客体化的“纯粹有用性”中的摆脱，也必定要经由这种片面的抽象的异化劳动并作为其积极的扬弃而逐步实现。正是基于此，马克思断定，从历史运动中内在地生成的“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和在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范围内生成的。”“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51](P81)}而从实践的过程的角度看，共产主义就是“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实践的上述论断，为正在开辟着“世界历史”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指明了一条根本性的出路，虽然这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但“共产主义”既然是人类走向平等而自由的生存的运动，那么，当代人类为了和平共处、共生而做出的所有的努力，包括对人权的普遍重视和国际人道主义的救援，对核武器的限制，对生态环境的保护等等，与共产主义的目标就是一致的。

我们知道，马克思在 19 世纪中叶不仅一再预言革命的爆发与不断的发展，而且还有对革命后的新社会的非常理想的期待。这一方面是由于他当时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研究得还很不够，另一方面也与当时社会矛盾的严重程度和普遍程度有关：在 19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工业资本主义对工人极其野蛮的剥削、社会严重的两极分化、阶级对立和冲突的日趋尖锐的确造成深刻的社会危机，促成了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统治的反抗。但马克思把这些现象视为资本主义腐朽和无产阶级革命即将胜利的征兆，

不能不说是失当的。恩格斯在 1895 年为马克思的再版《1848 年至 1850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写的导言中指出：他和马克思在 19 世纪中叶都期待革命不断地持续地发展，“历史表明，我们以及所有和我们有同样想法的人，都是不对的。历史清楚地表明，当时欧洲大陆经济发展的状况还远没有成熟到可以铲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程度；历史用经济革命证明了这一点，这个经济革命自 1848 年起席卷了整个欧洲大陆，在法国、奥地利、匈牙利、波兰以及最近在俄国初次真正确立了大工业，并且把德国变成了一个真正第一流的工业国，——这一切都是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发生的，因此这个基础在 1848 年还具有很大的扩展能力。”^{[6] (P597-598)} 这个很大的扩展能力至今依然存在。

值得我们深思与检讨的是，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一再地发生把马克思的学说教义化、凝固化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马克思本人的自我批判精神。马克思的批判的辩证的思想是适用于他自己的，他关于无产阶级革命不同于资产阶级革命的特性的论述，即“经常自己批判自己，往往在前进中停下脚步，返回到仿佛已经完成的事情上去，以便重新开始把这些事情再做一遍；它们十分无情地嘲笑自己的初次企图的不彻底性、弱点和不适当的地方”；“在自己无限宏伟的目标面前，再三往后退却，一直到形成无路可退的情况时为止”^{[7] (P607)}，也是自己当时思想的刻画。马克思后来深入地研究了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的经济情况，对现代资本主义才有了更加切合实际的认识，所以他才会在写于 1859 年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以确凿无疑的口气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8] (P83)} 显然，为了维护马克思基本思想理论的正确性而说马克思的思想理论中没有任何主观的成分，没有任何历史局限性，从而把马克思思想理论奉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教条，这既不符合马克思思想理论的批判本性与不断修正自己的事实，也取消了马克思之后的历史发展和每一代人都要面临并解决新的问题的责任。

在此还需指出：既然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必然产生冲突与对抗并且只有通过冲突与对抗才能进步的社会，那么，站在广大的劳动者一边，反对资本的剥削与压迫，反对社会的各种弊端，这既是那些富有正义感和同情心的人士应有的态度，也是思想家们推动历史前进的重要方式。尽管统治阶级并不欢迎反对派的出现，但是，社会的分化所导致的人们社会地位的不同、生活条件的差异和利益的不一致本身就在制造着各种政治派别，同时也需要这些派别的相互批评、相互制约。——这是历史发展本身所必然要求的内容。即使反对派在一个时期内还不能用一个更加合理的制度来代替现有的制度，它对于这个制度的批评和改造，对于整个社会向较为合理、较为人道的方向变化，也是有积极的推动作用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文明进步包括它的一些民主、自由的法律形式的确立，显然离不开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争取社会进步和自身解放的斗争。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中所说：“在英国，变革过程已经十分明显。它达到一定程度后，一定会波及大陆。在那里，它将采取较残酷的还是较人道的形式，那要看工人阶级自身的发展程度而定。所以，现在的统治阶级，不管有没有较高尚的动机，也不得不为了自己的切身利益，把一切可以由法律控制的、妨害工人阶级发展的障碍除去。”他还指出：“在今天，同批评传统的财产关系相比，无神论本身是一种很轻的罪。但在这方面，进步仍然是无可怀疑的。以最近几星期内发表的蓝皮书《关于工业和工联问题同女王陛下驻外公使馆的通讯》为例。英国女王驻外使节在那里坦率地说，在德国，在法国，一句话，在欧洲大陆的一切文明国家，现有的劳资关系的变革同英国一样明显，一样不可避免。同时，大西洋彼岸的美国副总统威德先生也在公众集会上说：在奴隶制度废除后，资本关系和土地所有权关系的变革会提到日程上来！这是时代的标志，不是用紫衣黑袍遮掩得了的。这并不是说明天就会出现奇迹。但这表明，甚至在统治阶级中间也已经透露出一种模糊的感觉：现在的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机体。”^{[4] (P11,12)} 显然，即使马克思关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未能导致社会主义制度在欧洲的确立，这个理论对于欧洲乃至全世界的历史发展也是功不可没的。同时，从马克思对自己思想的调整和理论的修正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的思想在总体上决不是主观的和单面的，

马克思的确给予人类以极大的信任，对人类的未来抱有美好的理想，但这都不是无批判的。相反，他对自苏格拉底以来西方“辩证”的自我反思精神，以及卢梭以来的现代化批判向度都有更合理的继承与发展。马克思不仅开创了现代西方的社会文化批判传统，启发了后现代思潮，而且成为人类理想和正义的象征。英国著名史学家巴勒克拉夫曾指出，当历史主义困于本身的内部问题而丧失早期的生命力时，马克思主义为取代历史主义而提供了有说服力的体系的关键之处在于，马克思认为，历史既是服从一定规律的自然过程，又是人类自己写作和上演的全人类的戏剧。当然马克思主义需要在新的知识背景下提高和发展^{[9] (P15-23)}。这应当说是很有见地的。

四

如果我们承认马克思一直在思想的途中，并不断地修正自己已有的观点以求更加符合事实本身，那么，我们就不难发现他对于人的世界二重性的认识的微妙变化和他思想发展的一种新的可能向度。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有一段我们非常熟悉的话，即“彼岸世界的真理消逝以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被揭穿以后，揭露非神圣形象中的自我异化，就成了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于是对天国的批判就变成对尘世的批判，对宗教的批判就变成对法的批判，对神学的批判就变成对政治的批判。”^{[10] (P453)}这段话表明，青年马克思从思想上进入他生活于其中的早期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并展开批判，是沿着费尔巴哈将彼岸世界归结为此岸世界的思路进行的。在费尔巴哈否定了彼岸世界即宗教的真理，并指出了黑格尔哲学的神学性质，从而将二元的世界还原为一元的现实生活世界以后，马克思就把确立此岸世界即人的现实生活世界的真理，作为自己的理论任务。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更明确地指出，费尔巴哈是从世界被两重化为宗教世界和世俗世界这一事实出发的。他做的工作是把宗教世界归结于他的世俗基础。但是世俗基础使自己从自身中分离出去，并在云霄中固定为一个独立王国，这只能用这个世俗基础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来说明。因此，对于这个世俗基础本身应当在自身中、从它的矛盾中去理解，并在实践中使之革命化。他又说，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实践的观点已经成为马克思新的思想起点和理论坐标。实践固然可以指“一般”实践即人类有史以来的感性对象性活动，但是从概念产生的语境来看，它特别指现代人的生产实践——这不是人类顺应自然的农业的生产活动，而是人类支配自然的工业的生产活动；不是自然因素、自然联系占优势，而是社会历史所创造的因素占优势的人的主体性活动。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它被明确为现代工业化生产，正是工业化生产体现了人类的理性特别是科技理性的力量，使传统社会分崩离析并推动了世俗化的现代历史进程。原来二重化的世界不仅被归结为一个世俗的世界，而且，这一世俗世界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被马克思确认为人们围绕物质利益展开的、以资本主义生产和市场竞争为主要形式的生存斗争。在马克思看来，人类内部的这种生存斗争表明，他们在总体上还处于创造自己社会生活条件的过程中，而不是从这种条件出发开始他们的社会生活。于是生产的发展以及根据生产发展相应地改变生产关系，就成为解决人类生存方式问题即实现人类解放的根本途径。

那么，这是否意味着随着人类生产力的持续提高和生产关系相应的改变，人类最终就会进入消除一切矛盾的自由王国呢？我们过去往往这样理解马克思关于人类解放的学说。然而，马克思对事情的看法却并非如此简单。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第3卷中还有这样一段关于“此岸”与“彼岸”的论说：“事实上，自由王国只是在由必需和外在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像野蛮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进行斗争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而且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在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他都必须这样做。这个自然必然性的王国会随着人的发展而扩大，因为需要会扩大；但是，满足这种需要的生产力同时也会扩大。这个领域内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

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但是不管怎样，这个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但是，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工作日的缩短是根本条件。”^[11] (P926-927)——马克思的这段话也是我们所熟悉的，但需要我们结合马克思本人的思想进展和现代社会发展给出新的思考与阐释。值得我们注意的是，马克思否定了尘世的此岸与天国彼岸的二分，却承认人的物质生产领域的此岸和彼岸的二分，人的生活世界依然具有二重性的特点！诚然，这是两类不同性质的此岸与彼岸，它们的区别至少有以下三点：第一，前者的二分直接基于世俗世界本身的分裂和对立，这种分裂和对立只属于特定的历史阶段；后者的二分则基于人的存在的一个永恒的事实，即人一方面要维持肉体生命从而不得不进行生产劳动，另一方面，人又希望摆脱一切外在的束缚和强制而使自身能力的发展成为目的。第二，前者的二分具有对抗的彼此否定的性质，天国与尘世、善与恶、人与神处于尖锐的对立之中；后者的二分虽然也意味着矛盾，但它是可以转化的具有统一性的矛盾，自由王国的彼岸要以必然王国的此岸为基础，而自由王国的彼岸又引导着人在必然王国此岸中的活动，而无论是此岸还是彼岸都没有什么神秘的东西，所以也不会引起人们的迷信和造神活动。第三，前者把一种历史的现象超历史化；而后者则把永恒的事实给予历史性理解。随着物质生产的不断发展，必然王国不断地转化为自由王国，自由王国要“繁荣”起来，工作日的缩短即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和自由时间的延长是根本条件。在这里，马克思不仅以人的物质生产的发展打通了古代、现代甚至未来，而且为整个人类历史的所谓“进步”提供了衡量的尺度，为人类从自然和社会中的解放指出了具有现实可能性的道路。

正因为物质生产的此岸与彼岸贯穿整个人类历史，所以，它与宗教的尘世与天国的二分，除了区别之外，就必定有内容上的相通和结构上的相似之处。在宗教的彼岸世界即天国中，始终可以看到自由王国的影子。值得注意的是，在马克思看来，属于必然王国的，不只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还包括社会化的人的“联合”这种社会关系。当然，人们在最适合于他们人类本性的条件下进行的物质变换已具有“自由”的性质，但这仍是属于“必然王国”领域中的有限自由。那么，“社会化的人”的自觉自愿的“联合”这种社会关系的“自由”，为什么也属于“必然王国”领域？结合马克思一贯地基于生产看待社会关系首先是生产关系的思想^①作为生产的“合作”方式的社会关系，对于人的生存来说显然具有手段的性质。人们之间的“交往”活动在马克思的理论中，不是并列于而是从属于“生产”的，所以后来它才转化为“生产方式”、“生产关系”概念——这恰恰最符合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只要是围绕着物的生产亦即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而结成的社会关系，它就不可能完全等同于人的自由交往！生产、劳动以及人们之间相应的社会关系总会具有相当的“工具理性”的性质。只有基于人的情感、爱心、共同兴趣和自由交际的天性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即超功利的自由的交往活动，才更能显示人的生存的目的性，——而这在马克思看来已经属于人的能力的发展成为目的的“自由王国”。那么，一个重要的问题在于，作为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的自由王国，是处于时间维度上的未来呢，还是处于空间维度上的另处？是现实的感性的存在呢，还是观念的精神的存在？如果说物质生产领域贯穿于一切社会形态，那么它就不能是人类历史中的一个完全独立的阶段，而只能是空间维度上的非物质生产领域；如果说随着工作日的缩短，自由王国就会繁荣起来，那它就是具有时间属性的历史过程。这似乎是一个矛盾。我们也许可以说，马克思更倾向于从时间的维度看待自由王国，因为只要人们的物质生产能力普遍低下，他们不得不把大部分时间用于必要劳动，那么，他们就不可能有

^① 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到“生命的生产”时，指出“社会关系的含义在这里是指许多个人的共同活动”；“而这种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说：“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第80页，第345页）

较多的自由时间从事能力的自由发展。而这正是下面两种现象得以产生的社会条件：一是生产与消费、劳动与享受被分离开来并被不同的人所分担；二是大多数人不得不通过宗教信仰寻求精神上的解脱。——这说明宗教中的世界的二重化即尘世与天国的二分，其实是物质生产的此岸与彼岸二分的极端的历史形式。宗教有人自身自我超越的根据，从社会的角度看，它作为一种试图凌驾于人的整个世俗生活世界之上的完全“超验性的意识”又是“从现实的力量中产生的”^{[1](P135)}。马克思之所以特别重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生产关系的相应改变，目的就是为了解决人类内部的分裂和对立，使每个人都能得到自由全面的发展。

然而，马克思同时意识到“由必需和外在规定要做的劳动”可以不断缩短，却永无“终止”之日，就是说，物质生产的必然王国不可能在未来的某一天完全转换为自由王国，反之，自由王国作为人类的目的本身，不应当也不能够完全归结为物质生产的必然王国。^①换言之，人类历史并不只有时间上“进步”这一个向度；自由王国也并不只属于未来，只存在于遥不可及的时间的极限处，它当下即在，与必然王国同生共存，而又竞长争高，向未来敞开。因此，在物质生产的此岸劳作着的人们，固然应当面向未来并为之努力，但与此同时，他们也应当在当下的现实中争取自由，这里既有马克思所说的劳动克服障碍的自由，也有在日常生活世界中免于强迫的自由，尤其是源于自身生命取向的精神上的自由和超脱。^②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对我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1](P87)}将人们在时间向度与空间向度上的自由统一于“消灭现存状况”的现代实践活动中，从而把人类从必然走向自由的思想提升到了时代的高度。——这里所体现的思想取向对于现代世俗社会及现代哲学显然具有重要的批判意义。世俗化作为对传统宗教神学世界的反动即祛神圣化是合理的、进步的，但是，世俗的现代社会如果不能内在地扬弃神圣化并不断地提升自身，如果它对物的世界根本没有批判能力，它就会走向庸俗甚至恶俗，使人为物役，从而招致新的神圣化的产生。现代哲学从形上、超验转向形下、经验，也是有道理的，但如果它不能从形下、经验中彰显出形上的超验的维度，那就失去了哲学的本性。由此亦可见，物质生产固然重要，而非物质生产的文化创造和批判活动也是不可或缺的。同时，它也提示我们，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革命固然极为重要，但并不能解决人生的一切问题，因为它们永远不是人的生活世界的全部，人的心灵和精神世界的问题也不能完全归结为现实的实践问题。并且，尽管人类能够最终消除你死我活的对抗性矛盾而走向平等自主的共生，但不能消除人与人之间的竞争关系和个体自身的自我纠缠，不可能使人和人的世界无亲无疏，完全透明。人们每天都在进行的日常生活有着基于自己生命活动的内在的自发的目的性，我们要给予它应有的理解和尊重，同时还应有精神境界的提升与超脱，看透功名利禄也是名缰利索的异化性质，并藉此批判、限制现代性中的工具理性和物欲的无限扩张，批判、限制人们基于利己目的而对一切自然过程的人为控制。

有学者认为，在彻底而全面的意义上，每个人的潜能都能得到充分发挥，而又不会彼此排挤和倾轧，这不能存在于充斥着利害关系的现实社会领域——即使在有着共同利益的集体内部，人们也不可能达到完全的和睦相处，因为这里仍然不可能有完全一致的个人利益，而只能存在于属于观念或精神的世界中，即宗教的超验之域^{[12](P14)}。这不能说没有一定道理，因为属于信仰的精神领域能够最大限度地超越现实利害关系，所以中国和西方传统哲学都曾以引导人们超越世俗功利提升“精神境界”为

① 这同时说明，即使“宗教世界”可以被归结为它的“世俗基础”，世俗基础的二重性也是不能最终消除的。更为合理的观点也许不是“归结”，而是宗教的此岸和彼岸整体性地“转换”为物质生产的此岸与彼岸。马克思实际上经历了从“归结”到“转换”的思想变化。

② 这也是中国传统哲学所讲的“当下即是”、“顿悟成佛”的道理所在——只不过中国传统哲学由于意识到未来的无止境，特别是囿于自然时间的周而复始的循环，所以缺乏关于“未来”的明确的目的论意识，于当下也多半主张随遇而安。

最高旨趣。但是，事实上，人的心灵与肉体、精神追求与物质需要是相反而相成的，并能够在相互作用中不断地产生出既有感性形式又有精神内涵的生活方式。现代人在越来越多的自由时间里所从事的科学的、哲学的、艺术的、宗教的、体育的、交际的、慈善的、环保的、游戏的自由活动，显然都关乎人的身心健康，体现着人们对生活的真谛——真善美圣的追求。这些活动虽然也会受到金钱和权力的干扰，但由于这些活动的本性是超功利的，所以这些干扰非但不敢公开，还会受到社会的谴责和制裁。在现代社会中大量地发展起来的超越直接功利的活动，多半正是居于经验和超验领域之间的、人们走向自由王国的中介。

我们从马克思关于物质生产领域的此岸与彼岸的论述中，不难进一步解读出人类生活世界的张力的思想，物质生产与非物质生产、外在目的与内在目的、自然必然性与历史自由性、物质需要与精神追求、科技进步与文化繁荣，——总之，物质生产的此岸与彼岸之间相反相成的矛盾关系，特别是它们不同的取向，构成了人们生活世界的张力。这张力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中，而在祛魅的现时代，更显示出对于人类进步和历史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不了解人类生活世界的二重性及其张力，我们甚至难以理解人类存在的历史性。我们过去对于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对于马克思人的学说的解读，恰恰存在很大的单面性问题。这种单面性理解已经使我们在实践中付出了很大代价，甚至是无法挽回的损失。

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引证马克思关于希腊神话和艺术的两段论述并加以思考。马克思首先这样论述希腊神话与社会历史特别是与现代科技的关系：“希腊神话不只是希腊艺术的武库，而且是它的土壤。成为希腊人的幻想的基础、从而成为希腊〔艺术〕的基础的那种对自然的观点和对社会关系的观点，能够同走锭精纺机、铁道、机车和电报并存吗？在罗伯茨公司面前，武尔坎又在哪里？在避雷针面前，丘必特又在哪里？在动产信用公司面前，海尔梅斯又在哪里？任何神话都是用想象和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因而，随着这些自然力实际上被支配，神话也就消失了。”^{[13] (P28-29)}显然，马克思对希腊神话的这种理解基于现代科学的理性，反映了现代的观念和事实；但也正因为如此，这种现代性的理解并不就是事情的全部。希腊神话无疑是处于当时历史境遇下的古希腊人想象的产物，反映了古希腊人“征服自然力”的需要，但除了征服自然力，是否还有顺应自然力？是否还有对自然的某种敬畏、交感、契合与嬉戏之情？就像儿童对于自己的父母和兄妹？对于人类而言，大自然固然是一种无限的力量，但更是诞生的母体、成长的摇篮和生活的家园。这种关系能够不反映到古人的神话中来吗？事实上，无论在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奥德赛》还是在赫西奥德的《神谱》中，远比人强大有力的永生之神，大多具有人的形象和感情，甚至具有人的弱点和缺点，他们与人、与英雄有着各种交往与关系，并受制于不可抗拒的命运。这说明，诸神并不只是象征着“征服自然力”和人支配自然力的愿望。有着超常的理解力和直觉的马克思，也深感神话的“现代性解读”并不能令人满意，问题就在于它无法解释古代神话何以在现代社会仍然散发着诱人的魅力！他说：“困难不在于理解希腊艺术和史诗同一定社会发展形式结合在一起。困难的是，它们何以仍然能够给我们以艺术享受，而且就某方面说还是一种规范和高不可及的模板。”接着，他做了这样的自问自答：“一个成人不能再变成儿童，否则就变得稚气了。但是，儿童的天真不使成人感到愉快吗？他自己不该努力在一个更高的阶梯上把儿童的真实再现出来吗？在每一个时代，它固有的性格不是以其纯真性又活跃在儿童的天性中吗？为什么历史上的人类童年时代，在它发展得最完美的地方，不该作为永不复返的阶段而显示出永久的魅力呢？有粗野的儿童和早熟的儿童。古代民族中有许多是属于这一类的。希腊人是正常的儿童。”^{[13] (P29)}马克思在青年时期长期困惑的人的“经验的本性”与“永恒的本性”的关系问题，在这里又浮现出来，不同之处在于，对于古人创造的文化艺术之于每一代人的心灵的意义，对于人类历史活动的超时空的永恒价值，他在此给出了肯定的回答；而这就间接地表明了，马克思在由生产的分工与合作构成的“社会”的向度之外，敞开了在现代社会相对独立的人的“文化—精神”的向度的意义，并肯定了它在历史中的地位。法国著名的希腊学家皮埃尔·韦尔南认为，如果说希腊诸神与人类同属一个世界，如果说他们以某种方式拥有同样的根源，他们就构成了一个种族，

“这个种族无视标志着否定性印记——软弱、劳累、痛苦、疾病、死亡——的种种造物的一切缺陷和不足，既不象征绝对，也不象征无限，而是体现了造成在这世界上的存在荣光的所有价值：美、力量、永远青春、生活的永恒光辉。”他还指出，希腊悲剧或者悲剧“是历史的，同时它具有超历史的意义。”并认为他所用的历史的分析方法能够回答“马克思的问题：在社会发展理论中，作为童年的、人类童年时代艺术的希腊艺术，如何随着其进步成为能够触动我们、使我们感动并具有模式价值的艺术”^{[14] (P128-129)}，这是有见地的。^①笔者认为，这正如我们中国人至今还留恋于楚辞汉赋、唐诗宋词，涵泳其间，与之共鸣，不仅在于它们可以使我们发思古之幽情，使情感有所寄托与皈依，更在于它们表达、倾诉的是每一代人灵魂深处的际遇与渴望，是人类生命中的某种永恒的东西，而它又经由不如人意的特殊的现实生活境遇而表现出某种悲剧性，使人们从中感到“他所做的与他想做的是完全不同的事情，更有甚者，他自己也与他想成为的样子迥然相异。”^{[14] (P127)}总之，人类历史作为一代又一代人的接力，每一代都会重演上一代生老病死、身心成长的历程，又会在前代人的基础上演绎自己独特的故事，创造自己独特的文化。无论从客观还是从主观上看，人类生命活动的循环往复和不可重复的一次性，相反而相成，是单线的历史“进步主义”所包容不了的。而现代单线的进步主义所依据的正是工具理性和自然科学技术。人类要在必须付出艰苦劳动才肯献出宝藏并动辄降下各种灾害的自然中生存下去，并高质量的生存，就不能不发展高科技，但是，科技的力量即使能够移山倒海、改天换地，人类就真的掌控了自然的全部秘密，可以把自己与大自然的关系完全反转过来吗？可以使自己的情感和心灵世界得到滋润而变得更加细腻、丰满和富于人性吗？我们依据马克思的上述思想也难以给出肯定的回答。

对“交往”概念给予高度重视并发展出一套更具当代意义的现代社会哲学家哈贝马斯曾指出：“马克思借助社会统一化的行动联系的物化，解释了现实抽象的这个过程，如果内部活动不再通过规范和价值，或者通过理解的过程，而是通过交换价值媒体协调的，那么，这种社会，统一化的行动联系的物化就会出现。这样，参与者首先注意是他们行动的结果。当他们目的合理地以‘价值’为方向，认为这些是一种第二自然界的客体时，他们相互之间，并与自己本身就采取了一种客观化的态度，就把社会的关系和内部心理的关系变形为工具的关系。”哈贝马斯还认为在马克思那里，体系和生活世界是按照“必然王国”和“自由王国”的譬喻加以表现的，社会主义革命应该使自由王国从必然王国的控制下解放出来^{[15] (P433,488)}。从我们上面的分析可知，马克思既强调了社会主义革命对于必然王国转向自由王国的重要性，其实还说明了社会革命并不能解决一切问题。把马克思的理论看作是生产或经济一元论，这固然有马克思理论——它毕竟是关于现代早期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论——本身的问题，但也有我们在过去历史条件下形成的解释模式的问题。哈贝马斯所说的马克思的原理促进了对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上概括性的解释，正确地论断了经济的一种演变的前提，但按这个前提不能错误地把经济与国家机器互补的关系归结为上层建筑与基础的观点；与价值理论的一元论相反，我们必须主张社会生活的多种控制渠道等等^{[15] (P440,441,488)}，应当说是对马克思上述思想的更符合现代西方社会发展的内在逻辑的展开。笔者认为，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主要是现代早期资本主义社会自我理解和自我批判的理论，其历史的“唯物主义”（实证）性质基于人的生产劳动及其时间节约这一规律，所以它肯定的是物质生产和经济的基础地位，并由此看到了观念性文化在这个社会的意识形态属性。在唯物史观中，生产既具有存在论的意义，因为它是人的生活方式的生产和再生产，人是从生产中获得规定性的；又

① 韦尔南认为，在人中间总有卡西尔所说的“象征思想”的事实，“就是说，一切人类精神、物质活动的形式总是意在制造作为人与世界之间的象征媒介的作品的世界。人不是直接身处世界，人为了生活在世界和他之间建立了一个中介者的世界，那就是各种符号体系、各种语言为中介的世界。不论是技术、科学，还是社会机制、宗教、语言、艺术或构成文明事件的一切，这些都是人与世界、人与其他人、人与自己之间的中介的结构和种类。”（《古希腊的神话与宗教》，三联书店，2001年，第98-99页）

具有功利性和工具理性，因为它直接服务于人的肉体生命的需要及不断地增长，人们的社会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也要根据效率原则来建立。但随着人类生产能力的高度发展，狭隘的对抗性的社会关系形式就终将让位于“自由人联合体”，整个社会将不再由物质利益所主导，而是人的能力的发展成为目的本身。马克思的这种唯物史观大体反映了人类近代以来现代性的进程，但由于主要依据资本主义生产的逻辑（尽管是这个生产逻辑的内在矛盾的充分展开，因而也是它的自我否定和扬弃），且毕竟受制于资本主义早期阶段的社会特点，特别是由于把观念性的文化统统归之于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而忽视了它的以类相传的民族性、人类通性和超越性，因而未能充分估计到相对独立的文化对于资本主义现代社会的批评、制约和改善作用，以及资产阶级将会有意识地汲取、同化人类文化成果并藉以修复自身的机体；还有总体性的、一劳永逸地解决社会问题的理想化倾向，对历史的自发阶段与自觉阶段的截然二分也失之简单；生产发展或科技进步虽然有着为人类提供更多的自由时间的可能性，却未必一定导致以人的能力全面发展为目的的社会的到来，关键是如何通过具有超越性的文化活动的介入和引导，使人不断增长的“需要”本身改变和提升，把追求真善美作为最高需要等等。如何解决现代社

会科技发展个人自由和生活意义世界的矛盾，是马克思哲学面临的时代课题。

现代的德国哲学家舍勒认为，就存在于各种现实因素之间的、发挥作用的优先地位而言，任何固定不变的常量都不存在。就人类的全部历史而言，一般说来，存在诸理想因素与诸现实因素的某种基本关系。——这一看法不无道理。但他由此批评马克思把人的自由王国的历史推迟到了未来的历史时期^{[16] (P42-43)}，却有对马克思思想的误读问题。——基于国外的上述观点，同时考虑到国内理论界围绕马克思的理论展开的“科学”与“人文”、“历史”与“逻辑”、“理论认识”与“价值信念”之争，我们更应当结合我们自己每天都在展开着、体验着的生命活动，结合全球化和当代中国社会发展中的正向价值和负面问题，对马克思关于人的存在的历史学说给出更为深切的理解和推展，在推动社会进步的同时，致力于文化的繁荣^[17]，从而为人的全面发展做出贡献。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5]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9] 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 [M] . 杨豫译 .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12] 西美尔·现代人与宗教 [M] . 曹卫东等译 .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4] 让-皮埃尔·韦尔南·古希腊的神话与宗教 [M] . 杜小真译 . 北京：三联书店，2001.
- [15] 哈贝尔斯·交往行动理论：第2卷 [M] . 洪佩郁，蔺青译 .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4.
- [16] 马克思·舍勒·知识社会学问题 [M] . 艾彦译 .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 [17] 张曙光·“社会”与“文化”两种范式之争及其启示 [J] . 天津社会科学，2003（4）.

责任编辑：何蔚荣

科学发生的精神现象学机制

◎ 黄发玉

[摘 要] 科学发生是科学文化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科学与人类其他文化形式有着根本的区别，它是一种只有在特殊条件下才发生的文化现象。语言符号的进化，为科学的发生提供了思维工具；思维逻辑的嬗变，为科学的发生建构了认知框架；人类理性的扩张，是科学发生的精神动因；社会实践的发展，是科学发生的最终根源。

[关键词] 科学文化 科学发生 精神现象学 机制

[中图分类号] N02 B8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2-0016-06

科学是从人类原始文化的母体中逐渐分化出来的，它“是人的智力发展中的最后一步，……是一种只有在特殊条件下才可能得到发展的非常晚而又非常精致的成果。”^[1](P263)]这种“特殊条件”表明，科学的发生，除了受人类原始文化赖以发生的基本因素制约之外，还有着自己独特的更高层次的历史内涵，即精神现象学机制。

一、语言符号的进化，为科学的发生提供了思维工具

语言是思维的镜子，语言史就是一部思维发展史。“通过词源学的考察，我们可以从最一般的形式上追溯出认识由具体映象到抽象概念的发展机制。”^[2](P31)]人类语言符号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原始语言→成熟语言→人工语言。从原始语言到成熟语言，从自然语言到人工语言的进化，是科学发生史上两次大的跃迁，人工语言的形成，导致科学最终作为一种独立文化形态而出现在人类文化舞台。

(一) 原始语言→成熟语言：抽象思维从可能到现实

原始语言最大的特征是它的具体形象性。其具体性主要表现在：一是只有种概念而尚无属概念，如只有具体的“杨树”、“枣树”的概念，而无一般的“树”的概念。二是只能采用具体的借喻来形容事物，而尚无抽象的形容词。圆的特征，被表述为像月亮一样；硬的特征，被描述为像石头一样。这种具体性表明思维尚停留在具体的、个别的东西上面，只有借用相似的事物来相互说明，还不能抽象出事物共同的本质。其形象性主要表现在：一是语言的表达往往“言不尽意”，需要辅之以动作和表情；二是作为有声语言的记载符号——文字，表现出象形甚至图画的特征。原始语言的名词和动词最初都与具体的对象和活动直接相关，“依附于对特殊事实或特殊活动的领悟”（卡西尔）。这种形象性表明思维还无法脱离当下的东西进行间接地运算。原始语言既是原始文化的产物，又是与原始文化的思维特

作者简介 黄发玉，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副研究员（广东 深圳，518006）。

征相适应的，因而原始语言无以导致科学的发生。

但是，语言自身的特性，决定了它必定能相对独立地发展。语言的特征之一是它的间离性，即把指示与被指示的东西间隔开来。黑格尔和列宁都说过，语言本质上只表达普遍的东西、一般的东西。语言的这种间离性使主体有可能脱离当下的感性对象而进入抽象反思的领域。语言的特征之二是它的能产性，语言在使用和发展中其音素、词汇和语句均可以进行组合或压缩，因而旧的语义不断升华，新的语义不断产生，意识也就有可能获得新的推理和综合功能。因此语言的产生，实际上也就意味着抽象思维已经具有某种可能性。

随着历史的推移，语言从具体化进入抽象化、从特殊化进入普遍化，综合判断、关系概念、关系代词和关系副词等复杂语言现象开始出现，思维的主客体也由浑然一体到相互分离。成熟语言形成的两个最显著的标志是原始语言中普遍存在的专有名称、个体名称演化为指示一般事物的抽象名词（类名词），种概念进化为属概念。在此基础上，借喻式的形容进化为抽象的形容词。类名词和形容词的产生，“标志着人类开始有了初步的自觉分析能力和综合能力，对周围事物及其属性开始加深认识，并形成概念。”^{[3] (P352)} 随着语言的成熟特别是作为其记载符号——文字的出现和进化，科学的发生由可能变为现实，早期科学萌芽乃至古典科学就是人类语言进入成熟期的产物。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在人类由蒙昧走向科学的道路上，语言起着卓绝的、无可替代的作用。正是人类的语言，首先突破了直接性获得和感性呈现的局限，首先获得了空间和时间距离，从而导致概念思维的开始。”^{[4] (P179)}

（二）自然语言→人工语言：抽象思维从低级到高级

自然语言进化到成熟阶段，尽管推动了人类思维由具体至抽象，然而从科学思维的要求而言，自然语言有其不完备之处。这主要是因为：自然语言是人类在长期的物质活动中历史地、自发地形成的，因而其概念具有多义性或歧义性，其语法具有非单一性和不严格性，其表达较为繁

杂和拙朴。这就不利于思维进行严格地逻辑推理和对客体的性质和结构进行精确地描述。在自然语言符号基础上至多只能产生一种经验性的科学。

科学在其最初阶段不得不借助于自然语言表达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但是科学的本质特征决定它不会长期囿于自然语言的束缚之中，而必定会出现新的语言符号取而代之。这种语言符号就是人工语言，同自然语言相比，其概念或术语具有单一性和明确性，一个概念或术语表达一个具体明确的内容；其语言结构与逻辑结构之间“存在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一致”，能严格地、准确地表达被研究客体的内在关系。这种人工语言的核心就是形式化的数理语言，数理语言的符号类型与自然语言不同，它是人类语言符号进化的一个高级形态。正是人类语言符号的进化，为科学的发生提供了强有力的思维工具。“科学不再以普遍的感觉经验的语言说话，而是采取了毕达哥拉斯的语言。……数的纯粹符号体系……开启了一种全新的系统解释。”^{[1] (P272)}

二、思维逻辑的嬗变，为科学的发生建构了认知框架

人类思维逻辑的演化从原始思维逻辑向抽象思维逻辑的嬗变为科学发生建构了内在的认知框架。

（一）原始思维逻辑无以导致科学发生

任何思维都有自己的“逻辑”，原始思维也是如此。列维-斯特劳斯认为，原始人说“我是一只熊”，“这句话并不是非逻辑的，它表明我们自己的特殊种类的逻辑的局限性。”^{[5] (P51)} 列维-布留尔则把原始人的思维称为“原逻辑”思维，并认为这种“原逻辑”不是反逻辑的，也不是非逻辑的^{[6] (P71)}。但是，原始文化的思维逻辑的确是原始的、初级的，“是一种缺乏概念性工具的逻辑。”^{[5] (P45)} 这种逻辑无以导致科学的产生。

这首先在于原始思维的逻辑要素是形象或表象，思维主体通过对形象或表象的“加工”，创造出新的形象观念。无论是形象还是表象，都是对事物的感性直观印象，是对事物外部特征的感受，不可能达到对事物内部本质的把握。其次，

原始思维的基本逻辑法则是相似原理，思维的逻辑出发点是注重对象的外在相似之处，而不是其内在的相同或相异之处，是通过类比、联想、互渗、感应以及感性的综合等方法，达到对事物的某种领悟。在原始思维那里，主客、物我、人兽、人“神”不分，整体与部分、实体与属性、真实与幻觉浑然一体，客观世界在原始人的意识之中还处于一种混沌的、朦胧的状态。因此，原始思维“所感知的并不是客观的特征，而是观相学的特征。”^{[1](P98)}原始文化与其说是原始人对客观对象的一种认识，倒不如说是他们对感性世界的一种直觉的、情感的体验。

在原始思维阶段，思维逻辑结构与客观逻辑结构还有相当遥远的距离，只有思维逻辑与客观逻辑接近同构时（绝对同构是不可能的），观念才能比较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这种逻辑就是导致科学发生的抽象思维逻辑。

（二）原始思维逻辑演化为抽象思维逻辑是历史的必然

思维的逻辑结构实际上就是主体借以统摄对象的认知图式，这种图式的形成是一个随着主客体的相互作用而不断建构的过程，这一过程的基本演化方向是从简单到复杂、从具象到抽象、从求同到求异。皮亚杰通过个体认知图式的建构过程揭示了种族思维逻辑结构嬗变的这一历史进程。在人类早期，思维的焦点是求同，因此很多在本质上并不相同的事物都被归属于同一类。人类活动的发展必然导致事物在人的观念中出现分化，最后归于自己本来的位置，事物之间的复杂关系逐渐在人的意识中得到正确的反映。这个过程在人类种族认识发展史上所导致的结果就是由原始思维逻辑向抽象思维逻辑的跃迁。

原始思维同抽象思维相比，前者的逻辑要素是形象或表象，而后者的逻辑要素是概念或范畴；前者的根本逻辑法则是相似律，而后者的根本逻辑法则是同异律（包括形式逻辑的同一律、不矛盾律和排中律）和对立统一律（辩证逻辑）。然而，正是前者为后者的出现开辟了道路，奠定了基础。

从逻辑要素看，表象或形象是感性具体思维向抽象概念思维过渡的中介物。在人们对事物的

本质属性获得明晰认识之前，总是先从形象上把握事物并形成词义，这种表象就成为人们用语词称呼客观事物的支撑点，任何概念正是在对表象的加工和抽象的基础上形成的^{[7](P129)}。

从逻辑法则看，相似律已经蕴含着以后同异律和对立统一律的结构胚胎。因为所谓的相似关系，实际上就是客观事物之间既相同又相异的对立统一关系。相似律表明人类早期思维侧重于追求事物之间相似即接近的一面，而暂时不能考察其相异的一面。随着思维的发展，对于相似的考察逐步上升为对其相同的考察，而对于相异的认识则从中逐步分化出来，于是由相似律演化为同异律。在此基础上，思维进而考察事物的同与异即矛盾的对立统一。原始人的思维中已经有着矛盾对立统一的逻辑雏形。普列汉诺夫称之为原始人的“相反的心理”，即心理上的矛盾原则；列维-斯特劳斯则明确地揭示了原始思维中存在的二项对立原理，他认为原始逻辑用自然事物在二项对立中代表抽象的关系，用此事物去比拟和代表一系列彼事物，由此建立起不同事物的类同关系^{[8](P81)}。因此，科学思维赖以建立的形式逻辑的同异律和辩证逻辑的对立统一律可以说是原始思维的相似、类比、互渗等原始逻辑法则演化的必然结果。

（三）抽象思维逻辑前提的建立

抽象思维逻辑是科学得以发生的认知结构，这种逻辑的基本前提是在观念上形成抽象的时间、空间和数的概念以及其他一系列基本逻辑概念和逻辑关系。

时间关系、空间关系和数量关系是自然界客观逻辑的最基本关系。它们是人的意识借以统摄客观事物的基本构架。“通过紧紧把握感觉的表现形式，它们逐渐使感觉充满理智的内容，进而把其造就成精神生活的符号。”^{[4](P130)}在原始思维中，原始人的时间、空间和数的观念是与对象、与他们的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因而是具体的、感性的。从时间观念来看，由于原始人“还整个地沉浸在他的实践活动中”，因此把“时间”与“当前”、“当下”紧密相连，没有抽象的时间观念，没有“历史”和“未来”的观念；只有作为理性的人，到了文化活动的高级阶段，才能确

立“纯粹”的时间观念，因而才能把握“过去——现在——未来”的时间链条。从空间观念来看，原始人的空间是一种行动的空间，其空间观念只是由某种不断重复的、不断实施的行动所获得的习惯而已；而在文明人那里，意识对客观对象形成了一个总体的概念，并且能在观念上而不仅仅是在行动上把握对象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从数的观念来看，原始人因囿于实物和自身器官、身体部位的束缚，而无法进行同类归并和异质归并，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处于一种离散和混杂的状态，无法把握其统一性和无限性；一旦数的观念从物的羁绊中解放出来，人的思维能力就获得了质的飞跃，意识便进入了抽象的理性王国。

自然界的客观逻辑除了时空和数量关系之外，还存在着因果、必然与偶然、现实与可能、部分与整体、本质与现象等基本关系，思维只有建立起这些范畴及其相互关系的逻辑结构，才能为科学的发生奠定认知前提；随着实践的发展，思维具备了科学认识世界的逻辑纽结和网络，于是科学的发生就成为了必然的事。

三、人类理性的扩张，是科学发生的精神动因

理性作为人类的类本质属性，从多个层面推动着人类文化的进化。理性的扩张，促进了人类文化心态的改变、认知层次的提高和思维方式的转移，最后导致科学的发生。

（一）文化心态：信仰心态发展为认知心态

原始文化表现出浓郁的神话、信仰特征，人的主体意识虽然开始萌芽，但人类仍然囿于必然王国之中，仍然是自然的奴隶，是自己感性的奴隶，人的自由自觉的类本质还没有真正实现。

在漫长的实践活动中，通过与客观世界的相互作用，人类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事物内部存在着不依赖于主体也不依赖于任何超自然因素的客观属性和固有的运行程序。于是人类的文化心态由信仰、崇拜外在的超自然的东西转为相信自己内在的力量，这种文化心态的转化在新石器时期已开始萌芽。“人类对各种重大的文明技艺的掌握……，是在新石器时代牢固地确立起来的。”那时的人们“已有一种真正的科学的态度。”^{[9] (P19)} “人类逐渐开始组织其自然的和社会

的环境，用新技术去开发和组织其社会。”^{[10] (P73)} 这是人类理性的划时代的辉煌胜利。

（二）认知层次：感性具体升华为理性反思

原始文化虽然包含有认知成分，但也只是停留在感性阶段，与后来抽象思维的认知比较起来有天壤之别。认知由形象向抽象的过渡伴随着理性的扩张。例如原始思维中对各种现象的分类，在某种意义上虽然比我们的科学分类远为复杂、远为精致，然而这却是原始人无意识完成的一种感性认知活动；这种分类缺乏系统性、一致性，是依赖于事物的外部特征和主体的实用目的而完成的。只有到了具备理性反思能力的时候，主体才能依据对象的本质的客观属性进行分类，把自然界分解成为一定的门类，这是科学认识自然界的基本条件。文明人开始具备这样一种理性反思能力。在文明人面前，世界不再是偶然性的堆积，不再是毫无关联的事件构成的离散的集合体，代之而起的是事物的本质特征和相互关系乃至“关系的关系”、“关系的的关系”。

种族认知的这种从形象感知到抽象反思的发展过程在个体认知发展过程中以浓缩的逻辑的方式得到印证。在前运算时期，儿童对外界的反映只是知觉的，而不是认知的，思维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受知觉所控制。人类的原始思维大致相当于个体认知的这一时期。而到了具体运算时期，儿童不再受知觉的束缚，当面临思维与知觉不相符合时，能做出与知觉判断相反的认知的、逻辑的决定。这表明人类思维开始超越知觉形象而进入抽象概括。只有到了这时，儿童才第一次成为一个有理性的人。但是在具体运算时期，儿童只能将逻辑运算用于具体的问题，尚不能应用于纯形式的、假设的、复杂言语的或涉及未来的问题。而只有到了形式运算阶段，儿童才能做到这一点。儿童的认知发生过程表明，具体运算阶段是儿童由形象感知跨入抽象反思的过渡阶段，而表现在种族思维发展史上，则是科学发生的开端时期，随着人的理性的进一步扩张，人类最终进入形式运算的科学思维阶段。

（三）思维方式：非理性方法转入理性方法

原始文化是一种以非理性思维方法建立起来的文化，是一种缺乏分析、缺乏理性的文化。科

学的本质特征是精确和明晰，而这种精确和明晰只有通过严格的逻辑推理即理性思维方法才能获得。

原始文化乃至整个前科学文化之所以为非理性思维方法所主宰，其根本原因在于，当时人类的生产力极其低下，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集体是个人的生活屏障，思维只能用理想的、幻想的联系代替尚未知道的现实的联系，用臆想补充缺少的事实，用纯粹的想象填补现实空白。随着人类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扩大，私有制的形成和发展，个体意识日益增强，并最终取代集体意识，思维逐渐脱离各种神秘因素和情感因素的缠绕，开始进入客观地考察事物的时期。这时具有确定内涵和外延的概念和逻辑意义上的分类开始形成，人们逐渐理解到实际经验谬误和逻辑矛盾谬误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同时人类的记忆活动也从注重细节的形象的记忆方式，转变为通过概念来记录内容的抽象的记忆方式。这就为思维运用概念进行判断开辟了道路^{[11](P47)}。于是具有精确性和明晰性的科学也就应运而生。

当然科学也不能没有非理性思维方法，但那只能是在科学作为文化形态已经形成的条件下，在理性思维方法作为逻辑背景的前提下，直觉、顿悟等非理性方法才能起到它们所特有的作用。而且现代思维活动中的这些非理性方法已与原始思维活动中的带有浓厚神秘色彩和主体情感的非理性方法有着本质的不同，后者永远也不可能导致科学的发生。

四、社会实践的发展，是科学发生的最终根源

语言的进化、逻辑的嬗变、理性的扩张，实质上是同一过程的三个方面，三者共同构成了科学发生的精神现象学机制。但是这并不是科学发生的最终根源，最终根源应该到人类永不休止的物质活动即社会实践中去寻求。

（一）科学发生的精神现象学机制与社会历史机制

探求科学发生的精神现象学机制，如果仅仅局限于精神现象领域，仅仅归结为精神自身发展的能动性，势必陷入类似黑格尔的绝对精神演化的怪圈。从古代的文化神创说、圣创说，到近代

黑格尔的绝对精神演化说，直到后来的泰勒和弗雷泽文化分析中的逻辑主义方法论，这些观点或者把文化的发生和发展看成是神的意志的体现、圣人的独创；或者看成是所谓的绝对精神自我发展的一个环节。其共同特征是忽视或不承认人的物质活动在其精神现象演化中所起到的决定性作用。

但是历史的本来面目是，文化的发生和发展，都是人们的“现实关系和活动、他们的生产、他们的交往、他们的社会政治组织的有意识的表现……。”^{[12](P30)}各种文化形式包括科学“都只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13](P121)}人类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适应和改造自然，改造自然的活动就为认识自然即为科学发生提供了现实的前提和物质的动因。

因此，这种精神现象学机制得以实现，其根本原因来源于精神活动的社会历史基础特别是人的客观物质活动。任何文化的发生和发展，其社会历史机制都起着第一位的、最终决定的作用，离开了前者，后者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二）实践活动的发展与精神现象的演化

科学发生的精神现象学机制是在人类实践活动的推动下实现的，实践对科学发生的最终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实践活动首先为科学发生创造了生物学前提。人脑是认识和思维的物质发生地，人的意识、意识的起源和科学的发生都依赖于脑的进化。现代神经心理学和发生认识论特别注重对认识发生的机体根源的研究。皮亚杰认为：“心理发生只有在它的机体根源被揭露以后才能为人所理解。”^{[14](P58)}神经心理学的研究表明，人脑的量变与质变同实践活动的发展密切相关。从量上看，人脑重量比其动物祖先增大了近两倍，直到现代人时期才基本上（不是最终）完成大脑的进化。脑越大，神经元越多，功能就越复杂。从质上看，人脑的结构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左半球逐渐成为占优势的半球，成为承担语言功能和逻辑思维功能的脑组织基础。左脑优势的形成与人类在长期生产劳动中形成的右手优势又紧密相关。第三级区和优势半球的形成和发展，“保证

了脑的工作的最复杂形式的可能性, ……这种高级形式从发生学上说是与劳动联系着的, ……。»^{[15] (P105)}

其次, 实践活动又为语言符号和逻辑结构的发展和嬗变提供了转化手段。由于实践活动的日益复杂与分化, 人类的语言也随之复杂和分化, 作为成熟语言的两个显著标志也随之形成。人们在同客观事物长期打交道的过程中, 逐渐发现以前看来似乎互不相干的某些事物或行为具有共同的本质。例如人们发现以前所谓的石斧、弓、箭等都是劳动中的辅助性物件, 从而把这种共同的特征从事物本身中抽象出来, 并以一个一般性名词来称呼它们, 即“工具”。这类名词的出现表明了人类认识到更大范围内的事物属于同一种类, 这就使得类名词或抽象名词产生了。同样, 形容词的产生也是如此。事物的属性与事物本身已被分离开来, 实践在这里成为成熟语言的助产士和催化剂。成熟语言的产生是如此, 人工语言符号的产生也是如此。

导致科学发生的逻辑, 它的形成也是以实践活动为中介的。皮亚杰认为, 只有在动作作用于客观现象时, 主体才能形成思维的逻辑性结构。逻辑结构是内化了的动作, 是客观逻辑通过动作(实践)在意识中的映射。在科学发生前的历史时期, 由于实践活动的不发达, 自然界的客观逻辑只是以模糊的、零散的形式映射到人脑中, 又由于人脑尚未进化到具有高级思维能力的地步, 因此, 客观逻辑的原型往往得不到复原甚至被扭曲。但是由于人类亿万次的重复, 实践活动逐渐形成一种固定的程序, 这种程序在本质上是客观逻辑向主观逻辑的转化状态, 是意识接受自然信息的通道和把握客体内在结构的纽带, 最后使客观世界的基本逻辑关系“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16] (P233)}这就为科学的发生提供了逻辑的前提。

正因为如此, 人类的理性并不是来自上帝的意志或神灵的启示, 而是来自人类自身的自觉活动即实践活动。实践使人逐步学会理性地看待世界, 理性地认识世界, 理性地改造世界, 也就因

此改造了原始人类文化的认知层次。随着实践领域的不断扩大, 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 人获得的关于客观世界的认识越来越多, 文化中的认知成分越来越占居主导地位, 人的文化心态也开始由情感体验转为认知感受, 认知方法也由感性综合跃升为了理性分析。这就是科学发生的开端。

[参考文献]

- [1] 卡西尔·人论 [M] .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 [2] A. 斯皮尔金·意识的起源 [M] . 俄文版, 1960.
- [3] 张今, 陈云清·英汉语法比较纲要 [M]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 [4] 刘大基·人类文化及生命形成 [M]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 [5] 霍克斯·结构主义和符号学 [M] .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7.
- [6] 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 [M]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 [7] 李景源·史前认识研究 [M] .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9.
- [8] 许苏民·文化哲学 [M] .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 [9] 列维-斯特劳斯·野性的思维 [M]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 [10] 普里高津等·从混沌到有序 [M] .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 [11] 李晓明·模糊性: 人类认识之谜 [M]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 [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M]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2卷 [M]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14] 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 [M] . 王宪钊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 [15] A. P. 鲁利亚·神经心理学原理 [M] .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83.
- [16] 列宁全集: 第38卷 [M]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9.

责任编辑: 思 哲

直觉主义数学哲学的两个阶段

◎ 柯华庆

[摘要] 数学基础中的直觉主义学派坚持逻辑依赖于数学,而数学建立在直觉和构造的基础上。直觉主义在两个阶段的直觉、构造概念和无穷观上发生了重大变化。第二阶段的直觉主义观念在本体论和认识论上是不一致的。笔者由此提出了要协调两个阶段的直觉概念、构造概念和无穷观。

[关键词] 直觉 构造 潜无穷 实无穷

[中图分类号] O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2-0022-05

拙作《自然数与 ω -规则的哲学探讨》(《哲学研究》2003年第5期)是建立在笔者对直觉主义数学哲学的研究基础上的,尽管该文有一节讨论了直觉主义对自然数的刻画,但太简略,而直觉主义数学哲学两个阶段的划分对于理解该文是至关重要的,所以有进一步深入讨论的必要。Brouwer把直觉主义区分为三个阶段:前直觉主义、直觉主义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前直觉主义以Poincaré、Borel和Lebesgue为代表;严格的直觉主义是指直觉主义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也就是Brouwer思想发展的两个阶段,其分界点是1918年,原因是Brouwer试图构造连续统^[1](P511)]。我们发现Brouwer在这两个阶段思想经历了一个重大的转变,而国内外对直觉主义的研究忽视或误解了Brouwer第一阶段对直觉主义的完整的阐述。本文认为Brouwer第二阶段的观念主要是从连续统的构造性中所得到的,推广到整个数学是不合理的,而且将证明Brouwer第二阶段的直觉、构造概念和无穷观有着不可克服的困难。

一、直觉主义为什么将数学直觉作为数学的基础

直觉主义认为逻辑依赖于数学,而数学建立在直觉的基础上。直觉主义认为哲学、逻辑甚至计数等概念都比数学复杂得多,不能作为数学的

基础,数学的基础需要更简单、更直接的概念,它就是直觉,直觉是心智的一项基本功能^[2]。

当直觉主义将数学的基础归于直觉时,这个直觉既是他个人的也是人类共有的。Heyting在回应“直觉主义是武断的”时说:我的数学思想属于我个人的智力生活,限制于我的个人心智,其它思想也如此,但我们一般地确信其他人有与我们相似的思想^[3](P8)]。然而,不同的思想家提出不同的直觉,Brouwer、Kant和Gödel的直觉便彼此不相同,不仅如此,Brouwer的直觉在不同阶段也不相同。直觉是我们文化发展的产物,每个人、每个时代的数学直觉并不相同,从能识别非常少元素的集合到大基数集不等^[4](P419)]。当我们将自己的直觉归于先天的且适合于每一个人时,只不过是将其与显明性和直接性等联系起来。

人类在蒙昧时期仅有原始数觉,由于人有了这种才能,当在一个小的集合里面增加或减少一样东西的时候,尽管他未曾直接知道增减,也能够立即辨认出其中的变化。实验表明土人和几种动物的这种原始数觉的范围都是十分有限的,普通文明人的直接视觉数觉和触觉数觉也很少能超过4。但是经历了一系列特殊的环境,人类在极为有限的数知觉之外学会了另一种技巧:计数。

作者简介 柯华庆,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兼职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北京,102249)。

正是由于有了计数，我们赢得了用数来表达我们的宇宙的惊人成就，计数才能是人类独具的特性，也是数学发展的前提。计数已经成为我们智能的如此重要的组成部分，以至于用心理学的方法来实验我们的关于数的知觉实在是太困难了，5岁的儿童就懂得“只要你懂了一次，你就一直会懂”^{[51] (P82)}。“文明人”先天就有计数才能，我们不妨将计数的知觉看成人人（至少是“文明人”）先天就有的一部分。

Brouwer的数学直觉不是原始数觉，他只不过是把人类好像先天就有的对自然数的直接把握当作直觉。Brouwer认为，生命要素分解为性质上不同的部分，像人类智力的基本现象那样，只有当保持时间的分离时，藉抽象把它的激动人心的内容变为数学思维的基本现象、无掩饰的“贰-壹性”直觉才能。这种“贰-壹性”直觉（即数学的基本直觉）不仅创造了数1和2，而且还创造了一切有限序数，因为可以认为“贰-壹性”的元素之一是一种新的“贰-壹性”，它的过程可以无限重复，进一步产生最小的无限序数 ω ^{[1] (P127-128)}。“贰-壹性”就是首先有孤立一个对象的知觉，再次孤立一个知觉，然后将这两个知觉联结，联结的基础是同一性。Brouwer在这里事实上将直觉分为原始直觉和构造两部分，原始直觉就是贰-壹性，它本身就是一种简单的构造，而构造又是原始直觉能力的延伸。当逻辑主义为自然数概念寻求逻辑基础时，直觉主义也在为它寻求直觉的基础，或至少是合理性的基础。

直觉主义在找到了自然数的直觉基础后，再构造有理数、实数和直觉主义连续统和分析学，从而认为他们已将数学建立在直觉和构造之上，并提出了“存在就是被构造”的口号。但是，当我们仔细研读Brouwer的原始文献时发现：直觉主义有两个阶段，而这两个阶段的直觉、构造概念和无穷观都发生了重大变化。

二、直觉主义两个阶段的划分

在1907年，Brouwer强调离散性和连续性是一起被引入的，而且不可以用一个概念构造出另一个概念。“既然连续性和离散性是作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出现的，那么二者都具有同样的正确性，而且同样清晰。要避免将其中的一个作为基

本的实体，或者试图由其中一个构造另一个。”^{[1] (P17)}时间直觉提供给我们的不仅是离散性（有限序数和最小的无限序数 ω ），而且是连续性，“数学的这种基本直觉（在这种直觉中，联合和分离、连续和间断都结合在一起）直接产生线性连续统的直觉，也就是‘在...之间’的直觉，它不是由新单位的插入可穷竭的，因而决不可能仅是单位的汇集。”^{[1] (P128)}以此可以断定Brouwer早期认为离散和连续都是基本的，不能由一种构造出另一种，但都能由“贰-壹性”直觉产生。可是Brouwer因为没有清晰说明基本直觉怎样产生连续统，只是说连续统作为一个整体是由直觉产生的，所以是将连续统作为了初始概念^[2]。至于从直觉产生它的所有点作为个体，也就是说构造出来则是不可设想的，也是不可能的。

Brouwer第一个阶段的序列（由基本直觉展开）必须是基本的序列，即像经典的一样是预先决定的无穷序列：从一开始对每一个 m ，第 m 项已经固定下来。Brouwer认识到这一阶段的观念没有给连续统存在的合理性提供基础从而使得数学的大部分变成虚幻，这样的直觉主义数学是贫乏和营养不良的，特别是分析学几乎不存在^{[1] (P511)}。为此Brouwer在第二个时期引进了无穷进展序列、自由选择等概念，构造了直觉主义连续统，这时，直觉主义数学得到了大大的发展，不仅包括分析学，而且在几个领域远远超过了经典数学的边界^{[1] (P511-512)}。第一阶段的直觉主义数学仅是经典数学的一部分，而第二阶段的直觉主义数学包含了经典数学。

Brouwer前期的基本直觉与后期的选择序列是两种不同的直觉，构造概念和无穷观也不相同。Brouwer后期为了构造出连续统而引入了自由选择序列概念，由自由选择序列概念所得到的直觉、构造和无穷等概念广泛地为后来的直觉主义者和公众所接受，而忽视了他前期关于整个数学和逻辑所说的话。“‘选择序列’的概念捕获了Brouwer关于直觉的中心学说。”^{[6] (P201)}由这种直觉只会产生潜无穷，“在直觉主义里，所有无穷是潜无穷，不存在实无穷（完成的无穷）。”^{[7] (P55)}

三、直觉主义第一阶段的直觉、构造和无穷

Brouwer 的数学直觉是把人类好像先天就有的对自然数的直接把握当作直觉。Heyting 对 Brouwer 的这种基本数学直觉作了全面的阐述：对计数过程的分析将把我们引到更简单更直接的概念。我们能计数一切种类的东西，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的性质，即它们是能被孤立的。孤立一个对象，把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在它上面，是我们的心智的一项基本功能，没有它任何思维都是不可能的。在心里孤立的不是对象而是知觉，把我的注意力固定在一个知觉上将是创造一个实体，如果在创造一个实体之后就停止，数学就会几乎没有用处；这个活动是能重复的，……任何人对于他自己都能体验，他能把他的注意力固定在一个知觉上，然后固定在另一个知觉上，同时把第一个保留在他的记忆中。这是计数的基础，与被计数的是什么无关，计数过程自身、心理活动是根本的，借助创造一个实体，另一个，再另一个，等等，我们在心中创造自然数^[2]。

Brouwer 还将“贰 - 壹性”称为“后继关系”、“变化中的不变性”、“多 - 壹性”，认为构造的首要行为是被看作同一的两个离散的东西^{[1](P97)}。 ω 得到是清晰地设想“等等”，并且仅仅由“同样的元素”组成，“等等”意味着同一对象和运算的不限制的重复，即使那个对象或运算是以一种相当复杂的方式定义的^{[1](P80)}。“证明完全归纳法（即数学归纳法）不仅是不可能的，而且它也既不应该被看作是一个特殊的公理，或一个特殊的直觉的真理，完全归纳法就是一种数学构造的行为，它仅仅通过数学的基本直觉所证成。”^{[1](P98)}这一思想是沿循 Poincaré 的思想，“递归推理的法则……只是证实了精神的威力，我们的精神知道，它本身能够想象得出，只要这种行为一次是可能的，同样的行为就可以重复无穷次。精神对这种威力有一种直接的直觉，而经验只不过是利用它提供机会，从而能够意识到它。”^{[8](P19)}由此得到，Brouwer 第一阶段的数学直觉是“贰 - 壹性”，他要说明的是自然数序列的直觉，此时的构造就是数学归纳法的方式。由此直觉和构造不仅创造了数 1 和 2，而且还创造一切有穷序数和最小的无穷序数 ω ，“贰 - 壹性”直觉产生实无穷，Brouwer 的“贰 - 壹性”直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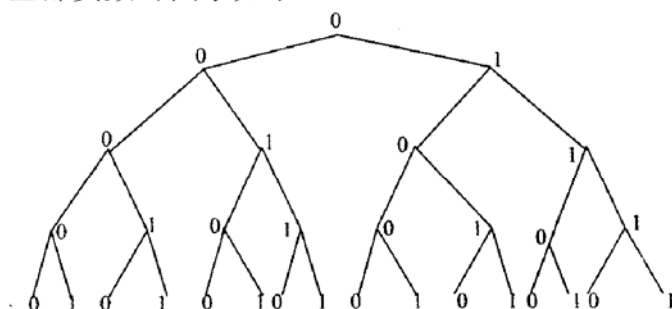
数学归纳法的构造和无限序数 ω 是三位一体的。

Brouwer 明确地接受实无穷，“Cantor 派的实无穷是存在的，假如我们把它限制在直觉上可以构造的那种无穷上面，并且我们制止通过那种不可能实现的逻辑组合来扩大它。”^{[1](P96)}“基于直觉清晰的事实已经证明：在数学中，我们能创造仅仅有穷的序列，进一步通过清晰地设‘等等’产生序型 ω ，但仅由同等元素所组成。”^{[1](P80)}“与序数 ω 有同一势的集合称为可数无穷，如此集合的势叫阿列夫零，它被证明是最小的无穷势，这个势阿列夫零是直觉主义能确认存在的唯一的无穷势。”^{[1](P133)}这一观念已为极少数学者所注意，张家龙教授认为 Brouwer “只承认以贰 - 壹性直觉为基础的自然数集合和可数集合，不承认其它无穷集合的存在，只承认最小的超穷基数，不承认其它更大的超穷基数的存在。”^[9]“当然，对 Brouwer 来说，这个最小无限数 ω 是存在的，因为它在思想上是可以构造的，所以 Brouwer 宣称它存在。在这个限度内，Brouwer 宽恕了实无穷”^[10]。

四、直觉主义第二阶段的直觉、构造和无穷

为了构造连续统 Brouwer 将实数生成子作为成长的连续状态，引进了无穷进展序列概念。无穷进展序列 IPS 是一个无穷延展序列，序列是由一个规律或自由选择、或掷骰子、或其他什么方法决定都无关紧要。

无穷进展序列的引入在于它所传递的一般模式，一个自由的柯西序列比由一个未指定的规律所决定的序列更好地表达了实数生成子的连续统概念，它相应于将直觉的连续统概念当作点的逐渐决定的可能性。将 IPS 概念一般化就得到 Brouwer 的展形概念。Brouwer 用展形概念构造了直觉主义连续统。用二进制来构造区间 $[0, 1]$ 上的全部实数可图示如下：



可以把这个展形连续统理解为一棵永远在生长的树，其生长规则是由树根长出两枝，每枝长到一有穷长时又生出两枝，永无止境地长下去。如果把任一分支中从第一个节的标记依次记录下来，便形成一个可构造意义下的实数二进制表达式。反过来，任给一个可构造实数二进制表达式，总能在展形树上找出一个分支使它的依次相接之节的标记构成这个可构造实数二进制表达式。可构造实数二进制表达式的位数虽然可以无止境地增加，但却总是通向无穷的一个初始片段，而不是真正的无穷，并且只能给到哪一位算到哪一位，因而完全不同于古典分析中实无穷意义下的实数二进制表达式的含义。如此，直觉主义意义下的单个实数就既不是在连续统之前，也不是在连续统生成之后一个一个地被构造出来的，而是在构造连续统的同时构造每一个实数，反之，在构造每一个实数的同时也在构造连续统。从而直觉主义意义下的连续统本身与每一个直觉主义意义下的实数同时处于能行的、潜无穷的构造状态中^{[11](P169-170)}。要构造实数或者构造连续统我们必须接受潜无穷。

Brouwer的直觉、构造等概念和无穷观在第二阶段发生了变化，此时的“貳性”再不是“变化中的不变性”而变成了“自由选择”；此时的序列不是“确定的序列”而是“选择的序列”；此时的构造再不是可完成的而是永远未完成的；此时“选择的无穷序列”是“可数未完成的”。一般的文献表明 Brouwer将基数区分为有穷、可数无穷和连续统，而实际上在 1907年 Brouwer是区分为四种的：有穷数、可数无穷、可数未完成的和连续统。一个集合是可数未完成的，如果它具有下列性质：我们从来不能以一种良定义的方式构造出一个比它的可数子集更大的集合，但当我们已经构造了如此一个子集时，通过先前定义的数学程序，我们能立即从它推出新的元素，而这个新的元素是属于原初的集^{[11](P80-82)}。“可数未完成的”意义是“永远可数，永远未完成”，而连续统是“永远未完成，不可数”。这个概念与后来的无穷进展序列概念有相似之处。

大多数人忽视了 Brouwer前期的无穷观，而

接受了他后期的无穷观。如果仅仅从时期的角度来考虑，接受一个人后期的思想可能更为合理，但是我们知道 Brouwer后期的直觉、构造概念和无穷观是从他处理连续统的构造性时得到的，并不能代表他对整个数学的观点，而且 Posy证明了 Brouwer后期的直觉、构造概念和无穷观难以成立。

对于 Brouwer来说，要构造连续统就必须解决连续统既作为一个流体同时又能用集合论（离散）来表示连续统的冲突，为此，他提出了一致连续定理：任何不连续的实值函数不是全函数。并得到两个推论：推论 1, $[0, 2]$ (R亦如此) 是不可数的，因为任何试图列举这个区间上的实数时在 ξ 上没有定义；推论 2 R 不能分成任何两个不相关的非空子集，即不存在一对非空子集 (A, B) 使得 $R = A \cup B$ 且 $A \cap B = \emptyset$ ，理由是特征函数 f_A 和 f_B 是不连续的，例如用 ξ 去拒绝一个宣称将 R 分成 $A = \{x \mid x < 1\}$ 和 $B = \{x \mid x \geq 1\}$ 。

这两个推论意味着我们不能通过简单地拿出一个点而将真正的线分成两段，它捕获了直觉上的流体概念。推论 1 是现代集合论的核心，推论 2 是流体的核心。Brouwer怎么做到这一点呢？

他定义一个不连续函数 $f(x) = \begin{cases} 2 & \text{当 } x < 1 \text{ 时;} \\ 3 & \text{当 } x \geq 1 \text{ 时。} \end{cases}$

通过无限制的选择序列概念构造 $\xi \in R (= 0.d_1d_2d_3\dots d_n\dots)$:

- (a) 暂时将每一个 k 选择 $d_1 = d_2 = d_3 = \dots = d_k = 9$
- (b) 保留在第 $k+1$, 第 $k+2, \dots$ 进一步选择的权力: $d_n = 9$ 或 $d_n < 9$ 。

ξ 是如此不确定以至于我们不能决定到底是 $\xi < 1$ 或 $\xi = 1$, $f(\xi)$ 就是不可计算的，按直觉主义标准， f 在 ξ 上没有定义。

Brouwer想做的就是 ξ 的小数展开被选择的结果是使得 $\xi < 1$ 或 $\xi = 1$ 总是保持着未决定的状态。这种小数展开序列是作为一个过程，仅仅序列中的有限多的值是知道的，只能构造到哪儿就说到哪儿，我们的认知是有穷的，想构造一个永远不确定的实数是不可能的。Brouwer想有一个实数永远是不确定的，但他没有能力构造出一

个。他用来反对经典逻辑的核心问题就是保证 ξ 这种不确定事态的存在,但是按照直觉主义观点“存在即构造”,永远只能构造出实数的有穷初始段,而不能构造一个完整的实数,因为实数的小数展开是无穷的, Brouwer 不能构造一个永远不确定的实数从而满足 Brouwer 的目的^{[6] (P202)}。在此, Brouwer 的直觉认识论和他必须承诺的无穷对象的本体论之间有某种内部的紧张,即他本体论的假设关于存在什么与认识论上的限制对于我们能构造什么或证明什么存在之间的冲突。

五、直觉主义无穷观重构

解决 Brouwer 第二阶段思想的矛盾在于从本体论上设想有一个实无穷的存在,这样才会有一个实数它永远是不确定的但我们无能力构造它。直觉和构造属于认识论问题,而无穷对象的存在问题是本体论的问题。无穷对象是否存在不能从经验证明,也不能从逻辑证明,它是一个形而上学问题,不能证明也不能反驳的,只是一个承诺问题,但是不管实无穷论者还是潜无穷论者实质上都有一个实无穷对象存在的本体论承诺。对于实无穷论者是显然的;潜无穷论者如果没有一个实无穷对象存在的本体论承诺,他就永远是一个严格的有穷主义者。Cantor 认为,承认了潜无穷就必须承认实无穷,“无疑地,潜无穷意义上的变化的量对我们不可缺少,因此实无穷的必然性也从中得到证明:为了能在数学中应用这样的一个变化的量,必须事先通过定义确定地知道它的变化的‘域’。这个‘域’自身不能再是一种变化的东西,因为否则的话思想便缺少了确定的基础;因此这个‘域’是一个确定的实无穷的值的集合。所以,每个潜无穷为了能确实在数学中使用都假定了一个实无穷。”^[12]即,潜无穷实际上依赖于一个逻辑上优先的实无穷。Cantor 的论证是强有力的,只不过他没有区分认识论和本体论。潜无穷与实无穷的区分在直觉主义里不是本体论的,而是认识论上的。直觉主义接受潜无穷者反对实无穷并不是反对本体论上的实无穷,否则他就会回到严格的有穷主义,认识论与本体论

之间就不一致。本文认为,直觉主义者是在实无穷对象存在的本体论承诺下来确认哪些无穷是直觉上可认识的,从而可以作为数学对象。但是直觉主义在两个阶段中作为数学对象的无穷是不同的,第一阶段是真正的自然数序列,可认识到的就是数学对象,他的 ω 就是构造的无穷、直觉的无穷,不能认识到的就不是数学对象;第二阶段是自然数的无穷序列,是一种自由选择的序列,是我们无法完全把握的。从这种意义上看,第一阶段的直觉主义观念更加合理。

[参考文献]

- [1] Brouwer L. E. J. *Philosophy and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C]. *Collected Works Volume I* [C]. A. Heyting (ed). Amsterdam. North-Holland 1975.
- [2] Heyting. 关于数学性质的直觉主义观点 [J]. 张尚水译. 自然科学哲学问题, 1980 (2).
- [3] Heyting. *Intuitionism: An Introduction* [M]. Amsterdam. North-Holland 1956.
- [4] 王浩. 哥德尔 [M]. 康宏逵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7.
- [5] 皮亚杰. 发生认识论原理 [M]. 王宪钊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 [6] Posy C. J. *Epistemology, Ontology and the Continuum* [A]. *The Growth of Mathematical Knowledge* [C]. Grosholz E and Breger H (eds). Netherland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0.
- [7] Dummett M. *Elements of Intuitionism*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8] 彭加勒. 最后的沉思 [M]. 李醒民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 [9] 张家龙. 评数学基础中的直觉主义学派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1992 (4).
- [10] 吉布斯. 布劳威的数学哲学 [J]. 林夏水译. 自然科学哲学问题, 1981 (2).
- [11] 徐利治. 数学方法论选讲 [M]. 武汉: 华中工学院出版社, 1983.
- [12] 邢滔滔. 一种集合分层及其哲学意蕴 [J]. 中山大学学报论丛 (社会科学版), 2000 (2).

责任编辑: 罗 苹

韩非以“公”为根本内核的仁义观

◎ 于 霞

[摘 要] 韩非的仁义观是以“公”为根本内核的。从“公”的原则出发,韩非从三个方面论述了仁的含义;从“公”的角度,韩非批判了儒家的仁义观;在“公”的高度上,韩非吸收了道家仁义观的内容。韩非的仁义观虽有历史的进步性,但其缺陷也是非常明显的。

[关键词] 韩非 仁义 公私 历史局限性

[中图分类号] B226 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2-0027-06

对于韩非的仁义观,现在学术界存在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认为韩非在批判儒家仁义观的同时,也形成了自己的仁义观。童书业先生早就强调指出:“韩非或韩非学派所反对的‘仁义’只是儒、墨们的‘仁义’,也就是从领主封建制到地主封建制的过渡时期的伦理。韩非或韩非学派也有他们自己的所谓‘仁义’,这也就是新兴地主统治阶级的‘仁义’。”^[1](P214)] 升华认为,与儒家的仁义观相比,法家是站在社会和国家的立场上讲仁义的,“法家并非不要仁义,而是其衡量仁义行为的尺度不是儒家那‘亲亲为仁’而是‘去私心,行公义’。可见,他们是站在社会政治和国家利益的更高的角度去讲仁义的。”^[2] 朱伯崑不仅认为韩非有自己的仁义观,而且进一步探讨了韩非仁义观的内涵,“以忧国忧民为仁,以不辞卑辱,为国君效忠为义,……这说明韩非有自己的仁义观,并非不要仁义,其衡量仁义行为的尺度就是‘去私心,行公义’。”^[3](P274-275)] 相反的观点则认为,韩非根本不讲仁义。如朱贻庭先生指出:“根据人皆利己的‘自为’人性论,韩非认为要人们‘贵仁’、‘能义’是不可能的,即使有‘仁义者’,那只是个别的偶然现象。”因为根据韩非的历史进化论,“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即使韩非有仁义思想,那也只是“上古”的事。因此,韩非所说的仁

义,“是臣慑于君的威严而不得已的一种被迫行为,体现了极端的君主专制主义的要求。”^[4](P190-192)] 但他也认为,韩非思想体系中存在矛盾,“否定道德和道德的作用,实际上是不可能的。”^[4](P194)] 又为仁义的存在留下了一丝缝隙。

上述两种矛盾的观点表明,韩非的仁义观是比较复杂的,应该对之进行详细的分析。实际上韩非不仅有自己的仁义观,而且以公私为界分成了两部分,他所反对的是以“私”为内涵的仁义观,而他所主张的是以“公”为特点的仁义观。

一、韩非仁义观的内涵

韩非仁义观的核心内容是“公”,“公”在韩非的思想中有着独特的含义。

关于韩非公私观的内涵,现在学术界基本上有两种看法,一种观点认为韩非的“公”代表了君主、国家的公利,如朱伯崑认为“韩非以个人的私利和君主、国家的公利,解释公私的区别”^[3](P272)]。吴付来则认为“韩非眼里的‘公’并不只代表国君及其利益,甚至可以说,在一般意义上,它代表的不是国君而是封建地主阶级国家的利益。”^[5] 另一种观点认为,韩非的“公”体现的是君主的个人私利,如罗世烈认为,“应当将韩非所讲的‘公’,如其本意理解为专制君主个人私利,而韩非所讲的‘私’,实际上却包括

了广大臣民的一切合理权益。”但他也认为韩非所说的“公”“等同于‘君、国’。”^[6]所以，“公”代表国君、国家的利益，这一点没有异议，分歧在于“公”是否代表万民的利益。其实，在韩非的心目中，君主的利益即是国家的利益，君主的利益就代表万民的利益。正如朱汉民先生所说：“他（韩非）执着地维护君权，鼓吹专制，是因为他坚信，民众的根本利益在于建设一个富强的国家，而一个富强的国家又必须有一个有权威的君主，君主所代表的是‘公利’。”^{[7]（P68）}

因此，韩非所说的“公”指的就是君主、国家的利益。“‘公’是法的灵魂”^{[8]（P46）}，也是韩非仁义观的灵魂。根据“废私立公”的原则，韩非从三个方面论述了“仁”的含义。

首先，他认为仁是发自内心的一种自然的情感，“仁者，谓其中心欣然爱人也。其喜人之有福，而恶人之有祸也。生心之所不能已也，非求其报也。故曰：‘上仁为之而无以为也。’”^{[9]（《解老》）}这种情感不涉及利害关系，没有利益目的，希望人们有福，不希望人们有祸，完全是无私的。韩非在《外储说左下》中说过这样一个例子，子皋为狱吏时，刖人足，所刖者守门，后来子皋逃跑时，此刖者帮助他躲过了追兵。子皋问他为什么不借机报复，刖者说：“吾断足也，固吾罪当之，不可奈何。然方公之欲治臣也，公倾侧法令，先後臣以言，欲臣之免也甚，而臣知之。及狱决罪定，公愀然不悦，形於颜色，臣见又知之。非私臣而然也，夫天性仁心固然也，此臣之所以悦而德公也。”这种不忍之情、怜悯之心是一种发自内心的情感，并非针对某个人。而且这种仁心是建立在无私的基础上的，如果因为不忍而徇情枉法，那么就扭曲了仁的本质，也就不再是仁了。

其次，仁是指心忧天下、不辞卑辱、效忠国君的行为。“夫仁义者，忧天下之害，趋一国之患，不避卑辱谓之仁义。故伊尹以中国为乱，道为宰于汤；百里奚以秦为乱，道为虏于穆公；皆忧天下之害，趋一国之患，不辞卑辱，故谓之仁义。”^{[9]（《难一》）}显然，此处韩非对仁义的定义是站在天下、国家、君主的立场上讲的，即是以“公”为准则的。如伊尹和百里奚，为了维护天下、国家的利益，不惜“道为宰”、“道为虏”，不以一己之毁誉和荣辱而损害天下之公利，这就

是仁义。韩非以小臣稷作为反面的例子进一步阐述，“齐桓公时，有处士曰小臣稷，桓公三往而弗得见。”^{[9]（《难一》）}桓公礼贤下士，小臣避而不见，韩非认为这是“忘民”，“忘民不可谓仁义。”^{[9]（《难一》）}而且，小臣作为桓公之民萌，“而逆君上之欲，故不可谓仁义。”^{[9]（《难一》）}君主此处代表的是“公”，小臣不以国家君主之利为重，只顾保存自己的声誉，就是违背了“公”的要求，自然就是不仁不义。韩非认为，当时的法术之士即是“仁”德的体现者，他们“不惮乱主闇上之患祸，而必思以齐民萌之资利”^{[9]（《阿田》）}。为民众之利，不畏祸患，不避死亡，效忠国君，这就是“仁智之行”。

再次，仁义之举必须“不失人臣之礼，不败君臣之位”^{[9]（《难一》）}。韩非在《外储说右上》一篇中举子路之例来说明。子路用自己的秩粟做饭来慰劳鲁国挖长沟的民众，孔子使子贡“覆其饭，击毁其器”。子路怒而质问孔子：“夫子疾由之为仁义乎？所学於夫子者仁义也，仁义者，与天下共其所有而同其利者也。今以由之秩粟而餐民，其不可何也？”子路认为与天下共其有、同其利即为仁义，因此用自己的秩粟来慰劳挖沟的众人，不计私利，是一种仁义之举。孔子回答说：“女之餐之，为爱之也。夫礼，天子爱天下，诸侯爱境内，大夫爱官职，士爱其家，过其所爱曰侵。今鲁君有民而子擅爱之，是子侵也，不亦诬乎！”子路虽是以爱人为初衷，但他的行为越出了自己的角色范围，因此仁义之举就变成了“侵”，危及到了国君的利益，所以丧失了公的意义变成了私惠。春秋末年各国势力的卿大夫纷纷窃取诸侯政权，田氏代齐，三家分晋。这些窃国大盗当时均打着仁义的幌子，如田氏在齐，“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其爱之如父母，而归之如流水。”^{[10]（《昭公三年》）}《庄子·胠篋》说：“彼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诸侯之门而仁义存焉，则是非窃仁义圣知邪？”一针见血地指出了诸侯们以仁义为名行篡权之实的本质。这些以家代国的重大历史变革，显然极大地影响了仁的这一含义，所以韩非说：“行惠施利，收下为名，臣不谓仁。”^{[9]（《难度》）}因此，仁义之行，即使是站在天下、国家的立场上，也必须严守君臣之礼，不能危及国君的地位。韩非在《外储说左下》中又举文王之例，进一步阐明公利和私惠的区别。

费仲劝商纣诛杀西伯昌，因为他为人臣而施惠于民，众人向之，必定会危及纣王的统治，“纣曰：‘夫仁义者，上所以劝下也。今昌好仁义，诛之不可。’三说不用，故亡。”韩非认为文王之举并非仁义，真正的仁义之行应当是辅助君主，谋天下人民之利，而文王的仁义使“百姓悦之，诸侯附焉”，目的是为了自己的私利。正是从公私对立的角度，韩非对文王的仁义作出了私的判断，从而形成了与儒家对立的仁义观。

虽然在论述仁的时候，韩非往往也是仁义连用，但“义”在韩非的伦理思想中仍然有自己的独特含义。“义”的根本内涵也是“公”，“义必公正，心不偏党”^{[9]（《解老》）}。“义”字表示一种与道德上的善相关的适宜、应当的含义，“义者，谓其宜也，宜而为之”^{[9]（《解老》）}，是一种用来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根据不同的伦理原则，同一行为会有不同的“宜”为标准。对韩非来说，“公”就是“宜”即“义”的准则，凡是符合“废私立公”原则的即是“义”，反之则是不义。

韩非的“公”指的是君主、国家的利益，因此“义”的具体规定也以之为中心。“义者，君臣上下之事，父子贵贱之差也，知交朋友之接也，亲疏内外之分也。臣事君宜，下怀上宜，子事父宜，贱敬贵宜，知交友朋之相助也宜，亲者内而疏者外宜。”^{[9]（《解老》）}义是处理君臣上下、父子朋友、亲疏内外之间关系的一种尺度。韩非认为臣事君、下怀上、子事父、贱敬贵、朋友相助、亲内疏外是“义”，反之则是不义。《解老》篇中又说：“礼者，所以貌情也，群义之文章也，君臣父子之交也，贵贱贤不肖之所以别也。”即义是用来区别君臣父子、贵贱贤不肖的，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一种行为规范。根据韩非对公的理解，显然维护君主、父亲、贵者、贤者利益的行为即为“义”，而反之就是“妨义”、“害义”。如“离俗隐居，而以作非上，臣不谓义”^{[9]（《有度》）}，臣不事君即为不义；“（舜）妻帝二女而取天下，不可谓义”^{[9]（《忠孝》）}，舜妻帝女违反了贱敬贵之“义”，取天下违反了臣事君之“义”；“弑贤长而立幼弱，废正的（适）而立不义”^{[9]（《奸劫弑臣》）}，弑长立幼、废嫡立庶均为不义。

因此，韩非之“义”最重要的作用是要维护君臣上下贵贱的等级秩序，如他举孔子“先饭黍

而后啖桃”的例子，借孔子之口指出：“君子以贱雪贵，不闻以贵雪贱。今以五谷之长雪果蓏之下，是从上雪下也，丘以为妨义，故不敢以先於宗庙之盛也。”^{[9]（《外储说左下》）}目的就是要说明贵贱之“义”是不能颠倒的。韩非根据“公义”的原则，将尧舜汤武全部冠以“不义”之名，“尧、舜、汤、武，或反君臣之义，乱后世之教者也。……汤、武自以为义而弑其君长，……今舜以贤取君之国，而汤、武以义放弑其君，此皆以贤而危主者也，而天下贤之。”^{[9]（《忠孝》）}汤伐桀、武王伐纣是战国时期人们心目中的正义战争，是救民于水火之中的正义行为，如荀子说：“夺然后义，杀然后仁，上下易位然后贞，功参天地，泽被生民，夫是之谓权险之平，汤武是也。”^{[11]（《荀道》）}但在韩非看来，这种犯上弑君的行为是“不义”，为后世树立了臣夺权、弑君的先例。韩非的这种批判显然是从“废私立公”的角度出发的。

总之，韩非认为，仁就是以天下、国家为重，不计个人得失，一心为公，竭尽所能维护国家和君主利益的品德。义则是处理君臣父子、贵贱上下关系的一种行为准则。仁要受义的约束，在严守等级秩序前提下的爱人、利人才是仁，而义与仁又是相通的，真正的义忠于职守，大公无私，义德也就是仁德。

二、韩非对儒家仁义观的批判

韩非仁义观的核心是“公”，而他对儒家仁义观的批判核心则集中在一个“私”字上。

作为儒家道德伦理规范的核心，“仁”最基本的涵义是“爱人”，具体的表现就是孟子所说的“亲之欲其贵也，爱之欲其富也。”“爱人”是使他人富贵，而非自己。“所以，在孔孟对‘仁’的基本涵义的阐释中，‘仁’与‘不仁’最终又可被理解为‘公’与‘私’。”^[12]这样说来，孔孟之仁也是“公”德，那么韩非为什么还要批之以“私”呢？原因在于韩非所说的“公”是站在君主、国家的立场上的，而先秦儒家的“爱人”之“公”是立足于宗法血缘关系上的。儒家主张“爱有差等，施由亲施”，首先爱自己的亲人，然后爱周围的人，最后扩展至爱全天下的人。这是一个以“己”为中心展开的亲属关系网络，形成

了一种“差序格局”^{[13] (P24-30)}，这种立足于家庭或家族的仁义观，与韩非建立在国家君主基础上的仁义观必然会引起冲突。

首先，韩非认为，这种仁爱之情是“私爱”、“私情”，是对法的公正性的冲击。儒家“亲亲为仁”的仁爱观要求亲之则富贵之。如万章问孟子，舜流共工、放驩兜、杀三苗、殛鲧，但却将弟弟象封之有庠，“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则诛之，在弟则封之。”孟子回答说：“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亲爱之而已矣。亲之欲其贵也，爱之欲其富也。封之有庠，富贵之也。身为天子，弟为匹夫，可谓亲爱之乎？”^{[14] (《万章上》)}舜是儒家道德的楷模、仁义的典范，将“不仁”之共工等罪犯严加惩处，而将“至不仁”之弟象“封之有庠”，典型地体现了儒家的“爱有差等”，对犯罪之人不按同一标准惩罚，而封赏也要视对象而定。虽然关于这段记载，韩非与孟子不同，^①但仅就仁而亲爱之，亲之而贵之，爱之而富之这种亲亲为仁的观点和做法，显然与韩非所提倡的“诚有功则虽疏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9] (《注道》)}的观念是激烈冲突的。法家主张“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15] (《太史公自序》)}，为法的公正必须放弃宗法伦理下的价值观念，不管贵贱，不论亲疏，在法面前都无特权可言，一视同仁。即使是亲如父子兄弟，只要它们违法，就必须铁面无私，毫不留情地加以惩处，如尧之于丹朱、舜之于五观、商之于太甲，武王之于管蔡，“皆父兄子弟之亲也，而所杀亡其身残破其家者何也？以其害国伤民败法类也。”^{[9] (《说疑》)}为维护国家的公利，必须完全抛弃个人情感的干扰。正如吕思勉先生所说：“法家精义，在于释情而任法。”^{[16] (P93)}不能因为情感好恶而伤害法的公平。从这个角度讲，儒家的仁爱显然是私爱、私情，所以遭到韩非的激烈抨击。

其次，儒家所说的仁民、爱民，实则是惠爱之私，并不能达到真正爱民、利民的目的。“夫施与贫困者，此世之所谓仁义。”^{[9] (《韩非子·忠孝》)}但是，无故施惠，必然导致“无功者得赏”，不忍诛罚，自然有过者不罚，这样违背了赏罚必信的公平原

则，达不到赏功罚恶的目的。而且这种不忍之心，如果没有一定的限度，必然纵容恶行，导致群臣间的结党营私，各谋私利。有功不赏，有过不罚，荣辱贫富系于君主一人之不忍之心，那么必无公正可言，“君舍法，而以心裁轻重，则同功殊赏，同罪殊罚矣，怨之所由生也。”^{[17] (《韩人》)}裁处不公，自然人心不服。另一方面即使赏罚公平，也会使人“望多无穷”，起不到惩奸罚恶的目的。结果非但达不到爱民的目的，反倒有亡国的危险。真正的仁民、爱民，必须抛弃儒家的惠爱之私，严格赏罚，厉行法治，“法之为道，前苦而后利；仁之为道，偷乐而后穷。圣人权其轻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弃仁人之相怜也。”^{[9] (《六反》)}不能为了满足当前人民的欲望而不忍惩罚、怜悯施惠，而应该为了人民的长远利益打算，“圣人之治民，度於本，不从其欲，期於利民而已。”^{[9] (《心度》)}富国强兵，王霸天下，才是公利所在，为实现此目的，必须抛弃儒家的仁义私惠。

当然儒家所说之仁义并非全都是私，“为国者利国之谓仁”，维护天下国家的利益也是儒家仁的含义之一。孔子之所以许管仲以仁，是因为他“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18] (《宪问》)}。从这个角度讲，仁与公是一致的。荀子已经把“仁”与“公”、“不仁”与“私”联系起来了。他指出，君子“能以公义胜私欲”^{[11] (《修身》)}，忠臣“生死无私，致忠而公”^{[11] (《臣道》)}。甚至根据公的程度来划分众人、小儒和大儒，“志不免於曲私，而冀人之以己为公”者是众人；“志忍私，然后能公”者是小儒；“志安公，行安脩”者为大儒^{[11] (《儒效》)}。韩非对仁义的批判主要是因为它是从私人关系出发的，这种重人情、贵亲疏的亲亲之爱，造成了对法的挑战。在韩非看来，亲爱之情必须首先服从君主之法，不能以仁义害法，一旦超出了法的范围，仁义即为私。

三、韩非对道家仁义观的吸收

我们知道，韩非“公”的观念与道家的“道”有着密切的联系，“道”“法天合德”，“象地无亲”，

① 韩非的记载是：“瞽瞍为舜父而舜放之，象为舜弟而杀之。”见《韩非子·忠孝》。

“参于日月无私”，体现出了鲜明的“公”的精神。而道家的仁义是通乎道的，“按照‘有亲，非仁也’（《大宗师》）、‘至仁无亲’‘至义不物’（《庚桑楚》）的说法，真正的‘仁义’则应当是通乎‘道’的伦理原则，而不是儒家所宣扬的‘爱人’与‘事宜’的仁与义。”^[19]因此，道家的仁义观充满了“道”的无私精神，韩非的仁义观吸收了这方面的内容。

道的特点是“无私”，对万事万物都是公平的。《老子》说：“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又说：“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天道公平，视万物为一，无亲无疏，无远无近。相对于至公之道，仁则是人世之私，“不仁”才是公。《庄子·则阳》篇说：“道者为之公。”又说：“道不私，故无名。”儒家的仁义虽然也是公，但相对于道家的至公之“道”则是私。《吕氏春秋·贵公》中记载的一则寓言将它们之间的关系阐释得非常清楚：“荆人有遗弓者而不肯索，曰：‘荆人遗之，荆人得之，又何索焉？’孔子闻之曰：‘去其荆而可矣。’老聃闻之曰：‘去其人而可矣。’故老聃则至公矣。”这段话体现出三种不同的“公”的境界：荆人以满足本地域的荆人的利益为公；孔子以满足天下人的利益为公；老聃则是以天地自然为公，所以老聃为“至公”。因此，道家虽然肯定了儒家的仁义是公，但道家的“道”才是最大的公，相较之下，仁则是私了。

因此，道家站在“道”的立场上，对儒家的仁义观提出了批评。首先，“大仁不仁”^{[20]（《齐物论》）}。真正的大仁是不仁，具体说就是“利泽施乎万世，不为爱人。”^{[20]（《大宗师》）}“泽及万世而不为仁”^{[20]（《天道》）}，“相爱而不知以为仁”^{[20]（《天地》）}，完全没有功利目的。而儒家的仁义总还无法完全摆脱爱人、利人的目的性，这其实就是“私”。“老聃曰：‘请问：何谓仁义？’孔子曰：‘中心物恺，兼爱无私，此仁义之情也。’老聃曰：‘意，几乎后言！夫兼爱，不亦迂夫！无私焉，乃私也。’”^{[20]（《天道》）}老子将孔子的仁义斥为“私”，是

因为其以仁义为目的，远未至大公无私的境界。其次，“至仁无亲”^{[20]（《天运》）}。庄子讽刺了儒家“亲亲为仁”的观点，“商太宰荡问仁于庄子。庄子曰：‘虎狼，仁也。’曰：‘何谓也？’庄子曰：‘父子相亲，何为不仁？’”^{[20]（《天运》）}如果“亲亲”是仁的话，那么连虎狼也是仁的，因为它们也懂得父子相亲。因此，他提出“至仁无亲”的观点，至仁不会为“亲”——亲乃是私情、私意，损害其公平性。所以，“有亲，非仁也”，有亲即是有私，放不下私情，自然无法达到大仁的境界。老子所说的天地不仁、圣人不仁也是此意。真正的天道是无亲的，“天道无亲，常与善人。”无亲即无私，无亲才能至公。

韩非的仁义观吸收了这些内容，“若天若地，孰疏孰亲？”^{[9]（《扬权》）}天地无亲，不分亲疏，才是真正的公。法家“不别亲疏”，就是因为在韩非看来，亲即是私，所以，只有不别亲疏，一断于法才能做到“公”。也只有“不仁”，即站在天下的立场上，不为一己之私害公的人，才能王霸天下。因此，韩非提出了君不仁、臣不忠可以王天下的观点，“治强生於法，弱乱生於阿，君明於此，则正赏罚而非仁下也。爵禄生於功，诛罚生於罪，臣明於此，则尽死力而非忠君也。君通於不仁，臣通於不忠，则可以王矣。”^{[9]（《外储说左下》）}韩非这一观点向来遭到误解，被认为是韩非不讲道德、只讲权术的证据。其实，这段话中的“仁”和“忠”指的是儒家的仁和忠，君不仁，即君主不以自己的不忍之心破坏法的公正，不妄赏、不滥罚，不为私情、私爱而枉法；臣不忠，即臣不以自己的“小忠”^①忠于私人，不因小忠而害主、害国。因此君不仁、臣不忠指的是，君臣双方都在法的规定下行事，君主不以仁义恩惠废法，赏罚不明，是非不分，臣子不因小忠而维护亲友，结党营私，损害法的公正，即君臣俱不徇私才能王天下。因此，如果从儒家道德标准的立场来看，韩非是专恃强力，废弃道德，但是，从韩非的最高道德原则立公废私来看，却是顺理成章的。

① 韩非区分了“大忠”与“小忠”。所谓大忠，指可以辅佐君主成就霸业之臣德，如伊尹、管仲、商鞅这三个人有大忠之德；而小忠是指忠爱于私人，无利于国家、君主的德行，如竖谷阳、豫让等是小忠之德。韩非所说之大忠小忠，仍然是在公私的意义上讲的，大忠为公，小忠为私。公私是对立的，所以，“行小忠则大忠之贼也。”

四、韩非仁义观的局限性

韩非借鉴了道家仁义观之“公”，批评了儒家仁义观之“私”，从而构建了自己独具特色的仁义观。这种仁义观虽然有着历史的进步性，但也存在很大的缺陷。

首先，韩非以“公”为内涵的仁义观的出现，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战国时期，宗法关系的解体 and 个体家庭的出现，使宗族间的人际关系日趋疏远，而作为社会上的个人之间的人际关系却日渐密切，宗族血缘的伦理规范自然不能适应此时伦理关系的发展现状，所以仁义的内涵发生变化是必然的。韩非以“公”作为仁义的根本内涵，符合历史发展的潮流，指出了儒家仁义观的局限性，丰富了仁义的内涵。但是，韩非以完全无私来释仁义，实际上是难以达到的，因为人们的私欲显然是不能消除的。“私利与私欲不仅在客观上存在着，而且事实上构成了私有制的基础，是这个社会的主要动力之一。在这个意义上，‘私’是合理的，是现存秩序中一种基本成分。”^{[21] (P245)}所以完全以“公”为特征的仁义观无法实行。而且，虽然宗法制在战国时期遭受重创，但是血缘家庭和家族一直是主要的社会组织，所以儒家以孝悌为本，以爱人为主，讲究推己及人，充满人情味的仁义观更能深入人心。

其次，在君主权力至上的时代，韩非的仁义观实际上成为维护君主私利的理论支撑。在韩非的理论设计中，他希望君主是公平的化身，掌握着赏罚的权力来扬善除恶。他公平无私、是非分明，以天下为重，是英明能干的治国之君。君主就是人民利益的代表，臣下不辞卑辱的效忠君主就是为国为民。“如果说韩非子所塑造的是专制君主的话，他的出发点却赋予了极大的理想价值。”^{[22] (P120)}虽然韩非一再强调法是为“中主”所设，但实际上，正如冯友兰先生所指出的，“法家的治道，需要君主公正无私。他一定惩罚应当受惩罚的人，即使这些人是他的亲友；他一定奖赏应当受奖赏的人，即使这些人是他的仇敌。只要他有一些时候不能这样做，他的整个统治机器就垮了。这样的要求是一个仅有中等智力的人远远不能胜任的。真正能实现这种要求的也只有圣人。”^{[23] (P195)}但实际上，现实生活中的君主并不理想，它们贪婪、昏庸、无能。一旦被置于

伦理和政治顶端的君主不能履行立公废私的职责，那么仁义难免就沦落为维护君主私利的帮凶，尤其在国家和君主一体的情况下，人民将成为专制君权的牺牲品。秦王朝二世而亡就是一个例证。

[参考文献]

- [1] 童书业. 先秦七子思想研究 [M]. 济南: 齐鲁书社, 1982
- [2] 升华. 先秦伦理思维方法初探 [J]. 道德与文明, 1986 (6).
- [3] 朱伯崑. 先秦伦理学概论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4
- [4] 朱贻庭.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 [5] 吴付来. 废私立公——法家公私观的道德价值取向 [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 1999 (1).
- [6] 罗世烈. 韩非的伦理思想 [J]. 中华文化论坛, 2002 (2).
- [7] 朱汉民. 圣王理想的幻灭 [M]. 长春: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0
- [8] 刘泽华. 洗耳斋文稿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 [9] 韩非子 [M].
- [10] 左传 [M].
- [11] 荀子 [M].
- [12] 张书琛. 仁义学说主要是一种公正理论 [J]. 中山大学学报论丛, 1994 (3).
- [13]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14] 孟子 [M].
- [15] 史记 [M].
- [16] 吕思勉. 先秦学术概论 [M]. 北京: 东方出版中心, 1996
- [17] 慎子 [M].
- [18] 论语 [M].
- [19] 晁福林. 从庄子的仁义观看儒道两家关系——《庄子·让王》篇索隐 [J]. 人文杂志, 2002 (5).
- [20] 庄子 [M].
- [21] 梁治平. 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22] 陈少峰. 中国伦理学史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 [23] 冯友兰. 中国哲学简史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责任编辑: 罗 苹

• 经济学 管理学 •

汇率目标区的国际经验及在中国的可行性问题

◎ 陈建梁 梁志成

[摘要] 本文针对部分学者提出的在我国实行汇率目标区制度的提议, 首先回顾汇率目标区的提出、有关模型和理论发展, 进而分析全球性和区域性汇率目标区实践的经验教训, 结合我国实际情况, 指出在中国单方面实施汇率目标区安排是不可行的。

[关键词] 汇率目标区 人民币汇率 汇率体制

[中图分类号] F83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2-0033-06

我国的汇率及汇率制度安排最近成为国内外一个热门的课题。有学者提议我国可实行汇率目标区制度安排, 认为这一制度安排同时兼有固定汇率制度的稳定性和浮动汇率制度的灵活性, 能向市场发出明确的信号, 增加公众对汇率保持稳定的心理预期, 提高汇率政策的有效性, 可减少投机冲击, 还可保持我国货币政策的独立性。我们认为有关文献对汇率目标区提出的本意的理解有片面性。本文首先回顾此方案的提出及有关模型, 然后分析有关汇率目标区危机的问题, 结合我国现行汇率制度安排的特点, 指出汇率目标区制度在中国的不可行性。

一、汇率目标区制度的提出

1. 汇率目标区的本来含义及模型

在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后, 世界汇率经历了剧烈的波动, 对经济和贸易的发展带来了负面的影

响, 为克服固定汇率制和自由浮动汇率制的缺点, 避免对货币的投机冲击, Williamson (1979, 1985, 1986) 等经济学家于 20 世纪 70-80 年代提出了汇率目标区的建议。提议在美国、日本、西德 (也称“G3”) 这三个最大的经济体系制定中心汇率并设定一定的波动区间, 同时三国之间采取协调的货币政策, 以求稳定国际汇率。据 Williamson and Miller (1987)^[1] 提出 G3 实行扩展的目标区制的建议 (Extended target zone proposal for G3), 提出一系列的政策协调的规则, 建议围绕三方的均衡汇率设立 10% 的波动区间, 如汇率波动超出此区间则联手干预; 如果均衡汇率的变化超过 10% 则实施汇率重调。

根据 Williamson and Miller (1987) 的建议, 汇率目标区作为货币政策的组成部分, 其实质在于限制真实汇率偏离目标值 $\bar{C}$, $\bar{C}$ 为 Williamson

作者简介 陈建梁,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广东 广州, 510275); 梁志成,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所称的“基本均衡汇率”(Fundamental Equilibrium Exchange Rate, 简称“FEER”)。^①

汇率目标区可表示为: $\delta r = f(C - \bar{C})$, $f' < 0$

其中 δr 为利率的政策调整, $C = \log EP/P^*$, 是衡量竞争力水平的真实有效汇率 (E 为间接标价, 因此 C 下降意味着竞争力的增强)。

汇率目标区的实施要求满足三个条件。首先, 是不同国家的 $\bar{C}$ 值一致; 否则, 当各国竞相将本币升值以输出通胀时, 利率可能大幅 (至少是过度) 上升; 相反, 当各国竞相实施竞争性贬值, 利率会过度下跌。其次, $\bar{C}$ 值的设定必须与国内宏观经济均衡相协调。最后, 若汇率目标区所有成员国都需要降低通胀, 各国可同时实施紧缩的货币政策而不需要汇率重调, 但若各国通胀的严重程度不同, 一些国家需比其他国家更为紧缩一点。在一定限度内, 汇率目标区体系允许不同的紧缩度, 这也是波动区间的功能之一, 但超过一定限度则必须运用财政政策。因此, 实施汇率目标区要求积极地运用财政政策。

据 Knugnan (1991)^[2] 提出的汇率目标区模型成为研究汇率目标区的标准模型及差不多所有后续研究的起点, 我国亦有学者据此提出我国实行汇率目标区制度的设想。在该模型里, 汇率是基本因素和将来预期汇率的变动率的函数。基本因素包括货币供给 m 和速度变动的冲击 v , 在连续时间内, 汇率为:

$$S = m + v + QE[ds | f(t)]/dt$$

v 代表除了货币供给和预期的汇率变化外的其余各项的总和的变动, 如实际产出和外国变量。同时假设 v 服从布朗运动, 在连续时间内服从随机行走过程, 即:

$$dV = \sigma dz$$

dz 是标准维纳过程, 满足 $E(dz) = 0$
 $Var(dz) = dt$ 。

Knugnan (1991) 在此模型中作了两个关键性的假设: 一是汇率目标区是完全可信的 (perfect credibility), 二是只在边缘对汇率进行干

预。

根据该标准模型, 汇率目标区内的汇率变动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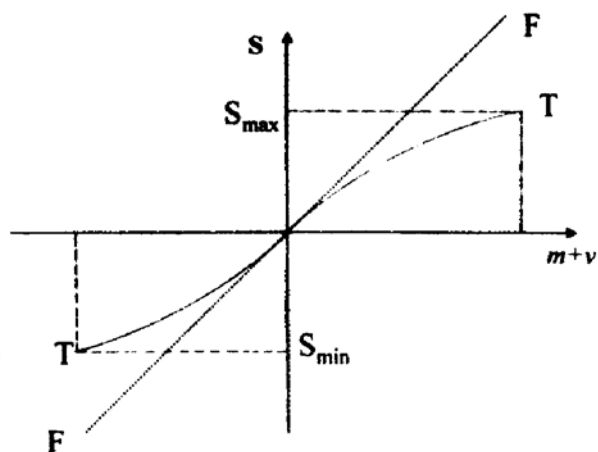


图 1 Knugnan (1991) 汇率目标区的标准模型下的汇率变动

在 Knugnan (1991) 提出该汇率目标区的标准模型后, 学术界广泛应用欧洲货币体系 (EMS) 下的汇率机制 (ERM)、北欧国家 (尤其是瑞典)、布雷顿森林体系等的数据进行实证研究。据 Bertola and Caballero (1992)^[3], Flood Rose and Mathieson (1991)^{[4] (P7-65)} 等发现汇率的分布并不像 Knugnan (1991) 的模型预测的那样呈 U 型并大部分集中在中心汇率附近, 而是呈驼峰型, 大部分分布在汇率目标区区间的边缘, 很少在中心汇率附近。Knugnan (1991) 的标准模型基于非抵补利率平价成立和汇率目标区是完全可信的假设, 认为两种货币的利差应等于汇率在波动区间内的预期贬值率, 因而预测利差和汇率是显著负相关时 (由于两者的关系有一点非线性, 因此不是绝对负相关), 但 Flood Rose and Mathieson (1991), Svensson (1991)^[5] 等发现汇率与利差通常是正相关或不相关的, 只有少数样本和时期是轻微负相关的。另一方面, 不少学者直接测试 Knugnan (1991) 标准模型的两个关键假设。Flood Rose and Mathieson (1991) 以及 Svensson (1991) 等发现在绝大部分时间内大部分汇率目标

① 关于 FEERs 及汇率的其他衡量方法见 John williamson, FEERs and the ERM, NIER, Proquest European Business Aug 1991: 45~55 及 MF Research department Exchange rates and Economic fundamentals A methodological comparison of BEERs and FEERs MF working paper WP/98/67.

区都不是完全可信的; Krugman and Miller (1993)^{[6] (P279-314)}指出避免货币遭受投机冲击是各国政府实施汇率目标区的主要原因之一,但汇率目标区的标准模型则通过假设将无效率的投机冲击排除出去了,并认为对汇率目标区的政策研究不应建立在资产市场是有效的这一理想化的假设上,而应该是如何管理充满投机的、非有效的市场上。Giavazzi and Giavannini (1989)^{[7] (P25-70)}发现大部分时期内的数据都不支持在汇率目标区内只在边缘对汇率进行干预的假设。鉴于实证数据完全不支持 Krugman (1991) 的模型的两个关键假设, Svensson (1992)^[8]指出这是如 Huxley 所称的“科学的重大悲剧——丑陋的事实推翻美丽的假设”的一个绝佳的例子。

2 汇率目标区与其他汇率安排的比较

Tirelli (1992)^[9]比较了两种国际货币政策协调的方案,分别为:汇率目标区——真实汇率完全稳定,财政政策的主要任务是减少通胀差别,以及各国的货币政策透过真实汇率的波动来调节各国间通胀的差异。而财政政策以财富为目标,结果表明:汇率目标区方案唯一的优胜之处在于贸易的稳定性;但为维持汇率在目标区内而频繁重调汇率,会导致通胀和产出的变动增大,且名义汇率也会更为波动。汇率目标区方案的另一个弱点在于它需要更频繁地运用财政政策进行干预,这一点难以做到。Christodoulakis 等人 (1996)^[10]用 GEM 模型在政策协调方面就 Williamson 和 Miller (1987) 建议的在 G3 实行扩展的汇率目标区方案与其他方案进行了比较,指出:只有在汇率波动性对宏观经济影响很大的情况下,汇率目标区方案才比其他方案优胜,但它要求非常积极的货币和财政政策干预以避免产出和通胀偏离目标水平,因此成本很高;当汇率波动性不大时,汇率目标区方案并不比其他方案优胜;此外,对汇率目标的选择不应忽视其他重要的目标,在汇率目标区下的政策协调所带来的利益的分配是不平均的,因此汇率目标区的一个重

要问题在于所得利益的分配结构。这一观点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在欧洲货币体系 (EMS) 下的汇率机制 (ERM) 后期,为什么德国难以与其他成员国就有关经济政策取得一致。Frankel and Rockett (1988) 通过实证检验指出国际间的政策协调只有约一半是有成效的,而且即使国际政策协调的福利所得也是非常小的。Hallett (1992) 通过对历史数据的模拟发现采用汇率目标区对宏观经济表现提高只有很小的贡献。

二、汇率目标区安排的历史经验

设计一个兼有固定汇率制度的稳定性和浮动汇率制度的灵活性的汇率制度一直是人们的梦想。二战以后,布雷顿森林体系是最早将这个梦想付诸实践的一个全球性的汇率制度安排;欧洲货币体系 (EMS) 下的欧洲汇率机制 (ERM) 是区域性汇率目标区的最著名的实践。

1. 全球性的汇率目标区制度——布雷顿森林体系

布雷顿森林体系是为了避免汇率过度波动、破坏性的投机以及 1933 年后盛行的竞争性贬值、贸易限制、汇率管制、双边主义等问题而产生的。其设计者希望它可以结合传统的金本位制下汇率稳定的优点与浮动汇率制下各国可以独立实施充分就业政策的优点,同时避免金本位制下国家的货币政策受制于黄金储量及国际经济周期影响的弊端以及浮动汇率制下容易出现投机冲击及竞争性贬值的问题。布雷顿森林体系是一个可调节的钉住汇率制,允许成员国在出现“根本性不平衡”^①时调整汇率平价。

随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实施 (1945 年),实际效果与当初的设想大为不同,1958 年及其后的 60 年代频频发生美元危机,暴露出不可克服的“特里芬困境”。美国政府于 1971 年 8 月 15 日停止美元与黄金的兑换,标志着布雷顿森林体系正式崩溃。

2 区域性的汇率目标区——欧洲货币体系下 (EMS) 的欧洲汇率机制 (ERM)

① 根本性不平衡并没有严格的定义,一般指一国因遭受一些结构性的冲击或持续性通胀导致该国的汇率平价发生重大变动。

欧共体 12 个成员国中的 8 个成员国于 1979 年 3 月 13 日加入欧洲货币体系 (EMS) 下的汇率机制 (ERM), 西班牙、葡萄牙等国随后加入, 英国曾一度加入而于 1992 年不得不退出至今。按照此汇率安排, 各国共同商定一个中心汇率, 各国的汇率与中心汇率间的波幅限制在 $\pm 2.5\%$ (意大利除外, 为 $\pm 6\%$), 同时成立欧洲货币基金, 该基金可以向弱币国提供无限制的短期融资支持。自欧洲汇率机制 (ERM) 诞生之日起至 1987 年 1 月, 共发生了 11 次的汇率重调。从欧洲汇率机制 (ERM) 创立至 1992-1993 年危机的爆发, 发生的汇率重调如下:

日期	比利时 卢森堡法郎	丹麦 克朗	德国 马克	葡萄牙 埃斯库多	法国 法郎	意大利 里拉	爱尔兰 镑	荷兰 盾	西班牙 比塞塔	英镑
79-9-24		- 2 86	+ 2 0	*					*	*
79-11-30		- 4 76		*					*	*
81-3-23				*		- 6 0			*	*
81-10-5			+ 5 5	*	- 3 0	- 3 0		+ 5 5	*	*
82-2-22	- 8 5	- 3 0		*					*	*
82-6-14			+ 4 25	*	- 5 75	- 2 75		+ 4 25	*	*
83-3-21	+ 1 5	+ 2 5	+ 5 5	*	- 2 5	- 2 5	- 3 5	+ 3 5	*	*
85-7-22	+ 2 0	+ 2 0	+ 2 0	*	+ 2 0	- 6 0	+ 2 0	+ 2 0	*	*
86-4-7	+ 1 0	+ 1 0	+ 3 0	*	- 3 0			+ 3 0	*	*
86-8-4				*			- 8 0		*	*
87-1-12	+ 2 0		+ 3 0	*				+ 3 0	*	*
92-9-13						- 7 0				
92-9-17						*			- 5 0	*
92-11-23				- 6 0		*			- 6 0	*
93-2-1						*	- 10 0			*
93-5-14				- 6 5		*			- 8 0	*

注: * 表示该国为非 ERM 成员国。

数据来源: Barry Eichengreen, the EMS crisis in retrospect NBER working paper 8035, 2000 年 12 月。

1991 年达成的马斯特里赫条约 (以下简称“马约”) 规定订约国在各自取得本国的批准后, 建立单一货币——欧元。丹麦在 1992 年 6 月的全民投票以微弱的票数否决了马约, 这意味着汇率机制 (ERM) 成员国政府没有必要为了达到加入货币联盟的条件而实施痛苦的削减开支政策。

随着法国于 1992 年 9 月 20 日全民公决的时间逼近, 投机压力也越来越大, 因为如果马约再次被否决, 货币联盟就会胎死腹中。1992 年 9 月 8 日, 芬兰放弃其钉住 ECU 的政策, 并将其货币贬值 15%。这引发了对瑞典克朗的投机, 瑞典央行决定捍卫其联系汇率, 将边际借款利率提高到 3 位数字。意大利甚至将短期利率提高至 30% 以上, 但仍然发现其外汇储备很快就濒临用尽。通过双边谈判, 意大利于 9 月 13 日将其货币贬值

13%, 德国央行下调基准利率 0.25%。

英国政府和英伦银行在 1992 年 9 月 16 日不得不将其基准借款利率由 10% 升至 12% 并宣布有意将其进一步升高 300 个基点, 但市场反应平淡, 当天傍晚欧盟货币委员会同意英国退出汇率机制 (ERM) (意大利随后), 但拒绝将汇率机制 (ERM) 整体性停顿, 同时货币委员会授权西班牙比塞塔贬值 5%。其他一些国家, 如瑞典、挪威分别在 11 月、12 月分别放弃钉住欧洲货币单位的安排, 爱尔兰宣布于 1993 年 2 月 1 日将其货币贬值 10%, 西班牙、葡萄牙于 1993 年 5 月 13 日分别将其货币贬值 8%、6.5%。

在 1993 年 7 月最后一周的危机会议中, 欧洲各国央行的行长和财长决定将 ERM 的波动区间扩大至 15%, 德国下调利率; 另一方面欧盟成员国重申无论丹麦公民投票的结果如何都将继续推进货币统一的计划, 意味着马约的规定的统一财政政策将会持续。1993 年 8 月, 汇率机制 (ERM) 短暂性的停止实行目标区改为自由浮动, 市场才慢慢平静下来。

欧洲货币体系 (EMS) 下的汇率机制 (ERM) 在经历了 1992-1993 年的危机后, 学术界对其教训进行了总结。Buiter, Corsetti and Pesenti (1998) 提出集体性的钉住制度, 指出协调管理比双边的钉住更为稳固, 并认为汇率机制 (ERM) 的危机是由于各成员国家没有很好互相协调、合作, 导致压力转化为危机。如果各国能很好协调政策, 汇率调整的过程将更为平缓, 对汇率机制 (ERM) 的威胁也较小。欧洲货币体系 (EMS) 下的汇率机制 (ERM) 在有强烈的政治合作的背景之下, 而且成员国在迈向货币联盟 (设立单一货币——欧元) 的路上, 由于国内经济政策目标与汇率政策的要求不一致, 各国无法妥协, 不可避免地引发了 1992-1993 年的危机。

布雷顿森林体系和欧洲货币体系下的欧洲汇率机制 (ERM) 作为二战以后国际性的汇率目标区安排的两次尝试, 我们有必要对这二次危机的相似之处进行总结。

首先, 两个系统的主导国在危机爆发前都分别经历了巨大的政治冲击, 而且政府低估了冲击对货币和财政政策的影响, 在发现问题后拒绝修

正,因而付出惨重的代价。20世纪60年代末美国试图在不加税的前提下为越南战争融资,同时不愿意削减社会福利政策;而90年代初,德国试图通过大幅增税来为德国统一融资,而且对东西德的融合的估计过于乐观。其次,虽然在系统设计时都试图结合短期汇率稳定和长期灵活性,但在市场和政府的博弈下,两个体系都变得越来越僵硬,出于维护系统可信度的需要,各国政府拒绝在必要时进行汇率重调。此外,由于政策协调给各国带来的福利所得的分配是不平均的,系统难以实施利益均衡的汇率重调。

这两个系统都存在共同的问题:首先,两个体系都是非对称性的,即使在设计时是对称的。布雷顿森林体系是以美元为基础的,而欧洲货币体系(EMS)下的欧洲汇率机制(ERM)是以马克为基础的。1971-1973年和1992-1993年的危机都清晰地表明依靠单一国家领导的危险,即使领导国的政策与其他成员国的政策目标非常接近。何况他们的目标总是更多地照顾本国利益,相互间的政策常常发生摩擦而无法协调一致。

三、汇率目标区制度在我国实行的三大难题

汇率目标区的实施涉及中心汇率的确定、波动区间的幅度的确定,资本管制对汇率目标区的影响、投机冲击等一系列难题。结合我国实际情况,需要考虑的因素更多。

1. 汇率目标区制度下的中心汇率难以确定

汇率目标区需要首先确定相关货币的中心汇率。中心汇率的计算有很多种方法,不同的方法往往会得出不同的结果,究竟哪一个结果才是正确的呢?往往无从验证。非抵补利率平价(Uncovered Interest rate Parity,简称“UIP”)是汇率理论模型之一,但大量的实证检验表明不支持UIP[包括Hodrick(1987),Froot and Thaler(1999)以及Levois(1995)等],Flood and Rose(2001)通过回归分析检验了23个国家在20世纪90年代的汇率情况,发现90年代背离UIP的情况要比以前少,但仍存在大量不支持UIP的实证。购买力平价理论(PPP)是长期内确定中心汇率的一种方法,但自从该理论创立以来就一直受到质疑,甚至有学者认为PPP在长期也不一定成立(Engel 2000)。Williamson(1983)提出

基本均衡汇率(Fundamental Equilibrium Exchange Rates,简称“FEERs”),Barrell and Wren-Lewis(1989)指出FEER在任何时点的估算都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而且前提假设对计算结果很敏感,另一方面FEER受诸如税率、政府债务水平等一系列政策的影响。因此FEER一直没有得到广泛的认同和应用。在浮动汇率之下,汇率变动往往与宏观经济的基本因素背离,汇率超调经常发生。

人民币是否被低估、人民币的均衡汇率应该是多少等问题,不同方面有不同的看法。美国国际经济研究会的Goldstein在2003年10月1日向美国国会金融委员会作供时指出人民币汇率被低估15-25%,建议中国马上将人民币升值。而Stiglitz、Mondueil等学者则表示不应对人民币进行调整。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2003年1-11月,美国是我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占总贸易额的14.9%,而与日本、美国、欧盟这三个最大的贸易伙伴的贸易额占总贸易额的45.4%,我国与头十位贸易伙伴的贸易额占总贸易额的83.8%。如在我国实施汇率目标区,中心汇率是很难确定的,而如果官方确定的中心汇率与市场参与者的预期不符,很容易触发单向投机冲击,中央银行即使付出极大代价也难维持中心汇率。

2. 资本流动性与投机冲击

布雷顿森林体系和欧洲汇率机制都设定官方的中心汇率、波动限制和干预点,这两个制度在运行几年后就经不住国内外资本的投机冲击。金融管制的放松和资本管制的撤销令危机变得更为严重,危机的爆发更不易预测,后果更为严重。1992年6月意大利因入市干预而减少了13.5%的外汇储备;瑞典在1992年1月放弃钉住欧洲货币单位前损失了260亿美元(超过瑞典国民生产总值的10%);法国为捍卫法郎在1992年9月23日结束的一周内动用了320亿美元,在1993年7月的最后一周中动用超过320亿美元。据G10集团^[11](P65-90)]在1993年的一份报告中在总结汇率机制(ERM)危机的教训时指出:撇开宏观经济的基本因素,国际金融市场在规模、一体化程度及灵活度方面的发展,当市场气氛转变时,汇率所面临的压力大为增加。很多学者[如Eichen-

green (1993), Padoa-Schioppa (1988), Giovannini (1989), Portes (1992) 等] 认为如果没有一定程度的资本管制, 欧洲货币体系 (EMS) 下的汇率机制 (ERM) 根本不可行。

我国虽实行资本帐户管制, 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国内外投机资本的冲击, 但对外经济依存度已很高, 经常帐户基本开放, 资本帐户也逐步开放, 我国又必须保持本国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假若人民币汇率实行目标区制, 势必引发国内外资本的投机性冲击, 央行被迫频繁入市干预, 这将会重蹈布雷顿森林体系和欧洲汇率机制的困境。

3. 我国不满足实施汇率目标区的三个前提条件

如前述, 实施汇率目标区需满足三个前提条件: 不同国家的目标 C 值一致; 竞争力水平的目标值必须与国内宏观经济均衡相协调; 货币和财政政策的协调。与欧洲货币体系 (EMS) 各成员国的经济发达程度较接近, 经济具较强的同质性不同, 我国无论与美国, 还是日本、欧盟的经济发达程度、经济周期、货币和财政政策体系、经济发展速度、通胀情况、国民收入等方面都有巨大的差别。前两个前提条件是难以满足的。至于财政政策, 难以想象美国、欧盟、日本会主动与中国进行货币和财政政策的协调。因此, 实施汇率目标区并不能保证我国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和欧洲汇率机制 (ERM) 的危机都表明, 在汇率目标区制度下, 系统的周边国家依靠系统中心国的领导是极其危险的, 特别是在面对外部冲击时, 系统中心国可能会因出错而出现政策失误, 这对于整个体系都是灾难性的。另一方面, 由于政策协调所带来的利益的分配的不平均, 长期而言, 系统内的磨擦越来越严重, 最终导致系统危机的爆发和崩溃。

四、结论

从国际经验可知, 汇率目标区是协调不同国家间的区域性货币汇率安排, 不是某单一国家实行的单方面汇率制度。此汇率安排的美好愿意确实吸引各国学者关注, 其初衷是在美元、英镑、日元、马克等主要货币之间设定汇率波动区间, 减少这几大货币之间的汇率大幅波动, 从而稳定全球货币汇率体系。然而, 自上世纪七八十年代

至今, 这一汇率安排从未在美元、英镑、日元和马克等硬通货之间实施过。把汇率目标区移植到人民币汇率安排实在是对该汇率安排初衷的一个大误解。如上所述, 在中国单方面实施汇率目标区安排是不可行的。

[参考文献]

- [1] Hali Edison, Marcus Miller, John Williamson. On evaluating and extending the target zone proposal [J]. *Journal of policy modeling*, 1987, 9 (1): 199-224
- [2] Paul Krugman. Target zones and exchange rate dynamics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1, 106: 669-682
- [3] Bertola Giuseppe and Ricardo Caballero. Target zones and realignment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2, 82: 520-536
- [4] Flood, Robert P., Andrew K. Rose and Donald Mathieson [J]. *An empirical exploration of exchange-rate target-zones* [M], *Carnegie-Rochester series on public policy*, 1991, 35
- [5] Lars E. Svensson. The simplest test of target zone credibility [J]. *MF Staff paper*, 1991, 38: 655-665
- [6] Paul Krugman, Marcus Miller. Why have a target zone? [M]. *Carnegie-Rochester conference series on public policy*, 1993, 38
- [7] Giavazzi Francesco and Alberto Giovannini. Limiting exchange rate flexibility: the European monetary system [M]. *The MIT Press*, 1989
- [8] Lars E. Svensson. An interpretation of recent research on exchange rate target zones [J].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92, 6: 119-144
- [9] Tirelli Patrizio. Simple rules for policy coordination: an evaluation of alternative proposals [J]. *Journal of policy modeling*, 1992, 14 (1): 1-11
- [10] Christodoulakis Nikos, Anthony Garratt and David Currie. Target zones and alternative proposals for G3 policy coordination: an empirical evaluation using GEM [J]. 1996, 18 (1): 49-68
- [11] Group of Ten. International Capital Movements and Foreign Exchange Markets. Report to the Ministers and Governors by the Group of Deputies [Z].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1993

责任编辑: 黄振荣

短期资本流动的成因：投资优势论视角^{*}

◎ 李 翀

[摘 要] 金融资产是一种虚拟资本，它的虚拟价值是由它的预期收益派生的。由于金融资产的预期收益既产生于契约如利息或股息，也产生于价格如价格波动的差价。这样，如果投资者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具有某种优势，他们可以把这种优势转化为收益，从而导致短期资本的流动。本文在对短期资本流动重新定义的基础上，主要从投资优势的角度揭示短期资本流动的成因。

[关键词] 短期资本 市场效率 机构投资者 投资优势

[中图分类号] F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02-0039-05

一、对短期资本流动的重新定义

1995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出版了第五版的《国际收支手册》，对资本项目进行了调整。首先，把资本项目更名为资本和金融项目，下设资本项目和金融项目。资本项目包括资本转移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购和出售，其中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购和出售是指土地、专利、版权、商标、经销权等资产的所有权的转移。其次，考虑到长期资本和短期资本的界限不明显，难以严格地加以区分，取消了长期资本和短期资本的分类。金融项目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其中其他投资是指贸易信贷、贷款、货币和存款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资本流动分类的变化无疑反映了资本流动的现实情况。

虽然在国际收支的统计中难以严格区分长期资本和短期资本，但这并不意味着在金融理论和政策的分析中划分长期资本和短期资本没有意义。在资本的流动过程中，不同类型的资本从流入到流出一个国家的持续时间存在很大的差异，有的数天，有的数月，有的数年。特别重要的是，这些不同类型的资本对接受国的经济可以产生不同的影响。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世界范围

内频繁发生的金融危机表明，短期资本大规模的聚集和逆转，是造成金融危机的重要原因。

因此，从接受国的角度来研究，资本流动仍有必要分为长期资本和短期资本。但是，对原来的长期和短期资本需要重新定义。这就是说，长期资本和短期资本不是根据偿还期限来划分的，而是根据跨国流动性强弱来划分的。流动性弱的资本称为长期资本，流动性强的资本称为短期资本。流动性强弱可以从资本流动的性质来区分。流入一个国家后从性质上来说在一年内不可逆转的资本可以看作是流动性弱的资本，它就是长期资本；流入一个国家后从性质上来说在一年内可逆转的资本可以看作是流动性强的资本，它就是短期资本。应该指出，尽管某一项金融资产在一年内不一定发生逆转，但只要从性质上说它是可逆转的，这项资产就是短期资本。

按照这个标准来划分，长期贷款和直接投资属于长期资本。当国际金融组织、政府、商业银行向一个国家发放长期贷款以后，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期限是由合同规定的，贷款方不能随意缩短期限，因而长期贷款属于长期资本。当然，有的商业性贷款合同设有可提前抽回贷款的条

作者简介 李翀，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北京，100875）。

* 本论文是教育部跨世纪人才培养计划资助的研究成果。

款。如果抽回贷款的期限没有限制，不管这类贷款在实际上会不会抽回，它在性质上属于短期资本。直接投资或是设厂生产，或是收购某个公司的股份，这类资本在短时间内难以发生逆转，它属于长期资本。与长期贷款和直接投资不同，银行间的拆借、短期的存款、短期的贷款、外汇的投资、债务工具的投资、权益工具的投资、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等都属于短期资本。在上述各类资本中，流动性都很强。在它们流入一个国家以后，有的可以随时流出这个国家，有的可以在短期内流出这个国家，它们是短期资本。对于债券和股票来说，虽然它们在期限上是长期的或无期限的，但由于证券二级市场的存在，投资者可以随时出售债券和股票，债券和股票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债券或股票的投资仍属于短期资本。

关于直接投资等长期资本成因的研究已经形成了丰富的成果，如弗农（R. G. Vernon）的产品生命周期理论、海墨（S. H. Hymer）的垄断优势理论、小岛清（Kiyoshi Kojima）的比较优势理论、巴克莱（R. J. Buckley）的市场内部化理论、邓宁（J. H. Dunning）的国际生产折衷理论等。但是，关于短期资本流动成因的成果则不多，其中比较直接地涉及短期资本流动成因的重要理论是利率平价理论和三代投机性冲击模型。前者将利差作为短期资本流动的成因，后者则分析货币投机发生的原因和过程。本文试图从投资优势的角度探讨短期资本流动的成因。

二、投资优势产生的前提条件

如前所述，短期资本的形式包括存贷款、证券、金融衍生工具，它们都属于金融资产。因此，短期资本的流动表现为这些金融资产的投资。在金融市场上，所以产生投资优势，前提条件是世界各国的金融市场并不是有效率的市場。

1959年，罗伯茨（H. V. Roberts）在3月份的《金融杂志》上发表了“股票市场方式和金融分析：方法论上的建议”一文，提出了市场效率的问题。1970年，费马（Eugene Fama）在5月份的《金融杂志》上发表了一篇题为“有效资本市场：理论和经验研究的评论”的论文，富有创意地提出了市场效率的范畴。他将证券的价格是

否充分反映相关的信息群作为判断金融市场是否具有效率的标准。按照费马的看法，信息包括历史信息、公开信息和内部信息。根据证券价格反映这些信息的情况，金融市场可以分为强型效率、半强型效率和弱型效率三种类型。强型效率市场是指价格反映了所有公开和不公开的信息的市场，半强型效率市场是指价格反映了所有公开信息的市场，弱型效率市场是指价格反映了历史信息的市场。

显然，如果各国的金融市场是有效率的市場，投资优势不会产生。但应该指出，有效市场理论具有严格的前提。首先，信息成本为零，信息是充分和对称的，新信息的出现是随机的。其次，投资者都是追求个人效用最大化的“经济人”，具有同样的智力水平和同样的分析能力，对信息的解释也是相同的。这样，证券价格的变化是投资者根据完全信息集进行理性选择的结果。然而，这样的假设条件在现实世界中是不存在的。许多经济学家的研究表明，即使是发达国家的金融市场，也是弱型效率或半强型效率的市場。^[1]这意味着金融市场存在可能获取非正常收益的机会，或可创造获取非正常收益的机会。

有效市场理论给予我们的启示，就是从市场的非有效性去探讨投资优势的產生。金融市場上非正常收益的机会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金融市場所在國經濟、政策、市場等因素的变化所带来的金融资产价格的变化；二是投资者借助市场的力量去影响市场所发生的金融资产价格的变化。后一个来源与前一个来源是互相联系的。虽然投资者通过投机有可能创造获取收益的机会，但是他将面临着较大的风险。因此，投资者将根据该国经济、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可能对金融市场的影响来进行投机。然而，后一个来源与前一个来源又互相区别。投资者通过投机有可能大幅度地扩大了该国经济、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对金融市场的影响，把一个不会获得多大收益的机会变为一个可以获得丰厚利润的机会。

金融市場上的投資優勢就是具有能够掌握来源于这两个方面的机会的优势。首先，各国金融资产价格变化的信息是不充分和不对称的，不同

的投资者对这些信息的处理和分析的技巧也是不同的，因而有的投资者在获得信息和处理信息方面可能具有优势。其次，在对获得的信息进行处理的基础上，能否把握投资的机会还存在着外部条件的制约。从短期资本流动的角度来看，外部条件的制约主要表现为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金融监管的制约。由于不同的国家对金融机构监管的严格程度不一致，而且同一个国家对不同的投资者监管的严格程度也不一致，某些投资者可能具有法律优势。再次，在信息条件和法律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投资者如何进行投资还存在投资资金和投资方法的问题。金融资产的投资是一种高智力、高技巧、经验丰富的投资，有的投资者在资金和方法上可能具有优势。

作为短期资本流动的成因的投资优势是指投资者在金融市场上具有某种优势，使它们能够把握金融市场出现的投资机会，或者使它们能够在金融市场创造投资机会，从而使它们能够通过金融资产的投资获取收益。如果某些投资者在世界范围内或者某些国家的金融市场上具有这种投资优势，那么它们就将在这些国家的金融市场上进行投资，从而引起短期资本的流动。

三、具有优势的机构投资者

不论在国内金融市场还是在国际金融市场，投资者都包括两种类型：一是个人投资者，即以自然人身份出现的投资者；二是机构投资者，即以法人身份出现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包括各种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证券公司、养老基金、保险公司、共同基金、信托基金、套期保值基金等。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和投资自由化趋势的加强，这些金融机构的资产在不断增加，规模在不断扩大，投资范围在不断拓展。以商业银行为例，商业银行传统的业务是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但由于证券和金融衍生品种的投资具有较高的利润，加上金融管理当局放宽了对商业银行经营范围的限制，商业银行也积极参与证券和金融衍生品种的投资。据统计，世界最大的50家商业银行的非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在1991年是50%，到1997年已达到85%。^{[2] (P123)}机构投资者具有多种优势：

首先，机构投资者具有信息上的优势。不论是什么样的金融机构，都拥有一大批经济专家和金融专家，他们关注着世界范围内的任何经济或金融事件的发生，分析和处理大量的经济或金融的信息，以捕捉瞬息万变的投资机会。

其次，机构投资者具有技术上的优势。机构投资者长期从事金融业务，他们具有丰富的经验和高超的技能。从短期资本流动的角度来看，机构投资者具有的技术优势是有所不同的。如果将短期资本流动分为存、贷款类资本流动和非存、贷款类资本流动两大类，那么商业银行在存、贷款类资本流动中发挥着主导的作用，绝大部分存、贷款都是商业银行进行的。投资银行、共同基金则在非贷款类资本流动中占据主要地位，它们是证券投资的主要参与者。尽管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也进行证券投资，但由于投资银行和共同基金在证券业务上具有优势，他们常常委托投资银行进行资产管理或购买共同基金的股份。

再次，机构投资者具有资金上的优势。以美国为例，表1表明，美国机构投资者的资产持续以较高的速度增长。增长最快的依次是共同基金、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它们从1985年到2001年的增长倍数分别是：13.07、9.40、8.92。

表 1 美国机构投资者的资产（亿美元）

	1985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1年
商业银行	7661	13514	44938	64687	68307
证券公司	1560	2621	5681	12214	14657
共同基金	4883	11017	25941	62467	63762
保险公司	10947	18849	28039	40018	40876
养老基金	16250	24351	42267	68050	63513

资料来源：Flow of Funds Accounts of United States 1985 - 1994, 1985 - 2001, Federal Reserve System, September 2002

随着机构投资者的扩张，他们已成为金融市场的主要参与者，这种情况从美国可见一斑。表2反映了美国机构投资者从20世纪50年代到90年代持有美国股票的变化情况。从表中可以看到，在1950年，美国机构投资者持有美国股票的市场价值只占总股票市场价值的3.1%，公司和个人手里掌握着当时美国96.9%的股票。但是，在1996年，美国机构投资者持有美国股票的市场价值已占总股票市场价值的47.4%，公

司和个人掌握的股票已降低到 52.6%。

从上面的分析不难理解，由于机构投资者在金融市场上具有投资的优势，他们成为了短期资本流动的主体。

表 2 美国机构投资者持有美国股票的变化情况 (亿美元)

年份	未清偿的股票价值	持有股票的市场价值	占股票总值的比例 (%)
1950	1427	87	3.1
1960	4212	529	12.6
1970	8594	1664	19.4
1980	15347	5199	33.9
1990	35302	16659	47.2
1993	62785	29094	48.1
1996	91810	43502	47.4

资料来源: Institutional Investment Report The Conference Board, New York, Jan. 1997, p. 225

四、投资优势的四个方面

在各种机构投资者中，在不同的时期会出现不同独领风骚者。20世纪 90年代以来，套期保值基金或对冲基金 (Hedge Funds) 这种以前没有被人们所熟知的机构投资者异军突起，在短期资本流动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虽然从现在来看套期保值基金已相对沉寂，但以后还可能出现这样或那样的新的机构投资者，对套期保值基金作为典型的个案进行分析，有助于更加清楚地揭示投资优势这个短期资本流动的成因。

套期保值基金是一种私募基金，它管理着私人投资者的资金，充分运用金融杠杆进行证券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套期保值基金类型很多，投资方式各异，投机性有很大的差别。这里所探讨的主要是以美国为基地的投机性较强的套期保值基金。与其他机构投资者相比，这类套期保值基金具有下述特点和优势:

首先，套期保值基金具有法律方面的优势。套期保值基金是受法律约束和货币当局监管较少的金融机构。由于它采用合伙制的形式，避免在 1933年证券法和 1940年投资公司法管辖的范围内作为投资公司注册登记，也避免在 1934年证券交易法管辖范围内作为证券商注册登记，因而不受美国 1940年投资公司法关于信息披露和关于长期债务与资本比例限制的约束。这样，它们

在筹集资金方面受到的限制较少。

其次，套期保值基金具有知识方面的优势。套期保值基金是优秀的金融专家比较集中的金融机构。套期保值基金的管理费较高，通常是资产总额的 1% 加上总利润的 20%。另外，套期保值基金的管理者可以自由地处置资产而不受合伙人的约束。这样，套期保值基金吸引了最优秀的专家参与经营管理。以长期资本管理基金为例，它包括金融界传奇人物梅里韦瑟 (John Meriwether)、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斯科尔斯 (Myron S. Scholes) 和默顿 (Robert C. Merton)、前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副主席马林斯 (David W. Mullins)、债券投资专家罗森菲尔德 (Eric R. Rosenfeld) 和希利布兰德 (Lawrence E. Hilbrand) 等。^{[3] (P40)}

再次，套期保值基金在承受风险方面具有优势。按照 1996年美国新的金融管理规定，个人必须拥有 500 万美元以上证券才能成为合伙人，自然人和法人合伙人可以从 100个增加到 500个。套期保值基金的资本来源主要是个人，到 2001年，机构投到套期保值基金的资本约占总资本的 19%。由于个人要具有雄厚的财力才能成为套期保值基金的合伙人，人们把套期保值基金称为“富人的俱乐部”。因此，与其他的机构投资者相比，套期保值基金更能承受风险。

最后，套期保值基金在经营管理上具有优势。套期保值基金受法规的约束较少，证券与交易委员会对它的要求不多，基金内部对投资范围和方法限制也较少，管理者可以比较自由地选择金融资产的组合和投资的方法，所以，套期保值基金可以比较迅速地把握各种投资机会，能够比较灵活地对金融市场的变化迅速作出反应。

套期保值基金在 20世纪 90年代在世界范围的投资中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它从 1990年到 1999年的平均超额收益率、超额收益率的标准差、夏普比率如表 3所示。在这里，超额收益率是指超过美国国库券收益率的差额，夏普比率 (Sharp ratio) 是夏普 (William F. Sharp) 提出来的超额收益率与超额收益率的标准差的比率，用于表示与风险相比较的收益率。从表中可以看

到：首先，风险越大，超额收益率通常越高。其次，高于或等于平均夏普比率的有 4 种基金。最后，平均超额收益率接近或高于标准普尔 500 种股票的有 6 种基金，但与风险相比较的收益率与标准普尔 500 种股票相当的只有 1 种基金。

表 3 套期保值基金的风险和收益

	平均超额收益率	标准差	夏普比率
全球宏观基金	16.6	18.1	0.9
全球基金(国际)	8.3	13.1	0.6
全球基金(新兴市场)	26.7	41.1	0.7
全球基金(成熟市场)	13.9	10.4	1.3
市场中性基金	6.4	5.3	1.2
事件驱动基金	10.3	9.7	1.1
多头杠杆基金	16.8	15.5	1.1
卖空基金	2.6	11.5	0.2
部门基金	20.6	17.7	1.2
基金的基金	8.3	9.8	0.8
全部基金	13.5	12.2	1.1
标准普尔 500 种股票	14.7	11.5	1.3

资料来源：Background Note on the Hedge Fund Industry, M F, 2000, p. 103

正是由于套期保值基金具有这些优势，它们是短期资本流动的主要参与者。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短期资本流动中，它们还是许多次大规模的金融风潮的发起者。

五、投资优势成因的验证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发生的多次金融风潮，可以验证投资优势的成因。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由于英国的利率较低而德国的利率较高，大量资金从英国流向德国，造成了英镑贬值的压力。但是英国是欧洲货币体系的成员国，它需要与其他成员国保持稳定的汇率联系，不能让英镑汇率自行向下浮动。在这种情况下，以套期保值基金为代表的机构投资者掀起了外汇投机风潮，他们在外汇市场通过抛售英镑抢购马克和美元，以获取英镑贬值的收益。尽管德国政府降低了马克的利率，英国政府大幅度提高了英镑的利率，英国中央银行还动用外汇储备大量购买英镑，但仍然抑制不住投机风潮。1992 年 9 月 16 日，英国财政大臣不得不宣布退出欧洲货币体系，英镑汇率大幅度贬值。

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泰国实行钉住一篮子货币的汇率制度，泰铢与一组货币的加权平均

值相联系，泰铢的汇率随着这组货币加权平均值的变化进行调整。由于美元在这组货币中处于重要地位，泰铢汇率实际上受美元汇率左右。当时泰国经常项目出现逆差，即使它的国际收支仍为顺差，但泰铢的汇率出现了高估的迹象。以套期保值基金为代表的机构投资者同样在泰国掀起大规模货币投机风潮。泰国中央银行无力抑制这股投机风潮，不得不于 1997 年 7 月 2 日宣布放弃钉住一篮子货币的汇率制度，允许泰铢自由浮动，泰国也由此爆发了金融危机。

在 1997 年 10 月，香港房地产市场和股票市场出现了泡沫成分，恒生指数偏高。以套期保值基金为代表的机构投资者同时在香港的外汇市场和股票市场掀起投机风潮。他们一方面在香港的即期和远期外汇市场上卖出港元买进美元，另一方面则在香港的股票市场上卖出恒生指数期货和期权。香港特区政府凭借较为充足的外汇储备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同时用提高利率的方式抑制投机风潮。

从 1990 年到 2001 年，世界范围内发生了 11 次大规模的金融风潮，其中有 7 次金融风潮都与大规模的短期资本流动直接相关，它们是 1992 年波及到意大利和西班牙的英国的金融危机；1994 年波及到阿根廷等拉丁美洲国家的墨西哥的金融危机；1997 年波及到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的泰国的金融危机；1997 年和 1998 年香港爆发的两次金融风潮；1999 年 1 月波及到拉丁美洲国家的巴西的金融危机；2001 年 12 月波及巴西等拉丁美洲国家的阿根廷的金融危机。

[参考文献]

[1] Diana R. Harrington, Frank J. Fabozzi and Russell H. Fogle, New York Stock Market, Probus Publishing 1990

[2] M F,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Sep 1999, Washington DC.

[3] P. Cox, How the Game Was Played and Why Long-Term Lost, Business Week, Oct 12, 1998

责任编辑：黄振荣

演化经济学的结构－过程 分析法及其启示

◎ 赵 凯

[摘 要] 文章认为演化经济学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有序与无序、稳定与创新、必然与偶然的统一与矛盾关系，而结构－过程分析框架对于解决这一问题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结构－过程分析包括结构性约束、行为主体、社会互动和历时动态分析与结果四个基本要素。这种分析方法既强调行为主体受到结构性因素的制约，同时也强调行为主体所具有的能动性。而演化的结构－过程分析方法下的经济政策的制定也要同时考虑到这两个因素的作用。经济政策的影响来自为结构与行为主体之间提供特定的、新的互动与关联方式。

[关键词] 结构－过程分析 行为主体 结构性约束 互动 经济政策

[中图分类号] F069 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5) 02-0044-05

一、演化经济学的结构－过程分析方法理论渊源 及基本构成要素

以新古典经济学为代表的主流经济学是信奉均衡思想的，认为世界的理想状态和最终状态是均衡。均衡成为主流经济学的秩序观。尽管秩序并不等同于均衡。^①但实际上任何经济系统都不仅仅如主流经济学所宣称的只有因果性、有序性、普遍性、必然性、统一性；它还包括偶然性、无序性、个别性、错综性、多样性、模糊性、矛盾等等。只有有序性的经济、社会是僵死的；而只有无序性，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将不能形成任何有组织结构与过程，从而也就不可能保持任何新生事物，获取进化或发展。只有稳定，则导致灾难、冲突的爆发，无法应对外部竞争；而只强调无休止的动态，则缺乏连续性，没有持久的目

标和价值，容易产生轻率的行为。演化经济学所要解决的问题也正是这种有序与无序、稳定与创新、必然与偶然的统一与矛盾。如演化经济学理论根源之一的老制度经济学的凡勃伦－艾尔斯的工具－礼仪两分法便体现了稳定与创新的统一，他们认为由制度构成的礼仪性价值是稳定的、滞后的，而经济的发展源自技术等工具性价值变迁。另一个演化经济学的鼻祖熊彼特则将处于稳态的经济比喻为循环流转，而企业家的创新则是对此的打破。新熊彼特学派的代表纳尔逊和温特则以惯例作重点考虑，但仍将惯例分为经营特点、投资惯例和搜寻惯例。其中搜寻惯例意味着潜在的创新。普利高津的分叉理论也是稳定与创新的结合。分叉点附近意味着不确定性与多样化，但两个分叉点之间的却是系统的稳定状态。

作者简介 赵凯，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天津，300071）。

① 1968年，哈耶克在芝加哥做的题为“作为一个发现过程的竞争”的讲演中曾公开宣称“经济学家们通常把竞争中所产生的一种秩序称之为均衡。而均衡是一个有些误人子弟的概念。因为，这样一种均衡假定，所有事实已经确知，因而竞争也就停止了。而我宁肯使用‘秩序’而不是‘均衡’，是因为至少在讲座经济政策的层面上，‘秩序’要领有其优点，那就是，我们能说秩序达到了某种程度，况且秩序也能够通过一个变化过程而保留下来。与经济均衡从来就不真正存在相比，当说我们的理论所描述的某种秩序是理想型的时候，至少有其正当理由。”

如同基因一般使经济系统处于稳定状态的作用因子包括自然的约束,使得经济行为主体秩序化的偏好(包括伦理和宗教规范)、技术、法律和经济与社会制度等。它们决定着一个经济系统存在与发展的可能性,称为“结构”。而经济生产中所应用的技巧、资本品、产品的数量和价格、消费的分配等的变化与存在则如同生物学中的表型一般是无序、创新和偶然的根源。由此可见演化经济学要研究的是不同层次上的演化,既包括具有稳定性的基因上的如惯例、技术、习俗、传统的演化,也包括经济现象的演化。

演化经济学强调结构-过程分析方法,这对于解决有序与无序、稳定与创新、必然与偶然的统一与矛盾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结构-过程分析方法由行为主体、结构性约束、社会互动、历时动态变化和后果四个基本要素构成。

1 结构性约束。结构性约束来自社会建构的制度矩阵,来自生理的、生态的、物理的和环境等对人类行为具有制约性的一切因素。

2 行为主体。结构-过程分析方法中包括个体行为主体和诸如组织化群体、企业、政府机构、党派等集体行为主体。

3 社会互动。互动来自两个方面,一个是结构性约束与具有能动性的行为主体之间的互动,另一个是行为主体之间的互动。社会互动表示的是具有特定角色、地位和社会关系的行为主体在结构性约束规定的“小生境”中从事经济实践的过程。互动的方式可以是冲突、矛盾、竞争,也可以是合作等。

4 动态历时变化和结果。历时性的分析不仅包括质上和量上的变化,还包括一种持续性保持的分析。前者来自由于新知识、学习行为、无意识结果、意识形态变化或是生态的、物理的条件变化而带来的对结构性约束的改变或创新;后者则是由于惯例性的行为。

二、结构-过程分析的具体内涵

首先是结构的约束性。我国的学者陈平认为经济研究应该关注生态经济结构、技术经济结构和经济管理结构。^{[1](P5)}而贾根良则认为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技术体制、文化认知模式和生态地理系统等亚系统的非线性作用导致了经济现象的复

杂与多样。^[2]演化经济学认为结构性的约束来自三个方面:1 自然的、物理的、时空的约束。2 传统的约束。这包括历史遗留下来的道德观、共享价值观、信仰体系、文化甚至以往曾实施的经济政策。3 各种正式制度规则的约束,如法律系统、民主体制等。人的能动性不仅取决于行为的意图,还在于结构对可以行动的权利和资源的规定。传统的约束和正式制度共同构成了约束人行为的社会规则体系。但演化经济学的结构-过程分析方法不仅仅强调了结构的约束性作用,更重要的在于各种约束之间的“共同进化”的思想。也正是由于结构性的约束和其内在的“共同进化”的思想成为一个社会持续性、稳定的保证。

演化经济学的行为理论强调行为的唯一性和社会性的统一。前者意味着不同的认知结构、组织规则、历史传统建构和形成了特定的行为主体,是创新的直接来源;后者则强调结构性约束下产生的社会确认机制是行为相对连续性的保证。“重要的是具有习惯和目的的社会化的和个体化的个体”。^{[3](P58)}个体不是固定的,而是“一个正在发生的社会过程的一部分,是个体意志交汇和集体对个体控制的联合的‘交易’的参与者”,^{[3](P68)}行为主体体现了一种部分-整体关系。所以结构-过程分析既强调行为主体受到结构性因素的制约,同时也强调行为主体具有能动性。人性是复杂的,决不像新古典经济学所宣称的那样是理性最大化的个体,也不是文化决定论或历史决定论下的被动僵化的个体。但演化经济学的结构-过程分析首先强调行为主体行为的惯例性,“人不仅是一种追求目的(purpose-seeking)的动物,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种遵循规则(rule-following)的动物”。^{[4](P7)}“习惯于是可以被理解成由文化过程和个人在某时刻以前所积累的经验所决定的标注行为。熊彼特认为,若没有习惯的帮助,无人能应付得了每日必须干的工作,无人能生存哪怕是一天。纳尔逊和温特认为,一种行为若能成功地应付反复出现的某种环境,就可能被人类理性固定下来成为习惯。”^[5]康芒斯认为“我们不是作为孤立的个人开始生活的——我们在婴儿时代以纪律和服从开始生活,我们继续作为已经存在的组织的成员,因而只有遵

守反复的和重复的惯例——这就是所谓现行组织的意义——才能获得生命、自由和财产，顺利地、安全地并且得到大家的同意。”^{[6] (P58)}而凡勃伦则认为“在通常情况下，支配着个人生活的那类历史最悠久、最根深蒂固的习惯——关系到他作为一个有机体的生存的习惯——是最顽固、最难以避免的。”^{[7] (P79)}“传统对于了解规范至关重要，因为人们常常按照习惯行事，而不是靠所谓的理性选择。即使社会规范最初是通过理性谈判或慎重选择而产生的，这些规范也是经过一个社会化的过程才传给后代的。这一社会化过程就是让人们习惯于某种行为模式。……这自然意味着，某种社会习惯一旦学到手，便不可能像根据简单的信息便可摒弃一种观点或信念那样轻易地改变。”^{[8] (P278)}行为主体的其他任何行为，无论是学习、模仿、试错或是比较都不可能摆脱惯例性行为设定的背景。

其次是人的理性最大化行为。这种行为是与目的性行为联系在一起的，但只是“修正者、调节者而不是行为的起源”。^{[3] (P61)}这并不是人们行为的主要方式。再次，是人的想象行为。如沙克尔认为不确定性是想象和新知识发现的前提。想象关注的问题是在非秩序环境中的决策如何做出，未来可能事件的概率计算，不可能事件的排除，是对什么是可能发生的评价。“未来不是被发现的，而是被创造的。”^{[9] (P100)}最后，是人的非理性行为，如凯恩斯的动物精神。演化经济学的人性分析是现实主义的。

经济过程是一个行为主体能动性 with 结构性约束连续变化的过程，一个自我复制、自我持续的没有最优的开放过程，这个过程是行为主体与结构之间相互作用产生行为的持续、创新或质上变化的累积因果过程，如心智模型、知识体系、行为习惯，甚至是整个经济结构的持续或变化。结构性约束使得在社会实践过程具有章法和秩序，并体现在行动者在具体时空情景下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而行为主体则在运用结构中的规则和资源的同时在具体时空中维持或再生产出结构。这正如恩格斯所言：“人们自己创造着自己的历史，但他们是在制约着他们的一定环境中，是在既有的现实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创造的”。^{[10] (P506)}“个体与集体都是有目的的行动者，都具有主观能动性，能够做出选择，自我反省，参与系统的构建，甚至破坏现有的系统。”^{[11] (P2)}

笔者认为结构-过程分析方法中的过程分析着重分析两方面问题，一是时间的作用，二是行为主体的异质性与互动关系。首先是时间的因素，过程分析是一种历时动态分析，它包含着过去对现在的影响，如经济政策制定中路径依赖问题；现在对未来的影响，如新政策指导下的经济结构的转换。在这个历时分析中侧重两种机制即多样化机制以及选择机制的作用。前者是指与经济效率相关的变化如技术、政策、个体的权利，国际经济关系等带来的压力改变了系统中行为主体反应战略的不同有关。后者则包括如试错、谈判、讨价还价和强制等。但选择机制的决不仅仅是效率选择，选择机制首先与政体 (govemance regime) 的性质，如谁是主导行为主体、关系是怎么样的有关；其次还受到文化背景，特定的价值观和规范的影响。其次，过程分析强调异质性和互动。与新古典经济学的代表性个体和企业的假设不同，演化的分析视角强调人、集体、组织甚至地区的异质性。异质性假定是创新行为、突现发生的根源。异质性的假定决定了行为主体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与互动关系，“任何系统的结构——它的部件之间许多循环的、连锁的、有时候时间-延迟的关系——在决定系统的运行情况方面往往和它的个别部件本身同样重要。”^{[12] (P100)}总之，对于社会经济系统来说，重要的是因素或子系统之间的非加性、相干性，也就是说它们之间的非线性相互作用。在行为的互动中、非线性的相互作用中实现创新、复杂与多样。

三、经济政策的作用在于为结构与行为主体之间提供特定的互动与关联方式

与主流经济学追求最优的资源配置的静态或比较静态分析的方法不同，演化经济学对经济政策的分析采取的是一种结构-过程分析方法。结构-过程分析方法的科学哲学基础是批判实在论。我国学者贾根良教授认为批判实在论的基本理念是“经验的 (经历与印象)、实际的 (除经验以外包括事件和事物状态) 和真实的 (除实际事件和经验外包括结构、机制、力量和趋

势)”^{[13] (P36)} 三者的非同步性质 (out of phase)。批判实在论对经济政策分析的启示是政策制定者看到的经济现象是其背后复杂的经济结构作用的结果, 似乎具有直接联系的两个经济因果关系的事件需要研究其内在的经济结构性关系。这就避免主流经济学的只注重直接分析而忽略结构分析的机械论逻辑。

八木纪一郎认为威廉姆森的治理的三层结构对演化的经济政策分析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14]具有独立机制的“治理”是被个人的“行动属性”和制度环境中的“变动参数”决定的, 但“治理”的状态影响和改变着个人的“偏好”和“制度环境”, 从而构成了双重反馈。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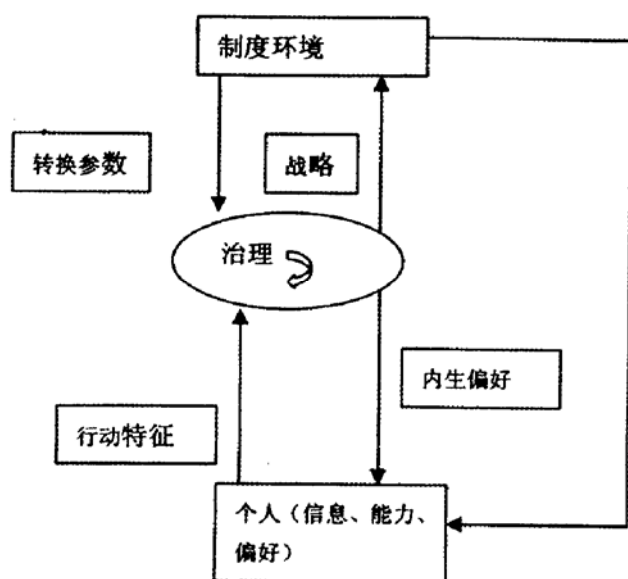


图 1: 治理的三层结构 (威廉姆森, 1996)

通过演化的结构 - 过程分析方法, 笔者认为经济政策的作用在于利用如技术性政策、制度性政策、创新政策等中介实现结构性约束与行为主体之间的统一, 提供结构性约束与行为主体之间、各种行为主体之间的特定的互动与关联方式。无论是技术性的经济政策、数量性经济政策还是制度性或是结构性的经济政策带来的是一种新的互动方式, 一种新的宏观的经济实践的情境, 一种对微观主体具有反馈性影响宏观变量的规定。结构 - 过程分析方法下, 制定一个经济政策首先要考虑的是结构性的约束, 这来自自然的、物理的、技术的约束; 来自社会构建的各种行为规则体系的约束, 如符号化的法律、明文条例等; 来自不可符号化的传统、文化等。这种结

构性的约束必须要考虑到时间的作用, 既往存在的、现存的和即将出现的结构性约束都要考虑。一项好的经济政策必须与自然的、国家的政治体制、文化和传统下的惯例、非正式制度等协调一致, 考虑本国的社会规范、文化遗产和历史传统, 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一项经济政策的实施不会引起社会的断裂或失范等问题。正如英国政治家和历史学家欧内斯特·巴克在 1927 年《国民性及其形成中的诸要素》中所说: “懂得民族的心理基础和总体性格的人握有制定政策的金钥匙。”^{[15] (P3)} 例如我国人多地少的自然状态形成的精耕细作的农业传统对我国的农地制度改革、农业产业化的进行都有着直接的影响。经济政策分析的切入一定要从一个国家固有的结构等基础层面入手, 先分析对一项经济政策实施有作用的稳定性因素。第二, 经济政策的制定要考虑到与过程有关的行为主体的各种行为, 这包括: 1 创新行为。经济政策可能引起行为主体的策略性行为, 引起经济政策的变异。或是政策制定者通过经济变化而改变心智模型和效用函数, 从而引起政策的创新。演化的政策行为强调的是沙克尔的“创造性选择”, 而不是主流经济学讨论的“反应性选择”。2 学习与适应行为。适应与学习是循环与累积因果关系的首要应用。学习包括横向的学习, 即不同地区或国家经济政策的借鉴与模仿、行为主体之间的交流与商议; 纵向学习, 即学习传统, 本国的制度积累。适应行为则体现了霍奇逊对制度的“向下重组因”的强调, 即制度对人的志向和行为取向的塑造。3 试错与实验行为。建立在可错主义基础上的演化经济学强调经济政策的试错与实验, 以从中改进和优化最初的经济政策。4 选择行为。这其中包括伯恩斯所定义的 P 选择 (权威人士对规则有意识的主动选择)、S 选择 (社会结构中的人的选择) 和 M 选择 (保留有效规则, 淘汰无效规则的选择)。5 模仿、教育等扩散行为。最后, 结构 - 过程分析强调自然、生态、技术、社会等共同演化, 而不是一种粗放的, 不考虑资源约束的人类中心主义思维。社会在整体上被看作是一种相互联系的系统。经济政策要考虑到自然资源的使用存量与流量、人口状态等可持续发展问题。结构 - 过程分析方法可以用下面这个图加以阐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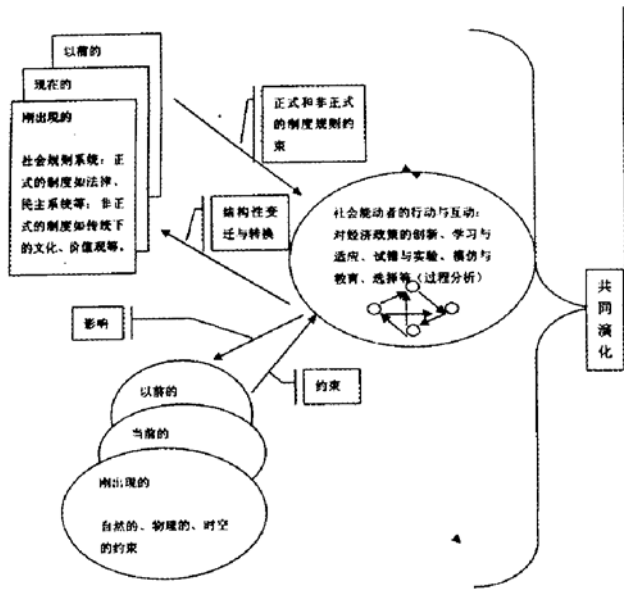


图 2 经济政策分析的结构 - 过程分析初步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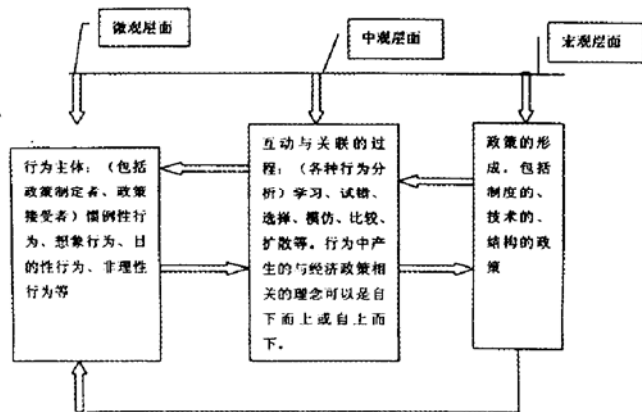


图 3 经济政策分析的过程分析图示

三、结 语

面对主流经济学在经济政策分析中的注重配置效率的静态分析和对复杂现实忽略的缺陷，兴起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演化经济学提供了一个可供替代的药方，如新制度经济学的叛道者诺斯所言：“经济理论是静态的；我们所生活的是一个动态变化的世界，静态的理论体系所提供的错误的政策是一贯而持久的……然而，最近演化经济学的确是一个振奋人心的发展。”^{[16] (P68)} 让我们期待演化经济学给我国的经济政策制定带来更多的启示与帮助。

【参考文献】

[1] 陈平. 陈平集 [M].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88

[2] 贾根良. 马克思经济学研究传统与“中国经济学”研究纲领 [J]. 天津社会科学, 2000 (4): 52

[3] Laure Bazzoli Veronique Dutraive The legacy of J • R • commons conception of economics as a science of behaviour [A]. John Groenewegen Jack Vromen Institutions and the evolution of capitalism: Implication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C]. London Edward Elgar 1999

[4] F • A • 哈耶克. 法律、立法与自由 (第 1 卷) [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5] 汪丁丁. 制度创新的一般理论 [J]. 经济研究, 1992 (5): 71

[6] 康芒斯. 制度经济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7] 凡勃伦. 有闲阶级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8] 弗朗西斯 • 福山. 大分裂: 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9] Brian Loasby Uncertainty intelligence and imagination George Shackle's guide to human progress [A]. John Groenewegen Jack Vromen. Institutions and the evolution of capitalism: Implication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C]. London Edward Elgar 1999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4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11] 汤姆 • R • 伯恩斯. 结构主义的视野——经济和社会的变迁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12] 沈华嵩. 经济系统的自组织理论——现代科学与经济学方法论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13] 贾根良. 演化经济学——经济学革命的策源地 [M].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4

[14] 八木纪一郎. 进化经济学的现在 [J].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04 (2): 176

[15] 转引自安吉洛 • M • 科迪维拉. 国家的性格——政治是怎样制造和破坏繁荣、家庭和文明礼貌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16] 转引自 Stefan Oknuch Knowledge and economic policy a plea for political experimentalism [A]. Pavel Pelikan, Gerhard Wegner The evolutionary analysis of economic policy [C]. London Edward Elgar 2003

责任编辑: 黄振荣

自然资源的代偿价值论

◎ 罗丽艳

[摘要] 对自然资源价值的正确认识是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基础, 本文通过对劳动价值论的逻辑推理, 印证了如果自然资源是无偿的和共有的, 那么劳动就是价值的唯一源泉这一正确结论。对这一结论进一步深层追问可以发现, 当自然资源是“无偿的”这一前提条件不复存在的时候, 自然资源就与人类劳动一样, 也是价值的源泉, 替代和补偿生产过程中两个基本要素——人类劳动与自然资源——的耗费所必须投入的物质和能量是价值的本质属性, 这就是代偿价值论的基本思想。

[关键词] 自然资源 劳动价值 代偿价值

[中图分类号] F0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2-0049-06

自经济学产生以来, 价值与价格问题一直是经济学研究的基本问题, 然而, 传统经济学的任何一种价值理论从其原始意义上来讲, 都不可能涵盖和解释自然资源的价值。工业革命以来, 人类凭借强大的科学与技术力量, 获得了比过去千百万年生产力的总和还要大得多的力量, 加快了对自然掠夺的速度。在熊熊的烈火和隆隆的电锯声中, 成片的原始森林迅速消失, 大量的生物在急剧地灭绝, 人类生存所依赖的自然生态系统发生着不可逆转的变化。廉价的自然资源源源不断地输入经济系统, 造就了前所未有的经济繁荣, 也带来了严重的生态危机。严酷的现实告诉人们: 自然资源再也不是“取之不尽, 用之不竭”的非经济物品, 自然资源不仅有价值, 而且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本文通过对劳动价值论的深层追问, 揭示出自然资源与人类劳动一样, 也是价值的源泉, 提出了代偿价值论的基本思想。

一、价值的本质

在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 先有商品、货币和商品经济, 然后才有经济理论。经济学家们对价值的研究都是从价格这个表面现象开始, 希望找到隐藏在价格背后的更本质的东西, 也就是商品交换中人们彼此承认的到底是什么? 人们为什么愿意付出一定的代价去交换? 对这些问题的不同解释, 形成了不同的价值理论。

(一) 劳动价值论的历史逻辑

马克思对商品价值的分析是历史的、逻辑的, 通过对商品的性质、生产商品的劳动的性质的分析, 抽象出了价值的本质属性: 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这个结论可以通过以下逻辑推理来验证。

任何商品生产过程都必须有两个基本生产要素: 人类劳动和自然资源(或自然力), 当生产过程变得比较复杂, 生产规模扩大以后, 会有一些其它生产要素加入到生产过程中来, 如资本、

技术、管理等，从一个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来看，这些要素都是通过人类劳动与自然力的共同作用演化而来的，可以称作派生要素。如资本是以往劳动成果的积累，技术和管理是人类劳动的另一种形式。或者说，对于一个复杂的、多要素生产力系统，我们可以将派生要素按着它的形成过程分解为一个子生产力系统，如果这个子系统还包括两个以上的要素，这个分解就可以继续下去，沿着这种逻辑顺序不断向前追溯，一定会追溯到一个只有两个基本要素的、最简单的生产力系统：人类劳动与自然资源。因此，通过分析一个最简单的两要素生产力系统，就可以清晰地揭示出价值的本质内涵。

在这个简单的两要素生产力系统中，只有劳动和自然资源两个要素，记作 L (Labor) 和 N (Natural Resource)，生产出来的产品在人与人之间进行交换。如果生产者 A (L_A) 利用自然资源生产出产品 P_A (Product A)，生产者 B (L_B) 利用自然资源生产出产品 P_B (Product B)，可表示为：

$$L_A + N \rightarrow P_A$$

$$L_B + N \rightarrow P_B$$

当生产者 A 和生产者 B 同意相互交换他们的产品时，就有等式：

$$P_A = P_B \quad (1)$$

$$\text{或： } L_A + N = L_B + N \quad (2)$$

(2) 式中，等式两边的 N (自然资源) 如果是共有的，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取用的时候，就成为一个共有的常项，不影响计量结果，因此可以同时舍去，剩下的就是人与人之间彼此承认的价值关系了，即：

$$L_A = L_B \quad (3)$$

(3) 式表明，如果自然力是无偿提供的，人人都可以享有，这时交换的双方在认定对方的物品对自己有用的基础上，他们愿意付出的只能是花费在商品上的劳动，就是说，如果他不通过交换获得该效用，他自己亲自生产该效用将要付出更多的劳动，因为现实中，存在分工才有交换，分工就意味着专业化生产，生产者在各自的生产领域中都存在比较优势，交换总是可以节约劳动

的，这样才不断促进交换范围的扩大。在这种状态下，无论是物物交换，还是有货币媒介存在，交换价值背后所隐含的只能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

在这种价值关系中，使用价值的地位何在呢？很明显，它是交换的基础和前提。如果交换双方不是相互认可对方产品的使用价值，交换行为就不会发生，也就不存在价值关系问题了。当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出现以后，会使交换变得更加便利，但并不会改变交换关系的本质。

以上分析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劳动价值理论，但值得注意的是，劳动价值论成立的一个基本前提是：自然力是共有的和无偿的。这个前提一旦不复存在，“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的命题必须重新考虑。

(二) 劳动价值论的深层追问

利用逻辑推理的方法我们印证了在简单商品交换中，如果自然资源是无偿的和共有的，劳动就是商品价值的唯一源泉。这个结论在既定的假设前提下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我们对这个结论进行深层的追问，就会发现还有一些未被揭示的问题：为什么自然资源可以被设定为无偿的，这种假设成立的条件是否永远存在？人类劳动为什么必须是有偿的？合理的报偿是多少？沿着这个思路走下去，就会发现自然资源价值的理论依据。

追问之一：为什么人类劳动必须是有偿的？

人类劳动是人类体力或脑力的付出，或者说人类体能的消耗，这种消耗必须及时得到补偿，劳动者才可以持续地提供劳动，不断地创造财富。从短期来看劳动的耗费需要通过补充食物、水分等营养物质和适当的休息放松而得到补偿，从长期来看，人总是要衰老、死亡的，必须不断地培养出新生的劳动力替代衰老死亡的劳动力，培育新生劳动力也是要付出代价的，这两点理由已经足够证明劳动的耗费必须得到补偿，这种补偿在商品经济中只能通过交换来实现，它包括补偿当前劳动者的体能消耗和培养替代劳动力的消耗两部分内容。任何一个通过劳动把产品提供到市场上的生产者，他所期望得到的报酬的底

线是补偿他在生产该产品时所付出的代价。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特别是各种机械在生产劳动中的大量应用，人类劳动所需的体力耗费总的来说是越来越小了，但所需要的补偿却越来越高了，因此我们把“补偿劳动耗费”作为价值的基础，比用“劳动耗费”作为价值的基础更能反映现实情况。那么，如何解释劳动的体能耗费越来越少，而所需的补偿越来越多这种现象呢？理由如下：（1）人类平均生活水平提高，生活必需品的数量和质量提高；（2）培养劳动力所需的投入大大增加，劳动者成长时期延长，工作时期缩短；（3）劳动的生理成本虽然可能有所降低，但劳动的心理成本大大提高。

追问之二：为什么自然资源被设定为无偿的？

所谓自然资源是无偿的，可以理解为自然资源的消耗不需要补偿，这一假设成立的前提条件是：自然资源的数量是无限的，只要人们需要，自然资源就可以免费提供。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早期，在人类进入工业革命以前的漫长历史阶段，世界上人口数量相对较少，自然资源比较丰富，人类对可再生资源利用的深度和广度总体说来还处于自然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对不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十分有限，在这种情况下，人类形成了自然资源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乐观态度，在经济研究中，假定自然资源是无限的或无偿的，虽然与客观事实并不完全相符，但还是比较接近的。进入工业革命时期以后，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利用速度、数量、种类都在突飞猛进，尤其是到了20世纪中后期，资源退化、耗竭的趋势已经十分明显，“自然资源是无限的”这种前提假设显然已经不能成立，建立在这种假设前提下的价值理论也必然需要得到补充和完善。

事实上，自然资源，无论是可再生资源还是可耗竭资源，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都是有限的。为了维持社会生产的持续进行，消耗掉的自然资源也应该得到补偿或替代，只不过是在不同的资源储备条件下代偿的方式不同而已。对于可再生资源而言，如果人类利用的速度不超过其再生速度，它的补偿可以凭借自然力自发地进

行，这时相对于人类而言，自然资源就是“无偿”的；如果人类利用可再生资源的速度超过其再生速度，依靠自然力的自我恢复更新无法满足经济持续发展的需要，这时自然资源要素与劳动要素一样，在生产过程中的耗损也需要通过交换得到补偿，商品价值中就应该包含由于自然资源耗损、转移而形成的价值，这种价值与劳动耗费形成的价值一起，构成商品交换价值的基础。对于可耗竭资源，由于其储量是固定的，在开发利用过程中，总量必然单调减少并逐渐趋于耗竭，为了维持社会生产的持续进行，必须在利用可耗竭资源的同时积极投入替代品的研发，以便在可耗竭资源耗尽之时，有可资利用的替代品，避免因资源耗竭而导致的经济崩溃。替代品开发所需的投入类似于固定资产的折旧，也应该通过交换得到补偿。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假定自然资源是无偿的，商品交换价值的本质就是生产商品过程中的劳动耗费；如果自然资源不是无偿的（也就不能再假定自然资源是无偿的），那么商品交换价值的本质就是劳动耗费与自然资源耗费的总和，二者都是商品交换价值的源泉，决定商品经济价值的最终基础是最基本的两个生产要素——人类劳动和自然资源——在生产过程中的耗费，替代和补偿这种耗费所必需的物质质量和能量是商品交换价值的底线，称之为代偿价值。

以上分析的是在一个最简单的、由两个要素构成的生产力系统中，经济价值的本质是人类劳动和自然资源的耗费所形成的代偿价值。当生产过程变得复杂，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有其它生产要素，例如资本品加入到这个生产系统中来以后，代偿价值还可以继续推广到其它生产要素，如将资本品的耗损或折旧包含到交换价值中去。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资本品的折旧成为交换价值的一部分，表面上看来是增加了商品的交换价值，造成“所有生产要素共同创造价值”的假象，但只要认真分析一下在生产力系统中引入自然资源 and 人类劳动以外的生产要素的目的和结果，就会发现，无论是资本品（如生产工具、机

器等) 还是管理活动引入生产力系统, 其目的是节约人类劳动, 提高自然资源的利用率, 结果是使单位劳动和等量的资源耗费能生产出更多的产品, 或者说生产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和资源耗费减少, 所需的补偿也相应减少, 这样, 单位商品的交换价值不仅不会提高, 而且在加入资本品折旧以后还会适当降低, 从而使消费者可以用更低的代价换取自己所需的物品, 最终的结果会提高整个社会的福利。现实中人们也能充分感受到大规模的工业化生产所提供的廉价商品带来的好处。再者, 资本品归根结底也是利用自然资源 and 劳动生产出来的, 因此可以肯定地说, 无论生产力系统中包含多少生产要素, 人类劳动和自然资源都是两种最基本的、不可替代的组分, 经济价值的本质或最终基础都是人类劳动和自然资源的耗费, 其它要素的耗费都是通过人类劳动和自然资源的耗费传递而来, 它们可以构成交换价值(或价格)的直接基础, 但并不改变经济价值的本质, 基本生产要素的耗费所形成的代偿价值仍然是经济价值的本质。

二、经济价值的度量

经济价值的“量”与经济价值的“质”在逻辑上应该是统一的, 这样的价值理论才是严谨、科学的, 代偿价值论可以实现这种统一。前面探讨了经济价值的本质是商品生产中两个最基本的生产要素——人类劳动与自然资源——的耗费, 那么, 经济价值的量就应该用补偿这种耗费的物质或能量来直接衡量。对于劳动耗费, 可以用劳动中消耗的体能来衡量, 也可以用恢复劳动者体能所必须补充的营养物质来衡量; 对于自然资源的耗费, 可以用恢复或替代这些资源所必需投入的物质或能量来衡量。随着交换范围的不断扩大, 货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从普通商品中分离出来, 以货币为交换媒介的商品交换取代了以物易物的直接交换, 衡量交换价值的这些物质或能量都可以转换为可以购买等量物质或能量的货币。

货币出现以后, 作为一般等价物, 它只是一种衡量交换价值的符号, 可以使交换行为变得简

单; 但由于货币便于携带、储藏, 可以延期使用也可以预先支付, 货币使交换行为变得简单的同时也使交换关系变得复杂。由于货币可以表示各种商品的交换价值, 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变化可以通过货币向其它商品迅速传递, 产生一系列的连锁反应, 价格的变化会引起供求平衡的移动, 供求平衡的移动又进一步拉动价格变化, 市场价格经常会处于波动之中。因此, 一旦用货币来表示交换价值, 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 价格经常会偏离价值。也就是说, 如果一件物品的交换价值用另一件物品来表示, 那么交换价值可以表现为一个相对稳定的量; 如果用货币来表示一件物品的交换价值, 即用价格来表示, 那么交换价值的量经常处于随机波动状态。例如, 如果生产一件物品的劳动耗费需要 1 千克稻谷来补偿(暂时不考虑自然资源的补偿), 那么这件物品的交换价值最低是 1 千克稻谷, 这 1 千克稻谷中所包含的碳水化合物、蛋白质、核酸、矿物质、脂肪、维生素、水分等都是可以精确测量的, 是一个确定的、稳定的价值量。如果货币介入其中, 这件物品的交换价值就是可以购买 1 千克稻谷的货币数量, 这个数量取决于当时稻谷的市场价格, 而稻谷的市场价格可能受当年农业产量丰歉的影响, 受农资商品市场价格的影响, 受稻谷进出口贸易的影响, 受农业税高低的影响, 甚至受太阳黑子活动的影响等等, 稻谷的价格是所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商品的价格虽然并不一定能够准确表达商品的价值, 但却是在一定制度框架中, 一定市场条件下, 商品可以被社会承认并接受的价值量, 也是长期的市场经济实践中选择出来的表达商品经济价值的最直接、最简单的方式。

三、代偿价值、生产成本与价格的关系

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 生产者或厂商总是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制定商品价格, 那么, 商品的代偿价值与生产成本及价格之间是什么关系呢?

首先必须说明, 代偿价值并不等同于生产成本。代偿价值所表达的是生产过程中两个最基本的生产要素——人类劳动和自然资源——的耗费

所必需的补偿（或替代）价值，而生产成本是生产过程中所有要素的耗费和所有费用的总和，这个总和可能大于代偿价值，也可能等于代偿价值，通常来说，生产成本会大于代偿价值。代偿价值等于生产成本的情况只有在特定条件完全具备时才能发生，这些条件包括：（1）生产过程只使用两种基本生产要素：劳动和自然资源，生产者本人是劳动者，没有雇佣劳动和资本品；（2）经济系统中只有两个部门，厂商和家庭户（生产者和消费者），没有政府介入（即没有税收和各种管理费用）；（3）交易成本为零。在这种情况下，产品的生产成本就等于劳动与自然资源的代偿价值。如果生产中引入了第三种生产要素（例如资本品），而其它条件不变，代偿价值和生产成本会发生怎样的变化呢？我们已经分析过，引入第三要素的目的是节约劳动和资源的耗费，结果会降低代偿价值，但同时也会在生产成本中增加一项内容：资本折旧，这时生产成本等于代偿价值+资本折旧，即生产成本大于代偿价值。这里隐含的意义是，引入第三要素以后，由于节约了劳动和资源，由劳动和自然资源耗费所形成的代偿价值比未引入资本要素之前降低了，而且降低的幅度大于资本折旧的价值，因此生产成本的总量是降低了而不是提高了，生产成本的构成部分却增加了而不是减少了。

当生产活动继续扩大，有大量的资本介入，有大批的雇佣工人集体工作，有管理者统一组织和协调生产过程，这时生产成本的构成内容更加丰富，包括劳动工人的工资、管理者应得的报酬、固定资产折旧、资本利息、各种税、费等等，这时生产成本中只有一小部分是代偿价值，其余的费用是为了尽可能降低代偿价值而必需支付的最小费用，这些费用在逻辑上都可以从代偿价值推导出来，用同一尺度来衡量。需要补充说明的一点是工资与劳动的代偿价值的关系，代偿价值是劳动工资的底线，通常情况下，工资总是高于劳动的代偿价值，也就是说人们从劳动中得到的报酬通常总是能够大于他的劳动耗费，现实

中很多人只花少量的时间参加有报酬的劳动，而用较多的时间用于休闲和休息，就可以维持正常甚至是富裕的生活，这是因为经济活动的产出扣除所有成本耗费以后，还会有一定量的剩余，这种剩余我们称为经济剩余。^①经济剩余被参与经济活动的各方以各种方式分享，生产者也以某种方式享受了一定的经济剩余，体现在工资当中，因此，工资会大于劳动的代偿价值。

由此可见，生产成本是组织既定生产活动所必须支付的费用，如购买原材料的支出、预付的工资和资本利息、固定资产折旧、依法缴纳的各种税费、租金等。一个生产过程的生产成本不仅包含本次生产中全部的代偿价值，还包括前期生产过程的代偿价值在传递过程中增值的部分，也包括了本次生产的经济剩余在不同利益主体间分配的部分结果。例如购买原材料所支付的费用必然高于生产制造该原材料的代偿价值，高出的部分是生产原材料的生产者所得到的经济剩余；预付的工资和资本利息也包含了要素所有者参与本次生产所分享的经济剩余。因此，生产成本的构成内容是复杂的，在连续不断的社会生产链条中，每个既定生产过程的成本都受前期生产成本的影响并继续向后续生产过程传递这种影响，但生产成本的表现形式是简单的，每个生产过程都包含明确的成本支出项目。

商品价格是生产者预期从商品销售中得到的销售收入。生产者总是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提高一定幅度作为企业定价（成本加成定价），这个价格能否实现并不是生产方主观意志决定的，还受需求方及整个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成交价格就是实现了的交换价值，对于生产者来说，他总是希望生产过程所耗费的代价（代偿价值）越小越好，而实现的交换价值越大越好，二者之间的差额就是通常所说的利润空间，生产者追求的是利润空间的最大化及可以实现的总利润的最大化。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生产者利用生产工具、机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手段，尽可能降低生产过程中的代价耗费以降低生产成本，一般来讲，

① 关于经济剩余的详细分析参见罗丽艳、李晓龙《经济剩余来源新解》《当代财经》2002年第2期。

市场价格以生产成本为中心上下波动,如果某个生产者可以将本企业的生产成本降低到社会平均成本以下,他就可以拥有更大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在生产成本既定的情况下,提高产品价格也可以增大利润空间,但是成交价格和特定价格水平下的成交量不是生产者单方面决定的,它强烈依赖于市场供求关系。价格层次上的变化规律可以用新古典经济学的供求平衡论或均衡价格论提供的分析工具来分析和解释。

四、结 论

代偿价值论是劳动价值论进一步深化的结果,它汲取了劳动价值论的合理成分,同时克服了劳动价值论不能涵盖自然资源价值的不足,它对劳动价值的深层追问揭示了形成劳动价值最本质的属性——必须补偿的劳动耗费,同时使自然资源的价值在同一层次显露出来,将人与自然在价值源泉的界面上统一起来。

代偿价值论提供了从劳动价值论到要素贡献论平稳过渡的平台或通道。代偿价值论并不否认劳动价值论的历史贡献,而且充分借鉴和运用了劳动价值论的逻辑抽象研究方法,深入挖掘出了价值的本质属性,这种本质属性可以扩展到价格层次,从而使劳动价值论与要素贡献论在“代价耗费”的水平上统一起来,化解了二者之间长期以来不能相容的矛盾。与劳动价值论相比,代偿价值论关注了长期被人类忽视的自然资源耗费所形成的价值,补充了价值构成的另一半,恢复了价值涵义的完整性;与要素贡献论相比,代偿价值论区别了基本生产要素和派生生产要素在历史

沿革中对价值形成的贡献的本质不同,在理论上能够阐明价值的本质,在应用中可以包容所有要素对价值形成的贡献。

代偿价值论对自然资源价值的肯定使解释自然资源价值的哲学价值论、自然价值论与经济价值论达成了共识。为自然保护主义者开辟了切实可行的经济途径,完成了从理想到现实的跨越。

[参考文献]

[1] 逢锦聚.关于价值论、劳动价值论与分配理论的一些思考[J].南开经济研究,2001,(5).

[2] 柳欣.劳动价值论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J].南开经济研究,2001,(5).

[3] 刘骏民,李宝伟.劳动价值论与效用价值论比较[J].南开经济研究,2001,(5).

[4] 王舒曼,曲福田.可持续发展的自然资源价值观[J].经济学研究,2002,(5).

[5] 朱沁夫、江延球.可持续发展前提下的自然资源价值问题[J].当代经济研究,2002,(8).

[6] 杨艳琳.自然资源价值论[J].经济评论,2002,(1).

[7] 黄焕金.代价补偿价值论[J].<http://hxhhj.nease.net/kdgg/l/index.htm>.

[8] 晏智杰.劳动价值学说新探[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9] 苏东斌,钟若愚.劳动价值学说史略[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

[10]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黄振荣

· 港澳研究 ·

香港对内地经济发展影响的空间分异规律及其变化研究

◎ 吴殿廷 张文柳 张 曼 张 杰 陈向玲 (北京师范大学地理学与遥感科学学院, 北京, 100875)

[摘 要] 香港对内地的影响是明显的, 改革开放前承担着内地的大部分进出口贸易; 改革开放后香港对内地的影响不减反增, 不仅承担着大量的转口贸易, 而且向内地投资, 并提供大量游客客源。但对于内地, 不同地区受香港的影响明显不同。本文基于历史统计数据, 运用多元统计方法, 综合考察回归前后香港对内地影响的空间差异及其变化, 为更好地协调香港与内地关系提供科学依据。香港对内地的影响是典型的点与面相互作用问题, 通过数学模拟发现, 这种影响虽然符合距离衰减规律, 但呈反比例关系而不是一般的指数衰减或二次幂函数衰减。本文完善了空间相互作用模型体系。

[关键词] 香港 内地 空间分异 影响力系数

[中图分类号] F129 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5) 02- 0055- 06

引言

近 20 年来, 香港这个最开放的国际自由港, 以其活跃的多元经济体系和与内地血脉相连的紧密关系, 对内地各省 (市、自治区) 的经济发展产生着越来越深刻的影响。^[1]早在 1993 年, 香港工商联发表的《香港廿一: 展望香港经济十年走向》就明确提出, 未来十年香港经济发展的理想模式是实现“双重经济角色”, 一为“香港-国际”模式中的地区性商业中心角色; 二为“香港-大陆”模式中的内地经济发展支援角色。1997 年香港回归后, 行政长官董建华又在《香港 2001 年施政报告》中进一步明确指出, 香港新世纪的发展定位为“背靠内地, 面向全球”, 作为我国一个主要城市和亚洲的国际都会, 提供高增值的服务。

目前香港正在进行第三次经济转型, 将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放在努力发展高增值产业上, 并以“依托内地, 全面加强与内地的经济合作”作

为香港未来发展的基石。这将有利于减少香港经济过分依赖服务业、易受周边环境变化影响而出现剧烈波动,^[2]保证香港经济稳定发展, 巩固香港国际经贸中心地位, 大大推动香港与内地经济的进一步融合。^[3]此外, CEPA 给予香港产品零关税的特别优惠, 也将进一步扩大香港产品在内地市场份额。^[4]据香港总商会预测, 由零关税引致的价格降低, 将使香港输往内地的货品增加多达 1020 亿港元。^[5]

因此, 利用综合指标评价来研究近 20 年香港对内地各省 (市、自治区) 经济发展的影响, 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香港对内地的影响是典型的点与面相互作用问题, 通过建立数学模型考察香港对内地不同地区的影响及其变化, 对于验证距离衰减规律的普遍性和完善空间相互作用模型,^{[6] (P57)}还具有方法论方面的价值。

一、方法原理与数据处理

按照国际较通行的经济影响力的评价方

法,^[7]选取“该省对港进口额、该省对港出口额、香港对该省的实际直接投资、该省接待港澳旅游人数”这四个最能反映经济影响力特征的指标,计算出香港对内地各省(市、自治区)经济发展影响的综合作用力,进而计算出香港对内地各省(市、自治区)经济发展影响的人均作用力。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作用力: $S_i = I_i^{0.2} \times E_i^{0.25} \times C_i^{0.3} \times T_i^{0.25}$

人均接收到的作用力,即影响力系数: $A_i = S_i / P_i$

I_i 为该省对港进口额(万美元); E_i 为该省对港出口额(万美元); C_i 为香港实际对该省的直接投资(万美元); T_i 为该省接待的港澳旅游

人数(人)(严格说来,应使用接待香港游客数量,但因无单独的香港游客统计数字。澳门游客数量很小,不影响总体结论); P_i 为该省的人数(万人)。

设 D_i 为该省到香港的距离,由于香港与内地的人流、物流主要通过铁路、航空。所以根据经验,取 $D_i = 0.6 \times R_i + 0.4 \times V_i$ 作为加权距离,其中 R_i 省会城市到香港的铁路距离, V_i 为航空距离。统计数据来源于各省近20年以来各年份的统计年鉴,铁路和航空距离分别来自主管部门。

二、影响强度及其分级、分类

(一) 概况

表 1 近 20年香港对内地的影响力系数及其变化

	1985年	1990年	1995年	1997年	1999年	2000年	2002年	附: 距离
京	6 1666	8 0141	40 9123	40 0044	45 7589	43 3375	68 2759	2196 8
津	5 3893	6 7374	42 4218	56 1231	45 8919	60 0022	65 3784	2288 6
冀	0 2082	0 5163	2 6538	3 0411	3 1885	2 3896	2 215	1984 4
晋	0 0859	0 2252	0 7766	1 0399	1 0682	1 3704	1 6634	2274 2
辽	1 1406	4 2427	10 2027	5 8416	5 8208	8 0000	11 4619	2818 6
吉	0 2841	0 7411	3 344	3 2926	2 1371	2 262	2 6395	3103 2
黑	0 1609	0 5618	2 0273	3 5946	3 0125	3 479	3 1512	3338 2
沪	14 1109	40 0495	122 2457	120 3667	91 3115	87 3638	119 3725	1689 8
苏	0 7277	2 5562	14 2571	15 403	16 6823	21 0382	33 1139	1826 4
浙	1 0837	2 8418	15 1804	14 7796	14 7625	16 2568	23 6903	1496 8
皖	0 1223	0 3006	2 2263	2 2623	1 5121	1 625	1 8576	1281 2
闽	4 8196	9 9851	41 3018	53 5357	47 2311	43 3997	48 8024	948 8
赣	0 2074	0 3996	1 4997	2 2623	1 7992	2 097	3 8715	935 4
鲁	0 3237	1 2077	5 8636	6 7513	6 2095	7 2717	8 9807	2012 2
豫	0 4394	0 5913	1 7165	2 3988	1 5894	2 2392	2 6031	1685 6
鄂	0 9404	2 0919	4 9897	8 0618	2 6589	3 4634	7 8138	1090 4
湘	0 2678	0 8558	3 246	3 065	3 2315	3 8437	4 8171	779 2
粤	73 1535	211 4619	357 7101	384 5022	363 5442	348 9483	423 2556	148 2
桂	0 851	4 8037	12 8967	13 6779	6 0092	6 8235	6 3696	884
琼	4 3033	26 3553	90 7938	34 8911	25 1622	25 5534	26 974	576
渝	0 1254	0 3234	1 8447	2 2866	1 4385	1 7376	2 2855	1915 4
川	0 1005	0 171	1 2864	1 4321	1 517	1 9747	2 4054	2188 8
黔	0 0213	0 051	0 1997	0 1031	0 1821	0 1849	0 4352	1558 8
滇	0 3162	0 7152	5 0161	4 8195	4 7911	5 0071	5 0891	1681 2
陕	0 3104	0 8168	2 9884	5 0251	2 1779	3 3316	2 4514	1940 6
甘	0 1192	0 1636	0 5749	0 7236	0 686	0 6425	1 2545	2540 6
青	0 214	0 5741	2 3068	2 854	0 948	2 1351	6 4434	3473 2
宁	0 166	0 4976	2 446	1 1933	1 3282	1 0415	1 1362	2754 2
新	0 2954	0 2400	1 2004	0 7299	1 2725	0 7838	0 7127	4448 6

表 1给出了影响力及其变化的计算结果。从表 1中可以看出,香港对内地不同地区的影响差别很大,最大的地区是最小地区的上百倍。大体

上符合距离衰减规律——即相隔越远,影响越小。广东距离最近,广东受到的影响在各年份都是最大;新疆最远,各年份受到的影响都较小,

但不是最小——最小者一直都是贵州，除了距离之外，还可能有其他因素对香港的影响产生干扰。

但是，从时间过程来看，香港对所有地区的影响都在增强，增强速度最快者江苏扩大了 40 多倍，浙江、青海、山东、四川等也扩大了 20 多倍；最小者扩大了 1.4 倍，其他省份都扩大了 4 倍以上（没有扣除美元价格浮动因素，但这期间美元价格浮动不大）。2002 年和 1985 年相比，平均影响力系数增加了 6 倍多。当然，由于 1997 年前后的东南亚金融危机，使香港的经济遭到重创，香港对内地经济的影响产生波动。到 2002 年，香港经济趋于正常，香港对内地的影响又表现出有规律的时空变化。

表 2 平均影响力系数的变化

年份	1985	1990	1995	1997	1999	2000	2002
平均值	4.02	11.31	27.38	27.38	24.23	24.40	30.63
变差系数	3.388	3.488	2.540	2.676	2.825	2.695	2.620
威弗组合指数	1	1	3	3	2	3	4
吉布斯-马丁多 样化指数	0.5823	0.5607	0.7508	0.7271	0.6999	0.7234	0.7371
熵多样化指数	0.4440	0.4219	0.5804	0.5710	0.5456	0.5720	0.5828
基尼系数	0.8564	0.8684	0.7991	0.7979	0.8107	0.7960	0.7918

注：因统计数据的局限和行政区划的调整，各项指标不包括西藏，重庆隐含在四川之中。

香港回归后，香港的影响在地域上也向纵深扩展。表 2 中的变差系数逐渐减小就是明证，威弗组合指数和基尼系数等计算结果也支持了这一点，如 1985 年、1990 年的威弗组合指数都是 1，2002 年变为 4；1985、1990 年的基尼系数分别是 0.8564 和 0.8684，2002 年变为 0.7918。显然多样性增加，集中性减弱，香港对内地的影响已经不再局限于珠江三角洲。

(二) 分级及其变化

我们特别关注回归前后香港影响的地域变化，为此，分别对 1985、1995、2002 年影响力系数进行分类，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把 30 个省份分成 5 个等级，结果如表 3 所示。虽然这三个年份第一等级都只有广东一地，但 1985、1995 年时较简单，二级、三级、四级都很少，大部分地区属于第五级。回归以后，香港的影响向纵深扩展，2002 年时二、三、四级的地区都有所增加。

表 3 各地区受香港影响的级别及其变化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1985	粤	沪	京津	闽琼	其他
1995	粤	沪琼	京津闽	浙苏辽桂	其他
2002	粤	沪京津闽	苏琼辽浙	鲁鄂青桂滇、 湘赣	其他

(三) 简单动态分类

根据影响力系数的大小及其 1995–2002 年期间的相对变化，对 30 个省份进行简单的动态分类如下：假定名次变化 3 个或以上为明显变化，则位次变化情况是：北方大部分省份的位次都发生了变化，有的升，有的降，甚至大起大落。明显上升的有：青海、黑龙江、北京、山西、甘肃；位次明显下降的有宁夏、河北、内蒙古、陕西。这些事实说明，回归前后，香港对北方各地的影响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哪些地区政策优惠，或资源丰富，那些地区就得到了港人的青睐。

海南省因为泡沫经济的破灭名次明显降低；安徽和广西的地位也在下降。江西由于京九铁路的修建，名次大幅度提高；四川的名次也明显提高；但南方其他各省位次没有明显变化。这说明回归后，香港对于南方各地的相对影响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事实上，回归前南方各地与香港的联系已经较紧密、很稳定。

以 1995 年的影响力系数为基础，考虑到 1995–2002 年的增长速度，可以将 30 个省份划分成四类，分别命名为新星地区、金牛地区、瘦狗地区和黑熊地区，如表 4 所示。各类地区的具体含义如下：

新星地区：原来的影响很小，但这期间增长很快；金牛地区：原来的影响很大，这期间增长的也很快；瘦狗地区：原来的影响很小，这期间增长很慢；黑熊地区：原来的影响很大，但这期间的增长很慢。

表 4 各地区受香港影响的动态分类

新星地区: 青海、江西、四川、黑龙江
金牛地区: 广东、上海、天津、福建、北京
瘦狗地区: 宁夏、内蒙古、河北、安徽、吉林
黑熊地区: 海南、广西

(四) 综合分类

为进一步考察各地不同方面受香港影响的差别，本文以 1995 年各项统计数据（进出口额、

港商投资额、港澳旅游人数) 人均值为基础, 同时考虑这些指标 1995-2002 年的增长幅度, 用 SPSS 软件和中心距离标准 (Centroid Method), 可将 30 个省份 (西藏除外) 分成 6 类。各类的特征如下:

第一类, 只有广东一省。凭借与香港的近邻地缘和特殊的历史、文化等人缘关系, 在香港回归之前就已经与之有着广泛密切的合作关系, 人流、物流和资金流等各项人均指标基数很大, 都远远大于全国的平均水平。但香港回归后, 香港对全国的影响, 在地域范围上已经大大扩展, 除进出口外, 港商投资和港人旅游增长很快; 广东由于基数大, 增长速度略小于全国的平均水平。第二类, 京、津、沪、闽、琼, 除旅游人数外, 各项基础指标远大于全国的平均水平, 但增长幅度并不很大, 原因同前 (基数较大)。前三者凭借发达的社会经济条件和便利的信息、交通条件, 与香港的交往领域广泛、层次较高, 这是典型的等级扩散和层级递进现象; 后二者主要借助于较好的地缘关系, 在贸易、投资方面与香港保持着密切的合作。第三类, 苏、浙、辽、鲁、湘、鄂、桂、青, 各项基数略小于全国的平均水平; 资金和人员增长幅度指标大于全国平均水平, 但进出口贸易略低于平均增长幅度。前四位是经济发达的沿海省份, 靠的是良好的经济基础; 青海靠的是丰富的自然资源和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湘、鄂、桂得益于不太远的地缘关系。第四类, 皖、豫、宁、陕, 各项基数指标远远低

于平均水平, 经济发展水平也很低; 速度指标也只有旅游人数略高于平均增长幅度, 得益于京九铁路的修建 (前两位) 或比较独特的旅游资源 (后两位)。第五类, 包括赣、黔、滇、晋。各项基础指标远远低于平均状况, 但增长幅度除出口外都明显高于平均水平。其中江西 (赣) 得益于京九铁路的修建, 后三者是香港回归、香港影响向纵深扩展的表现。第六类, 其余地区, 西藏也应该划入此类。距离较远, 经济发展水平较低, 与香港的联系有待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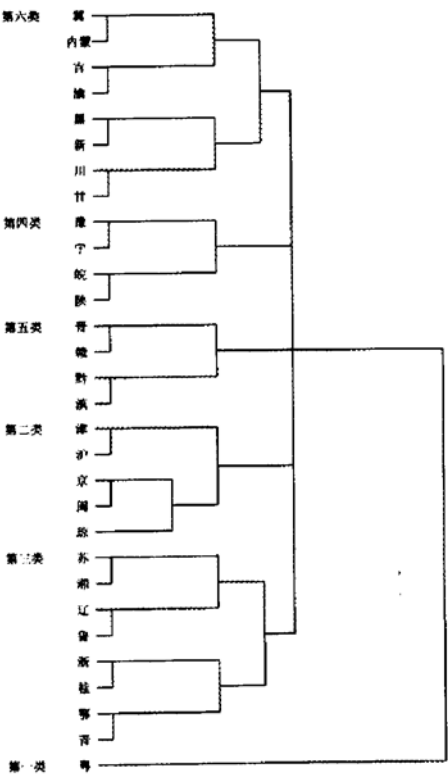


图 1: 香港对内地影响的动态分类

表 5 香港对内地各类地区的影响特征

	1995 年基础				2002/1995 (增长倍数)				作用力 系数	空间 距离
	A	B	C	D	A	B	C	D		
第一类: 粤	86 45	314 02	116 08	4898 30	0 77	1 72	0 76	1 94	357 71	148
第二类: 京 津 沪 闽 琼	50 39	65 11	78 48	123 36	1 15	2 20	1 03	1 10	67 54	1540
第三类: 苏 浙 辽 鲁 湘 鄂 桂 青	3 27	16 60	8 16	14 12	1 29	0 96	6 27	3 35	8 60	1798
第四类: 皖 豫 宁 陕	0 42	8 23	2 41	3 76	1 16	0 47	1 61	3 38	2 20	1829
第五类: 赣 黔 滇 晋	0 95	3 74	0 82	8 23	2 31	0 78	3 44	3 70	1 87	1612
第六类: 冀 内蒙 吉 渝 黑 新 川 甘	0 22	3 59	4 01	3 14	1 82	1 25	0 73	3 03	1 79	2770
简单平均值	12 39	28 27	20 68	190 05	1 43	1 17	2 65	2 83	26 52	1950

A: 对港进口额; B: 对港出口额; C: 香港直接投资 (实际); D: 接待港澳旅游人数

三、空间递变规律

以各省份为样本, 以综合影响力系数为因变量 Y, 以综合距离 (香港到各省城的铁路和航空

距离的加权值) 为解释变量 X, 考察影响力的空间递变规律。采用回归选优的方法, 即用 15 种常见的数学模型去模拟影响力系数与距离之间的

关系，以剩余平方和最小者为最优模型，次小者为次优模型。结果是：最优、次优模型的精度都很高，均达到了 99.9% 的可信度，说明距离衰减现象普遍存在。

最优模型的形式都一样，呈简单的反比关系，即随着距离的增加，人均作用力在减小。香港对内地经济发展影响符合距离衰减原理，但不是一般的指数衰减函数或二次幂函数衰减，^[8]而是反比例函数。5 年的数据，都是以反比例函数最优，相当稳定，说明研究香港对内地经济发展影响，更适合用反比例函数。次优模型的精度远不如最优模型。但也达到了 99.9% 的可信度，形式也基本相似，除 1995 年是简单的幂函数形式外，其他年份都是指数 - 反比例函数的复杂形式。这与一般距离衰减模型（简单指数衰减函数或二次幂衰减函数）也不同，说明一般的距离衰减模型并不完善，需要改进。

典型年份 1985、1990、1995 和 2000 年的选优结果如表 6 所示。

表 6 影响力系数的空间递变模型

	模型形式	检验参数 F	拟合精度 R
1985	最优模型 $y = -5.116164 + 10840.54/x$	219.89	0.9437
	次优模型 $y = 0.2571471e^{869.9057/x}$	207.74	0.9407
1990	最优模型 $y = -15.51056 + 31843.21/x$	296.45	0.9574
	次优模型 $y = 0.5912976e^{943.126/x}$	32.90	0.7411
1995	最优模型 $y = -17.78173 + 53813.69/x$	149.91	0.9179
	次优模型 $y = 214199.7x^{-1.433251}$	36.03	0.7501
2000	最优模型 $y = -18.5421 + 50966.26/x$	152.97	0.9174
	次优模型 $y = 2.469616e^{778.012/x}$	90.40	0.8738

注：1985、1990 年样本为 29（不含西藏、重庆）检验参数，1995 年以后样本为 30（不含西藏）；检验参数临界值 $F_{29-1}^{0.01} = 7.64$ ， $F_{30-1}^{0.01} = 7.60$ ， $F_{29-1}^{0.05} = 4.2$ ， $F_{30-1}^{0.05} = 4.18$ 。

四、结论和说明

(一)初步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出几点结论：1 改革开放后，香港对内地的影响持续增加，这种影响通过进出口贸易、直接投资、旅游到访等形式，愈益表现出多样化的特征。2 上述影响的地区差异明显，距离衰减现象突出，即随着距离的增加，影响强度减弱，各年份都以反比例函数为最佳形式。3 回归祖国后，香港的影响在地域范围上更加广泛深入，已经从珠江三角洲扩展到沪、京、津等长

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等广大地区。4 回归前后，各地区受香港影响的相对大小也发生了变化，有的地区增长得快，有的地区增长得慢，这取决于该地区的资源优势、产业结构特点和基础设施水平。5 影响区域之间相互作用的因素包括距离衰减、结构互补、规模经济等。^[9]本文证明香港影响的扩散是距离衰减和等级扩散规律共同在起作用，并确定了距离衰减的具体模型和影响特征的各种类型，为 CEPA 和泛珠三角合作提供了重要的科学依据。

(二)说明

1 我国地域辽阔，内部差异明显，加上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干扰，使得各地区与香港的关系及其变化非常复杂，^[10]上述结论只是基于历史数据的多元统计分析结果，是概括性、统计性的规律。2 由于行政区划的调整（海南和重庆先后从广东、四川划出）和个别地区（如西藏）数据资料的局限，这些统计性的规律也是初步的，需要进一步验证。3 香港对各地区的影响，除了距离衰减规律外，还与各地区的对外开放程度、产业结构特征和资源禀赋等有关，所以，要深入研究香港对各地区影响及其变化的具体规律，这些因素也应该纳入模型体系。



图 2 1995 年香港对内地的影响系数地域差异示意图（箭头越粗越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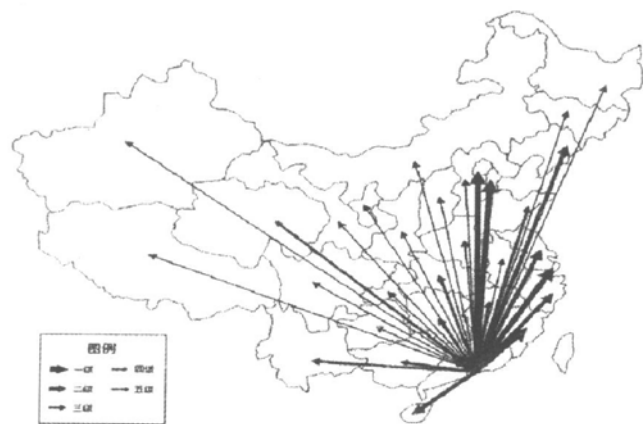


图 3 2002年香港对内地的影响系数地域差异示意图 (箭头越粗越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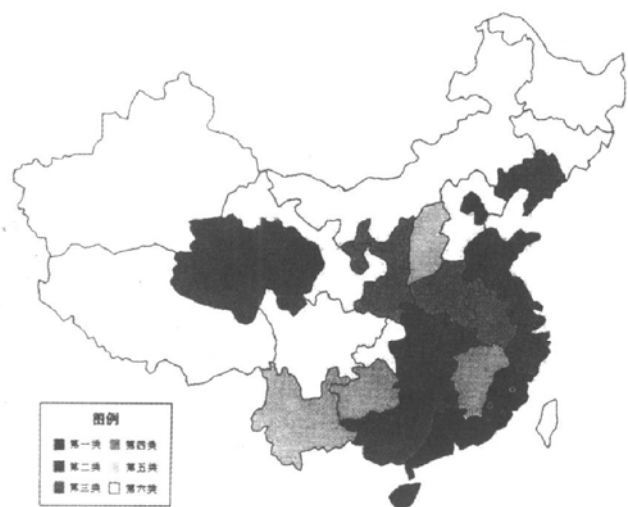


图 4 内地受香港影响的地域类型划分

[参考文献]

[1]许承明, 胡荣华. 中国内地与香港进出口贸易模型

[J]. 预测, 2001, (1): 32- 34

[2]翁国民, 王玲. WTO 框架下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若干法律问题剖析 [J]. 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4 (2): 37- 44

[3]张小济. CEPA 对内地和香港经贸发展及相关行业的影响 [J]. 中外企业文化, 2003 (11): 12- 14

[4]张传国. CEPA 与两岸经贸关系 [J].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04 (3): 84- 87

[5]桑百川. CEPA 对中国内地经济的影响 [J]. 开放潮, 2003 (8): 8- 9

[6]吴殿廷. 区域分析与规划 [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7]吴殿廷, 朱青. 区域定量划分方法的初步研究——兼论用断裂点理论进行区域划分问题 [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03 (3): 412- 418 李敏, 杜志伟, 李伟, 何红, 邓理清. 小城镇经济辐射区定量分析——以重庆大足县为例 [J]. 地域研究与开发, 2003 (4): 54- 58 闫卫阳, 秦耀辰, 郭庆胜等. 城市断裂点理论的验证、扩展及应用 [J]. 人文地理, 2004 (2): 12- 16

[8]闫卫阳, 郭庆胜, 李圣权. 基于加权 Voronoi 图的城市经济区划分方法探讨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03 (4): 567- 572

[9]宋恩荣. 香港与内地经济整合常见的谬误分析 [J]. 经济前沿, 2003 (1): 38- 40

[10]董本建. 香港回归后深港关系的定位与经济合作 [J]. 广东社会科学, 2000 (5): 29- 35

香港与珠三角区域经济融合: 生产要素市场流动初探

◎ [香港]莫伟光 [英国]杨国勇

[摘要] 多年来,透过经济融合的推动,香港与珠江三角洲的经济优势互补,经济发展持续强劲增长。本文的主旨是探讨经济融合的基本理论,说明不同程度经济融合与不同层次经济政策之配合的关系,并对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政策进行分析。

[关键词] 经济融合 生产要素 流动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2-0061-06

20世纪80年代以来,珠三角是广东省的一个重要生产区,至2003年,全省有69%的地区生产总值来自珠三角。这要归因于香港大量资金流入珠三角,带来生产技术、管理知识及香港国际市场的联系等有利因素,创造了大量的工业产品出口世界市场,形成了专业分工优势互补的香港与珠三角两地经济融合模型。有部分学者将珠三角多年来的经济发展评论为农村工业化的本土发展模型(Lin, 2001和Ma& Lin, 1993),^{[1][2]}忽略了香港与珠三角透过经济融合推动两地经济长远发展的作用。本文的主旨是探讨经济融合的基本理论,说明不同程度经济融合与不同层次经济政策之配合的关系,并对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政策进行分析,特别着眼于两地人才流动的检讨。^①

一、经济融合理论的讨论

有关经济融合的讨论,可追溯至Heckscher于1935年所写的Mercantilism。^[3]^②经济学家何时开始对经济融合作出有系统性的讨论?一般皆首选Viner于1950年出版的有关关税同盟一书。^[4]其后,其它较受重视的文章有Meade(1956),Gehrels(1956)和Lipsey(1957)。^{[5][6][7]}

经济融合的应用可分为三大类:地区性、全球性和功能性。但是,不同的学者对经济融合的应用总是有不同的定义。^[8]^③总括而言,研究国际贸易的经济学家,多认同经济融合为一种手段或过程,使参与经济融合的国家能够透过多层次政策的协调,进行经济专业的分工,实行优势互补的合作。要达至此目的,成员国之间的生产要素要自由流动,并且要建立统一的市场规则,成员国政府的决策及功

作者简介 莫伟光,香港理工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博士;杨国勇,博士, Lecturer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Sussex, United Kingdom。

① 近期有关的讨论,把珠三角扩展为泛珠三角。虽然本文只着眼于珠三角,但是文章的立论方法与结论仍可以应用于香港与泛珠三角层面。

② Mercantilism 的瑞典文版本于1931年面世。

③ Lipsey(1976)指出,由于不同学者有不同的研究兴趣,不容易定出融合的单一定义。

能也要作出相应的调整,从而提高经济融合组织内成员国的经济福利水平。此外,参与的成员国会采用某程度的共同对外政策,以维持相互之间的利益。

经济融合的程度有低有高, Jovanovic (1992) 一文有系统地解释不同程度的经济融合组织,^[9]最低程度的融合是自由贸易区,其次是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同盟,最高程度的融合是总体经济同盟。最低程度融合的例子是北美自由贸易区,较高程度融合的例子是欧盟 (EU)。^[10]①不同程度的经济融合,是取决于多层次政策的协调。表一详列出五种政策,成员国因应不同程度的融合作出不同层次政策的遵守。

参照表一,自由贸易区的融合程度最低,区内成员国只着重相互间的贸易不设关税与配额的障碍。然而,总体经济同盟的融合程度最高,不单是包括不设贸易壁垒,容许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且强调成员国经济政策的一致性。

有关香港与珠三角的经济融合,融合程度有多深?如何定位?值得我们进一步探讨。有一点不可遗忘,传统的经济融合理论,应用于国与国的关系。香港是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在一国两制下,香港有高度自治的经济与社会政策自主权。珠三角是中国的一个区域,在制定经济政策的自主权方面没有独立性,所以,我们不能把传统的经济融合理论全盘应用于香港与珠三角的经济融合。再者,香港是一个典型的市场经济体系,美国传统基金组织 (Heritage Foundation) 连续九年把香港评为世界上经济自由度最高的地方,也有一些其它的评论把香港评为自由放任政策的最后堡垒 (The last bastion of Laissez-faire)。至于珠三角,它是南中国工业经济发达的地区,然而,珠三角的经济发展策略不会大幅偏离中国整体经济发展的方向。在此背景之下,我们不能全盘采用在表一所列西方经济融合理论的分析架构,来讨论香港与珠三角的经济融合。我们要从一个切合以上独特的背景与制肘的角度出发,去讨论两地的经济融合。无论如何,参看表一有关多层次政策的协调,不难发现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政策是两地区经济融合的主要出路。下一节,我们先回顾香港与珠三角经济发展的一些基本资料。

二、香港与珠三角经济发展的一些基本概况

相对于广东全省,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更为迅速,表二的数字显示,在1990年,珠三角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是广东的1.26倍,至2003年,数字上升至2.30倍;同期间,珠三角的外贸出口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基本趋势都高于广东的比例。珠三角经济高速发展的原因有多方面,一方面是不同层次经济改革的推行与落实,另一方面是珠三角与香港经济融合所产生的合成效应。珠三角经济改革措施主要有列数项:

给予外来投资的税务优惠;对外商投资机会给予充分弹性,投资形式包括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外商独资、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等;聘用劳动力的自主权;使用土地的自主权;各种工业改革制度例如生产责任制;准许外资银行进驻,进行有限度的银行业务;简化政府部门的行政措施。

以上各种经济改革措施如何驱动珠三角的经济发展,不是本文的主旨,这里不作详述。^{[11][12][13][14]}②另一促进珠三角经济高速发展的主因是其与香港经济融合之下专业分工所带动的。表三显示,在过去多年的经济专业分工之下,珠三角的第二产业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超过一半,香港的制造业占其生产总值却一直下滑至数个百分点,成一个强烈对照,于香港的总产值之中,有超过80%是由服务业所产生。这些数字反映两地的分工,香港专注于市场推介、融资与管理等服务环节,而珠三角的优势在于工业生产。引文至此,我们作出一个小结,以上的讨论带出一个初步证据 (a prima facie case) ——香港与珠三角经济融合的专业分工效应。

① Salvatore (1994) 对北美自由贸易区与欧盟的差异作出详细的探讨。

② 有关的参考资料,首选 Vogel (1989), 其它主要的数字包括 Wu (1989), Bell Khor & Kochhan (1993), 与 Sung Li, Wong & Lau (1995)。

三、香港与珠三角生产要素融合的讨论

基本经济学导论简洁性指出,生产要素主要分为三大类:资本、土地与劳动力。^① 本文就以此分类,讨论香港与珠三角经济融合的发展历程,是否达到自由流动的基本要求 (free mobility of factors)?

(一) 资本市场的融合

在宏观经济研究中,资本市场的主要功能是催化储蓄为投资,^[15]②促进经济的长远发展,而金融部门正是储蓄转化为投资的当然中介。下面对两种主要金融子市场状况进行分析。

1. 银行市场

香港拥有成熟和高效率的银行制度。随着中国的经济活动不断扩大,其经济实力在国际市场上备受注目。多年来,大量的外来直接投资加上贸易盈余的累积,令中国的外汇储备不断上升。纵使中国已是世界的主要贸易国,并积极参与世界经济活动,但是它的国际收支平衡表的资本帐交易仍实施外汇管制。如果一个国家的资本帐流通受到政府政策的限制,不能与外部需求调合,其经济发展步伐总会受到阻碍。在这个问题上,香港可发挥一个重要的角色,就是成为人民币离岸交易中心,充当中国与世界市场之间货币流通的桥梁。事实上,人民币除了近年在香港市场上广泛流通外,中国最近已准许香港银行试办个人人民币业务,这是香港银行业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此外,以中国银行为首的中银集团在香港的银行界扮演一个十分活跃的角色,1997年后,中国银行已是香港纸币的发钞银行。总的来说,香港与内地银行市场的融合基调相当稳定活跃。

2. 股票市场

当香港与内地的经济活动日益增加,两地区的股票市场上的合作前景会非常广阔。早于1993年,一些广东企业如广深铁路、深圳高速等以H股形式到香港上市,至2004年10月底,共有68家H股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此外,另有78家红筹公司上市。截至2004年10月31日,香港股票交易所50间市价总值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中,中国H股公司占6家,中资红筹股公司占10家,这16家公司共占香港股票市场总市值的20.7%,金额达12300亿港元(香港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hkex.com)。除了集资之外,内地企业透过市场力量,提高企业的管治水平,推广企业的国际形象。当内地企业纷纷谋求海外上市的同时,外资企业寻求渠道在内地上市的呼声也受到关注。珠三角有毗邻香港的优势,借助香港成熟的投资银行环节及其对国际金融市场运作的掌握,协助外资企业在深圳(或上海)上市,配合内地核准外国机构投资制度(QFII),香港可协助国际投资者更积极地参与内地增长迅速的经济,继续成为受欢迎的国际金融中心。此外,现时内地沿海大城市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已超过3000美元,从历史经验看,当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2000美元,这个地区已经可以从一般纯资本输入,发展为输入与输出的双向流动。除了QFII外,内地核准国内机构投资制度(QDII)也正在出台,这正是引导香港与珠三角和内地资金相互流动的重要一步。

(二) 土地市场的融合

由于土地没有流动性,土地市场的融合是透过生产者投资土地作生产投入,和土地使用者自由流动所带动,相对资金市场(或劳动市场,下节讨论),土地市场的融合或许未及前者的强烈。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香港物业市场发展迅速,物业价格的总体趋势是不断上升,物业买卖的活动相当频密,亦局部带动部分香港人在珠三角置业,作为第二个住宅或商业旅程之用。据估计,于2004年,香港居民购买内地物业的单位数目有2.3万个,金额达129亿港元(香港商报, 27-10-2004 p. A2)。另一方面,香港各大地产发展商在内地亦有庞大的物业投资,如长实集团、新鸿基集团和新世界集团等,在内地物业市场的投资总额十分庞大,当中,较受瞩目的地产发展项目或许是长实集团在北京王府井的

① 也有评论指出,专业分工之下,会诱发货物的流动 (transportation),简称货物流。本文对此方面的讨论省略。

② 贝多广(2004)一文讨论中国多年来储蓄转化为投资机制与发展资本市场的关系。

东方广场项目。至于中国资本公司在香港的地产市场的投资也有很多，当中以中信集团较为活跃。

(三) 劳动力市场的融合

现时，香港厂商在珠三角的投资巨大，雇用超过 440 万劳动力，远远超过香港的总劳动人口（350 万）。^①此外，也有不少香港居民到珠三角和内地工作，他们基本上没有受到内地制度的阻碍。在 2003 至 2004 年，约有 23 万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这个数字是 1992 年的 4 3 倍（香港商报，9-8-2004 pp B1 与 A3）。北上内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有九成在广东，绝大部分在珠三角，有八成香港居民从事行政、管理和专业的工作。他们周日在内地工作，周末才跨境回香港。至于内地人到香港工作方面则关卡重重，不易获得签证。

近年，香港政府推出输入内地专才计划，据了解，在 2004 年 1-9 月份，共有 3342 名内地专才通过此计划在港工作仿效外国引入“计分制”。此计划的推行，规模虽少，但在社会上却引起了不少的回响（香港明报，6-12-2004）。表面上，输入专才会冲击香港大学生的就业机会，然而，这是一种忧虑吗？究竟香港输入内地专才会给香港带来什么影响？两地专才自由流动总的是坏或是好？这是本文一个的着眼点，因此，我们会多讨论一些劳动力市场融合的问题。首先，我们指出，香港是一个自由开放的城市，外国人才流入香港基本上是没有特别限制，只需通过简单的签证程序即可来港发展，在 1997-2001 年，平均每年约有 1 67 万人外地专才来港工作。反观内地专才到香港工作则面对诸多的限制。可是，长远来说，透过竞争，会促进香港的竞争力，刺激香港的经济增长，反过来会开拓更多的就业机会。至于香港企业作为经济体系的一个单位，又如何看待输入内地专才？对企业来看，从哪里输入专才，不是它们关心的问题。当企业透过聘用外地专才而有更大的发展，自然有更多的空间聘用本地专才。诚然，为什么企业取内地专才而弃本地专才，这正是两地专才竞争力的问题了！以美国为例，每时每刻都有专才进入美国市场，但是，美国的经济持续强大，无惧外来专才会影响美国经济。或许，香港社会是时候反思为什么害怕内地专才的流入，却不怕外国专才的流入！

在一国两制下，香港如何在人口的自由迁移及居留限制上取得平衡？由于长期生育率下降及人均寿命上升，香港的人口结构不断老化，且看老年人口的数字，65 岁或以上的人口在 2003 年占整体人口 12%，至 2033 年，这个比例会上升至 27%；同期间，15 岁以上的人口比例会由 16% 下跌至 11%，而劳动人口比例的基本趋势却预计会逐年减少。再者，香港统计处估计，现时老年抚养比率是 0 16；30 年后，比率会上升至 0 43。从经济分析角度出发，当老年人的支出抵消了劳动人口储蓄增长的时候，整体的香港储蓄率将随之而下降，损害整体社会投资，影响经济增长。所以，一个大都会城市要维持经济活力，决不可忽视人口老化的问题。且看中国大都会——上海的人口情况。1993 年，上海人口有 1355 万，当中有 60 万是流动人口；当时上海的出生率较死亡率低。至 2003 年，上海人口却上升至 1634 万，包括 300 万流动人口。简单计算，上海于过去 10 年，每年人口增长平均有 1 9%，主要归因于各地进入上海的流动人口。^②

要加快香港与珠三角经济融合，促进经济长远发展，两地人才交流是必须的条件，那么，香港输入内地专才的计划应向哪一个方向发展？

首先，香港输入内地专才不应设上限，对输入内地专才的政策，要与输入外籍专才政策相同，一视同仁，同时应有一个开放及高透明度的评核机制来检讨计划的效果，此外，香港输入内地专才的计划要公平及宽松一些，容许内地专才连同家人到港居住，并着实检讨内地居民迁移香港的政策，这可舒缓香港人口老化的情况。在 2004 年 11 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容许中国移居香港及海外居民，

① 于 2004 年，在广东省，香港公司雇用超过 500 万员工，因为香港在广东的外来直接投资约有 88% 集中在珠三角，所以，简单估计，香港公司在珠三角雇用超过 440 万人（信报财经新闻，16-10-2004 p 10）。

② 恒生经济月报，“香港人口变化的挑战”，2004 年 10 月。

将资产合法地转移，此措施有助内地资金与人才流入香港，而香港也应同时检讨人口政策，为两地资金与人力流动注入新的动力。其次，在输入专才的同时，香港要确保有足够的人才资源投资，香港人才才有机会发展，使香港不会长期及过分依赖外来专才，危害香港经济的长期发展。

无论如何，香港政府的输入专才政策要有一致性，不可自相矛盾。最近于 2004 年 12 月初，香港政府着实检讨人口政策，一方面扩大及放宽输入内地人才计划，另一方面为了纾缓人口老化，以及减轻新移民学历技能偏低对人口及经济的影响，香港政府有意仿效外国引入“计分制”，以年龄、学历、技术、财富等因素去评分（香港明报，6-12-2004），期望能够输入更多较高素质年轻专才到香港工作居住，这将能够大力促进香港与珠三角两地人力市场资源的流通！

四、结 论

香港与珠三角的经济融合，主要着眼于生产要素的流动，包括资本市场、土地市场与劳动力市场。在资本市场方面，于内地经济改革初期，以香港资本流向珠三角为主。至今，两地资本相互流向已十分紧密，特别是第二阶段 CEPA 落实后，容许珠三角及内地企业自由到香港从事经济活动，大大提升两地资本的相向流动。在土地市场，随着资本流动及人力流动，香港与珠三角在土地资源方面已有一定程度的互补，特别是香港居民在珠三角房地产市场的参与已相当活跃。在劳动力方面，两地的人才交流只基本维持单向流动－香港居民到内地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工作，而内地人才到香港就业的数目则微不足道。原因是香港对内地专才到香港工作有所限制；相反地，海外专才到香港工作基本上并不困难，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说，这是十分没有效率的，从公平的角度来说，也令人难以接受。人才交流是经济融合理论架构内生产要素流动的重要内容，若然人才不相互流动，会有碍两地人力资源的竞争，不利两地经济的长远发展。

最后我们强调一点，要全面发挥经济融合的优势，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只是一个条件，其余的条件包括中央下放权利等等，令香港与珠三角有更多的弹性、灵活性和主动性。中央可考虑把香港与珠三角的合作作为中国政治制度改革的一个试验区，务求在合作的大前提下有规划、方向与具体性的深入部署并适当地落实执行。简而言之，透过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加上经济政策的相互配合，珠三角及整个内地都可以更多地利用香港的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与资本营运，促进各自本身的经济建设，开展合理分工，达到长远合作发展双赢的局面。

表一 不同融合程度的国际经济融合组织

组织内成员国所执行政策	自由贸易区	关税同盟	共同市场	经济同盟	总体经济同盟
互相不设关税与配额	✓	✓	✓	✓	✓
对外实施共同关税	×	✓	✓	✓	✓
生产要素自由流动	×	×	✓	✓	✓
协调性的经济政策	×	×	×	✓	✓
统一性的经济政策	×	×	×	×	✓

资料来源：Jovanovic (1992), p. 10

注释：✓：执行政策；×：没有执行政策

表二 香港与珠三角经济发展的一些基本资料

		人口 (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 (当年价, 亿美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当年价, 美元)	外贸出口总值 (亿美元)	出口 / 地区 生产总值
1990	香港	575	751	13051	820	1.09
	珠三角	1656	109	658	35	0.32
	广东省	6246	326	522	222	0.68
	珠三角 / 广东省	0.27	0.33	1.26	0.16	-
1995	香港	627	1319	21029	1723	1.31
	珠三角	2138	467	2184	461	1.01
	广东省	6789	687	1011	567	0.82
	珠三角 / 广东省	0.31	0.68	2.16	0.81	-

2000	香港	671	1652	24612	2017	1.22
	珠三角	2307	891	3864	847	1.05
	广东省	7618	1167	1533	919	0.79
	珠三角 / 广东省	0.30	0.76	2.52	0.92	-
2003	香港	685	1564	22849	2234	1.43
	珠三角	2365	1138	4812	1126	1.01
	广东省	7861	1646	2094	1528	0.93
	珠三角 / 广东省	0.30	0.69	2.30	0.74	-

资料来源：广东统计年鉴、香港统计年鉴。

表三 工业与服务业在生产总值的比重

	工业产值 / 地区 生产总值	(第二产业产值 / 地区生产总值)		服务业产值 /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三产业产值 / 地区生产总值)	
	香港	珠三角	广东	香港	珠三角	广东
1985	0.21	-	0.40	0.65	-	0.30
1990	0.17	0.46	0.40	0.71	0.39	0.36
1995	0.08	0.50	0.50	0.80	0.42	0.35
2000	0.06	0.50	0.50	0.82	0.45	0.39
2003	0.04*	0.52	0.54	0.85*	0.43	0.38
	(* 2002年)			(* 2002年)		

资料来源：广东统计年鉴、香港统计年鉴。

[参考文献]

- [1] Lin GCS. Metropolitan Development in a Transitional Economy: Spatial Restructuring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China [J]. *Urban Studies*, 2001, 38 (3): 383-406
- [2] Ma LTC and Lin C. Development of Towns in China: A Case of Study of Guangdong Province [J].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93, 19, 583-606
- [3] Heckscher, Eli F. *Mercantilism*. Translated by Mendel Shapiro [M]. London: Allen & Unwin, 1935
- [4] Viner, Jacob. *The Customs Union Issue* [M]. New York: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50
- [5] Meade, James E. *The Theory of Customs Unions* [M]. Amsterdam: North-Holland, 1956
- [6] Gehrels, F. Customs Unions from a Single Country Viewpoint [J]. i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56, 24 (1): 61-64
- [7] Lipsey, Richard G. The Theory of Customs Unions: Trade Diversion and Welfare [J]. *Economic*, 1957, Vol. XXIV, No. 93, pp. 40-46
- [8] Lipsey, Richard G. Comments: Machlup, Fritz (ed.) *Economic Integration: Worldwide, Regional, Sectoral*.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ssociation held in Budapest, Hungary [M]. London: Macmillan, 1976, 37-40
- [9] Jovanovic, Miroslav 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M]. London: Routledge, 1992
- [10] Salvatore, Dominick. NAFTA and the EC: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Fatemi, Khosrow, & Salvatore, Dominick (eds.) *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M]. Oxford: Pergamon, 1994, 15-30
- [11] Vogel, Ezra F. *One Step Ahead in China: Guangdong under Reform*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12] Wu, C. K. *China's Open Policy*. Sichuan: Chengd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989. (in Chinese)
- [13] Bell, Michael W., Khor, Hoe Ee & Kochhar, Kalpana. *China at the Threshold of a Market Economy* [M]. Washington, D. 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ccasional Paper 107, September 1993
- [14] Sung Y., Liu P., Wong R. and Lau P.K. *The Fifth Dragon: The Emergence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M]. Addison 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 [15] 贝多广. 社会资金流动和发展资本市场 [J]. *经济研究*, 2004, (10): 84-93

泛珠区域经济合作与澳门的策略选择

◎ 左连村

[摘 要]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战略体现了区域合作模式创新、共同富裕路径创新和区域市场创新。泛珠区域合作为澳门经济发展提供广阔腹地, 澳门为泛珠区域合作提供服务平台。澳门在泛珠区域合作发展中应在发展腹地和服务平台两个方面寻求适当策略, 并要从创新思维、制度改革、技术进步和人才素质提升四个方面寻求发展的资源支持。

[关键词] 泛珠经济区 澳门 发展腹地 服务平台 策略选择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2-0067-05

泛珠三角(以下简称泛珠)区域合作的目标应是形成泛珠经济区, 明晰这样的发展目标, 将会提升泛珠区域合作的战略地位。在泛珠经济的发展过程中, 认识区域内各局部地区在区域经济整体中的地位和作用, 对于发挥局部地区优势, 促进局部地区经济和区域整体经济的发展是十分重要的。本文探讨泛珠区域经济与澳门经济的互动发展以及澳门在泛珠区域合作中的策略取向。

一、泛珠经济区的主要创新特征

从创新的角度认识泛珠经济区, 可以进一步提升对泛珠区域合作重要性的认识, 这是因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 创新起着巨大的作用。人们认识客观规律和利用客观规律的过程, 就是人们创新并实践创新的过程。在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迅速发展的时代, 推动人们的思维方式不断发生变化, 创新成了一个国家、民族和地区先进与落后的重要标志, 也成为经济发展快慢的关键因素。泛珠区域合作战略的提出是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进行创新的结果。

1. 泛珠经济区体现了区域合作模式创新

经济全球化和世界区域经济的发展推动了世

界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潮流, 但这种国际性的区域经济合作都是在主权国家和独立经济体之间进行。CEPA协议也是在中国的国家主体与其独立关税区香港、澳门之间的自由贸易安排。从国内区域经济发展格局来看, 则都是在统一的社会主义制度环境下, 根据地缘优势而形成的经济发展区域。而泛珠区域合作除了与国际上各种区域合作与国内其他地区的区域合作有着共同特征之外, 还有着明显的不同特征。这种不同特征主要表现在, 一是泛珠经济区是在中国国家主体的部分地区和作为中国独立关税领土的香港、澳门之间的合作, 二是在泛珠经济区内必须坚持一国两制的原则。泛珠区域合作体现的这些特征符合WTO规则和CEPA协议的原则要求, 是一种区域合作模式的创新。泛珠区域合作显示出区域合作模式的多样化, 创新了区域合作的角度, 也提出了许多区域合作的新课题。

2 泛珠经济区体现了全国各地区走向共同富裕的路径创新

根据人们一般的思考方式, 我国经济的发展是要通过国内若干经济发展较快的经济区和经济

带推动中国整体经济的发展。而泛珠区域合作则是在一国两制原则下,把经济富裕的港澳地区、经济发展较快的珠三角地区以及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的部分西部省份纳入到一个经济区进行整合发展,这不仅会加快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而且有利于落后地区经济的较快发展,也有利于中国走向共同富裕的战略安排的快速实现,无疑为中国各地区的协调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一种新路径。

3 泛珠经济区体现了区域市场创新

市场是一个内涵十分宽泛的概念。从具体市场运作层面来看,各个行业、各个经济领域、各类产品、各个经济体等都有着特定的市场。从地区市场来看,一个经济体的市场发展总是经过从本土市场到区域市场再到全球市场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就是一个市场创新的过程。目前,世界各国都在加快市场创新的步伐。撇开本土市场不说,世界区域集团化趋势和经济全球化趋势,说明了各国和各地区都在积极进行区域市场创新和全球市场创新,其中发达国家则占有十分主动的地位。中国积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加快区域合作的步伐是进行市场创新的积极表现,CEPA协议的实施和大珠三角的整合也是推进市场创新的具体步骤。泛珠区域合作则更是市场创新的表现形式。泛珠区域合作通过创新区域市场,使区域内各相对独立的经济体都扩大了市场空间,从而使各方的优势产品和优势产业获得更加有利的销售空间和投资场所,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互补,从而以外部经济的发展带动内部经济的更快发展,进而推动区域经济整体水平的提高。

二、泛珠区域合作为澳门经济发展提供广阔腹地

泛珠区域合作战略的实施,为区域内各省区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良好机遇。澳门作为一个微型经济体,面积小,人口少,然而却有很强的经济聚散能力,泛珠区域合作为澳门提供的发展机遇是显而易见的。从产业发展来看,对澳门的旅游业、服务业及其他行业都会带来积极的影响。从综合的宏观经济环境来看,泛珠区域合作则主要是拓宽了澳门的发展腹地。何厚铨先生指出,作为一个以外向为主导的微型经济

体,澳门的活力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对外合作的进展。一国两制的落实,不但为澳门特区奠定稳定发展的基础,还使澳门能及时地、全面地把握祖国快速、协调发展所带来的机遇。CEPA的实施,已为澳门和内地的更紧密合作提供了制度保障;泛珠的区域合作,又将结合CEPA的催化作用,为澳门提供更宽广的发展腹地和更丰富的互补性资源,并带来新的服务空间和发展机会。^[1]何厚铨先生关于泛珠区域合作对澳门的影响的论述,核心思想是腹地问题,因为资源互补、服务空间和发展机会都要通过腹地来实现。

泛珠区域合作战略的实施,不仅拓宽了澳门的发展腹地,而且使澳门的发展腹地出现多层次性。在泛珠区域合作环境下,由于突现了珠三角核心辐射源的地位,也突现了珠三角作为澳门经济发展腹地的地位。这样,原来作为澳门直接腹地的珠三角和广东地区也就自然成为核心发展腹地,而广东以外的广大泛珠经济地带则成为澳门的直接发展腹地。如果从更具体的腹地层次来看,又可以进行细分。如,珠海-珠三角-广东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特别是粤西地区)-广东周边交界省区-9+2范围内与广东相距较远的地区-泛珠区域之外的其他国内地区。不同层次的腹地结构对澳门经济发展都产生着重要影响,并不同程度地推动着澳门经济的发展。

从核心腹地来看,澳门与广东省由于地缘、人缘相近,自内地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粤澳两地的经贸往来与合作越来越密切,已由最初以贸易为主逐步扩展到工业、服务业、旅游业等多个领域。1981年至2002年,粤澳进出口贸易每年平均增长10.4%,2002年的贸易额达到8.8亿美元。2003年粤澳进出口贸易额达20.75亿美元,2004年1-10月,粤澳进出口总额达19.85亿美元,同比增长20.5%。澳门也是广东省直接利用外资的主要来源地之一,1979年至2002年,澳门商人累计在广东省签订投资项目10928个,合同金额61.6亿美元,广东省实际利用澳门资金超过30亿美元,约占澳门在全国各地投资的50%。同时,广东企业也积极开展对澳门的投资、工程承包及劳务合作业务,并已在澳门建立服务型及生

产加工型企业 78 家, 完成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营业额 14 亿美元。目前有 13 万人受广东省外派在澳门工作。20 多年来, 粤澳两地由最初以民间为主的分散、自发性合作发展成为政府协调与市场导向相结合的高层次、全方位的更紧密经济合作, 并且有力地促进了两地的经济繁荣与社会稳定。^[2]澳门回归祖国以后, 与广东紧密合作, 积极推动大珠三角经济区的发展, 特别是 CEPA 协议的实施, 更加快了双方合作的进程。2004 年 11 月粤澳合作联席会议上, 双方进一步确定了 11 个方面的重点合作项目, 包括: 探讨横琴经济合作区框架下的粤澳合作, 以及双方在服务业、大型交通基建项目、旅游业、跨境工业区建设、投资、口岸、科技、教育等方面的合作。^[3]

从直接腹地来看, 内地改革开放以来, 澳门与泛珠经济区的局部合作 (比如广西、福建、湖南、江西等省区) 已经具有很好的基础, 但这种合作相对还比较松散, 不如澳门与广东的合作那样紧密。泛珠区域合作战略的实施, 将进一步加强澳门与区域内各方经济合作的紧密程度, 澳门直接腹地的效应也将逐步显现。

澳门经济以多层次祖国腹地为依托, 其发展过程会有着不同的表现程度。澳门与核心腹地的合作呈现大珠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格局。澳门与直接腹地的合作会呈现区域内各局部地区相互联系较为紧密的松散型经济合作格局。

泛珠区域合作为澳门拓展的发展腹地也可以从腹地的功能性来区分, 即单项功能腹地和复合功能腹地。单项功能腹地是指澳门在腹地的某一地区只从事某一方面的经济活动。腹地的某一地区可能具有某一方面的优势, 或者在某一领域有条件进行合作, 对澳门来说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则是有利的, 而在其他方面合作则可能是不具备条件的。比如内地某些地区可能具有某些丰富的资源, 但不一定适合进行投资, 则这一地区可能仅仅成为澳门的资源腹地或货物贸易腹地。这种单项功能腹地的类型是多种多样的, 如旅游腹地、货物贸易腹地、服务腹地、投资腹地、资源腹地等等。另外, 腹地的一些地区可能既有利于投资, 也有利于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 同时又有丰

富的资源, 这些地区则成为澳门的复合功能腹地或多功能腹地。一般说来, 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容易成为复合功能腹地, 而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则可能较多成为单项功能腹地。不同的功能腹地为澳门的经济发展提供多方面支持。^[4]

实践证明, 澳门需要有广阔的发展腹地并加强与腹地的联系与合作才能增强自身的竞争力。无论是澳门居民的生活、旅游业发展、服务业的发展、进出口贸易、制造业投资的扩大和资源的利用等都离不开祖国腹地的支持。

三、澳门为泛珠区域合作提供服务平台

澳门在泛珠区域合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具体表现在许多方面。首先澳门将进一步增强与香港的经贸关系, 特别是随着一些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 港澳的经贸合作将会更加密切。其次是澳门在与内地 9 省区的合作中, 通过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广泛的投资, 对内地经济的发展将会起到带动作用, 这已经被改革开放以来澳门与内地合作的实践所证明。综合来看, 澳门在泛珠区域合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则突出体现在澳门的服务平台作用, 这是由澳门的比较优势所决定的。

澳门在泛珠区域合作中的比较优势主要表现在: (1) 地缘优势。澳门地处祖国南大门, 紧靠香港, 近距台湾和东南亚地区, 接壤广东省, 坐落珠江西岸出海口, 与西江中下游地区联系便利。(2) 自由港优势。澳门是一个完全对外开放的市场, 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经营自由, 投资便利, 管制较少, 税率和经营成本较低, 金融系统稳定且流动性高, 有着创业和营商的良好环境。(3) 一国两制的政策优势。澳门实行一国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政策, 可以依托祖国内地资源, 充分运用国际经济体系中的成熟经验, 发挥制度创新效应。(4) 广泛的国际经济联系。澳门与葡语国家有传统的特殊联系, 东西方文化融汇, 过去经贸往来也较为广泛。澳门参加了 50 多个国际组织, 是 20 多个国际组织的正式成员。同时也长期与国际华语世界保持紧密联系, 因此澳门有着广泛的国际商贸网络。(5) 旅游业和服务业的支柱地位突出, 制造业有着较好基础, 离岸业务发达, 物流业拥有较大优势和发展潜力。

(6) 政府与广大民众对祖国的认同感较强。

基于自身的优势条件,澳门在泛珠区域合作中必然是全方位融入,其中在服务平台方面的作用将越来越突出。目前,澳门正全力打造三大服务平台,即中国内地和葡语国家商贸服务平台、粤西地区商务服务平台以及世界华商联系与合作服务平台。^[4]泛珠区域合作战略的实施,一方面为澳门提供了进一步发挥和强化这三大服务平台角色和作用的机遇,同时三大服务平台也将进一步融汇并提升为泛珠区域合作服务平台。这是由于粤西地区商务服务平台本身就处于泛珠区域合作范围之内,而泛珠经济区的外向模式特征也需要有与国际市场和世界华语社会紧密联系的服务平台的支撑,而澳门与葡语国家和世界华商的紧密联系可以很好地在泛珠区域合作中发挥这种作用。由于澳门与台湾、东南亚地区以及其他国际社会都有着密切联系,因此泛珠区域合作中,澳门与国际社会的这些广泛联系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通过泛珠区域合作服务平台来实现。澳门打造泛珠区域合作服务平台既是区域性的,也是国际性的。这一点与香港的服务平台功能有相一致的方面,但澳门的服务平台又有着自身的优势。

四、澳门在泛珠区域合作发展中的策略取向

面对泛珠经济区的广阔腹地以及自身服务平台的优势,澳门应抓住机遇,采取更加有效的策略措施,加快发展,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把澳门经济推向更高层次。

1. 在对祖国腹地的利用方面

第一,要加强对祖国腹地的辐射力度,努力提高对腹地的利用效率。相对于祖国内地来说,澳门属于经济发达的地区,应发挥优势,积极在祖国腹地寻找商机,加强合作,促进经济的更快增长。祖国腹地对澳门的经济发展不仅重要,而且利用腹地的各种条件也完全具备,特别是 CEPA 协议的实施,扫除了澳门与内地合作的制度性障碍,提供了澳门进入内地的先机。泛珠区域经济合作战略的推进为澳门进入腹地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条件,澳门应在以往与内地合作的基础上,加快对腹地的利用,胆子要再大一些,步子要再快一些,力度要再强一些。

第二,积极推进与核心腹地的区域经济整合。澳门的核心发展腹地与澳门地理相连,是澳门经济发展的直接依托。特别是 CEPA 协议实施以后,大珠三角的经济整合成为必然趋势,粤港澳区域经济一体化愈益紧密。澳门应集中较多的精力与核心腹地建立更紧密的关系,特别是首先加强与珠海经济特区的合作与协调,提高跨境工业区的利用效率,从战略发展的高度积极主动推进横琴岛的开发建设,必要时澳门也可以让利。同时积极推动大型交通基建项目和粤西服务平台的建设等等。这些对于实现澳门的经济发展战略有着重要意义。

核心腹地对澳门来说已经具有多功能性,贸易、服务、投资、制造、旅游等各个领域都可以在核心腹地展开。虽然粤港澳之间总体上确立了产业之间的分工,但澳门在发展博彩旅游业的同时,并不排除发展其他行业。因此澳门应从全面发展的高度进行布局与合作,努力向经济的多元化和综合化发展。^[5]

第三,利用泛珠经济区的发展机遇,注意选择目标市场。泛珠经济区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不可能一下子发展成珠三角那样经济社会生活十分紧密的程度。但泛珠经济区作为澳门的直接腹地给澳门带来的发展机遇是全方位的。2004 年 6 月在港澳穗三地召开的“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高峰论坛”上,9+2 政府领导共同签署了《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提出了十大合作领域,包括: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管道)、产业与投资、商务与贸易、旅游、农业、劳务、科教文化、信息化建设、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应当说,泛珠区域合作给澳门各个经济领域都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6]

泛珠经济区包含面积广阔,一些局部地区作为澳门的直接腹地不一定具有符合功能腹地的特征,因此澳门企业界应结合自身优势,寻找市场需求,认真选择和确立目标市场。比如澳门在旅游服务、信息服务、专业服务、空运物流服务、离岸金融服务等许多方面都有明显的区域合作优势,在泛珠区域合作中均可作为特定市场目标进行选择,尽而演好自己的角色。

2 在发挥服务平台作用方面

长期以来,澳门一直发挥着海外企业进入内地的桥梁以及中国与世界各地经贸交往的窗口的作用,这种桥梁和窗口的作用事实上也就是服务平台的作用。目前澳门正在致力于三大服务平台的建设,这是基于澳门的既有优势而提出的,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进一步完善区域性服务平台结构。在泛珠区域合作的新形势下,澳门在继续做大做强既有三大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应进一步提升区域服务平台的视野,扩大服务覆盖面,建设泛珠区域合作服务平台,从而为泛珠区域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另外,从澳门与东盟国家的经济联系实际出发,也可形成东盟地区服务平台进而服务于世界各个地区。

第二,注意和重视产业服务平台的建设。虽然在区域服务平台的布局中可以包含各种服务在内,但由于平台建设的视角不同或其他原因,很可能会忽视或弱化某些领域的服务。在产业服务方面,由于澳门的产业结构是在不断的变化过程中,如何全方位地为各类产业提供有效服务也是值得重视的问题。因此应从产业的角度进行服务平台建设,比如旅游业服务、制造业服务、贸易投资服务、地产业服务、信息业服务、金融保险业服务、展示业服务等等平台的建设。

第三,也应注意各类中介性的专业服务平台建设。各类专业性服务平台与区域性和产业性服务平台交织在一起,似乎难以区分出来。然而如果不从这一层面加以重视和进行规范化建设,可能会因一些专业化服务的水准而影响区域性服务和产业性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因此,应重视各类专业服务平台建设,比如管理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精算服务、技术服务等平台的建设。

第四,应致力于服务平台体系的建设。在各种社会经济管理活动中,平台的含义是广泛的。比如它可以是指一种基础、载体或器具,也可以是指一种系统、渠道,或者是软件与硬件的综合概念等等。服务平台即是在一定的基础上,通过一定的载体,或者通过一定的系统或渠道实现对需求者服务的概念。澳门在泛珠区域合作中把自

身定位于服务平台是正确的,但应综合考虑服务平台的建设,进而形成澳门的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澳门的服务平台体系,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澳门的中介和桥梁作用。

3 在软资源支持方面

澳门无论是利用祖国腹地,或是发挥自身服务平台的作用,都需要足够的资源支撑,特别是软资源的支撑。在这方面,澳门需要在四个方面作出努力。

第一,克服传统观念和思维定势(习惯)的束缚,推动全社会的思维创新。澳门社会稳定,经济富足,居民安居乐业,小城生活方式颇具特色。但总体上传统观念和习惯似乎浓重一些,创新意识不够强烈。面对日新月异的世界经济,澳门不可能回避诸多挑战,需要克服不适应的观念和习惯,进行思维创新,特别是要推动开放经济思维创新。第二,在坚持一国两制的基本政治制度的前提下,继续增强制度创新,推进政府、企业和第三部门的制度改革,包括检讨和修改不合时宜的法律制度。第三,适应知识经济的发展,实施科技兴澳战略。特别是在网络经济时代,应充分利用网络的互联互动,寻找澳门的科技制高点。第四,实施“以人为本”战略,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特别是要增强教育创新,建立澳门的“人才高地”。

[参考文献]

- [1] 何厚铨. 泛珠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上的演讲 [Z]. www.southcn.com, 2004-6-1.
- [2] 李炳康. CEPA 框架下的粤澳经贸合作展望 [Z]. www.getgd.net, 2004-7-2.
- [3] 2004年粤澳合作联席会议确定 11方面重点项目 [Z]. China.com.cn, 2004-11-30.
- [4] 谭伯源. 澳门做好中国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的服务平台 [Z]. China.com.cn, 2003-11-7.
- [5] 左连村. 论澳门的发展腹地 [J]. 国际经贸探索, 2004 (6).
- [6]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 [Z]. www.xinhuanet.com, 2004-6-3.

本栏责任编辑: 黄振荣

• 岭南法学论坛 •

清末法律移植的现代反思

◎ 马作武 陈 影

[摘 要] 清末沈家本法律改革承前启后, 开中国法制现代化之先河, 对后世影响至为深远。然而, 在中国固有政治、文化及社会经济结构尚未发生根本性变化, 中国社会尚不具备接纳异质文明的土壤的情况下, 这场超前的法律移植运动一开始就陷入了误区, 与生俱来的局限使中国法制的现代化不可避免地流于表面和形式。清末修律的历史昭告人们, 任何一场深刻而有效的变革, 必须建立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条件充分成熟的基础之上, 必须借助波及全社会的启蒙运动作支撑。

[关键词] 清末 法律改革 法制 现代化 局限

[中图分类号] D909 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5) 02- 0072- 07

中华法系的终结和中国法制的现代化, 寻根溯源, 始自清末沈家本主持的法律改革。此次改革是在全面扬弃中国法律传统, 全盘引进西方国家立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单从形式上看, 毫无疑问, 这次中国有史以来开天辟地第一次的大规模法律移植活动是卓有成效的: 自成一体、源远流长的中华法系在国家法的层面上消亡了, 取而代之的是以六法为中心的西方现代意义的法律体系, 中国法制乃以此为契机, 开始了向现代化的转型。沈家本也因此而获得了后世的持久赞誉和推崇, 被誉为“中国法律现代化之父”, 著名学者杨鸿烈称其为“有清一代最伟大的法律专家”, “中国法系全在他手里承前启后, 且又是媒介东西方几大法系成为眷属的一个冰人”。^[1]

然而, 无论从主事者的初衷还是最终的结局看, 改革的结果多少有些出人意料之外。它不仅未能挽救风雨飘摇的清王朝, 相反地加剧了晚清政局的动荡。而如果对这场改革赋予更多现代意义的解读, 把它视为中国百年现代化运动的重要方面和部分, 或者视为中国法制现代化开端的话, 那么, 其得失的评价将会变得十分的复杂和困难, 而现有的流行的结论总给人以失之于简单和肤浅之感。众所周知, 清末修律是在欧风美雨催化下发生的, 原非中国自身社会发展的自然诉求, 复被用作摆脱内外困境、实现政治功利目标的工具, 宛若揠苗助长的父母荫底下的早产儿, 难以保证其心智健全、肢体完好。由于它超越了一定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阶段, 失之空阔而缺乏适用性, 从而使法制的现代化建筑于流沙之上, 不可避免地流于形式而无法得到持久的支撑和生命力。先天的不足, 加上后天的乏力, 直接导致法制移植和建构过程中非制度层面意识、精神因素的缺失, 从而在本土化过程中遭遇困境和悖妄, 而这一切都可以从清末改革那里找到其渊薮: 正是由于这一改革与生俱来的缺陷和失误, 注定

作者简介 马作武,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陈影,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广东 深圳, 518000)。

了由沈氏肇端的中国法制现代化之路的曲折和坎坷。

清末修律的成果并不曾因清室覆灭而化为乌有，从形式到内容，它对后世有着深远的影响。民国初造，其立法建制即以修律的成果为基础，^①其后，中国法制建设在多次狂风暴雨的社会变革间歇艰难前行，经历了取法日德，到以俄为师，而后兼采英美的近百年发展道路，这一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说，乃是清末法律移植运动的延续。因而，它的成与败、得与失无不滥觞于清末修律。从更广阔的范围看，沈家本主持的法制现代化运动是整个民族国家现代化的缩影和重要方面，它与政治、经济的现代化息息相关、不可分离。重新审视近一百年前发生的这场改革，以明其得失利钝和发展流变，无疑是法律史上一项饶有趣味的课题，且对未来的法治现代化具有深刻的借鉴意义。

—

与中国历史上的变法运动不同的是，清末法律改革运动根源于西方先进文明的冲击。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面临着日益严峻的经济、政治、文化解体 and 制度性危机，救亡图存是当时朝野上下一致的呼声，而变法修律则是清廷再三权衡犹豫之后作出回应的重大举措。尽管如此，如果简单以冲击——回应模式描述清末修律与外来因素的互动关系，仍不足以揭示其内在的必然性，也无法解释在其整个过程中出现的诸多现象。归根结底，改革还是中国社会自身内部矛盾发展的结果，仍然不能摆脱传统思维模式的制约，因为我们从修律的指导思想以及具体方案的选择这两个具有根本意义的问题上，发现的是“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的传统模式的明晰可辨的印迹。

早在 1865 年 11 月 6 日，英人赫德 (Robert• Hart) 即撰《局外旁观论》向清政府提出学西人器物长技、整顿财政、加强外交三项建议。总理衙门认为“中外情形尚能留心体察，然究系局外议论，且亦非急切能办之事”而予搁置。后英驻华公使参赞威妥玛 (Thomas• F• Wade) 著《新认略论》并照会清总理衙门，其中言及“借法兴利除弊”等事，希望清政府改弦更张，有所作为。总署认为其意在借故寻衅，欲有事于中国，遂将该文并赫德氏前文发交各省督抚，“勿论成见”，详慎筹划。各省督抚反应不一，如左宗棠即认为此不过是英人欲借变法控制中国内政外交以取得在华优势地位，虽出于惟利是图之心，但于我有利无害，不妨采行之。江西巡抚刘坤一更借题发挥，主张改革科举。他们代表了一部分掌握地方实权的洋务大员的观点。事实上，英人的目的无非是希望清廷顺应世界大势，修法制律以促进和保护其在华商业利益，但由于英人建议未涉及具体措施，流于空泛，故而在清廷内部未引起足够的重视，也可见中国此时尚抱着天朝上国的虚骄之心，对西政认识尚停留在表面和皮毛，虽然有地方实力派推动的以“师夷长技以制夷”的自强运动，但多限于制船造炮，未遑顾及和留意政治法律层面。同治六年十二月 (1867)，英公使致函清廷，建议设立新法，整顿旧基。总署回复“依照西洋制度，自致强盛，如时事大局情形无碍……亦甚愿意”。可见，清廷在制度变革上态度暧昧，一方面对传统盲目自信，对改革心存疑惧；同时又迫于世界时势，慑于列强淫威，不得不虚与委蛇、敷衍搪塞，若非“时事大局”所迫，万难有所变易。^{[2] (P4)}

自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国际局势趋于平静，出现了较长时间的中外相安的局面，洋务派主持的自强运动亦成绩斐然，中国甚至拥有了近代化的海陆军。正当清廷陶醉在“同光中兴”的幻梦中时，日本已经率先迈入了现代化的门槛。日本于 19 世纪 50 年代由美国人柏利率先叩开国门，此后列强纷纷跟进，订立商约，通商贸易，了无滞碍。日本也自觉自愿，以全盘西化为救亡自强之方，不料倏忽数十年间，卓然崛起于东方，竟与列强分庭抗礼。中日甲午一战，清廷强大的北洋水师竟倾覆于一旦，于是朝野震动，而停留于器物层面的洋务运动也因之而宣告失败。败于日本的奇耻大辱让有识之士警醒，于是乎舆论也为之一变，皆言变法方可强国，守制足以丧邦。中国之积贫积弱非但是器物不如人，

① 如在民法典制定以前，大清民律草案一直是各级审判厅审理民事案件的法律渊源，其后民法典的制定亦以之为蓝本，学者多将其作为解释和适用民法典的立法史资料而予以引用。

更是制度不如人，这个结论渐成舆论界的共识。日本成功的经验成为了维新人士吁请变法的借口，这对清廷后来决意改弦更张、变法改制不乏推动作用。

治外法权的丧失，乃是修律最直接的导因。1842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最先认可了领事裁判权，尔后列强纷纷援例并不断扩大其范围。就清廷而言，司法主权的丧失，无论如何也是一件颜面失尽的事情，故其设法收回权利之心尚存。当时舆论大凡涉及修律之事，无不以之为托词。而日本在大改法律之后成功收回治外法权的先例，无疑给清廷以巨大的触动。1902年中英条约就这样写道：“中国深欲整顿中国律例，以期与西国律例改同一律，英国允愿尽力协助以成此举。一俟查明中国律例情形及其审断办法及一切相关事宜皆臻妥善，英国即允弃其治外法权。”^[3]列强的承诺是个诱饵，对当时倍感屈辱的朝野上下而言，很难不为之动心。

毫无疑问，上述两大因素对促成修律意义不菲。但对清廷而言，任何的耻辱都无法抵销对政权安危的忧虑，如何维持统治乃是他们的头等大事，一切变革如果危及政权本身，都将不可能得到认可。从这个意义上说，张之洞的“中体西用”说的提出，乃是最终决定修律的根本原因。作为洋务派后期的首领和重要的封疆大吏，张之洞在晚清政坛上的影响举足轻重，其“中体西用”的思想充分体现在他撰写的《劝学篇》中。在这篇以“会通中西，权衡新旧”为宗旨的文章里，张之洞将法制划归为“用”的范畴。“夫不可变者，伦纪也，非法制也；圣道也，非器械也，心术也，非工艺也。”^[4]法制与器械、工艺等量齐观，这与中国传统社会根深蒂固的法律工具论不谋而合。于是，在“中体西用”的大旗下，法制的变革渐被视为一件无关宏旨的事情，一种与历朝历代的变法相类似的措施而已。《劝学篇》在当时曾名噪一时，影响极大。清光绪皇帝览后，认为“持论平正通达，于学术人心，大有裨益”。且命各省“广为刊布，实力劝导，以重名教，而杜后言”。^{[5] (P6)}晚清变法改制，无不畏手畏脚，虚应舆论，惟修律一事放开了手脚，动了真章，这与张之洞的上述言论大有干系。

二

除张之洞外，一些封疆大吏以及其他洋务派首领对推动修律也不乏积极的贡献。在平定太平天国之乱的过程中，一批汉族地方官僚得以进入统治集团上层，并形成地方的实权势力。典型者如曾国藩，清廷曾授权其直接统辖江、浙、皖、赣四省军务，中央“不加遥制”。他们编练团练（如曾氏兄弟、左宗棠的湘军，李鸿章的淮军）掌握了私人武装，并由于他们在镇压农民革命、筹办洋务和对外交涉中的出色表现，他们在清统治集团中的地位也随之提升，影响力不断扩张。在人事方面上，中央有李鸿章为督办政务大臣，地方的张之洞、刘坤一等人“亦著遥为参预”。这批封疆大吏大多是既接受传统儒家教育又不乏精明干练的实际经验、注重实效、力主变法的实权人物。他们对现实体制存有忧虑、对清朝宗室贵族独揽中央大权不满，因此积极主张变法自强，谋求国家富强以挽救危局，巩固和扩张自身势力。同时，在洋务运动发展过程中，他们直接或间接参与了现代意义上的工业企业的创办（如江南造船厂、汉阳铁厂等近代著名企业），与新兴民族资产阶级、官僚买办阶级接近，实际充当了他们在政治上的代言人，因此，他们的变法呼声也反映了扶持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要求。他们的开明态度使他们区别于盲目排外、故步自封的保守派。同时，在与清廷的密切关系和坚持中体西用的温和路线上，他们又有别于主张激进改革的维新派。庚子事变后，顽固派被清算，地方实力派成为清廷的依靠，得以对中央人事任免和内外决策施加影响。这正是变法改制的最佳时机。1901年，张之洞、刘坤一在上清廷的三道筹办新政折中，详细阐述了在行政、军事、法律、教育诸方面进行改革的构想，而清廷也试图通过改弦更张，推行改革，树立求新求变的形象，内安舆情，外示好于列强，同时以改革为借口，重新进行权力配置，加强中央集权，实现军令、政令的统一。

诚如前文所述，在镇压农民运动过程中，地方督抚乘机坐大，独揽地方大权，对中央决策施加影响，以至中央对地方控制削弱，尾大不掉之势已显。八国联军侵华期间，东南诸省督抚对清廷的宣战上谕阳奉阴违，置身战事之外，乃有东南互保之议，虽然此为西太后议和留下余地，但也增长了清廷

对地方势力的疑虑，只是迫于内外形势，未敢有所举动。所以，作为清廷而言，试图通过此次新政，不着痕迹地重树权威，乃其秘而不宣之隐衷。清廷 1910 年 2 月 7 日颁布《法院编制法》的上谕中云：“……以前部院权限不清之处，即着遵照此次奏定名节切实划分……嗣后各审判衙门朝廷既予以独立执法之权，行政各官即不准违法干涉。”^[6]于此已见端倪。职是之故，实力派的变法主张得到了在内外交迫下急于寻找出路的清廷的首肯和支持，认为“事多可行，即当遵照所陈，随时设法，择要举行”，^[7]并责成二人“慎选熟悉中西律例者，保送数员到京，听候简派，开馆纂修”。^[7]沈家本遂由袁世凯、张之洞、刘坤一联名保奏，揭开了清末修律的序幕。

沈家本一经奉旨修律，便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这一前无古人的事业中去，几年之内，进展神速，不仅率先废除了旧律中不合于现代潮流的酷刑和肉刑，而且在短时间内颁布或编订了大量新式法律，主要计有：1906 年奏进《刑事民事诉讼法》（未通过），1907 年奏呈《大清新刑律草案》（1910 年颁行）、《法院编制法》（1909 年颁布）和《违警律》（1908 年颁行），1908 年编订《大清现行刑律》（修改后于 1910 年颁行）和《商律》（次年奏进），1909 年颁布《国籍条例》和《禁烟条例》，1910 年奏进《刑事讼律草案》和《民事讼律草案》，商部编订了《大清商律草案》，1911 年奏进《大清民律草案》。自新律编订之日起，新旧两派之间的斗争就一直不曾停歇。如在制订诉讼法过程中，即发生了法理派和礼教派的激烈论争。地方督抚反对诉讼法颁布的重要原因是诉讼法一旦颁布，则必然带来司法机构的相应改革和调整，有可能触及实权人物的既得利益，从而削弱他们手中的权力。沈家本首先选择制订诉讼法作为“改变旧律、修订新法的第一着”，这首先是出于诉讼法本为中国传统旧律所无，且不涉及实体利益，阻力较少的考虑。同时也与沈家本认为中国刑狱冤滥，皆因缺乏程序性保障和制约，遂使贪官胥吏得以上下其手，出入人罪之故有关。他认为欲变旧律，“尤以刑法为切要”，而欲变刑法，须先从程序入手，“查诸律中，以刑事讼律尤为切要，西人有言曰：刑律不善，不足以害良民，刑事讼律不备，即良民亦罹其害”。但是，新诉讼法激起了地方督抚的强烈反对，其中以张之洞最具有代表性。张于草案奏进的次年即上《复议新编刑事民事诉讼法折》，认为：该草案“袭西俗财产之制，坏中国名教之防，启男女平等之风，悖圣贤修齐之教”。他认为新法应当与中国国情民俗相适应，量为变通。而且以中国目前情势，自司法官以至律师、陪审员、证人等，皆缺乏专门道德，只会使“讼师奸谋得其尝试”，“到堂陪审者，非干预诉讼之劣绅，即横行乡曲之讼棍”，如不顾中国实际，则新法只能变为具文，无补于事。^[8]应当承认，尽管带有保守的偏见和利益的争夺，但张氏言论也确实击中了修律的要害，即过分注重引进外国典章制度而忽略了国情，在当时的中国，这样一部“时髦”的法律与依然故我的社会现实之间缺乏相融和契合的基础，这也决定了此次修律的最终结局。近人杨元济氏反思此次修律得失时，即认为“溯自前清变法之初，醉心欧化，步武东瀛，所纂民律草案大半因袭德日，于我国固有之民事习惯考证不详，十余年来不能施行适用。”^①这种说法在奏进《破产法》时达到了印证，当时户部与代表民间新兴经济势力的沪京钱商即在破产财产的分配次序上发生争议，致使新法废止。再如 1908 年志田钾太郎拟定的大清商律草案也由于农工商部以其直接抄袭日德商法，不合国情为由而未能通过。从某种意义上说，反对派的意见是对的，因为“中国名教”与西方法律的精神冰炭不能同器，“徒袭皮毛”的抄袭条文，其后果不幸被反对派所言中。这也是中国法律现代化的悲剧之源。

① 杨元济著《中国民事习惯大全》序。事实上，清末修律一直非常重视民事习惯的调查和整理，以为修律提供参考。学者认为这一工程至迟当在 1907 年即已启动，就其组织之严密、规模之巨、收获之丰都远胜民国调查成果之上。为确保调查的质量，从中央到省、府县均设立了专职机构和调查员，在调查方式上大量采用标准问卷形式，地方官也亲身参与其中。然而遗憾的是，由于时间仓促，此次民事调查的成果未能很好地加以整理，在制定的新法中也无法体现出来。均参见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中国政法大学 1999 年版点校者序。

1902—1911整整十年间,沈家本在修律大臣任上直接主持和具体参与了修律的全过程,并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他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精深造诣、对中国政治现状的深刻体察和兼收并蓄、变法救国的胸怀使他得以担负这一历史赋予的重任,并取得了巨大成就——尽管是短暂的和有局限性的。同时,沈家本个人的知识背景和素养不足以使他成为一位真正的法律变革运动的领袖,他对西方法律的误读和认识的局限也直接影响了这场法律变革的气质和命运。^①

1902年,沈家本与曾留学英伦的伍廷芳一起被任命为修律大臣,这种传统加西学的组合本身就具有象征性。沈氏出任修律大臣固是张之洞等人鼎力保举的结果,但也确实是众望所归的不二人选,在众多或激进或保守而不切实际的人中,他温和而不偏激,务实而不虚夸。更重要的是,他是这一领域无可争辩的专家,他对中国刑律造诣精深,在清统治集团中声誉早著。他一方面具备了中国传统律学的深厚功底,一方面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难能可贵的是,他在痛感国家贫弱、民族衰微之余,能清醒认识到西方富强之源,主张“有志之士当讲究治道之原,旁考各国制度,观其会通,庶几采撷精华,稍有补于当世。”^[9]他以日本为例,阐述变法的可能性、必要性和光明前途:“日本旧时制度,唐法为多,明治以后,采用欧法,不数十年遂为强国”。^[10]他的学习西方是立于富国强兵的爱国主义愿望之上的。在政治立场上,他主张变革,同情维新派,对维新失败感到“惨矣哉,痛哉”,并总结经验教训在欲速则不达,中国数千年之积弊,非一朝一夕所能根除。因此,他倾向于渐进、温和的改革。他还从中国传统文化中寻找与新的异质文明的对接点,甚至认为中西法律之间形异而实同,即都贯穿着“仁”。他从仁这个沟通中西法律的精神支点入手,辩白变法并非以新法乱政,西法的要旨皆可为中国旧学所涵摄,“各国法律之精义,固不能出中律之范围。”^[11]他鼓吹在中国实行法治,认为当今之世,“法治之说洋溢乎四表,方兴未艾”,^[12]实行法治实是中国富强之根本。遗憾的是,尽管他认识到西方的法治原与中国法家不同,“申韩之学,以刻核为宗旨,恃威相劫,实专制之尤。”而“泰西之学,以保护治安为宗旨,人人有自由之便利”,^[13]已经初步接触到了问题的实质,但他与当时许多主张变法维新的知识分子一样,对法治的认识还停留在表面和静态观察的层面,不能从精神本源的高度去认识和理解法治,^②从而就不能意识到法治与中国名教的冲突和对抗,进而也无法看清他领导的修律运动的死穴之所在。

作为身处新旧交替时代的历史人物,旧的思想不可避免地要在他身上打下烙印,在主张兼收并蓄各国良法的同时,他又强调“旧不俱废,新亦当参,当能使新律融会贯通,一无扞格”,“当此法治时代,若但征之今而不考之古,但推崇西法而不探讨中法,则法学不全又安能全面通之,以推行于世?”^[14]这里沈家本强调变法应适于中国国情,避免生搬硬套“以推行于世”固然值得赞同,但是何者当废,何者当参,沈氏既没有给出一个标准,也没有作出成功的实践。深厚的儒学修养和常年治狱的经历,使他保有对中国旧的法律传统的偏好和留恋,从而未能彻底摆脱传统思想的桎梏。这种进步性与局限性的并存,使其所主持的变法既超出了清廷的预期,在许多方面带有时代的先进性,同时又带有重大的缺陷和失误,在与传统分裂的道路上不可能走得太远。同时,作为一个务实的和怀有忠君观念的旧官僚,他深知能否获得清廷的支持是变法成败的关键,因此在立法意旨上也亦步亦趋,与之保持一致,而在实际修律过程中,往往屈从于守旧势力,不得不违心地做出这样那样的让步,变法得其人而不得其时,这是他的局限也是他的悲剧。尽管这可归咎于其个人认识的局限,但究其根本,则总

① 详细论述参见马作武《沈家本的局限与法律现代化的误区》,载《法学家》1999年第4期。

② 沈氏对法律的推崇与其说是有意意识的创见毋宁说是出于其知识背景和经历使然。比他年代稍早的黄遵宪在实地考察欧美诸国的基础上,也达到了同样的认识高度。黄遵宪《日本国志·刑法志序》云:“余观欧美大小诸国,无论君主、君民共主,一言以蔽之曰,以法治国而已矣,此固古哲先王之所不料,抑亦后世法家所不能知者矣。”

归是由其所处的客观现实环境所决定的。

四

反思清末修律之得失，一个很方便的参照系是日本。鉴于日本近代法制变革的相对成功，我们不能不正视并回答这样一个问题：近代以来，日本与中国面临的挑战一样，变法图强的起点也相似，^①何以日本能藉明治维新一蹴而就，法律现代化之路看起来较中国平坦得多？问题的答案见仁见智，其中一个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是：日本之所以能在短短数十年间跨入现代化国家行列，当得益于日本民族传统价值观念的优势，进而归结为海洋性国家与大陆性国家气质和经验迥异使然。^②这种说法固有所据，但似乎忽略了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这一决定性因素。其实，日本法律移植之所以顺利，首先得益于整个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诸条件的相对成熟，也得益于日本在移植外来文明的时候成功地对自身土壤进行了改造。传统日本虽与中国同属儒家文化圈，但其具体社会结构和发展道路却又具有自身的特点而区别于中国的具有高度同一性的礼俗社会。早在明治维新前夕，日本的社会结构已发生一系列巨大变化：国内组织已高度商业化，各大名为保证物质供应而实行的“乐市”和“乐座”政策基本奠定了全国性的商品流通和供应格局并造成了体系间的紧张关系。商业城市大量涌现，出现了强大的商人和商业组织，如贩卖农作物的“藏元”、“诸仲间”（商会）、“问屋”（批发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得到了巨大发展并日益渗入农村，加速了小农经济的破产和解体。作为旧经济体制支柱的武士阶层也发生质变。在政治方面，日本长期存在的二元政治威权（天皇名义下的幕藩体制），导致天皇威福下移，地方分权得以发展，从而维新只需对既成事实给予承认即可，表面上看似勇猛激进、雷厉风行，实则是瓜熟蒂落、水到渠成，是新制度之组织加诸新经济结构长期的演化，而并不仅仅是少数人的卓越才干或是献身精神所能造成的奇迹。相较而言，传统中国虽经受西方文明浸润，但其为时既短，广度和深度亦自有限。一方面是少数大城市（如上海、广州等）的高度繁荣，另一方面，城市之外的广大农村却仍维持着千百年来的旧习。整个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思想观念等各个领域，均不曾发生深刻的变化，以支撑起脱胎换骨的法律移植。尤其是，中国欠缺的是思想意识形态领域的启蒙运动，不曾经历类似于日本 19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波及全国的“自由民权运动”。也许，全民性的启蒙对一个国家政治法律的真正变革具有决定性意义。

我们今天回顾历史，将清末修律纳入整个国家现代化的视野之中来考察，应该能够总结出一些经验教训：其一，统治者的动机与目的，是制约任何政治法律改革成败的关键因素。清末修律是内外交迫之下统治者所做出的一种姿态，以作为挽回人心或是实践私利的应急性策略措施，并无真心贯彻的诚意。民族主义激情、个人野心和偏见掺杂其中，使得这场改革泥沙俱下、鱼龙混杂。显而易见，在这场由上层和少数知识精英一手包办的自上而下的政府推进型改革中，法律仅被视为一种器物，一种治理工具，这样建立起来的新法制自然缺乏基础和生命力，也难以获得普遍的接受和认同。同时，对变法动机的怀疑和法律工具主义的传统也导致民众对法律本身的正当性的质疑。其二，变法超越了时代的进程。法律作为一定历史时期社会结构和现实生活的确认和宣示，它是向后看的，具有滞后性。而变法修律机械照搬西方制度，试图模仿西方数百年来动态演化的静态结果，以泰西资本主义之良法，移用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实寓有以法制推进经济、政治改革，塑造现代化社会的深意，殊

^① 据罗森氏《日本日记》中记载，日本国门初开之时，民智闭塞，经济落后，比之中国尚有不及。转引自钟叔河编《中国本身拥有力量》香港中华书局，1989年，第18页。

^② 井上清认为，作为后起文明的日本，自来就有模仿先进文明以补己短的强大生活能力；赖肖尔指出，日本人借鉴先进文明的历史传统使得这种激进的变革能够得到本土社会的容忍和接受并有助于减轻改革所带来的痛苦和创伤。转引自钟叔河《中国本身拥有力量》香港中华书局，1989年，第50-51页。

不知往往有本末倒置之害。^①在社会急剧变化的转型期,大规模立法建制,不但束缚了手脚,也损害了法律的权威和稳定性,进而危及对法制信仰的培育和养成。其三,变法失之仓促,在变法时机的选择和具体操作上操之过急,“数百年之旧说,千万人之陋习,虽极愚谬,积久成是”(杨深秀语),决非一朝一夕所能轻易改变。以中国地域之广、人口之众,建法立制,更需深思熟虑、通盘筹划以求周全。而此次改革专注于典章制度而忽略人心风习,急功近利,好大喜功,忽视系统和配套改革,仅仅满足于表面上的冠冕堂皇,未能在基层结构中创造一种“各因素能相互交换的局面”(黄仁宇语),在锐意革新的同时不可避免对于传统社会价值体系的留恋和回归。改革作为新政的重要组成部分,虽有仿行立宪、官制改革相辅,但缺乏内在联系和呼应,虽各有成绩但无法在整体上沟通,中间颇多窒碍难行之处,或不合于国情,或拘泥于旧法,难收实效。以上三端,决定了变法乃至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命运从一开始就已注定,非人力所能挽回。

在现代化仍然是中国发展的主要任务和现实需求的情况下,(依照我国现代化建设三步走的战略部署,中国现代化的实现,当是本世纪中叶以后的事。)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一百年前沈家本所面临的使命及其困扰,在今天依然摆在国人面前。今之学者,对百年前的这场改革虽评价不一,但对主持这一千年变局的沈家本及其同事们却不能不抱有某种超越时空的同情和敬意,分享着共同的焦灼、困惑和痛楚。西哲有云:“在一般法律方面,欲平衡一大国或社会,……乃极为艰巨的工作。任何人间才子,尽管博学多能,亦不能仅靠理性与沉思可以期冀完成。在此项工作中,必须集中众人的判断,以经验为先导,靠时间以完善之。在其初次实验中,不能超越发生的错误,须由实践中感到不便时加以改正。”^②如果缺乏一种广阔的历史眼界和对吾国吾人的真切关怀,那么对于吾辈学人而言,欲“踵武前贤,继续沈氏事业,实现法治于中国”^[15],恐怕也将是一种生命中无法承受之重吧?

[参考文献]

- [1] 杨鸿烈. 中国法律发达史. [M]. 上海: 上海书局, 1990
- [2] 王树槐. 外人与戊戌变法. [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8
- [3] 中外旧约章汇编 (第二册) [M].
- [4] 劝学篇·变法 [M].
- [5] 德宗景皇帝实录 (卷四二一) [M].
- [6] 刘伟. 清末中央与地方关系的调整 [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1999 (4); 王霞. 地方督抚与清末法制变革 [J], 人文杂志, 2001, (4).
- [7] 清实录·光绪朝 [M].
- [8] 李政. 中国近代民事诉讼法探源 [J]. 法律科学, 2000 (6).
- [9] 寄簃文存六·政治类典序 [M].
- [10] 寄簃文存·历代刑法考·新译法规大全序 [M].
- [11] 寄簃文存·删除律例内重法折 [M].
- [12] 寄簃文存·历代刑法考·重刻明律序 [M].
- [13] 寄簃文存·历代刑法考·法学名著序 [M].
- [14] 寄簃文存六·薛大司寇辞稿序 [M].
- [15] 梁治平. 宪政译丛 (总序)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① 诚如黄仁宇先生所言,过去中国的近百年历史,过于注重上层结构而很少涉及低层。而一个国家现代化必待客观条件均已成熟——如财政措施趋于商业化趋向,基层结构各因素自由交换——否则改造必然是困难重重,而在旧体制已解散、新体制尚未登场之际,必有前后矛盾、本末颠倒的事。见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三联书店,1997年,第454页以下。

② 休谟语。转引自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文集》,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440页。

晚清司法改革中的两种倾向^{*}

◎ 张从容

[摘要] 在晚清司法改革中,大理院试图通过兼理司法行政事务,法部试图通过制约或分享审判权,扩大权限,形成了司法审判权扩大化与司法行政权扩大化两种倾向,直接影响了司法改革的进程。本文重构了这一史实,并将这两种倾向置于权力关系的视角之下进行分析,认为皇权的存在、集权的权力运作方式是导致部院争权及两种倾向产生的主要原因。

[关键词] 司法独立 司法行政权扩大化 司法审判权扩大化 权力关系

[中图分类号] D9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2-0079-06

中国司法制度的近代化肇始于1906年开始的清末新政。在清亡前五年间,从中央到地方依次建立了独立于行政机构的司法审判机构,还颁布了《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法院编制法》等确保司法独立的法律法规,司法独立至少在制度层面得到了认可和保障,并成为晚清新政最为重要的改革成果。对于晚清司法改革这一相对完整的制度建设过程的细节重构和理论反思,无疑是值得尝试且有意义的探索,因为直至今日,我们仍然在司法独立的道路上不断摸索。晚清快速推进的司法制度建设过程并非一帆风顺,其间充斥着大理院与法部之间的权力斗争,并形成了司法行政权扩大化与司法审判权扩大化两种针锋相对的倾向。这两种倾向尚未引起学界的足够重视。本文拟从这两种倾向入手,描述其细节,但愿它能成为晚清历史拼图中清晰的一块;进一步,将这两种倾向置于权力关系的视角下进行透视,寻找出制度转型与权力斗争之间的微妙联系,提出将制度转型的阻力控制在最小程度的可能路径。这对于了解和反思晚清司法改革来说,或许是一个捷径。

1906年清廷颁布的官制改革方案将刑部改为法部,“专任司法”,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专掌审判”,^[1](P471)]这不仅使传统的行政兼理司法的中央司法体制为之一变,也在大理院与法部之间形成了新的权力分配关系。但法部并没有因此而立刻成为一个纯粹的司法行政机关。官制改革方案还规定法部制约大理院,尤其是法部有权覆核包括大理院审理的全国重罪死罪案件,其中死刑案件上报,由皇帝钦定。^[2]这一设计方案的集权用意表露得十分明显:生杀予夺大权不可旁落,须由皇帝控制,以防再次出现实行“就地正法之制”而导致的皇权下移、“内轻外重”的局面。^①这一既定方针成为日后法部扩张权力的最新依据,法部罔顾司法改革的内在要求,积极地向审判领域扩张,一度在司法行政权制约

* 本文为暨南大学2003年度青年项目“晚清中央司法机构转型问题研究”(项目号:003JXQ001)的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张从容,暨南大学法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632)。

① 19世纪中期,为镇压风起云涌的太平天国运动、捻军起义,清政府实行的“就地正法之制”,在打击农民起义、延长国祚的同时,也增长了地方督抚的权力。原先由皇帝独揽的生杀大权,部分地转移到地方封疆大吏手中,君主专制制度受到削弱。参见邱远猷《太平天国与晚清就地正法之制》,《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2期。

审判权的道路上走得很远；而大理院在备受法部掣肘之际，另辟蹊径，通过广泛深入地参与司法行政事务而确立自身的领导地位，并试图在京师建立行政化的审判机构，以对抗法部。法部与大理院都试图向对方所辖事务范围渗透以扩张权力，司法行政权扩大化和司法审判权扩大化两种倾向相应形成。

一、大理院：兼理行政事务

部院成立后，法部和大理院之间的权力划分成为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大理院对这一境况反应十分机敏，也十分迅速。在官制改革诏书颁布后不到两个月，即 1906 年 11 月，中国近代史上第一部法院组织法——《大理院审判编制法》^[3]获准颁行。该法由大理院奏定，这显然与沈家本同时兼任修律大臣的双重身份不无关系。^[1]这部大理院的组织法先于《大理院官制》与《法部官制》出台，先声夺人，确定了大理院在新的司法体制中的地位。在该法中，大理院大打擦边球。最为引人注目之处在于《大理院审判编制法》创设了“大理院直辖审判厅局”的概念，试图构建一个行政化的京师审判系统。《大理院审判编制法》第 2 条规定：“大理院直辖审判厅局”指的是京师高等审判厅、京师内外城审判厅和京师分区域谳局。第 8 条规定：大理院长官有权酌核办理大理院和各“直辖厅局”各科各课拟定后送呈的“一切事务”。第 14 条规定：各直辖厅局的行政事务须禀承大理院酌核办理，各该厅局长官有指挥督理之责。^{[3] (P1850-1851)}很显然，大理院确立了其与各直辖厅局之间的行政性隶属关系。

《大理院审判编制法》的颁行，使大理院涉足司法行政事务有了一个名正言顺的理由。部院成立后，筹建地方各级司法审判机关的工作自然提上了日程。按计划，地方各级审判机关的筹建工作将由法部会同各省督抚负责。^{[3] (P1850)}而京师各级审判机构的筹建工作则尚未有明确分工。大理院并没有直接向朝廷申请这项任务。但是根据《大理院审判编制法》筹建京师各级审判机构乃是大理院的当然职权。既然如此，大理院为此而进行的案件交接、人员调动，以及与有关部门合作、划分司法区域、筹措司法警察事宜，都是其正常行使职权的行为。其次，大理院以京师各级审判机关的行政上级的姿态，以行政手段将京师各级审判机构结为一体，将其“一切事务”纳入自身职权范围内，使最高审判机关有了确定的权力和地位，以打破既定方针对大理院的架空。大理院以极快的速度制定该法，其目的就是为树立其在司法改革、新司法体制中的地位而张目。《大理院审判编制法》无疑是对大理院此前进行的各项实务工作的回应。几乎从成立开始，大理院就积极主动地参与司法行政的各项事务。在沈家本任大理院正卿的半年多时间内，围绕着京师各级审判厅的筹办，大理院主理了人事调动、案件交接、司法区域划分、司法警察等各项事务。

虽然大理院参与一定的司法行政事务在所难免，但其所作所为与法部的职权屡有重迭也毕竟是事实。法部因其“司法行政权”受到侵犯而忿忿不平，部院因此屡有磨擦与冲突，部院不和的消息频现报端。^[2]部院由此而结怨，怨恨由此而加深。^[3]法部明确表示：区划权、调度权、执行权、任免权是法部的行政权，相关事务“皆系法部专政之事”。至于大理院参与交接民政部预审案件这样的小事，法部也不放过，认为也应由法部预算，与大理院无关。^{[4] (P824-825)}大理院对行政事务的广泛参与遭到了法部的正面抵触，并进而成为部院之争中的焦点问题。

① 根据清政府的改革计划，各部院在设立后，部院长官有权奏定本部门的官制和具体的改革方案。沈家本作为修律大臣，在对外国（主要是日本和德国）法律的了解程度上比其他部门都要略胜一筹。这是大理院比法部略具优势之处。戴鸿慈致梁启超的求援信可为一旁证。戴自述法部在与大理院的较量中，当下可资依凭的仅有一部日本法律。该信见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79-381 页。

② 1907 年 3 月 30 日《申报》、4 月 8 日《盛京时报》。

③ 法部尚书戴鸿慈将沈家本在预备立宪以来的种种作为概括为“以阴柔手段，攘窃法权”，并“以一人之责任，兼三权而有之”。戴对此深为不满，故而要“提议翻案”，并为此向远在日本的梁启超写信求援。见前揭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第 379-381 页。

大理院在清末司法改革过程中，在对司法改革的基本原则与大方向的认识上，显然比法部更具远见；在争取司法独立过程中也表现出无畏的勇气与魄力，这都足以令后人钦佩不已。因此，在大理院作为最高审判机关名不副实、审判独立备受掣肘的情境之下，大理院积极向司法行政领域进行扩张的举动，不仅是对其弱势地位的绝妙讽刺，也容易让人们联想到这是大理院不得已而采取的策略，其中有着需要今人好好体会的无奈与辛酸。尽管如此，我们仍然不能忽视大理院的扩权倾向及其措施所可能带来的恶果。

姑且不论大理院广泛参与司法行政事务的初衷究竟是什么，它的所作所为毕竟导致了事权不统一、多头管理的弊端。比如，就交接案件而言，部院之争后，案件交接工作归法部一体管理，1907年12月9日京师各级裁判厅成立，法部为此另行制定了详细的交接规则。再如，部院“和衷妥议”后，法部逐渐掌握了司法改革的领导权，各级审判厅的筹建工作也转而由法部主持。1907年12月，法部在此前工作的基础上，重新划分了司法区域。^{[5] (P824-825)}而更大的隐患则潜藏在大理院建立行政化司法系统的计划之中。这个计划虽然只是昙花一现，却暴露了在新的权力架构下，大理院也并不甘心只做一个纯粹的司法审判机关，而是抓住一切机遇尽力扩张权限，甚至背离了司法独立的本来含义。^①毫无疑问，“大理院直辖审判厅局”意味着审判机关内部高度的行政化。在名义上的司法独立的遮盖之下，它可能导致的恶果将比来自法部的行政干预更为隐蔽、为祸更烈。对于仍然在司法独立征途上艰难跋涉的人们来说，这未必不是一个绝佳的提醒：为确保司法独立，就必须摒除任何权力进入司法审判领域，无论这种权力以何种名义，无论它来自审判系统外部，还是来自审判系统内部。

二、法部：制约、分享审判权

如前文所述，由法部制约审判权原本就是官制改革方案的总体思路。司法改革之初，昔日刑部享有的重案死罪案件的覆核权由法部承继，由于地位悬殊和形势使然，大理院无力反对，只能接受这一安排。即使在剑拔弩张的部院之争中，大理院也还没有足够的能量对抗这一方案，只是要求对经其审理的死罪案件，应享有与法部一样的署名权力，但即使是这样一个低调的要求仍然遭到了法部的强烈反对，部院最后达成了一个程序复杂的妥协方案。^{[6] (P1814-1815)}根据这个方案，法部仍有权对大理院自定死刑案件、速议之件^②、汇案死罪之件^③进行覆核，大理院只是有参与权而已。和衷妥议方案主要是出于部门权力平衡的考虑，具有明显的过渡性，法部争得的也只是一时之利。在此后法部拟定的《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和宪政编查馆制定的《法院编制法》中，司法独立已经成为司法改革的主旋律。随着司法改革渐趋深入和法部与大理院之间权力关系的变化，法部退出所有审判事务只是个时间问题。在部院之争后的半年内，法部逐步承担了全面领导司法改革的任务，筹建各地各级审判厅局，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法部所做的工作正是为了实现传统司法体制的近代转型，但是扩张权力的本能冲动使得法部一次次不失时机地提出制约或分享审判权的要求。

1909年4月2日，御史徐定超针对厘定司法官制，就法部与大理院共同参与的各省案件之覆核、

① 《大理院审判编制法》规定大理院长官有权酌核办理京师各级审判机构送呈的“一切事务”。虽然没有点明，但“一切事务”的用语，令人自然地联想到京师各级审判厅即使在司法审判上也没有独立的权力。

② “速议之件”指的是“死罪系谋反、大逆、恶逆、不道、劫狱、反狱、戕官，并洋盗、会匪、强盗、拒杀官差、罪干凌迟、斩、绞、枭首者”等案情严重、需要及时处理的案件，官制改革前，其处理程序是“专折具奏，交部速议”。见《清史稿》卷一百四十四《刑法一》。

③ “汇案死罪之件”指的是由督抚汇奏的外省死罪案件，官制改革前报刑部议奏，由大理寺和都察院参与会谳。实际上，这些案件基本上由刑部主持定拟，大理院与都察院会谳只是一种形式。参见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0页。

总检察长之任命、司法统计等事务及设立地方提法司之事发表了意见,^①基本上排除了大理院在这些事项上的参与权与决定权。徐氏的奏折说明“限制大理院的权力、扩大法部的权力”的主张在朝臣中仍然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法部尚书戴鸿慈抓住这个机会,以说贴的形式对徐的奏折予以回应,肯定了徐氏的意见,还对其大加赞扬,称其所提意见“洞见本原”^[7],并在徐氏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法部制约审判权及限制大理院在相关司法行政事务上的权力的明确主张。对于各省案件的覆核,和衷妥议方案是一个折衷的方案,即“由院覆判咨部核定具奏,如情罪未协,仍咨院驳正,再行覆部会奏”。对此,戴鸿慈同意徐定超的意见,认为“往返咨移有稽时日”,因此,建议改为由法部专责覆核之事,各省也不必再将案件分达部院;至于大理院审理的案件,则按月咨报法部,会同具奏。和衷妥议尚在一定程度上顾及到大理院的体面,准其参与“会奏”,而法部则以简化程序为理由,实际上取消了大理院“会奏”之权。“会奏”之权虽有名实不符之弊,但它毕竟是大理院经历过部院之争才取得的成果,而此时,法部实际上又回到了“取消大理院最高审判权,由法部制约审判”的老路上去了。在《法院编制法》已提交宪政编查馆审核、各地各级审判厅局纷纷筹建之际,法部尚有如此言论,不仅不识大体,它对于司法独立的理解也实在是不得要领。

1910年《法院编制法》颁布后,部院权限终于有了一个明确划分的依据。据此,司法行政权专属法部,无需再会同大理院办理,最高审判权暨统一解释法令的权力专属大理院,死罪案件无须再经法部覆核。^{[8] (P1817)}但是,法部并不甘心与司法审判保持疏离的状态,它仍试图通过监督死罪案件、参与恩赦事务参与司法审判,并试图制约大理院。为了解决死罪案件的审理与执行无法可依的问题,1910年2月,由法部草拟、宪政编查馆核定,最终奏定了《死罪施行详细办法》。在草拟的方案中,法部参与审判事务的愿望依旧十分强烈。所幸的是,法部的要求均被宪政编查馆一一驳回。法部试图以监督之名干预死罪案件的审理工作。法部奏称:根据外国刑事诉讼制度,死罪案件在向司法大臣申报时,如果司法大臣发现适用法律或查明事实上有违误的,可令原检察官或上级检察官提起非常上告及再审。法部认为其也有权对大理院所定死罪案件进行监督和询问,大理院必须给予说明。法部认为这样做正符合《法院编制法》第162条的规定。^②对此,宪政编查馆指出法部对于该条理解有误,该条“所定系专指关于法律及司法行政事宜而言,引断及事实上发见疑误之处,自不在本条询问陈述范围之内”,消除了法部扩大解释法条,干预审判的企图。宪政编查馆还对法部的主张进行了批驳,指出法部覆核案件既无效果也无必要,指出要借鉴外国非常上告及再审判制度,建立刑事案件的审判监督制度。宪政编查馆的态度非常鲜明,它从根本上否定了传统司法制度中的案件覆核制度的优越性,从而杜绝了旧制度借尸还魂的可能性。法部还提出了对于恩赦事务的参与权。法部认为,大理院判决案件中如有“应请赦宥者”,以及遇有“服制情轻”等可以宽大处理案件,^③应参照各国司法大臣奏请特赦之制,由大理院判定后,咨报法部专折具奏。京外高等地方审判厅死罪案件如有应请赦宥及发现疑误之处,也照此办理。而宪政编查馆认为引律减等毕竟是“断罪当然之事”,应由各审判衙门依法办理。上述案件,是大理院现审或覆判的,由该院奏请;是京外高等地方审判厅判决的,则呈报法部。至于法部可以参与的赦免事务,只有“恭逢恩诏,大典应由法部办理”者及“有特旨赦免者”两种情况。其他恩赦事务应该由法部如何办理,留待核议《刑事诉讼律》时再加以规定。由于宪政编查馆对于审判独

① 即《御史徐定超奏司法官制关系宪法始基应加厘正统一折》,日期为1909年3月18日(即宣统元年二月二十七日)。收录于故宫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9年,第862-864页。

② 该条规定:审判衙门及检察厅各员关于法律及司法行政事宜,如法部及有监督权之审判官或检察官有所询问,应陈述其意见。见《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卷四《司法权限》,台湾考证出版社1972年影印版,第1834页。

③ 根据法部奏称,这些案件主要指的是三种情况:一是服制情轻案件,应夹签声叙由立决量减监候者;二是例内载明请旨定夺者;三是援案两请应行随案减等者。

立的坚持，杜绝了法部参与审判事务的一切可能性，法部的企图也最终未能实现。

与制约审判、分享审判权平行发展的是法部努力通过行使司法行政权，对包括大理院在内的司法审判系统进行渗透，从而对审判领域形成间接的影响力与控制力。部院之争后，审判人员的人事权由法部掌握。在《法院编制法》颁布之前，审判人员由法部以分派、奏咨、札委等方式任命。^{[9] (P5799-5800)} 1909年10月，法部制定了《京师审判检察各厅员缺任用升补暂行章程》。^{[3] (P1876-1879)} 同年12月，法部又对该章程的未尽事宜作了补充，规定了详细的审判检察厅职官补缺轮次表式。^{[3] (P1879-1881)} 该章程显然受到《法院编制法》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法官队伍精英化”的要求，但与此同时，又规定了法部官员与大理院审判人员可以相互升转，部员与厅员还将“一体京察截取保送”，打通了部院升转及法政升转之途，使刚刚开始的建设法官队伍染上了浓厚的非专业化色彩。

《法院编制法》规定以司法考试作为选拔法官的主要方式，《法官考试任用暂行章程》则要求通过两次司法考试才能成为推事和检察官，但未明确审判厅厅丞和检察厅检察长的产生方式。1910年3月，法部提出：各省高等审判厅厅丞、高等检察厅检察长属请简官，而且兼有行政职务，“非深通法律、富于经验者不能胜任”，故应由法部择员预保，临时请简，各督抚也可以向法部推荐人选，由法部考核后奏请简放。至于其余推事、检察各官的任命，则仍然按照宪政编查馆原奏，“非经考试不得任用”。这样，审判检察机关的高层人员的任命权由法部随机掌握，法政仍然归于一途，中国近代史上的第一批法官就无可避免地打上了浓重的非专业化色彩。法政一途、法官的非专业化对于司法独立而言都是无形的掣肘，法部借助人权对审判系统强行渗透，执着地要求制约或分享审判权，对大理院形成了夹攻之势。

三、结 语

清亡之前，大理院和法部都希望“重拾往日旧梦”，成为兼理司法审判与司法行政、职权复合的“多功能衙门”，它们强烈的扩权冲动和激烈的权限之争，无疑会给后人留下深刻印象。在制度转轨的关键时刻，部院都期望握有更大权限，以巩固和加强自身在新体制中的地位，并进而形成了司法审判权扩大化和司法行政权扩大化两种倾向，既违背了其所为司法改革的领导者所应该扮演的角色，也背离了司法改革的大方向。中央司法体制尚且如此，更遑论与之有着同样权力架构的地方各级司法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了。在锱铢必较的权力斗争中，天平必然会因行政部门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倾斜。^① 司法独立不得不在权力竞逐的阴影中徘徊、择路而行。

如果我们将部院所表现出来的两种扩权倾向置于权力关系中加以考察，就不难发现：导致部院扩权乃至纷争的最终原因在于凌驾于部院之上的皇权。由于清政府名为宪政救国，实际上是以分权之名而行集权之实，因此，集权中央的官制改革方案得以出台，其中关于司法体制的设计严重违背了司法独立的要求，为部院之争埋下了祸根。而掌握皇权的清政府既软弱无能，又缺乏领导这场改革的才识与魄力，对于宪政与司法改革缺乏全局性的把握，只能十分被动地随波逐流。在部院发生争议时，也只能仍然靠高压的手段，以人事变动和平衡术来代替实质问题的解决，这种集权的运作方式显然无法与司法改革的前进方向保持一致。至于司法独立得以在制度层面逐步确立以及宪政对于皇权的胜利也都不是清政府主动推行宪政的结果，而是其为时势所迫不得不做出的让步。宪政及司法独立的命运系于时势，这种不确定性无疑加剧了权力斗争的激烈程度。

而变动中的权力关系则直接影响了这两种倾向的命运，进而影响了司法改革推行的具体步骤。部

^① 司法独立从中央向地方推行，意味着要分割督抚手中的权力，因此，司法独立无法得到地方政府的襄助。地方督抚中反对司法独立者以晚清重臣张之洞最为引人瞩目。他以镇压革命党人为由，认为应由督抚而不是即将成立的审判机关继续行使司法权。张之洞奏折内容见1907年1月16日和2月24日《时报》转引自王开玺《清统治集团的君主立宪论与晚清政局》，《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5期。

院之争公开化之前，既定方案的矛盾导致两种扩权倾向产生，针锋相对，互不相让；而矛盾公开化闹上朝堂后，一方面，时势仍然给予清政府变革的空间，司法权仍然捏在以皇帝为代表的清政府手里，而另一方面，大理院尚未积聚起足够对抗既定方案的能量，于是，司法行政权扩大化得到了朝廷的赞助，其结果就是司法审判权的扩大化倾向很快被抑制住，而司法行政权扩大化的倾向得以延续。而《法院编制法》和《死罪施行详细办法》出台与清政府受到越来越急迫的“不立宪就亡国”的威胁，不得不再地后撤防线、试图以让渡部分皇权换取各种颠覆势力的妥协，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新旧制度得以在变化了的权力关系层面展开异于往昔的较量，司法行政权扩大化不可避免地受到遏制。正如法部所经历的，无论它是如何地不情愿，司法审判权还是从其职权表中被轻轻地划去了。在这一点上，法部并没有输给大理院，而是输给了将来。

权力斗争作为政治生活的必然产物，适逢制度转型时只会更加激烈。清末部院之争的历史提醒我们注意：司法审判权扩大化和司法行政权扩大化两种倾向作为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本能冲动，是无可避免的。只要条件许可，它们就会像春草一样萌发出来，想要杜绝它无异于痴人说梦。但部院之争在证明这个道理的同时，也在提醒只争朝夕的人们：我们至少应该为减少它发生的机率或者减弱它的危害程度做些什么吧？就清末而言，如果政府对司法独立了解得更为透彻，既定方案或许不会自相矛盾，这两种倾向可能不会以激烈斗争的形式表现出来；如果和衷妥议方案能够果断决绝地解决问题，司法行政权扩大化的倾向或许能得到及早遏制，司法改革的步伐也就可能更快一些；如果法部与大理院就司法独立达成共识，或许它们会对各自的定位有更为清醒的认识，因而向着共同的方向努力，而不是纠缠于权限的大小，把精力投放在无用的跑马占地、互相攻击上；如果地方督抚也能响应、积极支持宪政改革、司法独立，地方司法改革或许取得更大的成就。当然，对于处于风雨飘摇中的清政府而言，以上假设未免显得太过奢侈了，因为它几乎不可能去实践它们。那么，对于同样只争朝夕、忙于现代化的我们而言，这些假设就真的没有一点现实意义了吗？

[参考文献]

[1] 裁定奕劻等核拟中央各衙门官制谕 [A].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 [M]. 北京：中华书局，1979.

[2] 法部职掌节略 [A]. 奕劻等. 厘定官制参考折件汇存 [M]. 广州孙中山文献馆藏.

[3] 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卷七）审判 [M]. 台湾考证出版社，1972年影印版。

[4] 法部尚书戴鸿慈奏酌拟司法权限缮单呈览折 [A].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 [M]. 北京：中华书局，1979.

[5] 奏陈开办京师各级审判厅情形折 [A]. [清] 朱寿朋编，张静庐等校注. 光绪朝东华录 [M]. 北京：中华书局，1958.

[6] 法部大理院会奏遵旨和衷妥议部院权限折 [A]. 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卷四）司法权限 [M]. 台湾考证出版社，1972年影印版。

[7] 法部尚书戴鸿慈关于司法官制的说帖 [Z]. 第一历史档案馆法部档案全宗（全宗号 475-16-30），顺序号 23174.

[8] 宪政编查馆奏核订法院编制法并另拟各项章程折 [A]. 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卷四）司法权限 [M]. 台湾考证出版社，1972年影印版。

[9] [清] 朱寿朋编，张静庐等校注. 光绪朝东华录 [M]. 北京：中华书局，1958.

论刑事辩护中的法律论证

◎ 梁庆寅 张南宁

[摘要] 从整体上说, 刑事案件的审理是一个演绎推理的过程。控辩双方在法庭上相互质证确认案件事实, 构成小前提; 根据确认的案件事实选择适用的法律规范, 是为大前提; 法官根据大小前提做出的法庭判决, 即为结论。法律逻辑称这一过程为法律推理。但是, 因角色制约, 辩护律师为了维护当事人的权益, 在庭审中却是首先确定结论命题, 然后反驳控方小前提, 选择利己大前提, 以实现所拟定的辩护目标, 这种逻辑活动通常称为法律论证。本文分析了辩护律师进行法律论证的步骤和逻辑模式, 并且给出了辩护律师综合运用法律论证和法律推理的辩护过程图解。

[关键词] 辩护律师 法律论证 刑事辩护

[中图分类号] D90-0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2-0085-05

学者在对法律推理的研究中, 通常将法律推理的主体限于法官, 而将律师排斥在外。因为法官判案是基于一个演绎架构, 即以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为大前提, 并将这一大前提运用于法律事实小前提, 由此做出判决。而律师却恰恰相反, 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 “在他的思想中, 结论优于前提而占有统治地位是比较明显的。他为其委托人的利益工作, 因而有所偏袒。这样一来, 除了很小的范围, 结论不再是一个选择问题。如果他想要成功的话, 就必须从确保其委托人胜诉的结论出发。他会如此这般地组织事实, 以便能够从他所渴求的结论倒推出他认为法庭乐于接受的某个大前提。他提请法庭注意的先例、规则、原则和标准构成了这一前提”。^{[1](P27)} 律师的这一思维过程不是常规意义上的法律推理。因此, 将

律师排斥在法律推理的主体之外也就可以理解了。

从法律逻辑角度看, 刑事辩护律师的这一思维活动是法律论证的过程。这一论证过程包括四个步骤: 一是拟订辩护目标, 确定论证命题; 二是反驳控方小前提; 三是选择利己大前提; 四是影响法官的价值判断。辩护律师通过这样的论证环节, 达到为当事人辩护的目的。

一、不同辩护目标下的法律论证

辩护律师在接受当事人或其亲属委托后, 根据办案经验、案情和委托人^①的要求初步拟订预期的辩护目标。律师刑事辩护中拟订的辩护目标也就是他所期望的法庭判决结论(或裁定)。这

作者简介 梁庆寅, 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教授、博导; 张南宁, 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博士生、律师(广东 广州, 510275)。

① 由于在刑事案件中, 律师的当事人一般在押, 委托事宜一般由其近亲属办理。

一目标可分为三类：一是无罪辩护；二是变罪辩护；^①三是减刑辩护。一般情况下，律师拟订的目标比实际判决要略高，因为这样才能充分维护当事人的利益。

1. 无罪辩护的法律论证模式

律师拟订无罪辩护的目标是基于刑法的无罪推定原则。西方国家实行无罪推定原则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了。我国在经历了从“疑罪从重”到“疑罪从轻”再到“疑罪从无”之后，199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中增加了类似于无罪推定原则的表述：“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无罪推定所强调的是对被告人所指控的罪行，必须有充分、确凿、有效的证据。如果审判中不能证明其有罪，就应推定其无罪。这一原则的精髓用逻辑语言表述就是“如果没有找到证据 $E_{(a)}$ 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了该刑案中的犯罪行为 $F_{(a)}$ ，那么法庭不得将犯罪嫌疑人定罪 $G_{(a)}$ ”。其逻辑图式为：

$$(1) A \ x (\Gamma E_{(x)} \rightarrow O \Gamma G_{(x)})$$

$$(2) \Gamma E_{(a)}$$

$$(3) O \Gamma G_{(a)}$$

其中， O 是道义逻辑中的道义算子“必须”。从形式上，这个推理是有效的，但是结论是否真，就要看两个前提是否真。大前提是一项法律原则，一旦被确定就被认定为真；小前提 $\Gamma E_{(a)}$ 是一个事实，“没有找到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②这一事实存在，则小前提 $\Gamma E_{(a)}$ 为真。这样，在法律认可的前提下通过有效的形式推理就可推出法律认可的结论 $O \Gamma G_{(a)}$ 。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情况要复杂得多，因为如果控方没有一定的证据，他就不会提起公诉。而一般的情况是控方提出的证据不止一个，关键是这些证据能否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了该刑案中的犯罪行为”。在法律逻辑上，找到

的证据被否决（不被法庭采用）与未找到证据是等价的。如果证据不能充分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犯罪行为，那么，根据“疑罪从无”原则就可推定无罪。无罪推定原则给律师带来了“否认推定有利”的方便。因此，这一制度也就必须付出“为了保护无辜者，必须放掉有罪人”^{[1](P458)}的代价。在西方国家，有经验的律师都会充分利用这一方便为犯罪嫌疑人“开脱”罪名。如被誉为“世纪审判”的辛普森案，由于控方提供的 700 个证据中许多被法庭否决，导致剩下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辛普森的犯罪行为，最终被陪审团裁定无罪。

2. 变罪辩护的法律论证模式

如果律师觉得当事人的犯罪事实比较确定或者部分事实比较确定，那么，律师拟订的目标可能就是变罪辩护。变罪辩护是律师针对控方指控的罪名（ G ）而进行的辩护，他所否定的是控方指控的罪名（ G ），而不是控方的证据或犯罪事实（ $E_{(a)} \vee F_{(a)}$ ），目的是促使法官不按指控罪名（ G ）定罪，而考虑其他更轻的罪名（ G' ），从而实现为当事人辩护的目的。其逻辑图式为：

$$(1) A \ x ((E_{(x)} \vee F_{(x)}) \rightarrow OR_{(i)})$$

$$(2) A \ x ((E_{(x)} \vee F_{(x)}) \rightarrow OR_{(j)})$$

$$(3) E_{(a)} \vee F_{(a)}$$

$$(4) OR_{(i)} \vee OR_{(j)}$$

$$(5) OR_{(i)} \rightarrow G$$

$$(6) OR_{(j)} \rightarrow G'$$

$$(7) G \vee G'$$

$$(8) \Gamma G$$

$$(9) G'$$

在这一推理形式中，（1）表示控方基于所有这一类证据或事实而援引 $R_{(i)}$ 规则；（2）表示辩方根据同类证据或事实主张援引 $R_{(j)}$ 规则；（5）、（6）表示这两个规则分别对应的罪名。但是结论

① 由于法律没有赋予律师检举揭发犯罪嫌疑人犯罪的义务，而且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其职责是维护当事人的利益，因此一个有经验的律师在法庭上不会证明当事人犯的是什么罪，那怕是比较轻的罪。因此本文所称“变罪”并不是指律师在否定控方所控之罪时，提出应该定另一个较轻的罪，而是为了区别于“无罪辩护”。

② 在形式逻辑中，“没有找到证据证明实施了刑案中的犯罪行为”与“犯罪嫌疑人未实施刑案中的犯罪行为”不是等价的。“犯罪”与“定罪”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有无犯罪是客观事实，而定罪则是司法活动。

的真取决于律师能否找到适用本案的法律规范 $R_{(j)}$ ，并说服法官否决控方选择的 $R_{(i)}$ 规则及对应的罪名 G 。

3. 减刑辩护的法律论证模式

减刑辩护是在律师预测当事人犯罪事实比较确定并且定罪比较明显的情况下，根据法律关于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为当事人进行的一种辩护。例如，我国《刑法》第68条规定“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如果当事人有法定的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那么律师就必须在法庭上予以论证。在方法上可将其分成两类，即免除处罚辩护和从轻或减轻处罚辩护。在刑法量刑过程中，对于已触犯刑律但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免除刑罚。新刑法对具体免除处罚的法定情节作了详细规定。免除处罚辩护的逻辑图式为：

$$(1) A \ x(S_{(x)} \rightarrow P \ \Gamma \ P'_{(a)})$$

$$(2) E \ xS_{(x)}$$

$$(3) P \ \Gamma \ P'_{(a)}$$

$A \ x(S_{(x)} \rightarrow P \ \Gamma \ P'_{(a)})$ 表示所有具有法定免除刑罚情节 $S_{(x)}$ 的被告人可以不处罚（前 P 是道义逻辑中的道义模态算子“允许”，后 P 是谓词）； $P'_{(a)}$ 表示处罚某人， $E \ xS_{(x)}$ 表示本案当事人存在法定的免除处罚情节（可能是一种情节，也可能是多种情节）。

从轻或减轻处罚辩护的逻辑图式可表述为：

$$(1) A \ x(S_{(x)} \rightarrow P(L_{(a)} \vee L'_{(a)}))$$

$$(2) E \ xS_{(x)}$$

$$(3) P(L_{(a)} \vee L'_{(a)})$$

$$(4) PL_{(a)} \vee PL'_{(a)}$$

其中 $L_{(a)}$ 表示从轻处罚某人， $L'_{(a)}$ 表示减轻处罚某人。对于符合 $PL_{(a)} \vee PL'_{(a)}$ 法定情节的，律师应该提出减轻或从轻辩护。

二、反驳控方小前提

小前提是指法庭根据控辩双方提供的证据而

认定的与本案有关的法律事实命题。经法庭认定的法律事实又叫案件事实。在法学理论上，法律事实与自然事实是有区别的。“法律事实是一种能用证据证明的事实”。^{[2](P288)} 自然事实如果没有证据证明，法庭不会将其认定为法律事实，但法庭认定的由证据证明了的自然事实一定是法律事实。案件事实具有共同的基本要素，即何事、何时、何地、何情、何故、何物和何人。^{[3](P179)} 在刑事案件中，案件事实的认定是非常关键的一步，它最终影响到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刑事审判采用的是控辩对抗制，由于法律事实和自然事实存在着以上区别，因此在法庭上控辩双方都想设法运用“争斗”理论来促使法官认定有利于自己的事实。“法庭发现案件事实的最佳方式是让每一方尽可能努力奋战，以一种强烈的派系观念，去让法庭注意那些有利于本方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不会有任何重要的因素被忽视”。^{[1](P450)} 刑事案件的举证责任由控方承担，因此，对于辩护律师来说，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利用“否定推定有利”的方便来反驳控方的证据。（当然，律师并非必须拥有反证的事实，律师只要能说明逻辑的不必然就已经大有可为了）也就是说，除了反驳控方的证据外，还可反驳控方从证据到案件事实的逻辑推理。控方的每个证据都是由数量不等的原子事实组成。由于控方提供的往往不只一个证据，因此，辩护律师要反驳的应是一个证据集合 $\sum_{i=1}^n E_i$ ，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的陈述和辩解、检查勘验笔录、被害人陈述、视听资料等。辩护律师反驳控方证据的逻辑图式可表示如下：

$$(1) \sum_{i=1}^n E_i \rightarrow \sum_{i=1}^n F_i$$

$$(2) \Gamma \sum_{i=1}^m E_i \quad (m \leq n)$$

$$(3) \sum_{i=1}^m F_m \text{ 不确定}$$

其中， $\sum_{i=1}^n F_i$ 表示控方企图用证据 $\sum_{i=1}^n E_i$ 证明的一系列法律事实的集合； $\sum_{i=1}^m E_i$ 表示辩护律师要否定的证据，当 $m = n$ 时，就表示律师要否定控方的全部证据。按照逻辑推理规则，从（1）和

(2) 两个前提是推不出 $\neg \sum_{i=1}^m F_m$ 的, 只能推出 $\sum_{i=1}^m F_m$ 不确定。但是, 根据刑法原则, 不能确定 $\sum_{i=1}^m F_m$, 法律就认定 $\neg \sum_{i=1}^m F_m$, 这是法律意义上的真值含义, 这一推理在法律逻辑学中叫作似真推理。因此律师否定的证据越多, 法庭认定案件事实的可能性就越小。这里讲的是形式上反驳证据的方式, 在司法实践中还需运用一些方法和技巧, 如寻找控方证据链条是否有脱落的环节, 证明某个事实的控诉证据是否系孤证; 是否由于出现反证, 控诉证据无排它性; 控诉证据的取得是否违法; 控诉证据是否自相矛盾、有疑点, 或内容明显不合情理等。

三、选择利己大前提

在明确了小前提后, 律师就要根据已确定的案件事实预测法官可能选用的法律规范, 并寻找适合于有利解决本案的法律规范。“一个案件事实并非事先就包装在规则的语言之中。规则甚至都不可能包含其自身的适用标准。在任何案件中肯定都需要解释”。^{[4] (P62)} 这说明法律规则都是一般性的, 法律原则更为抽象和笼统, 正如波斯纳所言, “一个规则越是精确, 它就越难顺应变化的环境”, ^{[5] (P183)} 因此需要将它们转化为可以直接适用的法律规范命题。作为法律推理大前提的法律规范命题, 是从现有法律规范性文件援引出来的以语句形式表现的法律规范。转化的主要方法就是对法律规则或原则进行法律解释。法理学上的法律解释范围很广, 这里讲的法律解释只是指在庭审中诉讼参与人针对本案对与案件有关的法律规定或原则进行的理解和分析。

在庭审中需要进行法律解释的情况主要有:

- (1) 法律对涉及本案的情况没有具体规定, 需要对法律原则进行解释, 以求得解决本案的理由;
- (2) 法律有规定, 但规定不明确或缺乏可操作性, 需要对规定做出解释, 便于操作;
- (3) 法律有规定, 但规定不只一个, 甚至规定之间相互排斥, 需要对各个规定做出解释, 便于从中选择一个最为合适的适用本案;
- (4) 对法律事实及其他方面的解释。由此可见, 法律解释不仅仅是法官

的事情, 控辩双方也都需要进行法律解释。控方的法律解释是为其控诉寻找法律上的支持, 辩方的法律解释是为有效地反驳控方并寻找对当事人有利的法律, 而法官的法律解释是为判决寻找法律上的理由。当然, 由于所使用的法律解释的方法、目的不同, 对于同一规则、原则, 甚至同一事实, 都有可能得出不同甚至相反的结论。从某种角度上看, 法律解释的这种选择多样性对于辩护律师和当事人来说未必是一种坏事——它给律师提供了更多的争取空间。因此, 当出现以上需要进行法律解释的情形时, 律师应综合分析和比较各种情形下法律规范的不同可能结果, 本着客观、合法、合理的原则, 运用适当的解释方法, 对自己选择的法律规范进行解释, 说服法官尽量适用自己选择的法律规范。

四、影响法官的价值判断

法官判案运用的主要方法是法律推理, 而“形式规则 (包括形式逻辑规则和法律规则) 与价值判断是形成法律推理方法的基本要素, 缺一不可”。^{[6] (P132)} 律师们都知道, 由于法律规定的抽象、概括乃至疏漏, 案件情况的变化多样, 法官从大、小前提到判决结论的法律推理活动, 是一个包括认知、心理、情感、偏好等多种因素的复杂的操作过程, 也就是说这一过程包含了法官个人的价值判断。其实, “法律价值判断与逻辑推理并行, 贯穿于审判过程的始终。这种作为审判依据的价值判断往往与审判的逻辑说明同时或者先于逻辑说明进行, 相互交错、相互影响”。^{[7] (P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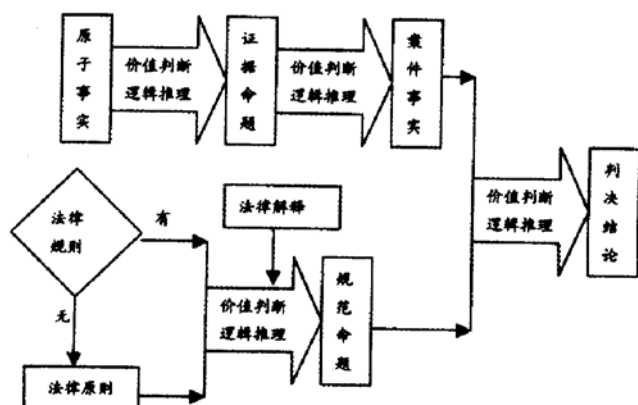
法官的价值判断表现在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对法律规范的理解及对法律的适用三个方面。在不同的方面, 影响法官价值判断的主要因素也不同。首先, 在案件事实的认定方面主要是本案证人的言行举止。如证人陈述时的语调、眼神、速度、手势表情等。“在确定小前提阶段, 法官对证人所言及真实程度的确信决定了他认为什么是案件事实”。^{[1] (P31)} 其次, 在对法律规范的理解方面, 影响因素主要有: (1) 法官政治或经济上的偏见。因为作为一定社会阶层 (或派系) 的理性

经济人，每一个法官都不可避免地将其政治或经济上的偏见带到他的职业当中来。(2) 道义上的偏见。尽管法律是严肃的，但不是冷酷的。本杰明·卡多佐曾说道：“也许我们应该不断地从法律中发现，当谈到法律时，我们心中总是充满仁慈的”。^{[8](P258)}尤其是在“合法”与“合理”相冲突的情境下，法官道义上的偏见就可以左右其对案件的看法。(3) 法官个人的人生经历及职业教育背景。“法官的判决归根结底是他整个生活历程的产物”。^{[1](P33)}最后，在法律的适用方面除了法律规范理解方面的影响因素外，还有先例、公共政策和社会观点等。先例带来的可预见性也深深地吸引着法官。“每个判决都有一种生殖力，按照自己的面目再生产，……对未来的同类或者类似案件都有某种指导力量”。^{[9](P9)}尽管判例不是我国法律的渊源，但在司法实践中，法官们都承认先例对他们审案有很大的影响，有时甚至左右了他们对待案件的方式。

当然，在实际办案中律师不可能从法官那里得到详尽的自传，但是有些方面的因素是比较方便把握的，主要有，在事实确认阶段，仔细寻找不利证人的破绽；在辩论阶段，提出对己有利的先例，分析有利的社会公共政策观点等等。

五、结 语

辩护律师在庭审中为当事人辩护的过程是一个综合运用法律论证和法律推理的过程。这一过程可用下图示意。



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案件的实际情况比这要复杂得多。尤其是刑事案件大多是疑难案件，因为刑事案件大都是案发之后侦查机关才开始调查。疑难案件中多少证据才算充分，法律的正义、价值如何体现，这些不单靠逻辑推理和论证就能解决。同时，法律也不可能为了正义而无限递归地推理与论证。正义不等于公正，“各方当事人允许以自己的利益为取向，他们通常所关心的并不是达到某个正确或公正的判决，而在于达到于己有利的判决”。^{[10](P263)}刑事案件关系到被告人的生命，这种利己倾向更加明显。现有法律体制决定了“律师的目标是胜利，是赢得战斗，而不是帮助法庭发现事实”。^{[1](P453)}因此，律师应运用法律推理与论证的方法，尽量突出案件对当事人最有利的方面，引导法官将其他方面只作为参考的背景，从而实现对当事人的有利辩护。

【参考文献】

- [1] [美] 博西格诺 (John J. Bonsignore) 等. 法律之门. [M]. 邓子滨译. 华夏出版社, 2002
- [2] 陈金钊. 法律解释的哲理 [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9
- [3] 雍琦等. 法律适用中的逻辑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 [4] 史蒂文·J·伯顿. 法律和法律推理导论 [M]. 张志铭, 解兴权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 [5] [美] 里查德·A·波斯纳. 正义/同法经济学 [M]. 苏力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 [6] 张骐. 形式规则与价值判断的双重变奏 [J]. 比较法研究, 2000 (2): 132
- [7] [日] 川岛武宜. 现代化与法 [M]. 王志安等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 [8] [美] 马丁·梅耶. 美国律师 [M]. 胡显耀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 [9] [美] 本杰明·卡多佐. 司法过程的性质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 [10] [德] 罗伯特·阿列克西. 法律论证理论 [M]. 舒国滢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我国时效制度的立法缺陷及其完善

◎ 李 莉 赖怡芳

[摘 要] 时效制度是民事法律规范中一项重要的制度,我国现行民事时效制度存在着立法缺陷。本文以完善我国现行时效制度为宗旨,建议以“消灭时效”概念取代“诉讼时效”这一不科学的提法,反对法院对诉讼时效制度采取主动适用的做法,并认为应适当延长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关键词] 诉讼时效 消灭时效 法院主动适用权 诉讼时效期间

[中图分类号] D9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2-0090-04

时效(Prescription),源于距今两千多年的古罗马法,历经曲折终被接受并日趋完备,乃是世界各国现行民事法律规范中一项重要的制度。现代法学家对于时效制度“起先是嫌恶,后来则是勉强赞成”。^[1](P161)]直到中世纪末期,詹姆士一世(James the First)继承英格兰王位,一种很不完全的真正的时限条例才被逐渐接受并日趋完备。时效制度在我国民法中同样占有一席之地,但存在待完善之处。笔者就此问题进行探讨,指出现行时效制度存在的缺陷,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和造成的弊端,并对未来民法典关于时效制度的立法做出具有积极意义的建议,以期完善我国时效制度而呼吁。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一词在我国民法中乃约定俗成的法律用语,但在国外的许多国家却并不存在,因为该词是沿袭前苏联的提法。1922年《苏俄民法典》首次创立“诉讼时效”概念,实质是“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的统一。然而该提法法律依据欠缺,主要是当时社会政治环境的产物:前苏联作为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希望能创立自

己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这一过程中必定要对传统法律文化进行扬弃,这种做法不可避免地带来简单对立的情绪,最终否定了许多传统的法律术语而换用新名词,“诉讼时效”概念的提出就是一例。我们知道,时效及相关概念,作为一种古老而重要的法律制度,自古罗马法提出至今,经受了先人的精心推敲和长期法律理论与实践的考验,贸然对其进行概念上的简单置换必然造成使用上的不科学。我国基于当时“一边倒”的政治形势,于20世纪50年代从苏联引进“诉讼时效”概念并沿袭至今,其提法的不科学似乎并未引起国内法学者的足够重视,提及的文献也少之又少。

“诉讼时效”概念的非科学性至少体现在以下两点:1.“诉讼”与“时效”搭配不当。“时效”乃一定的事实状态持续达一定期间而发生一定法律效果的法律事实,它强调的是产生的法律后果,一般指权利的取得或丧失。而“诉讼”一词多强调的是程序法意义上的功能,并不直接包含此意,与“时效”搭配不但不能表达立法者设立时效制度的意图,而且会造成用语上的误解。^[2]2.通说认为“诉讼时效”即“消灭时效”,

作者简介 李莉,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民商法研究;赖怡芳,暨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632)。

但是诉讼时效与消灭时效并不等同,不能互相替换。罗马法上的“消灭时效”有广狭义之分,广义的“消灭时效”包括诉讼时效和因时效的经过致使他物权人丧失他物权的情形,而狭义的“消灭时效”仅指诉讼时效。国内也有学者将消灭时效依丧失权利的性质不同,细分为诉讼时效、仲裁时效、上诉时效、索赔时效、异议时效、变更时效、答复时效、申报时效等等。^{[31](P273)}可见,诉讼时效与消灭时效概念的内涵与外延都不等同。

我国民法学界对“诉讼时效”概念的长期使用,使人们忽视了其非科学性。新民法典的制定将对中国未来的法治社会产生长远而深刻的影响,运用科学的法律概念对立法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建议中国未来民法典摒弃“诉讼时效”概念,以“消灭时效”这一科学概念取而代之。

二、诉讼时效的适用

关于诉讼时效的适用,在世界立法例上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前苏联模式,规定法官应该主动查明诉讼案件是否已过诉讼时效,并依法予以处理,此模式由前苏联的民法所开创并为包括中国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沿袭;另一种是除上述社会主义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所采用的模式,即时效只能由当事人主张,法院不能主动援用,也不能依职权驳回原告的请求。

我国采用的是第一种模式,即法院对诉讼时效可不待当事人主张而主动适用。其法律依据主要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5条及第137条的解释,规定法院应依职权主动适用诉讼时效,无须当事人主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3条也明确规定:“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受理后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我国采用法院对诉讼时效进行主动适用的做法十分不妥,造成这一立法缺陷的主要因素是:

1. 受胜诉权消灭主义学说的影响。关于诉讼时效届满后产生的法律效果,主要有以下三种学说:一是实体权利消灭说,认为诉讼时效完成的

效力为实体权的直接消灭。二是诉权消灭说,认为诉讼时效完成后,权利本身仍然存在,只是诉权归于消灭。依诉权的性质划分,又分为起诉权和胜诉权。前者认为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的起诉权因此而消灭,后者认为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丧失了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的權利。三是抗辩权发生说,认为时效完成后债权与诉权都未消灭,只是义务人因而取得拒绝履行的抗辩权,如义务人自动履行的,视为抛弃其抗辩权,该履行应为有效。我国理论界一般认为,根据《民法通则》第135条关于“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的规定,我国民法通则采纳的是诉权消灭说。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将此处消灭的“诉权”,又进一步明确为“胜诉权”而非“起诉权”。至此可以肯定,我国立法采用的是胜诉权消灭主义。

按胜诉权消灭说,法院必须受理当事人的起诉,且有主动审查诉讼时效的权力,这造成了权利人请求法院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有实际丧失的极大可能性。以这种理论为依据的司法审判,使得实际上案件的胜诉或败诉的结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院:对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起诉的案件,有的法院主动使用诉讼时效,驳回其诉讼请求,实际上等于败诉,即使权利人有正当事由或义务人放弃时效利益,也难以有机会实现;有的法院不主动援用诉讼时效,而当事人也未主动提出抗辩,此时权利人有可能胜诉。可见,法院由于其具有的主动审查权可任意介入案件的审判,影响案件的结果。这一做法呈现了浓重的国家干预色彩,同时也违背了私法自治的传统原则,是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过分干预与不尊重,必将造成司法审判的不公正。

我国理论界大多数学者认为,未来的民事立法应当采取抗辩权发生主义。抗辩权发生说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由,体现私法自治的精神,义务人可自主选择其时效利益:义务人不行使抗辩权,自愿履行义务,权利人接受,立法不认为其是无根据不当得利;义务人行使抗辩权,法院对权利人的主张不予支持。因此,当事人可以放弃抗辩权也可以不放弃抗辩权,是否放弃并非为

法院依职权所审查的结果。这样避免了实体消灭主义和诉权消灭主义的诸多弊端。^[4]

2. 是我国“职权主义”的传统诉讼模式造成的结果之一。按照职权主义的模式,法官可以自己独立收集证据、主动决定具体程序的启动和终结、可在当事人主张的证据范围以外收集其他任何证据等。因此,法庭有不待当事人主张而依职权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做法是自然的。

然而,在诉讼中法官中立已成为现代司法基本理念之一,与之相对应的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更符合现代审判的要求,且已为绝大多数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所采用。而按当事人主义模式,法院裁判所依据的事实来源于当事人,法院只是对当事人所提出的事实以真伪为根据进行取舍,法院不能在当事人主张的事实范围以外主动收集证据;裁判所依据的事实以及裁判的请求都必须经过当事人双方的辩论,否则不能成为裁判的依据和对象;诉讼程序和其他辅助性程序都必须由当事人启动。就时效制度而言,体现在:除非当事人援用时效,法院不得根据时效进行裁判。

而且,诉讼时效只能由当事人主张而不能由法庭主动援用,也是古罗马法时效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西方各国民法都沿袭了古罗马法时效制度的这一基本原则:法国民法典第2223条规定,基于时效之理由,法官不得以其职权援用之;瑞士债务法第142条规定,法官不得以职权调查时效;日本民法典第145条也规定,除非当事人援用时效,法院不得依据时效而为裁判。德国的民法典虽未明文规定,但学说与判例一致认为法官不得依职权主动援用丧失时效。虽然前苏联民法典要求法官主动援用,但在前苏联解体后,1994年俄罗斯通过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199条却规定:“法官仅根据争议一方当事人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提出的申请适用诉讼时效。”

我国正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传统的民事诉讼体制也正在经历结构性的变革。为此,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明确规定:“法官审理案件应当保持中立。法官在宣判前,不得通过言语、表情或者行为流露自己对裁判结果的观点或者态度。”实际上,我国

部分地区的司法界已关注此问题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比如,2001年江苏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讨论通过的文件中,就有关于“正确适用诉讼时效制度”的相关内容,认为:“民事审判不主动审查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仅对被告就此提出的抗辩予以审理。”在此大潮流下,我国的民事立法也应对我国司法审判改革做出回应。

因此,弥补我国诉讼时效适用上的制度缺陷,完善立法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建议在我国未来民法典“时效”一章中增加一条规定:“不经当事人主张,法院、仲裁庭不得主动援用诉讼时效。”另外还需注意的是:在实际审判中,一审法官对于诉讼时效不主动适用,当事人可能会在一审中不提出,而在二审、再审的辩论中作为攻击防御的方法而援用。这会造成对相对方的不公。对此,台湾地区相关司法解释可供借鉴:“依书状之记载和其他情事,可认当事人有提出消灭时效抗辩之意思者,依‘民事诉讼法’第199条第2项规定,审判长固应向当事人发问或晓谕,令其为提出与否之陈述。若无何种情事可认当事人有提出消灭时效抗辩之意思者,审判长不得援用同条项规定,为此发问或晓谕。”^{[5](P542)}以此为鉴,我国未来民法典可以规定:“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未作时效抗辩的不作为行为,属于自己对时效利益、时效抗辩权的默示放弃。时效利益、时效抗辩权一旦放弃,就不能再随意在二审、再审中恢复,除非征得对方当事人的同意。”

三、普通诉讼时效的期间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分为普通、特殊和最长诉讼时效。普通诉讼时效,又称一般诉讼时效,是指在一般情况下普遍适用的诉讼时效,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35条的规定,普通诉讼时效的期间为2年。特殊诉讼时效,是普通诉讼时效的对称,适用于法律规定的特定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比如,依民法通则第136条的规定有四种情况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此外,我国很多单行法律、法规也规定了

短期诉讼时效,如食品卫生法第40条第2款规定,有关食品卫生的损害赔偿纠纷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各种货运规则规定的索赔诉讼时效期间一般为180天。最长诉讼时效,是指对于各类民事权利予以保护的最长时效期间,《民法通则》第137条规定我国的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20年。

我国现行2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太短已是理论界的共识。中国传统文化中素有“无诉”的理想和“息诉”的努力,此传统观念使权利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民事权利受侵害时,往往先寻求与债务人的协商,而非通过诉讼方式实现自己的权利。债务人通常利用这种心理或权利人的信任,刻意逃避债务、拖延时间,待权利人想寻求公力救济时却发现2年时间早已飞逝而去。我国《民法通则》之所以规定这么短的诉讼时效期间,主要是当时计划经济体制对立法的影响。在计划经济时期,合同的订立大都以年度计划为标准,为保证计划的实施与合同的履行,及时维护合同权益,自然规定了较短的诉讼时效。随着市场经济体制在我国的建立与发展,过短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已越来越不利于保护权利人及时主张权利。

因此,建议在我国未来民法典中适当延长普通诉讼时效期间。至于期间的长短,大多数学者认为可参照外国的做法:德国民法典原规定的普通诉讼时效为30年;《日本民法典》第167条规定,“债权因10年间不行使而消灭。债权或所有权以外的财产权,因20年间不行使而消灭。”笔者认为,如果参照这些做法,规定的期间未免过长,既不符合现代民法时效制度的立法精神,也不符合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社会经济生活节奏加快,尤其是各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现代民法时效制度应适当考虑效率优先原则,这也与时效制度的立法初衷相吻合:减少社会财富的浪费,最大限度的利用有限资源,满足社会成员的基本物质需求。为此,新的《德国民法典》时效法已将普通时效期间由30年骤减为3年,此修改深刻改变了一百多年来原有德国民法典中关于时效制度的基本规定,也反映了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缩短的国际趋势。面对这些新变化,我国民法典的立法者应予以关注,但可以肯定的是,与德国大刀阔斧调整后的3年时间相比,我国2年的时限仍显得太短,延长此期间势在必行。

对此,我国已出台的民法典草案已有相应的方案:将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2年修改为3年,并对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也做出适当修改。但是,该3年的立法依据欠缺且与国际通行的做法不符。比如,《合同法》的进出口合同、国际货物销售买卖合同的时效都为4年,未来民法典若采3年的设计将会与国际通行做法难以协调。^[6]因此,如何规定一个恰当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仍值得深入探讨。

中国现行时效制度存在的立法缺陷,总的来说都是立法当时受计划经济和前苏联的影响,带有深刻的社会政治因素。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这些缺陷造成的弊端日益显露,必须借民法典制定之良机及时做出修改。因此,我国未来民法典应重视时效制度领域的立法完善:科学准确地阐释时效的相关概念,弃用“诉讼时效”概念而采“消灭时效”这一科学提法;尊重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意思自治精神,改革现行民事审判方式,禁止法院主动援用时效制度;适当延长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以真正有效地保护权利人的利益。

[参考文献]

- [1] 梅因·古代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 [2] 张耀波·“诉讼时效”概念质疑[J]·法学,1992(9)·
- [3] 刘心稳·中国民法学研究述评[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 [4] 董小亮·关于我国时效制度的几个问题[J]·当代法学,2002(4)·
- [5] 王泽鉴·民法总则[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 [6] 龙翼飞·时效制度若干问题[Z]·<http://www.civillaw.com.cn>中国民商法网。

本栏责任编辑:晨曦

• 岭南文化 •

达摩来粤与禅宗的创立

◎ 易行广 光明

[摘要] 佛教 28祖菩提达摩遵照其师嘱托,于晚年来中国创立禅宗,首站到广州,建立了传佛心印的第一道场,在岭南驻留 3年,授徒传教;后到北方颠沛流离 9年,开宗立说,临寂前预言:“一百七十年后,佛法当在南方衍盛。”达摩祖师在中国创立了禅宗,起点在南粤,而最终又把禅宗兴盛的希望寄托于南粤。禅宗五代单传后,达摩初祖的预言实现,曹溪禅崛起,开创了中国禅。广东在禅宗发展史上起到重要作用,岭南禅文化积淀深厚,国际影响深远,引人注目。

[关键词] 达摩 来粤 禅宗 创立

[中图分类号] B946 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5) 02- 0094- 05

关于菩提达摩的事迹、达摩思想的全面研究,已有众多中外学者作了许多专题论述。为了要向海内外系统地弘扬达摩禅学和中国禅宗文化,由光明主编的中国禅学研究系列丛书,首部《达摩禅学研究》上、下册,已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在 2003年 11月出版发行,同年 12月“西来初地·华林禅寺·禅宗文化研讨会”上,近百名高僧、学者对“西来初地·华林禅寺”已成中外文化、经济交流的窗口达成了共识。但对达摩祖师来华的论述,一般只笼统地说在中国少林面壁 9年;从海路来华,则说来广州传教只逗留数天或数月,更有甚者,说南朝刘宋时期从陆地丝绸之路来华传教数十年,在广州游方只作短暂驻留。这些说法,往往使对广州“西来初地·华林禅寺”的认识大打折扣,从而无视达摩祖师花 3年时间首站在广州建庵传教, 9年在中国北方创立禅宗后,于西归途中作出“一百七十年后,佛法当在南方衍盛”的预言,也往往导致对禅宗创立的前因后果与深远影响的认识含糊不清。为此,笔者特著本文加以论述。

南天竺最上乘禅与广州情缘深厚

其实,达摩来粤之前,天竺禅学早就传到广州。从佛教史料^[1]可见,东汉时期,安息(叙利亚)高僧安世高曾两度到广州,传授小乘禅观和禅定要领。三国时期有康僧会在广州西庙码头登陆,进入江南传教,其族人迁居于西来初地,以康为姓,供康僧会像,依小乘数息禅观修行。两晋时期,东天竺高僧耆域于晋惠帝在位时(290~ 306)从海路来华,抵广州建王仁寺传教,奉行南传上座部的禅观,后来他北抵洛阳传教,西渡流沙归国,是有史可查的完成海陆丝绸之路环行旅程的第一位印度人;还有迦摩罗、强梁娄至、佛驮跋陀罗、昙摩耶舍等高僧,也先后登绣衣坊码头,进入广州建寺或译经、弘法。南北朝时期,先有求那跋陀罗到王园制止寺(今光孝寺),译出四卷本《楞伽经》,正式设立戒坛传戒,并预言:“后有肉身菩萨于斯受戒”;接着有智药三藏也到此寺,在戒坛旁种下从天竺带来的菩提树苗,勒石预言:“一百七十年后,将有肉身菩萨在此树下说法。”总之,

作者简介 易行广,韶关图书馆副研究馆员,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禅宗文化兼职研究员,上海宗教文化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 韶关, 512000);光明,广州华林禅寺住持,广州佛教协会会长(广东 广州, 510140)。

在达摩祖师入粤之前，就有不少海外高僧，来广州弘法传禅。

广州还是古代梵文佛经汉译的三大译经中心之一，古代梵文佛经刻在贝多罗树叶上，用竹木夹好，易碎，运抵广州后便直接在广州译场翻译。上面提到的强梁娄至、昙摩耶舍、求那跋陀罗，都是当时在广州的著名译经大师。^[2]其规模较大的译场设在王园制止寺。史云：“昙摩耶舍尊者，东游震旦，就此建立大殿五间（隆安元年即401年建，主殿是大雄宝殿），随此寺奉敕译经，武当沙门笔授。刘宋武帝永初元年，梵僧求那跋陀罗三藏飞锡至此，始创戒场，立制止道场。”^[3]三大译经中心所译经皆有互相交流，当时译出的安般禅、五门禅、念佛禅、实相禅所依经典及其注疏，在王园制止寺均可以看到。

进入南北朝，有南天竺商人来广州绣衣坊定居，以竺为姓在今华林禅寺附近聚居。其第一代摩瓦多罗于刘宋末年来广州落籍；第二代竺密多学航海技术购置海船自任船长，持有南天竺优婆塞归依证书；第三代竺显罗则在住处迎来了达摩弟兄的到来，并充当他们的翻译。基于广州竺氏的感情纽带，达摩祖师乃遵照师嘱，在普通二年（521）乘竺密多的商船东渡中国，^[4]岂料，竟接连遇上海洋风暴，在海上飘泊了3年，恰巧是其师圆寂67年后，于普通五年（524）春才到达广州绣衣坊。^[5]达摩祖师在竺显罗住所东侧，结草为庵禅坐传教，嘱咐竺氏族人不可泄露其真实身份。祖师虚心学习中国语言，了解中国国情、佛情，还在居所及王园制止寺，卓锡各挖了一口甜水井，时人称之为达摩井。普通七年（526），功德达奚乘大商船到广州寻弟，在黄埔扶胥码头登岸，在东南海龙王庙（入隋改建为南海神庙）种下从天竺带来的菠萝（另一种菩提树）树苗，进府城向有司衙门呈交南天竺国贡品，广州刺史萧昂这才知道达奚兄弟的显贵身份，欲迎入官驿居住，达奚兄弟婉言谢绝，而住在绣衣坊竺宅。当地官民共同筹资，在大通元年（527）四月建成西来庵，延请达摩祖师为首任庵主。^[6]

从《五灯会元》卷一中，可见到菩提达摩以大乘禅观的雄辩，逐一折服了小乘六宗的首领，使他们心悦诚服一统在一乘宗门下，这足以说明达摩禅法是最上乘禅。基于海上丝绸之路的商缘、地缘，加上中外僧俗人的友好交往凝聚的佛缘、人缘，广州终于在萧梁时期迎来了南天竺的最上乘禅，让佛教在中国打开了一个新局面。

达摩来粤建立传佛心印第一道场

西来庵（今华林禅寺）是达摩来粤建立的传佛心印第一道场，也是他唯一亲自建立的道场，是名符其实的禅宗第一祖庭。此说理由有三。

其一、信仰地位不变，古庵屡毁屡兴。从达摩于竺宅东侧结庵传教算起，到达奚于西来庵圆寂，达摩弟兄于该处传佛心印达六年之久，其高风亮节铭记在当地僧俗心中，及至达摩于北方创立禅宗逐渐明朗化之后，广州人以佛教第28祖、禅宗初祖为荣。元人黄观光在寺记中明写道：“萧梁时达摩西来，始阐其教，深虑夫繁言失真，直指人（心）以见性成佛。华人以为初祖。”^[7]崇敬达摩祖师之心溢于言表。故此，由大通元年四月到清代，萧昂刺史题写的庵名始终没变，从西来庵第三任庵主时期至清顺治帝改庵名为华林禅寺之后，历代于庵内特辟一堂供达摩法像不变。正因为有如此持久的信仰地位，庵与寺虽屡经劫难亦屡毁屡兴，达摩祖庭始终屹立。

其二、中印佛教结晶，堪为第一祖庭。达摩、达奚在印度威望很高，并不是因为他俩贵为王子，而在于他俩在皈依佛门前后，始终以平民身份传佛心印，利用所学的技艺，本着“普渡众生”的心，到处为民解困为社会造福。这让中、印社会各阶层人士感到无比钦佩：尤为难得的是他俩都是100多岁的高龄老人，积60多年之奋斗，已经建立了一统诸乘的“南天竺一乘宗”，仍为佛教的前途操心，为实现佛陀的意愿，百折不挠地去完成佛教第27祖的临终嘱托。他俩联手在广州建立的传佛心印第一道场，是中印佛教的结晶。而“西来初地·华林禅寺”又一直把达摩、达奚的形象长留于人世间，因此，以西来庵—华林禅寺为禅宗的第一祖庭，是理所当然的。

其三、禅宗祖师门风，世代发扬光大。有人说达摩祖师北上开宗立说，有宗旨可依，有宗脉相承，西来庵不过是初祖在广州临时建立的落脚点，不入禅宗祖庭之列。笔者经多年艰难搜寻和反复考证，华林禅寺于近年总算理顺了该寺发展的来龙去脉。^[8]A. 西来庵—华林禅寺历代住持，绝大部分都是禅宗脉系的人，达摩北上后，广州刺史萧励延请达奚为西来庵第二任庵主，^[9]然后是达摩的弟子竺显罗为第三任庵主，显罗之子竺继禅为第四任，显罗之孙竺悬空为第五任，而悬空还接待了禅宗三祖僧璨（529—606）到西来庵禅坐了三宿；^[4]由于竺氏家族迁闽，由悬空弟子康承会为第六任庵主，^[10]康家北迁江西南昌，又由弟子蒲西堂接替庵主之职；西堂之子寿山任庵主时，曾接待六祖慧能两度到西来庵禅坐和开示法要，临寂，执意要六祖弟子智本为庵主；^[11]此后多数由六祖后裔出任庵主。B. 达摩在广州说法，每说一句，均由显罗口译，领听众复诵三次，其法句与有文留存的达摩法汇大致相符，再加上面壁禅观要旨和依四卷《楞伽经》传宗，西来庵所传也和北方禅宗所传一样。至于西来庵第九任庵主之后，禅宗祖师门风，更是世代相传。^[8]由于西来庵—华林禅寺历代住持坚持不立文字，着力于以心

印心，身教重于言教，其业绩很少见诸文字，故鲜为人知。但是，他们的业绩社会知道，正是他们坚守达摩祖师的家业，把祖师门风发扬光大，祖庵才得以屡毁屡兴。达摩北上立宗之后又使佛法南移

史籍^[12]有记，大通元年 10 月 1 日，达摩被诏请到建康南京。只在定林下寺收了位佛门居士道副（472~ 532）做弟子，而热心向佛的梁武帝与 28 祖对话，因不契机缘失之交臂。达摩经过几年细心考察，发现中国南方虽流传大、小乘经典，却偏重小乘信仰；寺庙虽多，义学颇盛，对禅法却不重视。道副是山西祁县人，刚从北方入南梁不久，向师父介绍了北方佛教状况：那里盛行大乘，少林寺是大乘禅窟。于是，达摩“一苇渡江”，11 月 23 日到洛阳，后于河南嵩山活动 3 年，收徒说法。准确来说，达摩到过少林寺，住持跋陀欲邀之共住该寺，为祖师婉拒，却在五乳峰上择洞禅居，收徒说法，传授面壁禅观。

达摩考勘副先、道迹、道育、慧可四弟子的地点在钵孟峰，即今二祖庵所在地。之后，道育、慧可陪祖师游方于嵩洛间。永熙三年（534）转赴邺都，祖师新收弟子昙林（495~ 576）笔受其师的“二入四行”禅法，辑成《略辨大乘入道四行》印行于世。於是，达摩正式向门下宣布以禅命宗，开示依《楞伽》传宗，以“二入四行”为宗门纲领，^[13]在中华大地对佛教开始了第一次划时代的革新行动。

达摩祖师在嵩山、洛阳、临漳、禹门间，作头陀行长达 6 年，在西归前做了两项重要举措。一是单传衣钵与四卷本《楞伽经》给二祖慧可，暗示自禅宗二世起，必须做五世艰苦的奋争，自六祖之后，才“衣止不传，法周沙界，”到时“结果自然成。”二是临寂前作出佛法南移构想。大统二年（536）寒春，于豫陕边西行途中，东魏太常寺卿宋云（483~ 545）问：“祖师所传之法，何日能在东土兴旺？”答：“一百七十年后，佛法当在南方衍盛。”再问：“南方何地？”答：“王园、曹溪。”^[14]此次预言和前面的叮嘱相联贯，时间、地点点明了，指明佛法南移势在必行。

达摩初祖有意使佛法南移的原因是，他对中国北方佛教状况感到失望。当时北方禅学偏重于空洞禅理的探究，听命于官僧集团，走向专家化、贵族化，北天竺译僧菩提流支、国僧都慧光等，屡屡下毒加害达摩，迫害其弟子，而且北方政局动荡，战乱不止，民不聊生。而南方比较稳定，佛学、禅学有根基，禅学研究比较大众化、平实化，佛教信仰比较深入民间。在广州还看到过智药三藏于王园制止寺的勒石预言，他深有同感，故作出了上述构想。二祖至五祖也牢记于心，使其弘法基地

逐步南移：慧可曾到皖境建立司空禅室（今二祖寺），三祖僧璨（529~ 606），在皖境形成四寺联成一线的弘法基地，以司空禅刹、乾元禅寺为中心，北有梁静寺，南有佛图寺，四寺皆由三祖门人轮流住持，三祖给隋开皇列为 25 门众之首。^[15]以上是禅宗发展的第一阶段，时称达摩禅（或面壁禅、少林禅）阶段。

由上可见，达摩祖师突出的贡献在于：其一，他继承了释迦始尊当年革新印度宗教的传统，革除了佛教当时的种种弊端，冲破种种思想桎梏和政治阻力，返朴归真，恢复了“涅槃妙心”的本来面目；其二，他以大乘般若与《楞伽》心性论相结合的祖师禅新思想，迎合中国儒、道的“以无为本”、“万物唯心”的思想风范，将实相无相与心性本净融会贯通，把佛教的全部理论和具体实践，即把“信解”、“现观”、“称法行”三个修持过程统一起来，形成了独立的、方便众生弘扬的新禅观；其三，他既将宗与教明确区分，又把教中诸禅融会于本宗，提出“藉教悟宗”，凭藉种种教法、各样禅观，领悟到远离文字的自证自觉，证悟到“涅槃妙心”，终于“与道冥符”，有效地提高了新生的禅宗在佛门的声望与地位；其四，中山大学黄伟宗教授曾著专文^[16]指出：广州西来初地“是西方海洋文化（具体指佛教禅宗）在中国最早的登陆地”，达摩祖师本着海洋文化的宽博胸怀和卓知远见，他虽然在中国北方创立了禅宗，却把禅宗兴盛的希望寄托在海洋文化发育深厚的南粤，坚信自己在广州打下的传佛心印根基，会给宗门带来丰硕的成果。

六祖返粤以《法宝坛经》开创中国禅

禅宗四祖道信（579~ 651）遵照三祖的嘱咐，在鄂赣长江口结合部湖北黄梅，建立了禅宗的一个永久性弘法基地，朝廷赐额称双峰山寺（今四祖寺）。其徒弘忍（601~ 674）奉师命又在该县建东山寺（后称五祖寺），开辟了东山法门。黄梅禅是禅宗发展史的第二阶段，^[17]四祖、五祖在推动禅宗发展方面很有远见。四祖允许曾师从于他的法融（594~ 657）自立牛头宗，使禅宗绽开一株新枝，为禅宗六世之后“花开五叶”作了开创性的尝试；此外还把高才弟子重点放在湘、赣两地弘法，为曹溪禅先向赣、湘两翼发展打下基础；还特意安排湘籍弟子智远（623~ 696）先在粤北乐昌仙人石室隐居，等候从王园、曹溪方向来的求法之人。如果没有智远的具体指引，慧能（638~ 713）是不可能那么顺利到达东山寺的。五祖则让 25 位高徒分化一方，推动南能北秀的发展壮大，使禅宗成为中国佛教的一大显派；还提早派印宗（627~ 713）往广州弘法，住在法性寺（即王园寺）。如果没有四祖、五祖的布署，卢慧能是不可能成为六祖的。^[18]

卢慧能在 24 岁的开春时分，到达东山寺。五祖见他答语有《大智度论》初发心作愿的风度，能用《涅槃经》、《楞伽经》等经义进行反诘，心中暗喜，命他在碓房劳作，许他参予法席受教。踏碓 8 个月后，慧能因偈已入门，见自本性，超越神秀（606~706），深得要旨，五祖即宣能半夜入室，为之讲述《金刚经》要旨。能听罢，连说了 6 个“何其自性”的悟解，深得要旨，五祖遂命慧能为禅宗第六祖，授以衣钵。然而慧能在该寺修炼日短，后来居上，未能服众，故五祖嘱先避风头南下隐逸 15 年，命“善自护念，广度有情，流布将来，无令断绝。”^[19]

15 年后的仪凤元年（676）初，印宗果然在广州为慧能隆重举行披剃、受戒、开法仪式。是年四月初八，六祖首次于法性寺登坛开法，“与四众开示单传之法旨”，兼授无相戒。^[20]仪凤二年春，六祖回韶州大开南宗顿悟法门，先抵韶州府城内大梵寺（今大鉴寺）升座，分法堂讲经和大庭说戒两种形式，所讲内容即《六祖坛经·曹溪原本》的 1~6 品。^[21]

武则天女皇于万岁通天元年（696）给六祖下达的诏书，高度赞扬六祖“师以道契无为，德光先圣，入大乘之顿教，表无相之真宗，既而名振十方，声誉四海，万机无恼，八识俱安，功超解脱之门，心证菩提之序。”慧能承领了六祖的尊荣，大开顿教功德，这封诏书表达了朝野上下的敬仰之心。^[22]六祖弟子神会（668~760）于天宝 4 年入住洛京荷泽寺，每月坛场说法，伸张南宗正义，圆寂后谥真宗大师，御封为禅宗七祖。此后，神会开创的荷泽宗取代了北宗盛行于北方；行思（664~740）开创的青原法系，由其徒希迁（700~790）发扬光大，在南岳南台寺 48 年，大开石头禅门，著《参同契》，独创“石头路滑”以“回互”为眼目的新禅风，其后裔开创了曹洞宗、法眼宗、云门宗；怀让（677~744）开创的南岳法系，亦由其徒弟一（709~788）发扬光大，在江西大开洪州禅门，另辟一道机锋峻峭变化无穷，使学人悟得本心的马祖门风，其后裔则开创了沩仰宗、临济宗（曾化为杨歧、黄龙宗）。两大法系的五家七宗，通过弟子的不懈努力，终于组成遍及五大洲的曹溪禅门网络。^[23]

可见，六祖慧能开创的南宗，以中国人写的第一部佛典《六祖法宝坛经》作引导，开启了曹溪禅蓬勃发展的新阶段。关于禅宗六祖，毛泽东有精辟论述：“慧能主张佛性人人皆有，创顿悟成佛说；一方面使繁琐的佛教简易化，一方面使印度传入的佛教中国化。”^[24]胡适 1953 年谈《禅宗史的一个新看法》亦指出，六祖慧能及其坛经“一是使佛教简单化、简易化；繁琐变为简易，将复

杂变为简单，使人容易懂得；二是使佛教本来为外国输入的宗教，成为一种奇特的、中国新佛教的禅学。”^[25]曹溪禅是禅宗发展史的第三阶段，它以《六祖坛经》为标志，真正使天竺禅演化成中国禅，禅宗从此有了旗帜鲜明、宗旨独特、易于普遍接受的纲领，名符其实地成为中国佛教的一大宗派，跃居主流地位。正是这部中国平民祖师阐述的经典，才使中国佛典登上世界佛典的殿堂，中国佛教的旗号才真正打响了。

岭南禅文化积淀深厚影响深远

回顾禅宗发展史上的三个阶段，达摩初祖来粤为传佛心印所建立的第一道场，特别是初祖临终预言所指的“王园，曹溪”颇耐人寻味。王园寺唐代称法性寺，此处原为南越赵氏王府林园，三国初期，岭南最早的佛学专著《理惑论》作者牟子，曾在此处宣讲儒、道、佛交融一体的观点。它在太元元年（251）初建时称虞翻庙、诃林庵，公元 401 年正式创建为王园制止寺。该寺在广东最早启动翻译、注疏、宣讲梵文佛典，可以说是南粤的佛学（禅学）之源和佛教百家争鸣之所。达摩弟兄俩都曾在该寺指导译经和说法，该寺赠给弟兄俩的四卷本《楞伽经》，被初祖指定为禅宗传宗宝典。该寺的菩提树，为天竺高僧智药三藏于太監元年（502）所植，他在树下所作的勒石预言，为达摩初祖临终前所作决策最先提供了依据，也引带了六祖慧能最先在此处开坛说法。此寺是广州最古老的宝刹，堪称岭南佛教第一祖庭、禅宗第二祖庭。^[26]

在天監元年，智药三藏从广州北上游方抵曹溪，见该村之南华山与天竺圣地颇像，便对曹长老说：“多像佛陀的宝林山呵，此处应当建座佛刹，一百七十年后将会有肉身菩萨抵此开演上乘，度无量众。”于是，山被改称宝林山，日后建成的寺称宝林寺，从而引来六祖慧能抵此奠基开法 38 年。此寺宋太祖据原山名更改寺名，其御赐“南华禅寺”匾至今悬挂在山门上。此寺成了曹溪禅第一祖庭。其第二祖庭即唐中宗敕建之国恩寺，在广东新兴县，六祖的诞生地和圆寂地。六祖创立的曹溪禅，顺应历史潮流，深深扎根于人世间，很受劳动人民的喜爱和欢迎，从而使禅宗“一花开五叶”，五叶绽硕果，花繁叶茂，传入朝鲜半岛、日本、越南，进而传播到世界各地。《六祖坛经》也由汉文版、英译本，转译成多种外语版本，成为全球喜爱的文化精品，为开创人类美好的未来，提供启迪和大智慧。^[27]

光孝禅寺、南华禅寺始建年代虽然比华林禅寺早，但其“禅寺”的冠名和衍盛，却由“西来初地·华林禅寺”而来。这三座禅寺，形成了岭南禅文化最深厚的文化积淀。出自稳定南方政局维护统一的需要，华林禅寺

受到清皇室的器重，顺治、康熙帝恩赐 22 颗佛舍利子给该寺供奉，^[28]从而使华林禅寺一跃成为当时广州府城“四大丛林”之首。我们深信，在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扶持下，“西来初地·华林禅寺”这块国际名牌，必将更加名满于天下。

[参考文献]

[1] 覃召文·岭南禅文化 [M]·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 洪修平·中国禅学思想史纲 [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版。

[2] 日·忽滑谷快夫著，朱谦之译·中国禅学思想史 [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屈大均著，李育中等注·广东新语注 [M]·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

[3] 广州光孝藏·光孝寺志（卷六）[M]·

[4] 福建·竺氏家谱·广州竺坊一族 [M]·

[5] 阮元·广东通志 [M]·仇区川·羊城古钞 [M]·

[6] 清·王永瑞·新修广州府志 [M]·

[7] 广州府志·寺观类 [M]·明成化本·

[8] 华林禅寺藏·华林禅寺正史概况 [M]·

[9] 江苏：广州绣衣坊纪事 [M]·萧氏族谱·

[10] 江西：远祖宗支 [M]·豫章康氏家谱·

[11] 浙江：远祖宗支图 [M]·蒲氏家谱·

[12] 高僧传合集 [M]·景德传灯录 [M]·中国佛教史 [C]·

[13] 光明主编·达摩禅学研究（上、下册）[C]·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3.

[14] 磁县县志 [M]·宋氏族谱 [M]·空相寺志 [M]·

[15] 易行广·禅宗三祖僧璨行踪录 [M]·

[16] 黄伟宗·广州西来初地是海洋文化在中国的登陆地 [C]·广州：西来初地·华林禅寺·禅宗文化研讨会论文集·2003.

[17] 四祖寺志 [M]·五祖寺志 [M]·湖北人民出版社·

[18] 易行广·曹溪禅人物志 [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 “东山法门”与禅宗 [M]·武汉出版社，1996. 易行广·促使禅宗发展的金桥墩·（有黄梅禅专评）·

[19] 惟因编·南华小志 [M]·台湾：重修曹溪通志 [M]·

[20] 印顺·中国禅宗史 [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

[21] 韶州府志 [M]·豫章卢氏族谱 [M]·河洛韦氏族谱 [M]·张九皋（九龄之弟）等人诗文集·

[22] 六祖法宝坛经 [M]·丁福保·六祖坛经笺注 [M]·李锦全等·岭南思想史 [M]·广东人民出版社·

[23] 六祖慧能思想研究（一）[C]·学术研究杂志社，1997.

[24] 林克·潇洒莫如毛泽东 [J]·湖南党史研究，1995（1-2）·

[25] 胡适说禅 [M]·东方出版社，1993.

[26] 光孝寺——岭南第一古刹 [J]·中华儿女（海外版），2002.

[27] 六祖慧能思想研究（二）[C]·香港出版社，2003. 曹溪禅研究（1-3辑）[C]·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28] 清内廷实录 [M]·关于清初特别看重禅宗的有关情况分析 [M]·华林禅寺正史概况·

责任编辑：陶原珂

西来堂与华林寺小考——兼考悟性寺

◎ 陈泽泓

〔摘要〕迄今所见关于广州华林寺的文献记载，最早是立于清康熙二十年（1681年）的《华林寺开山碑记》。其中记载，华林寺重建于清顺治十一年（1654年）。至于此前的“西来庵”之演变历史记述不详。罕见的明成化《广州志》中，收录有元人陈植《重修西来堂记》，记述西来堂自唐至明的沿革。所述西来堂，是见于史籍的在广州有关达摩西来寺院的最早的记载。本文对此记所述的西来堂的沿革加以考证，以图对探究华林寺之起源有所帮助。并对与达摩相关史迹的华林寺的得名、悟性寺的沿革顺带作一考证。

〔关键词〕西来堂 华林寺 悟性寺 达摩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5)02-0099-06

迄今所见关于广州华林寺最早的文献记载，是立于清康熙二十年（1681年）的《华林寺开山碑记》。据载，华林寺重建于清顺治十一年（1654年）。至于此前之“西来庵”演变历史不甚了了。罕见的明成化《广州志》中，收录有元人陈植《重修西来堂记》，此记所述之西来堂，是见于史籍的在广州有关达摩西来寺院最早的记载，本文对西来堂的沿革及其与华林寺的关系加以考证，顺带对与达摩相关的悟性寺作一小考，愿为关心华林寺史者抛砖引玉。

一、历史文献对华林寺沿革的记述

华林寺为清代广州五大丛林之一，又与中国佛教禅宗始祖达摩初抵东土之事迹有密切关系，在中国佛教史上应有一席之地，但该寺至今未修寺志，有关其沿革的记载不多，而所见记载，或含糊其说，或自相矛盾，多不足为据，对该寺沿革，值得稽核一番。

华林寺前身有旧称西来庵之说。所谓达摩在西来初地建庵说，屡见于今人之著述，然而并未见于可靠之记载。查北宋《舆地纪胜》、南宋《方輿胜览》、明嘉靖《广东通志稿》及《广东通志》、清康熙《新修广州府志》均只字不提华林寺及西来庵。也就是说，直到清康熙十二年（1673年）纂修的《新修广州府志》还未有关于华林寺或西来庵的记载。

成书于清雍正九年（1731年）郝玉麟修《广东通志》始见“华林寺”之条目，该条称：“华林寺，在城西南一里，梁普通七年达摩从西竺国泛重溟三周寒暑至此始建。国朝顺治十一年宗符禅师重修，环植树木成丛林。”以后的乾隆《广东通志》、道光《广东通志》、道光《广州府志》有记载华林寺，各志注明引自郝志。而成书于嘉庆四年（1799年）之前的仇巨川《羊城古钞》所言与上述各志如出一辙。^{〔1〕}（卷3“一三·寺观”，P262）现在能见到的最早的关于华林寺始建于达摩初至之地之时一说的记载，是雍正《广东通志》。

今见关于华林寺最早的文献，是立于清康熙二十年（1681年）的《华林寺开山碑记》。碑载：

法乳渊源，西来一脉，我华林寺，实肇其基，旧称西来庵，地曰西来初地。萧梁大通元年，达摩尊者自西域航海而来，登岸于此，故名。至今三摩地，西来古岸，遗迹犹存。明嘉靖间，慧

作者简介 陈泽泓，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091）。

坚老宿悬记云：一百单八年，当有大善知识在此建立法幢。崇祯初季，我师宗符老人，由漳州行脚入粤，路出关西。先一夕，庵主梦金翅鸟，翱翔空际，光烛茆茨。及见师，大奇之，愿布坐具地，为建道场。……爰拓基址，定方隅，引河流为功德水，植材木为祇树园。首建大雄宝殿及楼阁庑寮室庖逼，无不圆成。榜曰“华林禅寺”。乃国朝顺治乙未岁也。^{[2] (卷12)}

从碑记所称，可以说明几个问题。

其一，碑文并未明确肯定达摩在登岸之地建寺庵，只说华林寺旧称西来庵，建于西来初地，而对清顺治之前建于西来初地的佛寺的历史沿革语焉不详，今人记述华林寺沿革，确切年代均从清顺治十二年（1655年）始，其根据就是这一《开山碑记》。

其二，碑称明嘉靖年间，有和尚预言108年后“有大善知识在此建法幢”，这是对顺治年间宗符禅师建华林寺开山的谶言，这种谶言当然是后人所造出来的，但编者却是为了证明其预言的灵验，也得编得圆满些，故而我们不妨由顺治十二年（1655年）前推108年，那是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也就是说，明嘉靖年间，此处地面“遗迹犹存”，但没有什么寺庙，才需要预言日后有人来建法幢。

其三，明崇祯初时，这里已建有寺庵，但规模不大，这样才有庵主在宗符到来前夕梦见金翅鸟之兆，这时候建于西来初地的寺庵，很可能就叫西来庵。

其四，崇祯年间，临济宗三十二世宗符禅师到西来初地建道场，“首建大雄宝殿，次及楼阁、堂庑、寮室、仓厨”，至顺治十二年（1655年）落成，寺名由此改称华林禅寺。

关于西来庵还有一说，即认为西来庵为后人在达摩登岸处所建，而不是达摩登岸时始建。《广州宗教志》称，华林寺“前身是西来庵”，“后人在达摩登岸处建庵纪念，称西来庵，该处地方称西来初地。西来庵历隋唐宋元各朝，其间有无变革，未见史志。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有慧坚耆宿居此”。^{[3] (P22,23)}这里所说的西来庵为后人所建，从西来庵到华林寺间“有无变革，未见史志”，言之有据。但说西来庵“历隋唐宋元各朝”，则已将庵之始建时间定格于隋代之前，也即建于南北朝时期作为先决条件，其实也没有确切证据。广州佛教长老释云峰认同西来庵后建之观点，称：“后人为纪念这位高僧（指达摩），在登岸处，立街名为西来初地，并建一寺名为西来庵。”^{[4] (第1册“佛教”，P133)}

迄今为止，华林寺未有修志，查考明代以前史志，并未有达摩至广州时始建西来庵的有力证据。

综上所述，从清雍正年间起，地方史籍始对华林寺有所记载，而今见最早的华林寺碑记是清康熙《华林寺开山碑记》。碑中关于华林寺的确切记载只能从清顺治十二年说起（郝志说是顺治十一年重修，修建时间先后一年，可能是动工与落成时间不一，不成问题），此前该寺历史沿革不详。达摩在广州登陆之初，依《光孝寺志》所载（见下文“悟性寺沿革”），是栖身于诃林（今光孝寺前身），而建于西来初地的西来庵，是后人为纪念达摩所建，而不是达摩所创建的。

二、元人《西来堂记》略考

笔者最近翻阅旧志有所发现，见修成并付梓于明成化九年（1473年）的《广州志》收入元人陈植所撰《重修西来堂记》。此为“西来堂”寺名首见于志籍。道光《广东通志》称成化《广州志》为佚书，其实北京图书馆藏有残本（中山图书馆有此残本微缩胶卷），上一世纪由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出版。该志卷25“寺·西来堂”条称：西来堂，在郡泰通坊。其碑云：自唐宋以来已有其堂。元延祐丙辰，居士觉真始广精舍，至顺辛未毁于火。嗣当法欧阳觉通与口帅幹赤答失复鼎新，扁曰“西来院”。元末复毁。国朝洪武七年僧惠福重建。郡人刘庆堂施屋十二间，月入其资为香灯之费。屋在新桥街泰通坊。司其事者民黄子成也。^{[5] (P1068)}

陈植《重修西来堂记》收入于同卷。此记未见于他志，又是今见最早的有关西来堂沿革之碑记，难能可贵。特将其涉及西来堂沿革之内容摘录于下：

凡寺名西来者，以达磨自西域入中国而人信者众矣。番禺城之西南有堂，自唐迄今盖亦有年。

其地因兵革后为居民奄取。延祐丙辰居士觉真刘公自庐陵来，奉佛为念，乃出己资率众净财，与雍氏复之，广袤十方，乃建精舍、殿庑、云堂、山门、斋厨，既完且备。至顺辛未悉毁于火。嗣法欧阳觉通亦庐陵人，也祇兹院，誓必复兴。时连帅斡赤答失主盟，布舍云集，不一载而院宇鼎新。初祝发僧智讯始正其额为“西来院”，而地藏乃刘庆堂创盖，重构轮藏。各有所收，广济市上，筑客舍十有二间，岁收租以供香油之资。十方者辐凑，素无土田，日食常百数。讯应接未口之。院邻刘氏以院东偏为园亭。至元己卯，偕子孙舍其园亭归于院。讯将撤其地为观音阁，恐力未瞻，又讯年老，以乡人故，来请记。余志其本末。^{[5](P1068)}

这篇碑记提供了宝贵的历史资料，结合成化《广州志》之有关记载考之，可得出以下结论：

其一，此碑记撰于元至元五年（1339年）。^①是迄今所见的最早的关于“西来堂”寺的文献记载。

其二，所述西来堂建于番禺城西南。

其三，西来堂之历史始于唐代，宋代仍之。其后一度因战火而废，易为民居，寺废时间当在宋元易帜之时。元延祐三年（1316年），来自江西的居士刘觉真带头与雍氏出资修复此寺，建有精舍、殿庑、云堂、山门、斋厨，规制完备。但只隔15年，元至顺二年（1331年）寺又悉毁于火。江西人欧阳觉通来到此院主持，发愿复兴。由连帅（连州行政长官）斡赤答失主盟，发起募捐，得到响应，不到一年就将寺院重建起来，僧智讯题额“西来院”，并在院东建有观音阁。碑记即撰于此时，也就是元至顺三年（1332年）。此寺既然“规制完备”，其重建又有地方行政长官主盟募捐，因此，应当是一座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寺院。

其四，从成化《广州志》“西来堂”条，可以延续西来堂从元末至明中叶的历史：西来堂复毁于元末，明洪武七年（1374年）由僧惠福重建，郡人刘庆堂施屋12间而成，由郡民黄子成掌管屋资作为西来堂香灯之费用。

关于这座西来堂的记载，还见于明人张诩的《西来堂》诗：

何年飞锡自西来，万古长空一鸟飞；只为少林无口诀，教君何处觅筌蹄。

张诩（1455—1514年），明南海人，字廷实，号东所。他是陈白沙弟子，成化二十年（1484年）进士，曾官南京工部主事。丁忧后隐居不仕，累荐不起。正德中召为南京通政司参议，谒孝陵而归。此诗收入其诗集《南海杂咏》。《南海杂咏》成书于明弘治十八年（1505年），后于成化《广州志》刊刻时间的成化九年（1473年）只有28年。此诗是今见最早记述西来堂的古诗，所述的西来堂应是《重修西来堂记》所载的西来堂。由诗之内容确知西来堂建寺缘起是纪念西来之达摩。

三、西来堂与华林寺关系试析

除了成化《广州志》中收入西来堂条目及《重修西来堂记》碑记之处，其他的地方史籍未见有关于“西来堂”的记述。如此一座具有一定规模的西来堂佛寺，明中叶以后，在广州地面上莫名其妙地蒸发了。

关于华林寺，确切的文献记述是清顺治重建寺院并改名为华林寺，此前的情况，只知其旧称西来庵，何时有庵说不清，从碑记还知道明末崇祯初年有庵主得梦之事，推知至迟在此时有西来庵。

西来堂与华林寺之间有什么关系，从文献中并不能直接得到明确的答案，只能据文献所载，对这两座寺院的关系作一分析。

这两座寺院都坐落在番禺城西南，所奉祀的都是西来登陆于广州的达摩祖师。华林寺前身称西来庵，与西来堂名有相近之处，尤其是与西来堂内悬“西来院”匾号读音更为相近。西来庵之名不仅在成化《广州志》中没有提及，而所见清以前的历史文献，亦都均未见西来庵之称。后世所传的“西来

^① 元代有两次采用至元纪年，因文中提及此前有至顺年号，故此处之至元年号只能是后一次采用的至元年号。

庵”，是否为“西来堂”的别称、讹称？还是因为唐代在指称佛寺时庵、堂通用之故，待考。

西来堂的历史，已知的是从唐到明代，明弘治年间，仍屹立在广州城西南。张诩《西来堂》诗可以为证。华林寺的历史，已知的是从晚明到清初称西来庵，顺治中重建寺院后改称华林寺至今。生活在明末清初时人的咏华林寺诗，有屈大均的《过华林寺作》、梁佩兰的《除夜宿华林寺呈宗公》、陈子升的《寓华林寺飓风欲归不果与天藏上人》、《西来庵放生》、《孟兰盘日西来庵舍利》。从诗题可知清初华林寺、西来庵之称，在文人的诗文中并用，而以称华林寺为多。

由上所述，是否可以将后不见末之西来堂与前不见始之华林寺合而视为一体呢？如果西来堂与华林寺是一体之沿革，那么，将两者结合起来，就可以推断西来堂始建于唐，自唐至清，至少历宋末、元末、明末三次毁而复建，至清顺治十二年（1655年）间重建，改名华林寺，此脉络似顺理成章，而西来堂至华林寺历史，亦可谓遍历磨劫、屡毁屡兴。

但是，有一个阻碍这两个寺院链接的环节，那就是成化《广州志》与元人西来堂碑都提到的，西来堂位于广州城西南的泰通坊。泰通坊是元代番禺县城坊里的“城南八坊”之一。^①至明清时期为番禺县城坊里十一坊之一。^{[6]（卷6“輿地略”）}民国时期，行政区域改制，泰通坊之名已不复存，无从稽查。为此，笔者曾请教曾昭璇教授，据曾教授所指，泰通坊之位置可能在今海珠南路一带。不管如何，泰通坊属番禺县治境，华林寺址则属南海县治境，两者不在一处是肯定的，这就使问题复杂化起来。西来堂的一度存在是史实，华林寺之后来建成也是史实，由此，对于西来堂与华林寺之关系，就有两种推断模式：一、西来堂与华林寺之间没有任何沿革关系，一消失于前，一重建于后，只不过是历史的巧合；二、西来堂也称西来庵，在明末毁坏后，曾择址迁建，虽然迁移距离不远，都在广州城之西南，但其地则分属番禺、南海所治。寺在清初重建改称华林寺。除了以上两种可能性之外，或许，广州城内既有西来堂也有西来庵，清初合二而一。但是，鉴于史志中未见有西来堂与西来庵并存的记载，所以不作臆测。上述两种推断孰是，尚有待新的文献发现以证实，只能暂付阙如，并供研究者进一步探究。

四、华林寺之得名

关于西来庵在清代重建时，为何改称华林寺，有两种解释。一说因为寺址地近旧时南汉主所建之华林园而得称。还有一说，华林园本为佛家园林，华林寺由此得名。

关于因为寺址地近旧时南汉主所建之华林园而得称之说，覃召文解释甚详：“华林是以园名冠寺名，即因‘华林园’而定名为‘华林寺’的。在中国园林史上，华林园是名园之一，且属于皇家园林。它最初建立在东汉洛阳，初名‘芳林园’，是历代统治（者）禊饮之地。后来魏代曹芳登基，避‘芳’之讳改为‘华’。晋南渡之后，偏安一隅的各地小朝廷都曾建华林园，此风一直延续到五代。建都广州的南汉王朝也曾建华林园，其选址恰恰在今华林寺一带。”“屈大均《广东新语·宫语》‘名园’条论及广州东、西、南、北四方名园，就提到了西城的‘华林园’，指出其地处于‘半塘’，方位在‘龙津桥’之东，还说是‘南汉故迹’，从这些描述来看，华林园的地理位置当在今华林寺一带。……由于华林园在华林寺之先，故‘华林寺’当是因园而定的。”^{[7]（P93）}华林原意为茂美的林木，古代名园早有取名华林的，三国时，不仅有因避讳而将芳林园改名华林园的园林，而且在东吴首都建康就建有华林园，址在今南京市鸡鸣山南古台城内。

关于华林园本为佛家园林，华林寺由此得名之说，也有所本。据《弥勒下生经》宣讲，弥勒菩萨从弥勒净土降生人间，在龙华树下成佛，向世人说法。华林园为弥勒成道后说法的僧园名，因园内有龙华树而得名。《弥勒下生经》有“尔时弥勒于华林园，其园纵广一百由旬”句。2003年12月在广州

^① 《元大德南海志残本》“辑佚附录·番禺县坊里”，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27页；《永乐大典》卷8782“辑佚杂录诸僧四条”。

举行的“华林寺·西来初地·禅宗文化研讨会”上，有学者提出华林寺之名来自佛经之华林园，与南汉建华林园事无关。

笔者认为，华林寺得名原因二说并不矛盾，而是可以得到合一的解释。南汉王佖佛尤甚，南汉王家园林华林园之得名，本来就有可能典出佛经。《弥勒下生经》最早的译本为西晋竺法护所译，南汉完全有可能取僧园名为帝苑之名，倘如是，华林寺之取名，就是事出有原，事出有因。其原在于崇佛，其因在于地近南汉华林园遗址之故。

五、悟性寺沿革

如前所述，达摩泛海登陆广州地点为西来初地，史籍未见于此处建寺之记载。关于达摩到广州后居址，《光孝寺志》有数处记载：“普通八年，达摩初祖至自天竺，止于诃林。”^{[8]（卷2《建置志》P19）}又云：达摩“达于南海，实梁普通七年丙午岁九月二十一日也。广州刺史萧昂具礼迎供，表闻武帝。”^{[8]（卷6《法系志》P61）}“梁武帝普通八年，达摩初祖至寺。广州刺史萧昂表闻，帝遣使迎至金陵……今大殿东南大井，初祖住此所穿也。”“《南海志》称，罗汉井在光孝寺东廊，相传达磨洗钵于此。达磨井，在寺东界法性寺内，旧志失载。”^{[8]（卷3《古籍志》P38）}此文所引《南海志》似为元大德《南海志》但大德《南海志》仅存残本，残本无寺庙、古迹内容，无法考订。

同志中记述达摩抵穗年期有异，当是所辑资料出处不一，年代久远，也难以追求绝对精确。不过，诃林只是光孝寺的沿称，不是寺名正称，南梁时也未有光孝寺之称，那么，达摩栖居广州何处？达磨井是一条线索。

关于这口达磨井，在宋代的《舆地纪胜》中已载有条目：“达磨井，在悟性寺前，梁达磨指其地曰下有黄金万余两，贪者力凿，泉渌而金亡，以师为诳。师曰：‘是金未易以斤两计也’。”^{[9]（卷89“广南东路·广州·古籍”，P750）}这是最早的关于达磨井的记载。同书“助利侯庙”条目云：“木达奚，梁普通中菩提达磨由天竺与弟航海而至。司空其弟也。”^{[9]（卷89 P751）}又“达磨禅师”条称：“梁普通中，达磨航海至其地，指示人曰下有黄金万余两，贪者力凿。今汲者不绝，号为达磨井。今大通正觉院存达磨禅师化身在焉。”^{[9]（卷89“广南东路·广州·仙释”，P753）}这恐怕也是最早关于达磨（摩）在广州事迹的记载。尽管此时已有一些神话传说附会于达摩事迹，但从中还是可以看到达摩泛海而来以及登陆广州后掘井一事。南朝时，受海潮影响，广州城中居民饮水确实仍成问题，达摩指地掘井事出有因。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记载中提及达磨井在悟性寺前。《光孝寺志》却并未收载悟性寺。也是成化《广州志》收入了悟性寺有关记载：“悟性寺，在郡北粤台下，梁普通七年，达磨禅师自西竺航海至，凿井号达磨泉。南汉大宝间建寺于泉北，以达磨悟性成佛，故名。”^{[5]（卷24 P1050）}成化《广州志》还收有元人黄观光的《重修悟性寺记》此记撰于元至正五年（1345年），追溯至至元十四年（1277年）重修悟性寺之事。记曰：“萧梁时达磨西来，始阐其教，深虑夫繁言失真，直指人以见性成佛。华人以为初祖。当时锡卓越山之麓，因创兰若曰‘悟性’。”^{[5]（卷24 P1050）}由此可见，南汉大宝年间在达摩抵穗驻锡并指地掘井之处建有寺，寺名因达摩“悟性成佛”而得称悟性寺。悟性寺在元初得到重修，从元代至明前期一直存在，明嘉靖三年（1524年）并入光孝寺。^{[1]（P274）}后世称达摩到广州后寓于光孝寺，当由此而来。关于悟性寺，不仅《广州市宗教志》未载，广州市宗教志编纂委员会编的《广州宗教资料汇编·佛教》“菩提达摩到广州”一目也未言及。故而有必要作一记述，以供研究广州佛教史及达摩事迹者参考。

达摩在世之时，未有初祖之称，“悟性成佛”也是后人对中国禅之总结，故而达摩驻锡广州之处当时不可能就被称为悟性寺。成化《广州志》说悟性寺建于南汉大宝年间，这已是后来之事。光孝寺周边由外来之僧另建寺院，在《光孝寺志》中有记载：“光孝寺廊外界址，原系十房僧徒自行盖造居住，相传世守。既而有穷乏转卖与士民为书舍者，亦有外寺之僧买入而居者。”悟性寺则属于这一类

型。那么，达摩居处当时是什么寺院呢？光孝寺址上，先有制止寺。此寺从三国吴虞翻寓居死后，后人施宅为寺，匾称“制止”，直至唐贞观十九年（645年）始改名乾明寺。^[10]寺名“制止”，可以理解为皇家接待外来僧人之馆所，“止”有停歇之意，可解为驻锡。达摩西来之前，晋代有昙摩耶舍、刘宋有求那跋陀罗、梁有智药等西僧来华，在此寺驻锡并从事翻译佛经的记载。因此，达摩登陆于西来初地，或有搭寮之举，逗留时间难以确证。但他驻锡之处，当在制止寺，达摩井也可为佐证。

《舆地纪胜》中关于达摩的一处记载有误。其文称“今大通正觉院存达磨禅师化身在焉”，则达摩化身明代尚存于广州的大通正觉院。此说较为蹊跷。《续高僧传》说达摩后来“不测所终”，^{[11] (卷50 P551)}又称达摩“灭化洛滨，可亦埋形河滨”。^{[11] (卷50 P552)}这已自相抵牾，而《舆地纪胜》又多一说。既为时人所记之事，当不是虚传，那么，莫非登陆广州之达摩最终在广州圆寂，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菩提达摩的传说，因达摩的发达而增多起来。有的是传说，有的是附会，也有的是任意的编造。”^{[12] (P5)}这对达摩的研究带来了甚多的不便，唯其如此，《舆地纪胜》的这一记载，事关达摩下落，也有必要在此加以稽考澄清。

见于历代史籍，有关于大通寺真身的记载不止一处。《羊城古钞》引《广州府志》有《大通古寺》条谓：

在大通河口。五代刘晟时名宝光寺，达岸禅师在此化去有肉身，祈祷辄应。宋政和六年，经略使觉民题赐“大通慈应禅院”。明万历六年大旱，众僧迎师肉身至诃林祷雨随降。复欲迎回本寺，輿重举之不动。日久寺废，其地为豪右所据。国朝康熙六年……重兴，迎师复焉。^{[1] (P260)}

又，元大德《南海志》记载，达岸禅师“于大通镇东平陆上结草为庵，以安禅众，及构佛舍，汉主遣使往助其役。”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年）“奄然坐化，有灵光烛乎方丈，数刻乃散。弟子以师遗语白之官，遂龕塑化身，镇于伽蓝，凡遇水旱疾疫，祷无不应。”^①

达岸禅师为南汉时人，先向云门受文偃戒。后移居南岸（今广州芳村花地），“后主为发帑藏，建宝光寺，使驻锡焉。”^{[13] (卷17)}南宋方信儒《南海百咏》之《大通寺》诗序曰：“在河南大通津上，有达岸禅师化身在焉。”可知《舆地纪胜》所载大通禅寺“达磨禅师化身在焉”，实为达岸化身之误。

[参考文献]

- [1] 仇巨川·羊城古钞 [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
- [2] 离幻圆觉·华林寺开山碑记 [A] .（道光）南海县志 [M] .
- [3] 李伟云主编·广州宗教志 [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
- [4] 广州宗教资料汇编 [Z] .1999.
- [5] 明（成化）广州志 [M]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
- [6] （同治）番禺县志 [M] .
- [7] 覃召文·“西来初地”及其文化意义 [A] .西来初地·华林寺·禅宗文化研讨会论文集 [C] . 2003.
- [8] （乾隆）光孝寺志 [M] .北京：中华书局，2000.
- [9] 王象之·舆地纪胜 [M] .
- [10] 陈泽泓·光孝寺旧称考 [J] .广东史志，2003（4） .
- [11] 续高僧传 [A] .大正藏 [M] .
- [12] 印顺·中国禅宗史 [M]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
- [13] 梁廷枏·南汉书 [M] .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元大德南海志残本》“辑佚附录·番禺县坊里”，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50页；《永乐大典》卷8782“辑佚杂录诸僧四条”。

云门宗风与晚唐五代诗论

◎ 张海沙

[摘要] 晚唐文偃禅师创立的云门宗有其独特的禅风禅法,云门宗的“一字禅”对诗歌的语言锤炼之风有直接影响,云门宗“句中有路”以语言进行启示的方式,也启发了诗人对言外之意的追求。

[关键词] 云门宗 一字禅 不即不离 晚唐五代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2-0105-03

云门宗乃文偃禅师(864—949)于韶州云门山(今广东乳源县)创立的禅门宗派。因云门宗禅法高古,被禅林称为“云门一曲”。云门宗“一字禅”、“句里藏锋”的禅法特点,对晚唐五代诗作和诗论有启示意义,其影响被于宋代。

一、云门“一字关”与诗歌语言锤炼之风

云门宗作为禅宗一个宗派,在禅法思想上与慧能开创的南宗禅有一脉相承的关系。主张人人具有佛性,自悟是成佛根本,而佛法存在于自然日用之中。南宗禅派各派之分,主要在于门庭设施即传法和接引学徒的方法不同。云门宗禅法一个独具特色的方法便是“一字禅”或称“一字关”。

《碧岩录·六》云:“云门寻常爱说三字禅,顾鉴咦,又说一字禅。”所谓“一字禅”指文偃在回答参禅者问话时只以一字作答,而参请者却须领悟这一字的含义,能否参透这一字,如同过关一样。关外是黑天漆地、处处碰壁,关内是阳光普照、头头是道,关键便是一字。而文偃所答之一字,具有随机灵活的特点,有时具有丰富的涵义,有时只透露一点消息,而有时却无半点交涉。

云门“一字禅”中之一字,大多是蕴有意义的。如对问如何是啐啄之机,云门答之以“响”。啐啄本是禅门中以小鸡出壳时的啐与母鸡在外的啄,比喻师徒之间恰

到时机 的接引。但这时机如何把握?实如电光石火难以捉摸,云门只能以啐啄之时所听到的“响”来回答,实际上包含了可以感到的啐啄效果之义。又如对问“如何是切急一句”,云门禅师回答“吃”,它包含了可能有切急一句也可能没有切急一句之意,又包含了对所谓的切急一句不可拘泥执着之意。不愿直接宣示大义,要启迪对方心智去感悟它,又不能让对方沉迷于语言,于是云门宗着意于“一字禅”。

云门宗锤炼字句的禅风,与晚唐诗歌创作中锤炼字句之风一致。唐代诗歌创作,从初唐到盛唐,诗人对声律、风骨、意境颇为用心,却并未留下对字词雕琢的记录。中唐始有韩愈与贾岛对诗歌用字“推敲”的故事,贾岛当时的身份是一位僧人,这亦可看作是禅门中开始推敲禅语的风气影响到诗歌创作。晚唐便有了诗歌中对字句的锤炼,甚而出现“一字师”。

《唐才子传》卷六云:“郑谷在袁州,齐己携诗谒之。《早梅》云:前村深雪里,昨日数枝开。谷曰:‘数枝’非早也,未若‘一枝’佳。己不觉设拜曰:我‘一字师’也。”这是有关“一字师”最早的记载,“自是士林以谷为一字师”。(《诗人玉屑》六)

“一字师”在诗坛的使用是释齐己称呼郑谷开始的。齐己与文偃为同时代人,且与汾阳宗和云门宗有极深的

作者简介 张海沙,暨南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广东 广州, 510630)。

关系。释齐己，傅璇琮《唐才子传校笺》推其生年为咸通五年（864年）。据《唐才子传》“七岁颖悟，为大洩山寺司牧”，齐己七岁即入大洩山寺，其时应在咸通十二年（871年）左右。这时洩仰宗的开山祖师灵祐已去世近20年，为灵祐的弟子慧寂、大安、智闲传法时期。

值得注意的是，云门宗与洩仰宗有极深因缘。洩仰宗成立于洩山（湖南）与仰山（江西），而实际上却有岭南文化的背景。洩仰宗的宗师之一仰山慧寂是韶州浈昌（今广东南雄）人，17岁在岭南南华寺出家。一个更直接的关系是，云门文偃到韶州灵树如敏处任首座至其师去世，而灵树如敏恰恰是洩山灵祐的弟子西院大安的传法弟子。灵树如敏之所以赏识文偃，是因为面对“如何是祖师西来意”这样一个难以正面回答的问题，文偃答之以“师”。灵树如敏之师大安应与齐己在相同的时间同处过洩山寺。

齐己与文偃为同时代人，可以说，在文偃弘化“一字禅”之时，齐己留下了“一字师”的佳话。

对于诗歌一字的用心，晚唐屡有记载，且多有僧人参与。而对于用一字作答及一字之在句中意义，云门宗亦有理论上的提示：

问：如何是道？师云：透出一字。进云：透出后如何？师云：千里同风。

简要的一字，却可以透出道之消息。从此一字中，可领略万千气象。禅门对一字的重视，直接影响到诗歌中对诗句关键字的考究。五代至宋初，多有诗话著作专章讨论诗中关键字的作用，这类诗话著作的作者亦多是僧人。

沙门文彧著有《文彧诗格》一卷，第六论诗有所得字云：

冥搜意句，全在一字包括大义。贾岛诗：“秋江待明月，夜语恨无僧。”此“僧”字有得也。郑谷《咏燕》诗：“闲几砚中窥水浅，落花径里得泥香。”此“香”字有得也。

沙门文彧法系不详，其分析诗歌重在一字，以为一字可包括大义，这与云门宗的宗旨是相同的。另一位僧人保暹，生卒年及法系亦不详，当为五代至宋初人。据《宋诗纪事补遗》卷九十六，保暹“字希白，金华人。普惠院僧。喜为诗，著有《肖囊诀》一卷。景德初，直昭文馆。陈充所序《九僧诗》暹其一也。”其《肖囊诀》有专章讨论诗眼：

四、诗有眼。贾生《逢僧》诗：“天上中秋月，人间半世灯。”“灯”字乃是眼也。又诗：“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敲”字乃是眼也。又诗：“过桥分野色，移石动云根。”“分”字乃是眼也。杜甫诗：

“江动月移石，溪虚云傍花。”移’字乃是眼也。

云门宗认为，道可以从一字中透出，这直接启发了“诗有眼”的理论。诗眼即是能集中表现诗意之字，至宋代，诗论著作对用字之重视已蔚为风气。

二、不即不离——意在言外的禅法与诗法

禅不可说，言说非禅，可在弘法行教时又不得不说。云门文偃和禅门其它宗派的开山祖师一样，在接引学徒、弘化禅道时，都会面对这样一个根本矛盾。文偃亦使用语言文字传法，同时，他非常明确地意识到所使用的语言形式与他所要弘传的禅法之间存在难以逾越的距离。他只能随迹随扫、随立随破，以此打破对语言文字的执着。在不得不使用语言形式时，便强调语言与所表达的意旨之间巨大的思维空间，甚至是鸿沟。如，“师因说事了，起立以拄杖击禅床一下云：适来如许多葛藤，贬向什么处去，灵利底即见，不灵利底著我热瞞。代云：‘雪上加霜。’”又如，“问：有言说皆是葛藤，如何是不葛藤？师云：大有人见汝。”（以上引文均见《云门匡真禅师广录》）

传法时使用语言文字，可以启迪思维活动，指引思维方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偃肯定语言形式的启示义、象征义、隐喻义。如，“举经云：经书咒本一切文字语言，皆与实相不相违背。”（《室中语要》）。又如，《云门匡真禅师广录》偈颂云：“太阳溢目极玄微，谁人说道我渠非。句中有路人背响，覩面难遭第一机。艸岁依山人事稀，松下相逢话道奇。锋前一句超调御，拟问如何历劫违。”这里的“句中有路”、“锋前一句”都是强调语言形式的暗示义、启示义、指向义，禅门中称为绕路说禅，云门宗以为是句中有路。

《云门匡真禅师广录》有云：“言中有响，句里藏锋。瞬目千差，风恬浪静。”又云：“古人一期为汝诸人不奈何，所以垂一言半句，通尔入路。”又师示众云：“我事不获已向尔诸人道，直下无事早是相埋没也。更欲踏步向前，寻言逐句求觅解会，千差万别，广设问难，赢得一场口滑，去道转远，有什么歇时？只此个事若在言语上，三乘十二分教，岂是无言语？因什么道教外别传？若从学解机智，只如十地圣人说法，如云如雨，犹被诃责，见性如隔罗縠，以此故知一切有心天地悬殊。虽然如此，若是得的人，道火何曾烧口，终日说事，未曾挂着唇齿，未曾道着一字；终日著衣吃饭，未曾触着一粒米，挂着一缕丝。虽然如此，犹是门庭之说，须是实得与么始得。若约衲僧门下，句里呈机，徒劳伫思，直饶一句下承当得，犹是瞌睡汉。”

所谓“道火何曾烧口”、所谓“终日说事，未曾挂着唇齿，未曾道着一字”，便是指语言表达形式与所要表达

的内容之间若即若离的关系。禅门对这种关系的讨论与揭示，启发了诗作者和诗论者对诗意与语言形式关系的认识，使他们意识到二者之间极大的思维和想象空间。这种意识的消极作用是使人感到了表达的困难，认为在表达的形式和所要表达的内容之间无路可寻，而积极的作用则使人有意识地创造主观之意与语言形式之间的空间，诗歌创作和理论中开始注重对意在言外的境界的追求。道家“言为意筌”的观点多侧重于消极地看待语言形式与所要表达的主观意义之间的矛盾，而禅门的“句里藏锋”、“句中有路”却促使作者积极地寻找富有蕴义的语言形式。

诗歌创作不应直接地表意，甚至不应直接地描写客观对象，这种理论主张是晚唐以后至北宋初才提出，是在禅门雕琢语言、绕路说禅之风兴起之后开始的。如桂林僧景淳撰《诗评》就说：“夫缘情蓄意，诗之要旨也。一曰高不言高，意中含其高；二曰远不言远，意中含其远；三曰闲不言闲，意中含其闲；四曰静不言静，意中含其静。”至于如何委婉地表达，诗人们亦从诗僧处学取。

其一曰，言其用不言其体。

与云门宗关系十分密切的沩仰宗，其宗主沩山和仰山之间的传法多从体用关系进行启迪，这对后来诗论产生了影响，如《诗话总龟》卷四十八载：“唐僧多佳句，其琢句法，有比物以意而不言物，谓之象外句。如无可上人诗曰：‘听雨寒更尽，开门落叶声。’是落叶比雨声也。又曰：‘微阳下乔木，远烧入秋山。’是微阳比远烧也。用事琢句，妙在言其用，而不言其名耳。此惟荆公、山谷、东坡知之。荆公诗：‘含风鸭绿鳞鳞起，弄日鹅黄袅袅垂’，此言水柳之用，而不言水柳之名。”

其二曰，言其境不言其物。

禅门中本体不可言，禅悟不可说，然而青青翠竹、郁郁黄花都可在无声中向人们昭示大义。道在万法之中，理事俱如，可将学法之人指向那生机勃勃的万法世界。物和境的关系与体和用的关系稍有不同。体和用是相互依存、相互对立，而物和境的关系却没有这样严密，它们之间的组合较为松散、随机、灵活。如《祖堂集·赵

州》载：“‘问，如何是祖师西来意？’师云：‘亭前柏树子。’僧云：‘和尚莫将境示人！’师云：‘我不将境示人。’僧云：‘如何是祖师西来意？’师云：‘亭前柏树子。’”

禅师在弘法时所运用的启示性的、暗示性的方法同样也启示了诗人。既要表达诗人内心的意旨又要避免直说，“造境而寓意”便是一种诗歌创作常用的方法。如欧阳修《六一诗话》载：“圣俞尝语余曰：诗家虽率意，而造语亦难。若意新语工，得前人所未道者，斯为善也。必能状难写之景，如在目前，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然后为至矣。贾岛云：‘竹笼拾山果，瓦瓶担石泉，’姚合云：‘马随山鹿放，鸡逐野禽栖。’等是山邑荒僻，官况萧条，不如‘县古槐根出，官清马骨高’为工也。余曰：语之工者固如是。状难写之景，含不尽之意，何诗为然？圣俞曰：作者得于心，览者会以意，殆难指陈以言也。虽然，亦可略道其仿佛：若严维‘柳塘春水漫，花坞夕阳迟’，则天容时态，融和骀荡，岂不如在目前乎？又若温庭筠‘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贾岛‘怪禽啼旷野，落日恐行人’，则道路辛苦，羁愁旅思，岂不见于言外乎？”欧阳修这段论述谈的便是寓意于境的问题。“官况萧条”是作者要表达的一个意，它可以通过“马随山鹿放”或“县古槐根出”等加以表现；“羁愁旅思”又是作者要表现的一个意，它可以通过“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或者“怪禽啼旷野，落日恐行人”等加以表现。当然，能表现这两种意的境还有很多，诗人的创造力就表现在去发现并加以表达。

禅宗有教外别传，不立文字的主张，但晚唐开宗立派的禅门各派祖师，几乎都有“于言下大悟”的经历。从临济宗到沩仰宗、曹洞宗、云门宗以至北宋初的“看话禅”，禅门对语言的表达作用越来越重视。不过，语言文字对佛法大意的表达不是直接的宣示，而是启示性的指引、隐喻式的推测，甚至为截断理路与言路的毫无意义的大喝。禅门对语言的用心，与中晚唐开始的文人对诗歌字句的雕琢，对言外之意的追求之风相互影响，相互推波助澜，云门宗于其中起了不小作用。

责任编辑：呼 韩

· 历史学 ·

食货学派及其对魏晋封建说的阐发

◎ 黄 静

[摘 要] 《食货》半月刊、食货学派与陶希圣是三个有密切联系却不完全等同的概念,《食货》半月刊的撰稿人并非全为食货派成员。食货学派在陶希圣的带领下,致力于社会经济史研究,对刚刚起步的中国经济史研究有筚路蓝缕之功,并形成“魏晋封建说”之共识。食货学派学术成果的取得归功于唯物史观的运用,然而陶希圣在学术立场与政治立场上的矛盾最终导致了食货派学术生命的过早结束。

[关键词] 食货学派 陶希圣 魏晋封建说 唯物史观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2-0108-06

一
食货学派是20世纪上半期活跃于中国史坛的一个史学流派。近年来,有关陶希圣创办的《食货》半月刊及以其为核心的食货学派的研究受到关注,陆续有相关文章见诸报刊。从新中国建立之初讳言其学术成就、重在批判其反动的政治立场,到80年代开始能够逐渐用学术与政治分离的眼光,肯定《食货》半月刊的积极作用,但仍然批判食货学派打着唯物史观的幌子实则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再到世纪之交,全面肯定《食货》的唯物史观取向,高度评价陶希圣为“用马克思主义重新研究中国古代经济史的倡导者”,^①反映了在思想解放的大环境下学术研究趋于客观公正的发展趋向。众多已有成果无疑推进了我们对《食货》杂志、食货派的认知,然而有些问题似乎还有讨论的余地。

现有的部分成果存在着把《食货》半月刊、食货派与陶希圣三个概念混为一谈的现象。如陈峰在《〈食货〉新探》一文中论证食货派对唯物史观的态度时,把《食货》半月刊和食货派当作一回事,除了以陶希圣为例,还用王瑛、李秉

衡、刘兴唐的观点为佐证,称“在最广泛意义上使用了这一称谓”,把《食货》撰稿人统统视为食货派成员。其实王、李、刘三人非但不是食货派成员,而且其观点大多与食货派相左。^[1]李源涛在《20世纪30年代的食货派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一文中也把《食货》撰稿人杨中一、刘道元当作食货派成员。我们认为这是不恰当的,因为所谓“学派”者,至少应具备两个基本条件:其一,在学术观点、学术取向、研究方法上有大致相同的认识;其二,有密切的学术联系或师承关系。据此,对食货学派的界定不应过于宽泛,陶希圣和他的几名亲信弟子(鞠清远、武仙卿、曾谥、何兹全、连士升、沈巨尘)共同以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为学术旨趣,他们之间有明显的师承关系及密切的学术往来,在研究方法以及对一些问题的认识上基本达成共识,形成了共同的学术观点,可以称之为“学派”,而众多的《食货》撰稿人来自不同的学术背景,持不同的学术观点,无疑不能算作一个学派。《食货》半月刊、食货派与陶希圣是三个有密切联系却不完全等同的概念,分清三个概念的差别是对它们做

作者简介 黄静,北京语言大学汉语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史学史研究(北京,100083)。

① 参见刘茂林:《〈食货〉之今昔》《中国史研究动态》1980年第4期;陈峰:《〈食货〉新探》《史学理论研究》2001年第3期;王曾瑜:《宋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历史研究》1997年第4期。

出客观公正评价的前提。本文试图对食货学派这一学术群体及其对魏晋封建说的阐发做一较为清楚的表述。

二

《食货》半月刊创办于1934年12月,至1937年因“七七事变”爆发而停刊,出版了5卷(每卷12期),共61期,发表了包括150多位作者的300余篇文章。《食货》半月刊的创办及其办刊宗旨的确定与社会史论战直接相关,而其后两年多的办刊历程也明显表现出承社会史论战之余绪的轨迹。《食货》半月刊以生产关系、社会形态为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中心,并在此基础上全面拓展社会经济史的研究领域;为矫正论战的偏颇,倡导踏踏实实、下苦功夫的学风,致力于中国社会经济史料的细致搜求;开展了中国经济史研究理论与方法的探讨;翻译和介绍了大量国外经济史著作;联络和沟通从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中外学者,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发表观点、交流意见、展开争鸣的学术平台,并给有志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青年人以引导和鼓励(其中很多人日后成为史学界的知名学者),“在组织和推动中国经济史学科的发展方面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3]

食货学派因《食货》半月刊而得名。食货学派的核心人物,即《食货》半月刊主编陶希圣,带领武仙卿、鞠清远、曾骞、何兹全等一班弟子致力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尤其对中古社会用力甚勤,开拓了一些新的领域,如对寺院经济的关注和研究、利用敦煌文书研究唐代社会经济等等,并对均田制、占田制等经济史领域历来有争议的重要课题提出自己的一家之言,同时开展了系统的经济史料搜集整理工作,特别是在对中古社会经济的诸多方面细致、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魏晋封建说”的共同认识。

社会性质论战中陶希圣持中国社会战国以后是商业资本主义社会的观点,因而,“有人把商业资本主义等于陶希圣主义”。^[4]以后,他不断修正自己的观点,自1932年起,“对秦汉以后次第的加以研读,渐渐看出东汉以后,中唐以前,无论在经济、社会、政治、思想上都自成一个段落,与以前的秦汉及以后的宋明,各有不同之

点。最重要的特征,是大族与教会的经济特权及政治特权”,“在大族及僧侣之下,庇护着多数的自由人,领有着多数的部曲僮客,持有着多数的奴隶。反之,在秦汉,我们看见最引人注意的是家内奴隶;在宋明,我们看见的是自由劳动的发达,庇护特权的沦没。所以,魏晋至隋唐,社会上严于士庶之分辨,政治上显有大族的操持,思想上富于佛教的影响。彼此因应,断非偶然”。^{[5](P1)}

1935年前后提出“五阶段说”,《食货》所载《战国至清代社会史略说》一文^[6]论述了五阶段中的三段。他把战国至清分为古代社会、中古社会、近世社会三段,其中3至9世纪的中古社会有如下特征:庄园的生产;黄河流域多次回复现物经济状态;国有土地在河淮流域者甚多,或以屯田方式分授佃兵,或以均田制度分授小农;私有土地一为士族之庄园,二为寺庙之庄园;教会的宗教。对于中古社会,陶希圣的认识是:“中国的中古是从东汉末到唐末时期。农奴劳动的上面,世俗的与宗教的贵族庄园,与国家庄园的对峙,如果深深从经济组织内部上看取,是没法使我们不承认这才是中古时期。”^[7]可以看出,陶希圣力图从生产的组织形式、交换方式、土地制度乃至政治制度、思想潮流等诸多方面综合考察一社会之总相,其中生产的组织形式、土地制度是基础。

陶希圣1932年以来在北平的几所大学任教,上述观点在讲课时“再三叫起同学的注意”。^{[5](P2)}在陶希圣的影响下,其弟子也多致力于中古社会的研究,通过对东汉至中唐时期土地、赋税、人身依附关系等经济现象的细致考察,逐步形成“魏晋封建说”的共同认识,在各种场合积极阐发,其中尤以《食货》半月刊为重要阵地。

《食货》创刊号上刊登了何兹全《魏晋时期庄园经济的雏形》一文,文章指出魏晋时中原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呈现出如下几个趋势:大族兴起,土地集中在大族手中;自由民衰落,丧失土地而降为部曲、佃客、半自由的农奴;交换经济遭到破坏,自然经济占优势,庄园生产渐具雏形。这是食货派学人在《食货》半月刊上发布“魏晋封建说”的第一个声音,文章中虽没有明确提出此时中国社会进入了封建社会,但已经包

含了“魏晋封建说”的基本思想。

接着,第1卷第2期发表武仙卿《魏晋时期社会经济的转变》一文,首次明确提出“魏晋封建说”的主张。文章指出:魏及西晋是封建制度的发端,五胡时期、东晋及南北朝为封建制度的典型时期。作者认为,东汉末年及三国长期的战乱使“社会经济的情况转向自然经济的优越,经济的中心由都市移向农村,荒旷的农村发生强有力的集团,集团的领袖同时握有政治权与经济权,因是,政权分散于乡村大地主之手,中央与地方的纽带松懈,农村支配了都市。于是,封建制度的各种要素具备,社会的形态遂由奴隶社会转为封建社会。”豪强大族的屯聚,形成领主的庄园,流亡和贫弱使大批自由民依附于封建领主,社会的隶属关系遂发生转变,新制度下的阶级构成是:解放的奴隶和衰落的自由民共同组成半自由的农奴阶级,农奴的名称在国家庄园中为佃兵和占田的人户,在私人庄园中为佃客、部曲、复客,封建领主在官就是政府,在私就是世家大族,在宗教便是寺院。

第2卷第12期有鞠清远的《两晋南北朝的客、门生、故吏、义附、部曲》一文,对两晋南北朝时期“客”及与之构成方式、地位相似的门生、故吏、义附、部曲的地位及组成方法展开研究,这在当时是一篇做得相当细致扎实的文章。尽管作者在文末特别声明:“我没有意指出这时代的社会,是不是能为客、门生、故吏、义附、部曲等等现象,而决定了性质。我只是说明了这些现象的性质、地位、及发展”,但构建“魏晋封建说”的用意还是很明显的。陶希圣对此文予以了高度评价:“客的转变过程的研究是了解中古社会的钥匙。自由人怎样依附豪宗大族,从自由的食客变为半自由的农奴,这种转变指示我们以古代社会为何转变为中古社会的两大线索之一。另一线索是奴隶转变为农奴的过程。”^[8]另外,曾骞的《三国时代的社会》刊登在第5卷第10期。文章指出,“三国时代是一个社会经济政治的剧乱时代。经过这一个时期,秦汉的社会转

入于两晋南北朝中古的封建社会。”

在构建“魏晋封建说”的过程中,食货派学人互相援引、彼此呼应。何兹全在《中古大族寺院领户研究》一文中论证“庄园农奴制的形成是在魏晋时期”就援引了武仙卿的成果:“《食货》一卷二期武仙卿先生有一篇《魏晋时期社会经济的转变》,论述其形成过程甚详,大家可以参看”;陶希圣提出“客”的社会意义时推崇一番鞠清远的研究;^[9]武仙卿考察南北朝色役的名目时参考了鞠清远对同一问题唐代情况的研究;^[10]陶希圣、武仙卿合著的《南北朝经济史》中,工业部分由对这一问题深有研究的鞠清远执笔。凡此种种,不难看出,他们是一个合作的学术团体。

“魏晋封建说”可视为食货派的代表性观点,而其学术阵地《食货》半月刊对此观点的发布起到了重要作用。对食货派在《食货》半月刊上集体发出如此一致的声音,有读者提出异议和批评。吕振羽在给陶希圣的信中指出:“确定魏晋为中国史由奴隶制转入封建制的时代,南北朝为中国史之封建主义下的庄园经济时代,——在这一点上,我觉得应该从内的矛盾之斗争的统一,和外的矛盾之对立诸关系上去作全盘的把握。……《食货》的意见,似乎不应太统一化了。”^[11]梁园东也表达了同样的意见。^[12]

应当指出,这些批评源于对封建社会分期的不同认识,属于正常学术范围内的争鸣,不含有任何政治意味,如吕振羽所言:“相互的批评,我认为是相互交换意见与暴露错误之最好方法;易言之,这是我们接近真理的最好办法,——尤其是知识分子的我们。我对您以及对其他许多学者的意见有所批评,便是基于这一觉悟之上的。”^[11]在此我们不想评价“魏晋封建说”的是非得失,只是有一点是不容否认的,即“魏晋封建说”成为今天古史分期讨论中的重要一支,与食货派所做的大量工作密不可分。尽管有不同观点者的激烈批评,也有食货派学人自身的反思,^①但无论如何我们得承认他们的认识包含有合理的

① 何兹全先生反思自己30年代对汉魏之际到唐中叶社会的认识,认为有正确的地方,也有“教条主义、生搬硬套的地方”,如对庄园、农奴等名词的生硬套用等,见何兹全:《九十自我学术评述》何兹全、郭良玉:《三论一谈》,新世界出版社,2001年,第165页。

成分。

食货派作为一个学术群体,除了共同的关注点以外,成员各自均有自己的着力点。曾謇着力于西周社会性质的考察和宗法社会、宗族制度的研究,对古代社会组织有深入的探讨,著有《中国古代社会》(上);武仙卿的研究集中在魏晋南北朝一段,对此期的士家大族、均田制、色役赋税均有研究,与陶希圣合著有《南北朝经济史》,其《南北朝色役考》一文颇见功力,至今仍有较高的参考价值;鞠清远的文章被陶希圣评价为“精细矜慎”,^[13]他着力于唐代经济史的研究,与陶希圣合著有《唐代经济史》^[14]专著《唐代财政史》被推许为“对于唐代财政问题的优秀概说性著作”,^①论文《唐代的户税》被认为是“对户税拓荒性的研究”,^{[15](P468)}另有《刘晏评传附年谱》一书;何兹全此时用力于汉至隋唐的社会史研究和中古社会的寺院经济,为其日后的学术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连士升则主要从事国外经济史著作的翻译工作,“担任各派治经济史的方法论的介绍”,^[16]把大量西方经济史理论介绍到中国来;沈巨尘在《食货》半月刊上虽未见有文章发表,但是与陶希圣合著有《秦汉政治制度》一书,^[17]在陶的引导下致力于政治制度史的研究。食货派学人在各自领域的贡献在20世纪学术史上是不容忽视的。诚如陶希圣所说:“中国经济史本是未开的生地。‘斩之蓬蒿荆棘’,是件最苦最难收效的事情。”^{[5](P2)}食货学派致力于中国经济史这块“未开的生地”,其筚路蓝缕之功值得后人永远铭记。

三

食货学派的学术生命是短暂的。1937年“七七事变”的爆发中断了中国历史的发展进程,正常的学术研究根本无法继续进行,《食货》半月刊也不得不停刊,自此食货派基本停止了在学术界的活跃状态。到1938年陶希圣随汪精卫出逃,少数亲信弟子尾随其后,成为国人不齿的汉奸,食货派的学术生命最终走到了尽头。

陶希圣随汪精卫出走后,傅斯年曾写信给朱家骅说:“陶希圣已经跟汪精卫走了,但陶留下了一批出色的社会经济史人才,不要管陶,要管这批人才。”^②对食货派成员学术才华的爱惜之情溢于言表,可惜的是这些人也随陶希圣卷入了政治的漩涡。陶希圣出逃后,曾謇、鞠清远、武仙卿、沈巨尘也先后出走香港,只有何兹全留在重庆。等陶希圣再回来时,只有曾謇随他回来,其他几人去南京作了汉奸。抗战胜利、新中国成立,几十年风雨沧桑,世变沉浮,食货派成员因政治立场导致的分化也决定了各自的前途和命运。鞠清远、曾謇、武仙卿几人,有作汽车押运员的,有摆地摊卖杂货的,连基本的生活都无法维持,更何谈学术研究!沈巨尘在台湾也隐姓埋名。只有何兹全先生真诚地信仰马克思主义,已至耄耋之年仍笔耕不辍,学术生命永葆青春。

陶希圣作为食货派的核心人物,是他的错误引导导致了食货派的夭折。学术研究中以唯物史观为指导,政治上坚持反对革命的立场,这是陶希圣无法解决的矛盾。而食货派学人一系列学术成就的取得,则要归功于唯物史观的指导。

首先,关注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本身就是受唯物史观的影响。顾颉刚在总结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中叶这100年中国史学的发展概貌时指出,后半期史学的进步体现在几个方面,其中之一便是新史观的输入,一是进化史观,一是唯物史观,进化史观“整个改变了国人对于历史的观念”,而唯物史观“更使过去政治中心的历史变成经济社会中心的历史”。^[18]诚然,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科学地揭示了经济在社会结构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地位和决定性作用,赋予人们观察社会和历史的锐利武器。它自20世纪初传入中国后,人们耳目为之一新,争先恐后地接受这种新思想,到30年代,从经济因素着手考察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变动原因的观念已深入人心。郭湛波在1935年成书的《近五十年中国思想史》一

① [日] 崛敏一:《均田制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转引自李源涛:《20世纪30年代的食货派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河北学刊》2001年第5期。

② 《山东文献》第22卷第2期《傅斯年学术讨论会在聊城海源阁宾馆举行》,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王汎森研究员在会上的发言;转引自何兹全:《怀念师生深情 忧心国家大事》,《学术界》2002年第2期。

书中这样概括当时学术思想界的状况：“以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为主要思潮，以辩证法为方法，以辩证唯物论为基础，以中国社会史为解决中国问题的锁钥。”^{[19] (P149)}《食货》半月刊的缘起正是这种观念的反映，据陶希圣讲，“本刊第一个热烈的发起人是顾颉刚先生。《食货》这个名称便是他提出的。他认为社会的基础和历史的动力是经济。”^[20]食货派作为20世纪30年代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一支重要力量，致力于“食货之学”的研究，正是其接受唯物史观与马克思主义广泛传播的表现。

其次，在“魏晋封建说”的构建上，食货派学人依据马克思主义原理，把考察重点放在决定生产方式的两个基本要素——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上，其中有何兹全《三国时期国家的三种领民》、鞠清远《三国时代的“客”》、陶希圣《西汉的客》等论著讨论劳动者的人身依附关系；又有武仙卿《北魏均田制度之一考察》、鞠清远《曹魏的屯田》、曾骞《晋的占田与课田的考察》等论著探究这一时期的土地制度及土地的占有情况。今天“魏晋封建说”成为古史分期讨论中重要的一派，至今主张“魏晋封建说”的学者仍然把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作为其主要论据之一，即使是不同意“魏晋封建说”的学者，也承认人身依附关系的强化是当时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这与食货派在这一领域所做的扎实、细致工作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再次，食货派学人在各自的学术研究中也是以马克思主义原理为指导的。以曾骞为例，他在进行中国古代社会的研究时，首先认定“决不能在研究的方法上和观点上与一班流俗的所谓学者同辙，我必须有一个科学的方法——真正科学的方法——才行”，^{[21] (P4)}因此他选取的方法是：研究古代的政治宗教和思想，首先研究古代经济的发展与人类家族的结构，从这些关系里探求古代的政治宗教思想的起源及其演变。在具体的研究过程中又有如下认识：判定西周是隆盛的奴隶社会时指出：“我们要确定一个社会的属性，并不能仅就一些表面的现象来判断的。我们必须就生产的工具、生产力、生产关系来决定它，把这些问题弄清楚了以后，那么当时的社会究竟是一个

怎样的社会，自不难判定。”^[22]在研究古代宗法社会与儒家思想的发展这一课题时他所依据的理论是：“宇宙一切的事物都是变的。没有一个一成不变的永久范畴存在。所以我们只能以动的或变的观点去把握。社会的物质基础也是时在变化与进展的，建筑于此物质基础上的一切社会组织与一切为最上层筑物的思想的学说，也无不随时随地跟着物质基础的变化而或迟或早地相依而变。所以在动态中，社会的物质基础及一切建筑于此基础上的文物制度与思想学说都不断的在完成它们的产生发展与消灭的诸过程。”“一切的事物——经济的政治的思想的——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都有他们相互的联系与依存。换句话说：就是它们并不是彼此孤立的东西。”^[23]曾骞也直言不讳摩尔根和恩格斯的著作对他影响很大：“我的理解中国的古代社会也多是以他们的学说为根据而参加我自己的主张的。”^{[21] (P6)}

食货学派在经济史领域突出成就的取得，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价值。唯物史观作为科学的历史观，它的优势在于宏观地、整体地考察历史，以经济为基础，同时兼顾政治、文化等诸多方面。陶希圣曾隐晦地指出用唯物史观考察历史的优势：“这个方法（作者按：指唯物史观）的毛病是在用来容易指破历史上隐蔽在内幕或黑暗里的真实。因为他指出别人不肯又不敢指出的真实，便易受别人的攻击。”^[24]陶希圣读过马、恩的著作，也读过考茨基的书，唯物史观确实对其学术研究产生过相当重要的影响，当时人公认他是运用唯物史观进行历史研究的，郭湛波指出：“中国近日用新的科学方法——唯物史观，来研究中国社会史，成绩最著，影响最大，就算陶希圣先生了。”^{[19] (P179)}陶希圣的代表作《中国政治思想史》的宣传启事，则公然声称该书是“以唯物辩证法叙述古代政治思想的发达概况及各派主张”^[25]的专著。何兹全先生的评价是：“使他（作者按：陶希圣）成名的、在学术上高出别人的，确是辩证法和唯物史观。”^{[26] (P54)}

然而，陶希圣在研究中接受和运用唯物史观，并不表明他对马克思主义的认同。对马克思主义陶希圣充满了敌视，声称：“叫骂人的才算马克思。马克思是打倒了别人就是他的天下的。”^[27]在陶希圣那里，唯物史观和马克思主义是分离的，当唯物

史观受到攻击时,他发表声明:“食货学会会员不是都用唯物史观研究历史的”,“这个方法又与什么主义不是一件事情”。^[24]显然是在同马克思主义划清界线,并且把唯物史观从马克思主义中剥离开来。对于唯物史观,恩格斯有过如下表述:“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的基础;因此(从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以来)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社会发展各个阶段上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而这个斗争现在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28](P252)}经济基础、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三个层次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三者不存在从属、主次的关系,抛弃阶级斗争理论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唯物史观”已经失去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真正意义。陶希圣这样剖析自己的思想:“我的思想方法,接近唯物史观。却并不是唯物史观。与其说我重视马克思恩格斯的作品,无宁说我欣赏考茨基的著作。……我用的是社会的历史的方法,简言之即社会史观。”^{[29](P111)}这段话是陶希圣在抵台后的言论,难免会有表白心迹、与马克思主义划清界线的用意,不能完全引以为据,但还是能说明他的“唯物史观”与真正意义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是有出入的。

政治上坚持反对革命的立场,学术上有条件、有限度地运用唯物史观进行研究,这是陶希圣难以解决的一个矛盾,也正是这个矛盾导致了食货派学术生命的过早终结。

[参考文献]

- [1] 陈峰. 〈食货〉新探 [J]. 史学理论研究, 2001, (3).
- [2] 李源涛. 20世纪30年代的食货派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J]. 河北学刊, 2001, (5).
- [3] 李根蟠. 二十世纪的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 [J]. 历史研究, 1999, (3).
- [4] “编辑的话” [J]. 食货, 1936, (3 5).

- [5] 陶希圣, 武仙卿. 南北朝经济史·序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7.
- [6] 陶希圣. 战国至清代社会史略说 [J]. 食货, 1935, (2 11).
- [7] 陶希圣. 冀筱泉著中国历史上的经济枢纽区域 [J]. 食货, 1936, (4 6).
- [8] “编辑的话” [J]. 食货, 1935, (2 12).
- [9] 陶希圣. 西汉的客 [J]. 食货, 1937, (5 1).
- [10] 武仙卿. 南北朝色役考(上) [J]. 食货, 1937, (5 8).
- [11] 吕振羽. 对本刊的批评与贡献(通信) [J]. 食货, 1935, (1 8).
- [12] 梁园东. 中国经济史研究方法之诸问题 [J]. 食货, 1935, (1 8).
- [13] “编辑的话” [J]. 食货, 1935, (1 9).
- [14] 陶希圣, 鞠清远. 唐代经济史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 [15] 李锦绣. 唐代财政史稿(上卷)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16] “编辑的话” [J]. 食货, 1935, (1 8).
- [17] 陶希圣, 沈巨生. 秦汉政治制度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 [18] 顾颉刚. 当代中国史学·引论 [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 [19] 郭湛波. 近五十年中国思想史 [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7.
- [20] 陶希圣. 搜读地方志的提议 [J]. 食货, 1934, (1 2).
- [21] 曾骞. 中国古代社会(上)·自序 [M]. 上海: 新生命书局, 1935.
- [22] 曾骞. 西周时代的生产概况 [J]. 食货, 1935, (1 7).
- [23] 曾骞. 古代宗法社会与儒家思想的发展 [J]. 食货, 1937, (5 7).
- [24] “编辑的话” [J]. 食货, 1935, (2 4).
- [25] “宣传启事” [J]. 食货, 1935, (2 1).
- [26] 何兹全. 爱国一书生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 [27] “编辑的话” [J]. 食货, 1935, (1 5).
- [2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29] 陶希圣. 潮流与点滴 [M]. 台北: 传记文学出版社, 1979.

责任编辑: 郭秀文

“意存畛域”：淮粤之争中的区域观念^{*}

——以清人卢坤等治理盐务为中心的考察

◎ 黄国信 温春来

[摘要] 本文透过淮粤之争中晚清封疆大吏卢坤、蒋攸钰等在处理两淮盐区与两广盐区事务时的不同态度，从一个侧面揭示出今天学术研究中作为分析工具的“区域”一词，是一个多层次的动态的观念，而决不是一个客观的僵化的概念，它不是可以按行省或者按自然地理条件等因素来划定的地理范围。

[关键词] 卢坤 淮粤之争 区域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2-0114-07

肇始于1920-1930年代的区域史研究，已成为国内历史学界的主流之一，但是，关于什么是区域、如何划定研究区域的讨论，学术界并未取得共识。目前代表性的意见主要有：按行省划分，按自然经济条件划分，按行省、山脉走向、江河流域、市场网络、人文风格来划分。^[1]近来，有学者指出“文化区域主要是由感知而来的认识”，从文化区域的角度触及区域内在的意蕴，但仍然认为应该依语言（或方言）、风俗、宗教为标准来划分文化区域。^{[2] (P6)}总的来说，在一般观念中，区域是人们按某些标准划定出来的，有具体边界的地域空间，区域因而是一种客观存在。

本文拟通过晚清封疆大臣卢坤处理盐务的一些做法，来讨论传统时期区域的内在意蕴。比较有意思的是，作为对手，晚清另一位重臣陶澍批评卢坤处理盐务时“意存畛域”，其“畛域”一词，已具揭示区域意蕴之深意。

一

清代盐政一个相当重要的部分就是处理盐务纠纷，封疆大吏们在处理盐务纠纷时的行为，常体现出区域的内在意蕴。有清一代，引起皇帝、朝中大臣、封疆大吏乃至普通百姓关注的盐务纠纷，基本都在盐区边界地区发生，本文研究对象卢坤，即因处理这类问题获得了《清史稿》的美誉，其中云：

卢坤，字厚山，顺天涿州人。嘉庆四年进士，……十年，……擢湖广总督。两湖鹺务，徂于封轮之例，道光初议散轮，^①七年复因加价，仍改封轮，引滞商疲。坤至，疏请实行散轮，建盐仓于汉岸，俾商船源源揽运。寻量减售价，以销楚岸积盐。设塘角总卡，按船编号，以杜内私外私之弊。复湖南永兴粤盐定额，以保淮纲。……^{[3] (卷379《卢坤传》)}

^{*} 本文的写作得到了教育部“十·五”规划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01JC770008）和香港中山大学高等学术研究中心基金会（项目批准号：04A7）资助。属笔者“清代湘粤赣界邻地区食盐专卖研究”系列论文之四。

作者简介 黄国信，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副教授；温春来，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讲师（广东 广州 510275）。

① 两淮盐法乾隆末至道光初有整轮与散轮之争。所谓整轮，指的两淮盐船抵达汉口后，“按照盐船到岸先后，由盐道验明加封，挨次轮开提售，毋许减卖，以固商本”，故整轮也叫封轮。而散轮则是道光元年由两江总督孙玉庭提出来的汉口卖盐措施，其办法是盐船抵岸后即行开卖。详情参见王定安《两淮法志》卷3《制诏三》第3页，光绪刻本。

可见卢坤在湖广总督任上为人称道的政绩之一乃在于处理盐务。

有清一代，处理盐务的基本依据是清代盐法。清盐法规定，食盐分区销售，越界即为走私。湖南、湖北、江西等省被划归两淮盐区，销售淮南各盐场所产食盐，而广东、广西等省则属两广盐区，销售广东各盐场所产食盐。然而，具体的盐区边界并未与行省边界重叠，其中两淮盐区的南部边界在湖南衡州、永州、宝庆府以及江西吉安府的南部边界上，而两广盐区的北部边界则在湖南郴州、桂阳州以及江西赣州、南安府的北部边界上。湖南南部的郴州、桂阳州以及江西南部的赣州、南安等府州则被划归两广盐区，两广盐区跨越南岭山脉与两淮盐区界连。

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起，两广盐区盐务由两广总督治理，其下设广东盐运使专理盐务，两淮盐区则设两淮巡盐御史，作为治理盐务的最高长官，直至道光十一年（1831年），两江总督由协办盐务变为主持盐政为止。由于盐政乃“国计民生”之要政，即所谓“国家正赋之外，充军国之用，惟盐法、关税、钱法而已”，^[4]（卷53 P1311）“夫国计民生，孰大于赋役、盐课、选举、防圉？”^[5]（序，P3）因而，各级地方官均有协办盐务之责。惟其如此，卢坤在湖广以及两广总督任上均有治理盐务之责。

清盐法规定，两淮盐制为清王朝食盐专营的基本制度。两淮盐法实行专商引岸制度，在其规范之下，食盐的运销完全依赖于商人。但在具体的运销环节上，盐商须处处向官府申报并接受官方查验。各级地方官员因而具有督销食盐之责，并接受清王朝的盐课考成与销引考成。销引考成所考乃盐务官员或地方官员督销所辖地区的食盐引目销欠情况，盐课考成则考盐课完欠情况。清代的引课考成开始提出于顺治六年（1649年），^[6]顺治八年（1651年）依明朝旧制正式开始对盐务专官实行盐课考成。对地方官的盐课督

销考成于康熙四年（1664年）起制度化，主要规定为：“欠不及一分者停其升转，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级，欠二分三分者，降职一级，欠四分五分者降职三级，欠六分七分者，降职四级，……欠八分以上者革职。”^[7]（卷18《考功清吏司·盐法》P12）对地方官的盐课考成较对盐务专官的考成为轻，但仍为轻则罚俸，重则革职。

由于地方官或有治理盐务之责，或有协办盐务之任，并且接受清王朝考成制度的考课，清代的各级地方官对盐务问题颇为重视，因而演绎出诸多精彩的故事。卢坤治理盐务的故事，就是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一个案例。卢坤在湖广总督以及两广总督任上处理湖南永兴县食盐熬锅一事，^①是颇不寻常的事情。一方面，在盐务问题上，湖南郴州所属之永兴县不属湖广总督而属两广总督管辖范围，但另一方面，在行政区划上，整个湖南全省都归湖广总督治理。正因为这一特殊性，卢坤处理永兴盐务事就具有了特别的意义。

二

卢坤处理永兴熬锅事起因于两淮盐区与两广盐区之间的淮粤之争。“淮粤之争”是嘉庆、道光年间两广盐区与两淮盐区间围绕着盐区边界等问题而展开的，以湘粤赣界邻地区为地理中心的相对激烈的冲突。^②冲突的原因在于两淮盐区一直认为两广盐商在此走私食盐，侵入淮界，导致淮盐销售受阻，妨碍两淮盐区盐课的完纳。

两淮盐区官商认为“粤盐侵入淮界”，是清代两淮盐区所受“邻私”（相邻盐区食盐走私入境）浸灌的一种，此事是历任两淮盐政耿耿于怀之事。他们一般认为，两广食盐能够不断地侵入淮界，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地理因素所致，二是两淮盐区食盐销售制度缺陷所致，三是两广盐区食盐销售的灵活多变。清代有许多官员在论述淮盐与粤盐的关系时，常引述地理因素。^③而两淮食盐销售制度方面的缺陷，则始自康熙四十九年

① 下文详述。

② 关于“淮粤之争”的详情，笔者将有另文专论，兹不赘述。

③ 参阅[清]何兆瀛《两广盐法志》卷19《行盐疆界》第24页，同治九年湖南巡抚刘崐请改永州、宝庆二府为粤盐区的奏文，光绪刻本。

(1710年)两淮巡盐御史李煦所题准之“湖南引盐一例通销”。李煦奏准之后,销售淮盐的各府州县,“一体通销”,所有两淮引盐,全部由两淮盐商“运到汉口”,然后“听水商分运各处销卖”。^[8](卷43《界上》P3)李煦题请实施此制度是为了解决离盐产地最遥远的湖南衡州、永州、宝庆三府的销引与办课问题,他希望通过“一体通销”共同完课的办法,使难于完成食盐销售任务的衡、永、宝三府州的引额与课额,可以借畅销淮盐的其他府州的超额销售而实际代其完纳。然而,此制度的实施,几乎等于允许淮盐商人放弃衡、永、宝三府引地,“淮盐不到地头”,两广食盐遂实际占有了此三府的地界。

在两淮盐区的南部边界,淮盐由于地缘的弱势和制度上默许的放弃,与粤盐相比完全处于劣势。而且,粤盐在两广盐区的北部地区的销售也相当灵活,融销、借销、搭销、代销等名目繁多,嘉庆时期两广总督阮元对此曾有相当详细的解释。^①此外,盐商收盐又有所谓“子盐”等名目,子盐就是盐商收盐时在额定的每包食盐之正盐及磋耗之外的部分。盐商常借此名目夹带私盐。由于名目繁多,两淮盐区根本没有办法了解两广盐区在两淮与两广盐区交界地区的食盐销售额度,无法通过湖南、江西的地方官来查验两广盐商在该两省南部的食盐销售数量,从而除了在边界缉私之外,没有其他办法抑制粤盐走私进入两淮盐区。其结果是嘉庆年间在湖广、江西人口大量增长的情况下,当地的淮盐销售量竟然比康熙后期还少。^[9]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两淮盐区集中从两方面来要求限制粤盐的北进,即一方面让

所有粤盐盐店撤退到淮界30里以外,^②另一方面固定粤盐在湖南和江西南部销量并知会当地地方官。这两点要求的提出,直接引发了两淮盐区与两广盐区之间的“淮粤之争”。

嘉庆二十年(1815年),淮粤之争初起。湖广总督马慧裕咨会两广总督蒋攸钰,要求让湖南南部地区的两广盐商核定子店熬锅数目。^③嘉道年间,两广盐区惟盐区北部的郴州、桂阳州、赣州、南安等府州有余力融销它处积压盐引,因而对于维持北部各地的食盐运销,两广方面亦是不遗余力。^[10]蒋攸钰遂回咨马慧裕,认为如果限定熬锅数目,则“旺销之时必致短绌不继”,而“适值滞销,又有尘积消耗之虞”,而且,“粤盐之白非搀和七成沙土,不能混淮盐之色”,而如果搀和七成沙土,岂可食用?所以,他强硬声称:“如以彼省遇有私贩,而议此省商灶,不特纷纭滋扰,而利弊相仍,未能端本扼要于事,仍无实济,所有乐桂等十一埠锅额断难划定!”^[11](卷18《行盐疆界》P16-17)此事遂不了了之。

道光九年(1829年)前后,淮粤之争再次兴起,当时争端集中在江西赣县攸镇粤盐子店是否在淮界30里以内的问题上。蒋攸钰此时已迁任两江总督,开始把矛头指向两广盐区。同年他上奏道,“粤盐移撤地方久未勘丈定议,请飭该省委员会勘”,^④进而移撤粤盐盐店。

“邻店移撤”是淮粤之争中淮方一直坚持的要求。^⑤此事由来已久,至蒋氏任两江总督时,仍无所终。蒋攸钰因而要求查清地界,从而限制两广盐商在攸镇无所底止地开设子店。由是观之,随着身份地位的转变,蒋攸钰从两广总督任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朱批奏折:档案号4-0500-011,道光元年五月初四日两广总督阮元奏为江西南安赣州宁都三府行销粤省引盐难以核定融销等项数目恭折具奏仰祈圣鉴事。

② 乾隆末年形成的清盐法史上的“两淮定例”规定:所有与两淮盐区交界地区的其他各地盐商必须将其所设盐店撤离到淮盐边界30里以外地区。

③ 所谓子店,即盐商在其总店之外所设盐店。熬锅问题,即当时有人控告粤商在湖南郴州永兴县子店设立熬锅,将色白的粤盐熬成黑色,假冒淮盐,渗入两淮盐区售卖。而其熬锅数目随时增减,漫无限制。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军机处录副:档案号3-3179-31,给事中吴式敏道光十年(月日不详)奏文之附片。

⑤ “邻店移撤”是淮粤之争的核心问题。所谓“邻店移撤”指上文已说明的两淮盐区根据乾隆末年形成的清盐法史上的“两淮定例”,所有与两淮盐区交界地区的其他各地盐商,必须将其所设盐店撤离到淮盐边界30里以外地区一事。“邻店移撤”所针对的主要是各盐商在总埠之外开设的子店。

上极力反对限定湖南桂阳等地粤盐熬锅数目，到此时坚决要求勘丈攸镇地界，态度发生了极大的转变，这表明作为封疆大吏，清王朝的官员所考虑的更多是其所在的地方利益。蒋氏两广总督与两江总督任上的截然相反的态度，显示出区域于其之意义，乃在于与对手争夺边界的权力控制及其利益。

道光十年（1830年）闰四月，蒋攸钰与两淮盐政福森联衔具奏，又一次强烈抵制粤盐熬锅，他们认为“粤省之移埠熬锅，官私莫辨，侵占为最甚”，^①因而提出要以“峻法”整顿之。蒋、福合奏后，问题亦同样未得到彻底解决。就在此时，也就是道光十年（1830年）十一月，卢坤接替湖广总督职位，同时也接下了这一淮粤盐的纠纷。

三

卢坤由江苏巡抚迁任湖广总督，甫一就任，就卷入了湖广与两粤间的盐务纷争，并成为继蒋攸钰之后另一位在处理盐务时态度巨变的封疆大吏。道光十一年（1831年）四月，卢坤有一长篇奏折，通过引述嘉庆年间湖广总督马慧裕处理粤盐熬锅事例，议论湖南粤盐子店熬锅问题。

奏文主要是从嘉庆年间马慧裕审案及道光九年（1829年）嵩孚收缴粤盐熬锅寻找成例，而欲借江西赣县攸镇勘查地界之时机，彻底勘定永兴情形，设定熬锅口数，“永定限制”。^②

道光十一年（1831年）四月二十三日，道光皇帝就卢坤和苏成额上奏事发布上谕，称：“著李鸿宾即遴派廉明诚实之员，前赴郴州，会同署衡州府知府王鸣球，详勘情形，酌定熬锅额数，永定限制，毋许私增多设。按年取结报部，以杜侵越”^{〔12〕}（卷187，P24）道光皇帝支持了卢坤的意见，《清史稿》大概就是从这一道谕旨得出那句关于卢坤“复湖南永兴粤盐定额，以保淮纲”之结论的。但从道光此谕来看，此事并未真正已有决断，其情况仍需俟后来的形势发展而定。

道光十七年（1837年）两广总督邓廷桢的一份奏折，说明了其后两省会勘的情况，他说：永兴子店“道光十年据永兴县查报八十四家，迨道光十二年，两省委勘明只六十七家”，^{〔11〕}（卷19《行盐疆界二》P12）可见两省确曾会勘。而道光十六年（1836年）陶澍题为《会同两湖督抚筹议楚省鹺务缉销事》的奏折则更详尽地说明了会勘后永兴子店熬锅的处理情况，他说尽管卢坤上奏得旨后，立即委员会勘永兴情形，并核定每子店一家，止许留熬锅一口。但后来新任湖广总督“讷尔经额频年文移往返咨商”广东方面，而“粤商又纷纷具呈，终不肯酌定额数，以致迄无成议，影射多熬，充赚淮引，在所不免”，^{〔13〕}（卷18《会同两湖督抚筹议楚省鹺务事宜折子》P3）直到道光十六年（1836年）陶澍抵达湖南处理盐务事宜时，仍未成功。而卢坤在担任湖广总督一年零十个月之后，已于道光十二年（1832年）八月迁任两江总督，并最终于道光十五年（1835年）八月死于两江总督任上，可见《清史稿·卢坤传》关于传主复永兴粤盐定额之说并不足征。

卢坤在湖广总督任上并未完成核定永兴熬锅之任务，与其调入广东就任两江总督有关。卢坤入粤后，在盐务问题上，完全改变了其在湖广总督任上的态度，转而坚决地维护两广盐区的利益。由于卢坤未能留下文集，而其自撰之《绳樵斋年谱》过于简略，档案材料亦不完备，我们并不知道卢坤从湖广调任两江后，就永兴熬锅额数一事与湖广总督讷尔经额的文移往来以及争端情况，但从有关资料来看，在江西赣县攸镇的子店与盐界问题上，他坚决维护两广盐区利益，与两江总督陶澍、江西巡抚吴光悦等人有过许多交锋。

道光十年（1830年）八月，陶澍继任两江总督。是年十二月十三日专赴两淮调查盐务之钦差王鼎和宝兴奏准“将两淮盐务改归督臣管理，以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朱批奏折：档案号 4-0507-027，道光十年闰四月十八日两江总督蒋攸钰两淮盐政福森奏为准鹺疲弊彻底据实陈明以期峻法整顿恭折奏祈圣鉴事。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朱批奏折：档案号 4-0507-059，道光十一年四月初四日湖广总督卢坤湖南巡抚苏成额奏为湖南省例食粤盐子店开设熬锅浸灌淮纲应请委员会勘定额仰祈圣鉴事。

肃鹾政”，^①陶澍从此掌管早已“疲敝至极”的两淮盐政。同年，江西巡抚吴光悦以及陶澍屡上奏折，集中指出粤盐充赚淮界。他们甚至发现“近年以来，有粤海关如意旗号差船，有广西学政旗号眷船，有广西河池州旗号官船，有广东硝磺旗号差船，有粤东进贡旗号眷船，有广东盐运使旗号眷船，各搜出私盐盈千累万，……均有案据可查”，^②“江西引盐滞销，实由粤私侵占最甚”。^③不过，他们认为粤私之最严重者仍属粤盐子店熬盐之事，比如“赣县之攸镇地方，粤省开设子店熬锅日增日多，全行冲销淮地，而梟匪亦因以聚集兴贩”。^④因而道光十二年（1832年）四月，正式执掌两淮盐政的陶澍与江西巡抚吴邦庆果断联衔上奏，要求严格堵缉粤东私盐。其奏云：“邻私侵淮而粤私尤盛，……粤省雄赣埠之盐，行销赣县，由西河而至郡城西关。其潮桥埠之盐，则行销兴国、于都、会昌、长宁等县，东江埠之盐则行销定南、信丰、龙南、安远等厅县，本身各分疆界。……潮桥、东江二埠，借官隐私，由东河而至郡城东关，蔓延于赣县各乡，并聚于攸镇，侵越淮界。在雄赣埠应销之赣县引地甘为潮桥、东江二埠侵占者，皆以淮纲为壑，其盐同集于攸镇，以致淮界日促，淮盐愈滞。伏思抽税既不可行，缉私自不容缓，……当敬为我皇上陈之。一万安县良口市宜添卡堵缉也，……一龙泉县之汤村塘宜增官卡也，……一泰和县之白洋坳宜添兵丁也，……一赣县东河上游茅店地方宜设卡以防透漏也，……一雄赣埠应销粤盐运至赣县西关宜点验注册上仓也，……一严定功过赏罚以示劝惩也。”^⑤

陶澍与吴邦庆之奏，重在筹划拦截粤东私盐之方案。其中尤可注意者，乃其六款方案之第四、五两款。第四款要求由两淮方面在赣县茅店

设卡，实际是直接盐卡设置于粤盐引地内；第五款要求将粤盐运抵赣县后点验上册存仓，亦属直接干预广东盐政的举措。此两款如果实施，则粤盐在江西的盐务将直接受两江总督的管制。道光接奏后，朱批：“户部议奏”，并在户部议奏后，谕令道：陶澍等前请于赣县东河上茅店设卡，兹详勘该处与该县东关相距较远，声势未能联系，著准其将原设茅店卡移建泥湾地方，其派委员弁兵一切仍照原议办理。^{[11]（卷18《行盐疆界》P35）}

两广总督卢坤获悉此事后，即于道光十三年（1831年）五月上奏反对陶澍意见，以维护粤盐利益。卢坤奏文之主要包括反对两淮查缉私盐卡巡设于粤盐引地内、反对粤盐运抵赣县后由江西省点验上册存仓、反对两淮关于粤盐在赣县攸镇设店的意见等等。首先，卢坤提出自己关于处理淮粤盐问题的基本思想，称：“臣查粤盐行銷江西十六厅州县，历由本省关隘层层严密稽查，断难夹带私盐，充占淮界。在昔淮盐分界行盐，各有旧章，是在各省各于疆界内按制行銷，守卡员弁兵役各于本界扼要处实力堵截，自收实效，否则别立科条，与淮界未必有益，而粤引先受其害。”^{[11]（P35）}其中，卢坤特别强调“分界行盐”、“各于疆界内按制行銷”的原则。有意思的是，卢坤还强调粤盐“由本省关隘层层严密稽查，断难夹带私盐，充占淮界”，而两年前，他在湖广总督任上要求限制永兴县熬锅时，却指称“近年湖南衡永一带多为粤商熬锅煎盐浸灌，以至销数每不足额”，即粤私充赚淮界。前后严重自相矛盾。

其次，关于陶澍让两淮设卡巡于粤盐引界内良口市及泥湾地方一事，卢坤从“成案”与现实销盐需要的角度出发，大加批驳，称：“良口市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朱批奏折：档案号 4-0508-030 道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王鼎宝兴奏为请将两淮盐务改归督臣管理以肃鹾政而收实效仰祈圣鉴事。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朱批奏折：档案号 4-0508-045 道光十一年二月初十日江西巡抚吴光悦奏为遵旨密访情形据实复奏仰祈圣鉴事。

③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朱批奏折：档案号 4-0509-049 道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陶澍奏（无摘由）。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朱批奏折：档案号 4-0510-003 道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两江总督陶澍江西巡抚吴邦庆奏为筹定堵缉粤私章程并严核功过以期疏销恭折奏祈圣鉴事。

系赣属与万安交界地方，前被卡巡阻截引盐六十四包，远近居民赴埠买盐皆形畏缩。今江省因淮引滞销，越界设卡，势必使粤引堕误。且泥湾实系粤省引地腹心，如谓东江潮桥私充赣埠，则粤商先受其害，应自设法堵缉。若江省越境设卡，商情已先扞格，实觉有损于粤，未必有裨于淮。”^{[11](P38-39)}卢坤所谓“东江潮桥私充赣埠”，乃陶澍奏文之语。陶澍认为“潮桥、东江二埠私船由茅店过赣郡东关，聚于攸镇，致雄赣埠与淮界同受其害”，所以，陶澍建议“于赣县东河上游茅店派委备弁带兵巡缉，其雄赣埠应销粤盐运至赣县西关，责成赣南道于过关时点明注册，飭令上仓”。^{[11](P37-38)}所谓雄赣埠，就是广东南雄与江西赣县盐埠之合称。两广盐法，江西十六厅、州、县分地行销广东省河、潮桥之盐，故有雄赣埠为潮桥之私盐所害之说。而卢坤更抓住陶澍此语，指出如果有此等情况，则粤商先受其害，当然会设法堵缉，暗指根本不需要江西设卡查缉潮桥之盐。卢坤尤其反对江西将卡巡设于粤盐引地“腹心”的泥湾地方，并且指出设在粤引地界的良口市卡，已拦截广东“引盐”即符合法定手续且在粤盐地界内运销之食盐六十四包，以此强调此卡所设之不当，进而将江西越境设卡一事归结为“越境设卡，商情已先扞格，实觉有损于粤，未必有裨于淮”，证明陶澍越境设卡的做法纯属无事生非。

第三，在奏折中，卢坤还强烈反对广东食盐运抵赣县后，由江西省责成赣南道于过关时点验、上册、存仓的制度。卢坤引述原广东盐运司许乃济、布政使吉恒、按察使杨振麟之禀文道：“粤引运埠历经本省水陆关隘层层稽查，若再由赣关点验，添一层盘查，即多一层阻滞。粤商资本微薄，更虞配运不继。各省各有各省章程，呈恳转请奏明，各循旧章，仍于各本界自行实力稽巡，以全引课。”^{[11](P40)}

第四，卢坤在此奏中，还专门讨论赣县攸镇的子店及熬锅问题。这是他在湖南处理过的类似问题。在此问题上，卢坤引述许多“成案”，回

溯了从雍正至道光年间历次关于淮盐边界地区三十里内，相邻盐区应否设立盐店的“两淮定例”，反对两淮方面包括他曾经提出过的裁撤赣州攸镇盐店的主张，他奏称：“综核全案，平情而论，粤引淮界均为民食攸关。今既勘明淮粤相距里数，^①似应钦遵前奉圣谕，以雍正十三年定例为准，所有靠边盐店应移离淮界三十里，内外分别裁留，以昭公允。现查会勘，攸镇东岸实距淮界三十里以内，并未设店，本毋庸置议。其西岸实在三十里以外，旧例原无限制，现在该镇所设仁义礼智信五店及大湖江等处元亨利贞四店，既距淮界三十里外，均属应留而不应裁。该道等前议裁二留三，实属调停迁就，与雍正年间旧例不符。”^{[11](P39)}卢坤在这里引述广东盐运使、布政使、按察使三人之具禀，确定攸镇西岸之所有盐店均在淮界30里以外，其实仍是引用有利于己方的一面之词。如果按照江西委员的测量，则攸镇西岸仍在淮界30里以内。奏折中所谓该道等前议裁三留三，指的是道光十年（1830年）左右广东南韶连道杨殿邦向两淮作出让步时的建议。卢坤则明确反对此建议，认为攸镇之盐店距淮界30里以外，自当保留。与陶澍反驳“裁二留三”论，认为裁二留三与“两淮定例”最多可留一二店不符针锋相对。有意思的是，这与两年前卢坤任湖广总督，处理湖南永兴熬锅问题时，核定“每子店一家，准其留锅一口”、“永定限制，毋许私设多增”的思想完全背道而驰。

而据邓廷桢道光十七年（1837年）为解决类似问题留下的记载，卢坤在两广总督任上，面对陶澍和讷尔经额的压力，“查明永兴子店本系生熟兼销”，因而声明“其锅断难限定”，并回咨指出“楚省私盐总须在界外拿获方有凭证，如粤引子店盐未出界而即指为侵销，定其锅额，自不足以昭折服。且经楚道府查明各子店并无熬私充赚情弊，其为粤店与淮界无关，更有明证。与其轻议更张，无益于淮，有损于粤。孰若循照旧章，各守各界，各缉各私之为愈？！”^{[11](卷19《行盐疆界》P11)}由此看来，卢坤在咨复两江与湖广总督时，态度

① 淮粤勘查赣县攸镇盐店距淮界路程事，卢坤上奏时，并未了结，其过程相当复杂，当另有文专论，此处从略。

比上奏皇帝时要强硬得多。

卢坤在湖广、两广总督任上就淮粤之争所作出的不同反应,使其此时与陶澍的意见大为相左。为真正解决问题,户部遂提出“应请敕下两江总督陶澍、两广总督卢坤摒除意见,详细札商,会同妥议具奏”之方案。

在户部提议后,卢坤果然修书陶澍,虽其书信已无法获知,但从陶澍的回复中,我们仍可得知,卢坤无非是在重复其上述奏折中的几大要求,^[13](卷41《复两广卢制军书》P37-39)终于使湖南永兴粤盐熬锅事以及攸镇粤盐子店移撤事漫无底止。

四

淮粤之争从嘉庆二十年(1815年)开始,直到道光十七年(1837年)年才初步结束,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争端历时20余年,牵涉大员无数,迁延不决,地方官互相纠缠,“各执一词,迄无定见”。其根本原因就是作为封疆大吏的卢坤、蒋攸钰在淮粤之争中,一味地从地方观念出发,处处保护自己所在地区的利益。借其时两江总督陶澍的话来说,就是地方官们“意存畛域”。^[13](卷41, P37)朝廷固然可以按行政和自然地理因素等“客观标准”划定食盐的专卖区域,但这些“标准”并不能真正界定人们的区域的内涵,^①因此在实际的历史过程中,不同省区的官员对看似清晰可辨的区域有着不同的阐释,甚至同一个官员(如卢坤)在不同的场景中对同一问题也因其区域观的转变而有迥然相异的反映。即便是普通百姓,其心中所认同的区域与政府界定的区域之间也不能够很好协调。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区域是一个多层次的动态的观念,因时、因地、因人、因事而有着不同的认同与表达,虽然从食盐贸易的角度并不能全面地展示出区域的全部意

蕴,但作为一个侧面,我们还是可以发现,从本文涉及到的淮粤之争中卢坤们的行为来看,作为分析性概念的“区域”,并非一个可以按行省或者按自然地理条件等因素来划定的僵化的地理范围,^②“在历史认识中的地域概念,不只是历史家为研究的方便而划出来的范围,更是人们在自己的历史活动过程中划出来的历史的和流动的界线,历史学家的睿智是将这种流动性呈现出来。”^③这是我们在区域史研究中必行予以重视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宋元强.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新进展[J].历史研究,1988(3).
- [2] 周振鹤.中国历史上自然区域、行政区划与文化区域相互关系管窥[A].历史地理(第18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 [3] 清史稿[M].
- [4] [清]夏骊.鼓铸议[A].贺长龄等.清经世文编[C].北京:中华书局,1992.
- [5] 黄淮林、王鼎相.兴国县志[M].康熙刻本.
- [6] 陈锋.清代盐法考成述论——清代盐业管理研究之一[J].盐业史研究,1996(1).
- [7]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M].四库全书本.
- [8] [清]王定安.两淮盐法志[M].光绪刻本.
- [9] 郑建明.关于清中叶江西食盐销售的几个问题[J].盐业史研究,1998(1).
- [10] 黄国信.区与界:清代湘粤赣界邻地区食盐专卖研究[D].中山大学博士论文,未刊稿.
- [11] [清]何兆瀛.两广盐法志[M].光绪刻本.
- [12] 清宣宗实录[M].道光十一年四月乙巳.
- [13] [清]陶澍.陶文毅公全集[M].道光刻本.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关于这一问题,笔者将另文专论。

② 关于历史上的“区域”,本文只是从一个侧面揭示出区域的人文性观念性特质。笔者认为,区域是一种历史过程与观念,关于这一观点,笔者将另文专论。

③ 刘志伟:《区域研究的人文主义取向》。见姜伯勤《石濂大汕与澳门禅史——清初岭南禅学史研究初编》一书序言,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

陈垣与陈乐素父子的学术传承

——读陈垣致陈乐素书信

◎ 张荣芳

[摘要] 陈垣、陈乐素父子两人都是 20 世纪中国著名的史学家、教育家。陈垣通过言传身教，影响了陈乐素的学术道路。这些影响主要反映在学术思想的传承、治学方法的传授和教书为人的教诲。

[关键词] 陈垣 陈乐素 学术思想 治学方法 学术道路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2-0121-05

陈垣(1880—1971年)是 20 世纪中国著名的历史学家、教育家，被学术界称为“民国以来史学开山大师”。^{[1](P90)}其长子陈乐素(1902—1990年)也是 20 世纪中国著名的宋史专家、教育家。父子两代都能成为著名史学家、教育家，在中国近现代史上是少见的。近读 1990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陈智超编注的《陈垣来往书信集》该书收入陈垣与陈乐素往来书信 104 通，主要是陈垣致陈乐素的书信。这些书信充分反映了陈垣对陈乐素学术道路的影响。这些影响主要反映在学术思想的传承、治学方法的传授和教书为人的教诲。

一、学术思想的传承

学术思想对一位学者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学术思想指导学术行为。从上述书信看陈垣学术思想对陈乐素学术思想的形成与发展影响最大的有两个方面。

(一) 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是陈垣学术思想的精髓。他一生从事考证，认为“欲实事求是，非考证不可”，^[2]一生把实事求是作为治学的金科玉律。我们从上述书信中可以看出，陈垣的许多著述的写作过程，都在书信中提及。他对“实事求是”并没有太多的论述，而是通过其踏踏实实的史学著作来实现

的，载之空言，不如见诸行事，求真、求实、求新，不言诸口，而体现在笔端。1945 年 1 月 31 日的信，充分说明他写《通鉴胡注表微》的实事求是精神：

《胡注表微》至今始写定《本朝》及《出处》二篇。成书殊不易，材料虽找出一千一百余条，未必条条皆有按语。如果按语太少，又等于编辑史料而已，不能动众。如果每篇皆有十余廿余按语，则甚不易。说空话无意思，如果找事实，则必须与身之(即胡三省——引者注)相近时事实，即宋末及元初事实，是为上等；南宋事实次之；北宋事实又次之；非宋时事实，则无意义矣。^{[3](P679)}

说明立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陈垣的学术师承乾嘉考据学，在乾嘉诸儒中，他最推崇钱大昕，继承了钱大昕“实事求是”的治学精神。

陈乐素说：“就学历史而言，我的家庭条件比较有利。我父亲陈垣……还在我幼年时代，他就通过讲论和实践教育我，启发我对学习历史特别是中国古代史的兴趣和搜集史料的重视。”^{[4](P336)}成年以后，陈垣在家书中不断以治学必须“实事求是”的精神教育陈乐素，陈乐素亦虔诚地接受、继承了这种科学精神。综观陈乐素的著作，如《徐梦莘考》、《〈三朝北盟会编〉考》、《宋史艺文志考证》等，都是在“实事求是”精神指导下，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而取得的重大成

作者简介 张荣芳，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果。

(二) 通史以经世致用的思想。我们知道,陈垣的学术思想,经历过前后两个不同的阶段。1937年“七七事变”以前,“服膺嘉定钱氏”,专心致志于精密考证。“七七事变”以后发生了变化,越来越推崇“经世致用”的思想。^{[5] (P219)}他的“经世致用”思想直接来源于清初著名学者顾炎武。他反复研读《日知录》深受其经世思想的熏陶,并以这部书和赵翼《廿二史劄记》、全祖望《鲒埼亭集》作为《史源学实习》课程的教材。陈垣把这门课程的目的、教材、教法、经验写信告诉陈乐素,并建议他也开同样的课程。1946年6月1日陈垣致陈乐素信说:

关于汝所担任功课,我想《鲒埼亭集》可以开,不管用什么名目,但以此书为底本,加以研诵及讲授,于教者学者均有裨益。我已试验两年,课名是《史源学实习》,即以此书为实习。……惟其文美及有精神,所以不沾沾于考证,惟其中时有舛误,所以能作《史源学实习》课程,学者时可正其谬误,则将来自己作文精细也。……未讲此书前,余曾讲《日知录》两年。又前,曾讲《廿二史劄记》好些年,皆隔年一次。错误以《劄记》为最多,《鲒埼》次之,《日知》较少。学者以找得其错处为有意思。然于找错处之外能得其精神,则莫若《鲒埼》也,故甚欲介绍于汝。^{[3] (P694-695)}

关于以《鲒埼亭集》为教本之事,他们在通信中还多次提到。

陈垣以《鲒埼亭集》作为教材,是“欲以正人心,端士心,不徒为精密之考证而已”,“惟其文美及有精神”。这种“精神”是什么呢?是全祖望在作品中热烈歌颂东南义士抗清斗争的精神。虽然清初江南人民抗清斗争,与中国人民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在性质上不能同日而语,但在民族的危急关头,我们祖先反对民族压迫的光荣传统,确能唤起人民的民族意识和斗争精神。他是用史学作为抗日战争的武器。

抗日战争时期,陈垣生活在日寇统治的北平。他这个时期的几部著作都体现他的通史以经世致用的思想。他认为“古人通经以致用,读史亦何莫非以致用?”^[6]《通鉴胡注表微》这部著作

是陈垣通史以经世致用学术思想发展到顶峰,也是这一思想的总结。他在致陈乐素的信中,多次提到这部著作。1945年1月31日的信中说:

《表微》目录,为本朝、书法、校讎、解释、旧闻、避讳、考证、察虚、纠谬、评论、感慨、劝戒,为前篇,论史法;君道、治术、相业、臣节、伦纪、出处、兵事、边情、民心、夷夏、生死、货利,为后篇,论史事。^①

这里提出“史法”和“史事”,这是陈垣对自己过去的史学研究作了带总结性的叙述。“史法”,就是读史、研究历史的方法;“史事”,就是对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的评论。在写作过程中,全书的格式,完成进度,都对陈乐素言之极详。据陈乐素说:书名“表微”是经过反复推敲的;最初作“通鉴胡注述义”,“述义”后改为“舆论”、“探微”,最后才定名为“表微”。^{[7] (P223)}他对陈乐素说:“因‘表微’云者,即身之(胡三省)有感于当时事实,援古证今也。”^{[3] (P679)}该书达到了通史以经世致用学术思想的最高境界。所以陈垣的学生牟润孙说:

援庵师在《胡注表微》中真的达到“古为今用”、“通史以经世致用”中国传统史学的目的,完成史学家应尽的责任,上绍司马迁司马光以迄顾炎武之学。钱大昕深知这番道理,局限于时代不敢为,章学诚虽然能知史学之大义在于用此,亦不能为。援庵师写出了《胡注表微》表现出中国史学的功用,为中国史学家在世界上争回一口气!^{[8] (P72-73)}

从上所述,陈垣通史以经世致用思想的形成及表现,陈乐素都是十分清楚的。而且从陈乐素踏进史学门槛开始,就受到这种思想的影响与陶冶,并运用于自己的研究实践中。他1983年春在教育部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规划会议上,以《学习历史,整理古文献》为题发表讲演,简略地论述他的史学研究都是经世致用的。20世纪30年代初,陈乐素在上海《日本研究》杂志社任主编,有感于日本侵略危机的严重,对中日历史关系进行研究,写了《魏志倭人传研究》、《后汉刘宋间之倭史》等论文,旨在以历史上我国对日本的友好文化传播,对比当时现实,唤起同胞对日本军国主义者侵略野心的同仇敌忾。“九一

① 《书信集》第679页。关于该书的目录,最后定稿时,与此稍有出入,即本朝、书法、校勘、解释、避讳、考证、辩误、评论、感慨、劝戒、治术、臣节、伦纪、出处、边事、夷夏、民心、释老、生死、货利等20篇。

八”事变之后，他对日本侵占东北和当时政府所持不抵抗主义十分愤慨，发表了《宋徽宗谋复燕云之失败》一文，意指像宋徽宗这样的昏君，也还有过谋复燕云之行动，难道现时代的执政者连古代昏君也不如？从此便把宋代历史作为主要研究对象，从研究它的外患频仍进而研究它的经济、政治、文化。^{[9] (P337)}抗日战争时期，陈乐素居住香港，他受叶恭绰先生和《广东丛书》编印会的委托，主持明末清初广东志士屈大均所著《皇明四朝成仁录》的汇编、校订工作。这部著作主要记载了明末崇祯和南明弘光、隆武、永历等四朝各阶层人民的抗清斗争和死难事迹。这部书对唤起人民爱国热情，发扬民族气节，有促进作用。校订编纂完成，抗战胜利后，作为《广东丛书》第二集出版。^{[10] (P20)}1979年陈乐素调到广州暨南大学任教，目睹广州对外开放改革，经济发展迅速，他开始研究两广地区古代与中原文化的联系，写出了《珠玑巷史事》、《流放岭南的元祐党人》、《桂林石刻〈元祐党籍〉》等论文，这些文章既是宋史研究的一部分，也是岭南地方史研究的一部分，为岭南地区历史的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10] (P32-33)}陈乐素是陈垣通史以经世致用思想的承传者，也是忠实地实行这一思想的实践者。

二、治学方法的传授

从陈垣的家书中，我们可以看到许多对陈乐素治学方法的具体指导。首先，他以自己的体会说：“二十余年来余立意每年至少为文一篇（专题），若能著比较有分量之书，则一书作两年或三年成，二十年未尝间断也”，要求儿子，“每年必要有一、二稍有分量之文发表，积之数年，必有可观”。^{[3] (P642)}对于写文章如何选题，如何搜集材料，如何与朋友讨论，也都有原则性的教导。^{[3] (P650)}陈垣在自己的历史研究实践中，有许多行之有效的具体方法，都通过家书，教育陈乐素。而陈乐素亦步亦趋，终成事业。这些具体方法，举其大者，有下列数端。

（一）以目录学为治学门径的方法。陈垣治学以目录学为门径，特别是从《书目答问》和《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两部书入手，摸索到一套行之有效的寻书、买书、读书、藏书的路子，形成具有陈垣自己独特风格的学术道路和方法，这是学术界公认的事实。陈垣在对北京师范大学历

史系应届毕业生谈自己读书经验时，勉励学生治学“从目录学入手”，精读《书目答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等目录书。^{[11] (P640-645)}陈垣在家书中亦经常教导陈乐素治学要从目录学入手，而且要花时间和精力去研究目录学。陈乐素用了相当多时间去研究目录学、版本学、校勘学、避讳学、考据学、年代学等治史所必须的知识。陈乐素所发表的论著，有相当部分是关于目录学的，如《宋初三馆考》、《记万历刊本毛诗六帖》、《〈直斋书录解题〉作者陈振孙》、《宋史艺文志序文证误》、《四库提要与宋史艺文志之关系》、《袁本与衢本郡斋读书志》、《略论直斋书录解题》等。他在大学开设的课程，有《中国目录学史》并写成专著初稿。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他对《宋史·艺文志》的研究。2002年3月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陈乐素著《宋史艺文志考证》是他大半生心血的结晶，也是他对宋史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学术成果之一。

（二）搜集材料要“竭泽而渔”。研究问题搜集材料要竭泽而渔，也就是说要详细地占有材料，这是陈垣治学的一贯主张。他的著作，在搜集材料方面，都是“竭泽而渔”的。例如《元也里可温教考》先将《元史》通读一遍，书中凡是提到“也里可温”的地方，全部抄录出来，再参阅其他有关书籍，不断搜集相关材料。从初稿到最后定本，前后历时18年。他研究明末清初画家、天主教司铎吴历（号渔山），编写《吴渔山年谱》参考文献达80多种，尽将有关材料囊括无遗。他早年写的最满意的著作《元西域人华化考》依据典籍220种，原稿有三四大捆，写成论文时才只有7万多字。他校补《元典章》曾用五种本子互勘，^[12]校出沈刻本《元典章》一万多条错误，而只选取一千多条撰成《元典章校补释例》。他研究问题，往往将一半时间花在材料搜集上，对材料真正做到“竭泽而渔”。

陈垣把这一方法传授给陈乐素，而且把怎样才能做到搜集材料“竭泽而渔”的章法告诉儿子。1939年3月26日信说：“欲撰陈同甫年谱，应将四库全书全部南宋人文集与同甫年代不相上下者尽览一遍，方可无遗漏。”“且凡撰年谱，应同时撰一二人或二三人，因搜集材料时，找一人材料如此，找三数人材料亦如此，故可同时并撰

数部也。若专撰一人，则事多而功少矣。”^{[3] (P645)}陈乐素接受这种方法的教育，并贯彻到自己的研究实践中，最显著的例子，就是他的《宋史艺文志考证》一书。该书第一篇《宋史艺文志考异》就对《宋志》著录的9000种只有书名、卷数、作者而无其他记载的古籍进行考订。凡是《宋志》记载与它书有异，或本志上下有异的，一一举出。然后加以分析、考证，哪些是宋志的错误，哪些是他书的错误。不能判断是非的，也加以说明。陈乐素对《宋志》的研究，凡50年，倾其半生心血，对材料可谓“竭泽而渔”。

(三) 专题深入与窄题宽作的方法。蔡尚思曾论及陈垣的“专题深入的治学方法”。他说：陈师“比清代朴学家更加集中精力，专做‘窄而深’的史学工作。”^{[13] (P8)}陈垣这种专题深入研究的著作很多，不胜枚举。陈乐素继承了这种治学方法，他所发表的有影响的论著都是遵循这一方法进行研究的结果。他一生以宋代历史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就是按照陈垣“欲成一专门学者，仍尚须缩短战线，专精一二类或一二朝代”的教诲。1934年和1935年陈乐素先后发表《徐莘梦考》和《〈三朝北盟会编〉考》，共约18万字。从政治上说，这两《考》是他自己爱国心声的表达，是陈垣通史致用思想的运用；从学术上说，这两《考》旁征博引，考证并纠正了《会编》各种传抄本和刊本的不少错误，也考订了《会编》本身的不足之处，是贯彻、学习陈垣窄而深的专题研究方法的典范。

我们还必须指出，陈乐素的一些专题研究，直接得到陈垣的指导。如陈乐素《〈直斋书录解题〉作者陈振孙》一文，就得到陈垣的直接指导。1946年3月2日陈垣致陈乐素信说：“家信久不谈学问，接2月16日函，喜慰无已。直斋（按指《直斋书录解题》作者陈振孙）本名瑗一节，前此未见人说过，可算是一发见。”信中并对材料的运用，文章的结构，如何使文章“不干燥”等提出意见，“照来信分名字、成书、卒年、学行四项，甚妥。学行改言行，何如？”^{[3] (P686-688)}对陈乐素从事《四库提要》与《宋史艺文志》的关系，北宋主客户对称等专题的研究，都给予指导。^{[3] (P689-691)}

三、教书与做人的教诲

在如何教书和做人方面，陈垣对陈乐素有許多教诲，使陈乐素常以“饭蔬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论语·述而》）和“士而怀居，不足以爲士矣”（《论语·宪问》）的教导为自乐。

(一) 如何教书。陈垣多次致书教育陈乐素安心教书。说“教书最好能教学相长，详人之所略，略人之所详，而后能出色。”^{[3] (P697)}1939年8月21日的一封信，很详尽地说明如何教书：“教书可以教学相长，教国文尤其可以借此练习国文（于己有益，必有进步）。教经书字音要紧，最低限度，要照《康熙字典》为主，不可忽略。吾见教书因读错字闹笑话而失馆者多矣，尤其在今之世，幸注意也。”^{[3] (P67)}同年9月9日信说：“《左传》、四书教法，应注重文章，不能照经书讲，总要说出使人明白有趣为主。我近亦在《论》、《孟》选出数十章（目另纸），令学生读之烂熟，涵泳玩索（每一二句），习惯自然，则出口成文，可免翻译之苦。作文是作文，翻译是翻译。今初学作文，辄先作成白话，然后易为文言，此翻译法也。本国人学本国文不须此。学本国文贵能言文一致，今以《论》、《孟》为文言一致之标准，选出数十章，熟读如流，不啻若自其口出，则出肇自易。”^{[3] (P647)}

在教学中如何启发学生的兴趣，也就是教书之法，陈垣也谆谆教导。1939年10月15日函云：“前夕复一函后，想起教书之法。前已说过要充分预备，宁可备而不用，不可不备也。又对学生多夸奖，生其兴趣，都已明白矣。”^{[3] (P649)}1940年2月19日信云：“初教书，先要站得稳，无问题，乃安心。认真多奖励（即尽心之谓），要学生有精神，生趣味为要。凡说学生懒学生闹者，必教者不得法之过也。”^{[3] (P653)}同年6月27日函云：“又中学教员有批评学生不用心，或讲话，或睡觉（音教）者，分明系教者不能引起兴趣，或不得法。又大学教员有上堂批评人，说人人都不能，以自显其能，学生反问他，则又不能满答。凡此种皆不适宜。大约教书以诚恳为主，无论宽严，总要用心，使学生得益。见学生有作弊（指考试偷看等）或不及格等，总要用矜而喜态度，不可过于苛责，又不必乱打八九十分讨学

生欢喜，总不外诚恳二字为要。”^{[3] (P659-660)}

至于在大学中如何处理好教学、研究和行政管理的关系，陈垣也有许多令人深思的意见。他强调大学的教师一定要搞研究，不能单成为教书匠。^{[3] (P685-686)}在大学中教学与研究的关系，一直是大学教师需要处理好的问题。或偏教学轻研究，或重研究轻教学。陈垣强调两者要并重。既要教好书，又要加强研究，出论文，出著作。至于在大学中的教授是否担任行政管理，陈垣听“有人说浙大史系主任有属汝说”，^{[3] (P692)}“要注意，资格是不能一时得的，需要积，最好能积至五年，则算一段落矣。现行款则，每有任大学教授五年以上等条文，少有云三年以上者。廿四日函言主任‘好做否’？我意是不宜做也。资望浅，令人妒，而且起眼。对于聘人，聘者固然得好感，不聘者则生恶感矣，故暂不做也。过几年资历稍深，则又当别论。”^{[3] (P693)}

(二) 如何做人。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教师如何做人，如何处理好同事的关系，如何在学生中树立好的形象，事关重大，为人师表者不可不慎也。陈垣对此也给陈乐素以深刻的影响。尊老，是中国传统的美德。陈垣对老一辈是非常尊敬的。全部家书中，在字里行间都洋溢着对老一辈学者崇敬的感情。1939年10月5日信云：“即接廿一日函，知憬老（按即汪兆铭）去世，至为感怆。卅年前，憬老见予所写作小品，以为必传。当时受宠若惊，不审何以见望至此，然因此受暗示不少。今日虽无成，不能如老人所期，然三十年来孜孜不倦，未始非老人鼓舞之效也。今往矣，天南知己又少一个矣，为之凄然者终日也！”^{[3] (P648-649)}对于交友，陈垣认为必须有诤友，在学问上互相切磋、辩难，才能成学。1939年1月14日函云：“《汤若望与木陈忞》以印讫，昨将原稿寄阅。前者文成必先就正于伦、胡、陈（按指伦明、胡适、陈寅恪）诸公，今诸公散处四方，无由请教，至为遗憾。但此稿亦曾经十人参阅，凡有钩抹，大抵皆赖人指摘者也。直谅多闻之友不易得，当以诚意求之。”^{[3] (P643)}1940年1月7日信云：“文成必须有不客气之诤友指摘之，惜胡、陈、伦诸先生均离平，吾文遂无可请教之人矣。非无人也，无不客气之人也。”^{[3] (P650-651)}对

于一般同事的关系，陈垣认为“对同事要注意，太生疏不好，太密亦不好，总要斟酌及谦让，不可使人妒忌，使人轻侮。交友原本要紧，无友不可以成学，但同事则又另一样，与为学问而交之友不尽同，因有权利关系也。”^{[3] (P650)}在人际关系方面，陈垣比较严格区别学问上的诤友与一般同事的关系。这都是非常深刻的人生阅历的总结。

总之，通过教育，陈垣把陈乐素塑造成了“一位笃实严谨的学者，严肃认真的老师，敦厚纯朴的长者”^{[14] (《前言》P1-2)}的形象。陈垣的教育是成功的，对我们今天有很大的教育意义。

[参考文献]

- [1] 牟润孙. 励耘书屋向学回忆 [A]. 励耘书屋向学记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2.
- [2] 陈垣. 通鉴胡注表微·考证篇第六 [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7.
- [3] 陈智超编注. 陈垣来往书信集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 [4] 陈乐素. 学习历史, 整理古文献 [A]. 求是集: 第2集 [C].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4.
- [5] 牛润珍. 陈垣学术思想评传 [M].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9.
- [6] 陈垣. 通鉴胡注表微 [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7.
- [7] 陈乐素. 陈垣同志的史学研究 [A]. 求是集 (第2集) [C].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4.
- [8] 牟润孙. 从《通鉴胡注表微》论援庵先生的史学 [A]. 励耘书屋向学记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2.
- [9] 求是集: 第2集 [C],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4.
- [10] 常绍温. 陈乐素同志从事教育和学术研究情况述略 [A]. 求是集: 第1集 [C].
- [11] 谈谈我的一些读书经验——与北师大历史系应届毕业生谈话纪要 [A]. 陈垣史学论著选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 [12] 徐梓. 陈垣先生史学的总结性特征 [A]. 纪念陈垣校长诞生110周年学术论文集 [C].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
- [13] 蔡尚思. 陈垣先生的学术贡献 [A]. 励耘书屋向学记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2.
- [14] 陈乐素教授 (90) 诞辰纪念文集 [C].

责任编辑: 郭秀文

• “散文批评研究”笔谈 •

[编者按] 文学批评与文学创作是文学发展的两翼, 故探讨散文的发展, 除了探讨散文创作本身的问题外, 也应反思散文发展的另一翼, 这对于理论研究更为直接。所以, 本刊自去年 11 期刊登“散文理论研究的视域”笔谈后, 又组织编发了这组“散文批评研究”的笔谈, 希望能对研究有直接促进作用。

[中图分类号] I0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2-0126-09

散文理论批评发展畅想

◎ 范培松 (苏州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导, 苏州, 215021)

回顾一下散文理论批评发展的历史, 人们自然会想起上一世纪 30 年代的那场关于散文是“匕首”、“投枪”还是“小摆设”之争。所谓匕首、投枪, 是抗争和战斗, “能和读者一同杀出一条生存的血路的东西”; 所谓小摆设, 是“低诉和微吟, 将粗犷的人心, 磨得渐渐的平滑”, 是“抚慰和麻痹”。^[1](P575-577)]把散文以匕首、投枪与小摆设相区分, 作为一种学术观点本来无可非议, 然而, 历史证实了这场论争是敌我对抗的战争思维的结晶, 并不需要多少学术研究支撑。但争论的双方是认真的, 他们是在关心国家命运、民族命运和散文的命运。当一种文体的命运和国家、民族的命运搅在一起时, 文体的地位就会变得十分可疑。今天再来透视这场论争, 人们发现论争的双方文化背景又是那样的不同。中国文化强调的是社会重于个人, 西方文化着重的是个人的自由和权利。特定的时代环境, 决定了散文家们在匕首和闲适的对立中的选择。这种选择其实是一种文化选择, 但文化选择却蜕变成立场的选择和政治选择。之后, 散文的代表人物林语堂选择台湾作为最后的归宿也证实了这一点。这种把文化选择的命运和政治选择的命运结合起来, 也是中国特色。文化专制主义的最鲜明的特色, 是把文化选择和政治选择混在一起。延安时期的王实味, 他以学鲁迅自居, 他的散文《野百合花》选择了匕首、投枪, 却又为推崇匕首、投枪的政治所抛弃。建国以后, 匕首、投枪的散文

愈来愈少, 几乎绝迹。但散文理论批评家们却坚持要把战争中的匕首、投枪和小摆设二者必择其一的理论经典化。长期以来, 散文理论批评界是如此尴尬: 没有匕首、投枪, 却大谈散文要成为匕首、投枪, 小摆设被一批再批, 但泛滥的散文却是“大摆设”。

从上一世纪 90 年代开始, 散文理论批评有了转机。在国内产生影响的是几个主要散文大家, 如贾平凹、周涛等对散文理论批评发生了兴趣。他们的散文理论批评也有些像匕首、投枪。贾平凹树起“大散文”旗帜, 他翻来覆去地称: 散文是“被总体上的靡弱之风污染”了,^[2]“靡弱之风兴起, 缺少了雄沉之声, ……靡丽柔软之风又必然导致内容琐碎, 追求形式, 走向唯美”。^[3]“大散文”是作为拯救散文的旗帜提出来的。与之呼应的是周涛, 他更直截了当地把散文界称之为“一座没有生命的橡皮城堡”, “散文是病态的”, 表现有八种: “一曰病人养病鸟”, “二曰正宗丈夫心理”, “三曰沉默主义”, “四曰心地狭隘有巫婆气”, “五曰范文笔调”, “六曰武大郎提倡短小”, “七曰二郎神的脑门不长肉眼”, “八曰九斤老太越生越小, 南郭先生索性指挥”。口号非常响亮: “解放散文”。^[4](P390-392)]作家对理论发言可以不要学术研究支撑, 他们有很多感应, 并且有天然权威性, 在 90 年代对散文理论批评确实起到了推动作用。他们没有把中国当今的散文分为匕首、投枪和小摆设, 而是分为靡弱和雄

沉，或病态和健康，但他们的批评思维模式容易使人联想到 30年代的散文之争，所不同的是靡弱和雄沉，或病态和健康的对抗是文学的。中国如此辽阔，每天发表的散文多如牛毛，要找一批靡弱和雄沉，或病态和健康的散文并不难，难的是这些概括是否符合散文的现状？难道上帝对散文的命运安排，也是用的把人分成男人和女人两类的手法，30年代和 90年代的散文归类都是非此即彼，这难道是散文世界的真实面貌？诚然，作为学术观点是可以的，但事实并不如此。中国的文坛有些霸道，沈从文的名作《湘行散记》不是匕首投枪，不就被打入另册了吗？

近几年来在散文理论批评上作出贡献的另一个代表人物是林贤治，他发表的系列散文理论批评，在国内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他对散文作了翔实的研究，许多真知灼见在论文中发光。他信奉的是匕首、投枪，他的散文理论批评就是匕首、投枪。但贯穿他的散文理论批评的学术理想是反对专制主义，他横扫千军如卷雪，兴奋点放在反对专制主义上，对反对专制主义的散文他作了高度评价，对其他的散文却兴趣不大。这当然是一种学术自由，但我却非常惋惜。按照林贤治的学养，在散文研究上完全可以开辟一个新天地，但他的论文的思维方式终脱离不了匕首、投枪和小摆设对抗的轨迹，虽然他批评了贾平凹的散文，但他的批评策略和贾平凹、周涛等几乎是不谋而合的，这不过是政治的还是文学的区别。

回顾到此打住。

似乎以上所述的散文理论批评是一种策略，但事实却是牵涉到一个根本的问题，即批评的标尺，或曰价值观。30年代把文化、文学和政治混同，以敌我两极对抗的价值观点来判断研究散文，其批评标尺是只承认散文中的我只有敌我之分，不承认敌我之外还有我的价值存在。今天，价值多元已经为社会认同，但在散文理论批评中植根何其难！笔者至今百思不得其解：对余秋雨的散文的争论，为何要把许多非散文因素卷进来。两极对抗的政治选择害死人，文化选择、文学选择的两极对抗也同样会埋葬一个人。有一本公开出版的散文理论批评专著，名之曰《“审判”余秋雨》。读了以后，对这种“骂杀”我们只能

感到恐怖，把它说成是恶作剧一点也不过分。散文理论批评界如果让这样的书籍充斥着，不能不说是我们的悲哀！

散文理论批评的价值取向，实在是散文理论批评的根本问题。文学界流行的判定作品是香草还是毒草的 6条标准，人们不再提了。散文的判断，用什么价值来判断，没有什么人来认真议论过，近乎真空。但散文是推崇个人化的“自我主义”文体，对散文来说，林语堂的那句口号“以自我为中心，以闲适为标调”的前半句，你想怎么摆脱也摆脱不了。“以自我为中心”实在是一个可怕的命题。因为命题的本身就是和“非自我”的一种对抗，为社会所不容，但散文却恰恰和它结缘。散文作家运用他们的智慧，在上一世纪 90年代早就从文化热中找到灵感，把自我情感文化化，成功地实现了以“文化自我为中心”的自由，但散文理论批评界对此很冷漠，习惯在两极对抗的思维怪圈里打转，尽管是非政治的。自我的多元是猛兽，多元的文化是和而不同，要让猛兽和而不同，那是要有勇气的，所以，两极对抗的价值观在今天的散文批评界能逞威。散文理论批评的无所作为，这或许是一个原因。

写到这里，我又想起了沈从文。他是一个不信上帝的人。虽然我们唱了多年《国际歌》世界上没有救世主，但一拿到散文，就让上帝牵着鼻子走。沈从文是那样“我是我”：“我需要的就是绝对的皈依，从皈依中见到神。我是个乡下人，走到任何一处照例都带了一把尺，一把称，和普通社会总是不合。一切来到我命运中的事事物物，我有我自己的尺寸和分量，来证实生命的价值和意义。我用不着你们名叫‘社会’为制定的那个东西，我讨厌一般标准”。^{[5] (P266)}这看起来有些极端，但散文理论批评界目前需要的就是这种精神。如果每个散文批评家能有自己的一把尺、一把称，散文理论批评能不兴旺起来吗？

[参考文献]

[1] 鲁迅·小品文的危机 [M]·鲁迅全集第 4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2] 贾平凹·美文四年编辑部午餐桌上的谈话 [J]·美文，1996（9）。

[3] 贾平凹·弘扬大散文 [J]·美文, 1994 (4)·

[4] 周涛·周涛散文 [M]·东方出版中心, 1998.

[5] 沈从文·水云 [M]·沈从文文集第 10 卷·广州:

花城出版社, 1984.

散文批评的形式主义背后

◎ 曾令存 (嘉应大学中文系教授, 广东 梅州, 514015)

近代以降, 每一次的散文革命, 包括散文批评与研究理论体系的建构, 几乎都从形式入手。梁启超提出以散文革命为主体的“文界革命”, 目标就是要让散文“变古语为俗语”。他认为先秦散文之所以“数千年称最焉”, “殆皆用俗语”也。^[1]胡适后来亦提出要以用俚语为主的“活文学”作为“散文的革命”的样板。^[2]1921年, 周作人发表《美文》在中国散文批评史上第一次比较完整地现代散文进行定位, 提出现代散文的突出特点是“记述的, 是艺术性的, 又称作美文”; 散文写作“须用自己的文句与思想”。中国现代散文迄今已经走过了 100 年的历史, 近年有论者把 20 世纪 30、60 和 90 年代分别作为这 100 年中国现代散文繁荣昌盛的标志性时期, 理由是散文的创作与批评研究在这些时期异常活跃。这些时期是否说得绝对了些, 可以商榷。一般读者记忆中的繁荣昌盛是具体可感的。比如提到 30 年代, 大都会想起朱自清、林语堂、周作人、梁实秋、郁达夫等; 说到 60 年代则会想起杨朔、刘白羽、秦牧等。甚至文学史著作, 为凸现文学创作的历史发展轨迹, 也愿意更多地关注创作。这本无可厚非。不过在此我们不妨转换一个审视角度, 即从散文批评角度来关照这些时期的散文创作, 看能否得到一些启示。

30 年代散文的繁荣, 同时还表现在散文批评理论形态的草创与建构上: 一是从理论上确立现代散文的概念, 把“散文”从古代含混不清的状态中剥离出来; 二是初步探讨作为美文的现代散文在艺术表现方面应该具备什么样的品格。这一时期贡献最大的周作人, 这不仅仅是因为他的《美文》, 同时还包括他的创作实践; 他的散文是

中国 20 世纪言志散文创作的典范。此外, 鲁迅、林语堂、郁达夫、朱自清等, 他们的批评理论亦为现代散文观念形态的确立提出了建设性的观点。鲁迅认为散文“是大可随便的”, 散文创作“与其防破绽, 不如忘破绽”^[3]。郁达夫提出“心”“体”说, 认为散文的体就是怎样能够把作者的“心尽情地表现出来的最适当的排列与方法”, 认为散文创作只要“辞能达意, 言之成文”就行了。^[4]朱自清认为散文创作其实“没有什么定见”, “只当时觉得着要怎样写, 便怎样写了”。^[5]林语堂提倡“闲适”“幽默”, 旗帜鲜明地打出“以自我为中心, 以闲适为格调”。^[6]30 年代是中国现代散文批评尝试形成自己话语体系的时期。散文批评者的创作经验丰富, 作品影响也大, 这些理论观点实际上成了 20 世纪中国散文批评研究话语体系建构和拓展的潜规则。

与 30 年代相比, 以 1961 年“笔谈散文”为代表的 60 年代 (初) 散文批评似乎更值得纪念, 尽管它不具备 30 年代的大气与深刻。在日常精神生活日益意识形态化, 个人言说空间日益逼仄的情势下, 对散文体式与表现风格的讨论其实已不是单纯的形式主义问题, 它隐含着论者精神心灵的格式化。杨朔说应该把散文“当诗一样写”;^[7]萧云儒解释散文形散神不散之形散即是说“散文的运笔如风、不拘成法, 尤贵清淡自然、平易近人而言”;^[8]柯灵说散文可以是匕首和投枪, 但也可以是“轻妙的世态风俗画”, 还可以是“给人愉快和休息的小夜曲”。^[9]60 年代 (初) 曾经被看作是当代散文“三大家”创造经典的黄金时期。八九十年代以后, 虽然不少“经典”已普遍为论者们所诟病, 但恰恰是因为这样, 当时

有关的散文批评的言论才更具意味。这些批评表达着论者自己对散文创作的期待，对散文艺术表现品格建构的理想。

与 30、60年代比较，90年代的散文批评在如下几方面特别引人注目：一是出现了一个专门从事散文批评与研究的队伍，并出版了相当数量的研究著作；二是批评与研究的革新意识强烈，不少后起的批评家已不再满足于传统的批评套路，而有意识地通过一些现代理论的渗透来构筑新的话语平台；三是各种传媒的大规模介入，为批评研究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物质保障。90年代散文批评研究责任感和使命感的自觉，表现为不少论者都在有意识地站在世纪的高度对过去 100 年的散文创作与批评进行检视，并关注转型期中国散文创作与批评的走向。不论它能否超越 30 年代，这其中的某些突破却是客观存在的，如中西视野下更为宽阔的对话背景，对作为内容的散文文体更为深层的探究，等等。近十年来文化散文与学人散文理论的提出，美文概念的重提，大散文的倡导，等等，既是形式问题，也是内容问题。90年代以来的散文批评是借形式来谈内容，这是它跟此前的散文批评与研究的最大不同。

形式（包括文体、表现手法、作品格调等）问题是中国现代散文批评研究一直在关注的显在问题。但深究之下，我们不难发现这不过是一种思维的策略罢了；对散文而言，形式问题的原点即是内容。文体也罢，表现手法也罢，作品格调也罢，思考的聚焦乃在于：什么样的散文才是好散文？散文写到什么程度才能吸引人？从中国现代散文批评的经验看，散文的批评研究从形式出

发，但终极目标是要走出形式；散文批评的实质并不是什么形式的问题，而是如何才能够更深入创作主体的灵魂世界的问题。

走出形式主义之后的中国现代散文批评的目标是回归人文关怀，这才能体现现代散文这一文体的特殊价值：只有回归人文关怀，才能品味出创作主体的人格力量，感受到创作主体展露在其中的宇宙、历史情怀，才能象郁达夫所说的那样实现批评家与散文家之间心与心的碰撞、感应，避免滑向“为批评而批评”。作为一种最直接面对人类精神心灵世界的文体，离开“人”来进行结构主义的文本分析，这是对散文意义的一种反动。中国现代散文发展到 90年代，在文体体制突破方面渐行渐远，但文化散文、历史散文也罢，把种种“实用的东西变为美文”也罢，^[10]无论如何长篇巨制，简单随意，形式如何特别，包藏其中的仍是有关人文的话题。植根于散文批评形式主义背后的，应是主体的人文关怀。

[参考文献]

- [1] 梁启超. 夏威夷游记 [M].
- [2] 胡适. 逼上梁山 [M].
- [3] 鲁迅. 三闲集·怎么写 [M].
- [4] 郁达夫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二集 [M].
- [5] 朱自清. 背影序 [M].
- [6] 林语堂. 人间世发刊词 [M].
- [7] 杨朔. 东风第一枝小跋 [M].
- [8] 萧云儒. 形散神不散 [M].
- [9] 柯灵. 散文——文学的轻骑兵 [M].
- [10] 贾平凹. 读稿人语（二）[M].

世纪之交抒情散文艺术范式的转变

◎ 黄景忠（韩山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广东 潮州，521041）

抒情散文的真正变革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的。一方面社会转型使多元化价值探索得以展开，这必然打破创作者思想指归和价值取向单一的局面；另一方面，一直被压抑着的作家个

性自我得以解放，创作主体意识的觉醒叩开了精神王国的大门。尤其是唐敏、叶梦、曹明华等一批女性作家的出现，标志着散文创作“向内转”：从对社会现实的抒写转向对人本深处之心态、精

神、意识及潜意识的表现，这不仅拓展了感情表现的空间，也引发了抒情散文文体的革命。归结起来，世纪之交的散文有三种抒情范式：主体情思的外化、灵魂的内省和存在的聆听。

主体情思的外化，就是主体在生活中对审美对象作独特的体察、发掘，并将自己的生命情思浸润其中，创作出极富个性色彩的散文作品。这种抒情范式的关键是创作者在面对自然和社会时要有主体生命的突入与创造——这正是五、六十年代抒情体散文所缺乏的。余秋雨在谈到他的山水游记时，就强调游记散文要有人气，即面对自然山水要给予人文关怀和生命体验的渗入。他写自然山水、人文历史，其中就融注了作者丰厚而深刻的生命体验和文化感悟。所以，读他的散文，使我们的心灵产生震撼的不是自然山水，而是与自然山水熔铸在一起的中国文明的历史、文人的命运，是创作者对文明进程的深刻感悟以及由此生发的沉重感和沧桑感。又如张承志写边疆底层民众的艰难而坚韧的生存状态，从中我们可以感受到强健主体人格的贯注和生命激情的燃烧。这正是他的散文的魅力所在。创作者生命体验的深刻与否、主体人格的强健与否是这类散文成败的关键。前段时间被许多论者非议的小女人散文，弊病就在于对人生的感悟和体验被淹没在琐碎生活之中，这就导致情感的平庸和散文格局的逼仄。

灵魂的内省是指创作主体向自我内心世界的开掘、体验和审视。它意味着抒情散文从对社会的感受、体验转向对人本深处之心态、精神、意识的表现。这其中有两种流向：一是创作主体对人的本质、命运和生存价值的沉思和感悟，如史铁生的散文。史铁生 21 岁双腿瘫痪，生理的残缺使得生命的意义发生了问题，但是，对于一个理想主义者来说，是不能忍受生存的虚无状态的，必须有东西证明活着的意义。史铁生的大多数散文创作，都是对生存意义的探索、追问和确证。刘烨园、斯妤的部分散文，也表现了对生命存在的反省和感悟，带着超越性精神追求的意向。灵魂的内省另外一种流向表现为前述唐敏等女作家对自我隐秘感情世界的探询、对自身

命运及社会角色的关注和思考。她们的创作，偏重于女性生命情感的开掘和审视，甚至深入到潜意识的层面。所以，潜意识、感觉、梦、幻觉是她们的常表现的内容。这批作家出现的意义是突破了以往散文只是抒发性感感情的局限，将感情的抒写扩展至非理性的感受和体验。不过，抒情心理空间过于狭窄，未能从女性个体向广阔人生延展和辐射，这是她们散文创作的局限。

存在的聆听模式，则建构在主客体的另一种关系上，消解主体强加于客体的价值判断和象征意义，让客观事物回复到原初的自足状态。人作为万物之一，不是凌驾于万物之上，而是用心去体悟、聆听这个自足的世界所蕴藏的诗意和灵性。在刘亮程的《一个人的村庄》中，人和动物、植物、甚至是一块石头、一片土地共同分享着上苍的恩赐。万物是平等的，当人用平等的眼光去看待其它物的存在时，物的自在状态就自由显现出来了。其他一些作家，如张炜、苇岸等，也都是自然的谦卑的聆听者，力图把物的世界从有象征意义的语境解放出来，让事物自在呈现。这样，原来我们所熟悉的事物因作者独特的表现而让人觉得鲜活、神秘，充溢着诗性和灵性。

创作主体意识的觉醒不仅带来了创作者价值选择及情感取向的多元化，而且引发了抒情艺术方式的变革。首先从叙述方式来看，倾诉一直被作为抒情散文叙述方式的主导，但近年来，倾诉被独白和聆听的叙述方式取代了。独白的话语方式是从曹明华开始的，在她的散文中，情爱的躁动、存在的困惑、自我的珍爱等，都是以心灵独白的方式表现出来的。此后，独白便成为许多作家尤其是女作家选择的叙述方式。这种叙述方式的流行和创作主体强调张扬个性有关。而独白采用的是内视角，作者的叙述以意识、情绪的自由流动去串连、组织形象片断，读者可以突破物理时空，随创作者意识的流动展开自由联想，这就打破了倾诉式的封闭叙述方式。聆听是刘亮程、张炜、苇岸等这些大地的诗意栖居者常选择的叙述方式。聆听是让对象自我呈现，是主体情感的隐退、收敛。但它不是感情的“零度写作”，它的感情是深藏于字里行间的暗流，给人带来更持

久的感染力。独白和聆听的抒情方式，改变了原来的倾诉式抒情的虚浮、单调和夸饰。

其次，表现手法也体现了多向度的变革，比如现代主义的象征、隐喻、意识流等表现技巧的融合，艺术结构由封闭走向开放，感觉的释放，语体的变异等等，抒情散文这些表现手法的变革倾向是许多论者已提及的。但我觉得，抒情手法最富意味的变化是从意境的营造走向意象的组合或画面的组织。传统的抒情散文是以创构意境为最高艺术境界的，但是，意境作为在相对封闭、静止、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社会背景上形成的古老表达程式似乎已不能充分表现现代人丰富复杂的感情世界，尤其是当散文向人本心理深处

掘进时，情绪的喧哗、意识与潜意识的流动等，是相对封闭、静止、凝固的艺术空间所难以传达的；另一方面，意境总是诗意的、审美的，并不太适合表达现代人诸如冷峻、荒凉或绝望的感情体验，所以，近年许多作家更多借助多重意象的组合去象征、暗示隐秘复杂的内心世界，去捕捉纷至沓来、流动开放的画面、场景，以表现情绪的奔涌，意识、潜意识的流动。

抒情散文作为现代散文主要之一脉，以开放的姿态走进 21 世纪。创作主体意识的觉醒促发了审美观念和艺术表现的革新，作家以更自由的情感和丰富的审美眼光贴近或审视世界和人生。

学者散文批评的维度

◎ 王 晖 (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教授，江苏 南京，210097)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在散文热驱动下，散文研究渐成气候。从创作主体身份角度（诸如学者散文、女性散文、新生代散文以及明星散文等）审视当下散文的流变，已成为 20 世纪末至 21 世纪初散文理论与批评的一大亮点。在此林林种种的研究中，学者散文批评应引起足够关注，其缘由主要是得益于学者散文自身的价值，因为“学者散文的发展水平往往代表着同期散文创作的最高水平”。^[1]它显示着一个时代散文创作知性的深度、品位的高度以及文体革新的力度。

然而，除却余光中与梁锡华分别于 20 世纪 60 年代和 80 年代以学者散文一词简述过台港的散文状况外，大陆在 90 年代以前似未有明晰的学者散文概念生成以及以学者散文的美学内涵和创作倾向来审视作家作品的自觉批评。90 年代以后，余秋雨、张中行等人的散文风行一时，学者散文的说法才浮出水面，但比较系统的专论至近期才有发表，是创作的繁丰激发了理论与批评的灵感，晚近的学者散文批评正在起步。

我以为，学者散文批评，除了辨析学者散文的含义外，更主要的是以审美特性为准绳，对文本进行深入而系统、切实而准确的艺术评判。

学者散文批评中对学者散文创作主体的认定应有一个相对明确的向度，应带有以下的特征：接受过相当程度的教育，学有专攻且取得成绩，从事创造、传播和使用文化的工作，求真精神、社会使命感和人文主义倾向使其成为知识分子中的杰出者。他们所作的具有鲜明的学术个性、较高的知性与感性、深刻的文化反思的散文文本，就可称之为学者散文。

目前的学者散文研究，大多涉及到对这一文类的理性、学养、文化品位等关乎其文体个性因素的确认。但它们大而化之、笼而统之的表述，很可能造成对学者散文审美特性认识的简单化、肤浅化，甚至落入思维的误区。我以为，对学者散文审美特性的认识，应当力避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即认为在此种散文中知性与感性对立，前者压倒后者，如果以此作为学者散文高下

与优劣的批评尺度，那么陈剑晖的忧虑就不是空穴来风。他指出，20世纪90年代中国的学者散文中，“确有一些作品令人生畏，不敢深入其间，有的甚至散发出一股霉味。究其原因，一是一些‘学者散文’的作者太热衷于掉书袋，食古不化，泥洋不通，缺少散文应有的天然谐趣；二是一些‘学者散文’总是纯叙述性地‘回忆’过去，醉心于往事、古典和传统，而缺少体验，缺少现实的参照和自由开放的现代情怀，这就注定了这类‘学者散文’只能是‘过去的文本’，而很难与现代的读者沟通。”^[2]此语无疑击中了部分学者散文重知性轻感性、唯理论舍情感的要害。

判断一篇学者散文的优劣、高下、文野和雅俗，最重要的应是看其是否具有这一文类的基本审美特性——知性与感性的完美结合。对这一审美特性的阐释，我以为余光中的认识较为深入。他说：“散文的知性仍然不同于论文的知性，毕竟不宜长篇大论，尤其是刻板而露骨的推理。散文的知性该是智慧的自然洋溢，而非博学的刻意炫夸。说也奇怪，知性在散文里往往要跟感性交融，才成其为‘理趣’。”具体到学者散文，余明确指出，“这种散文叫做‘表意’散文，因为它既不要全面的抒情，也不想正式的说理，而是要捕捉情、理之间洋溢的那一份情趣或理趣。”这段话涉及到学者散文审美特性的一个重要原点——理趣，它是以作者的学识、学养为核心的诗意阐发，与滥情、矫情、做秀绝缘。进一步讲，学理、诙谐、素朴、机智似应成为理趣的主要元素，理中含谐、以谐显朴、朴中孕智。理、谐、朴、智四位一体也许还是评价学者散文水准高下的重要杠杆。从此意义上说，创作学者散文实在是对一名学者人品、学问和才情的极大考验，“如果才气不足以驱遣学问，就会被其所困，只能凑出一篇稳当而平庸之作。所以愈是学富，就更才高，能写出真正的学者散文。”^[3]

学者散文批评的另一维度是考察学者散文文本是否涉及对传统文化、特别是当代文化的反思和批判。对文化的反思与批判是一名真正的学者的基本素养，而学者散文作为学者情感与思想的

载体，承担旨在鞭挞黑暗与丑恶、弘扬光明与美善的文明批评之重任就理应成为其应有之义。这意味着学者散文与报告文学、杂文等文体一样有着类似的特性，它们都是当下知识分子融入现实、卷入现实、参与社会之文明批评的话语方式。与锋芒毕露的报告文学和杂文等样式相比，也许学者散文会更多一些笔调上的迂回和曲折，甚至看似闲适地谈天说地、对自然发话，但它实际上至少应是睁一只眼看世界，于骨子中渗透出社会与人文关怀的热血，快餐式消闲与自我麻醉与它无缘，而它将离对自我、社会和时代的内在困惑与矛盾的思考更近。“散文只有具有了人类的终极关怀意识和心灵高度，才能深刻和厚重起来。”^{[4] (P11)}对学者散文来说，这一点尤为重要。

是否具有鲜明的学术个性，也可视为学者散文批评在审视文本时应有的一个维度？学者研究的对象正是学者散文写作的知识背景和精神资源——它们在作家写作时必然要被镌刻进文本之中。一个例证就是，“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从钱理群的创作中捕捉到周氏兄弟的世纪性文化遗产，从陈平原身上感受到他对清末民初思想和学术流脉的熟稔与洞察。”^[5]这里所讲的学者散文的学术个性，不同于一般的知性，它应该是后者的深化或升华，而不要“学得不到家，往往沦幽默为滑稽，讽刺为骂街，博学为炫耀。”^{[6] (P380)}

[参考文献]

- [1] 楼肇明、张杰. 叙事与诠释 [J]. 小说家, 1998 (2).
- [2] 陈剑晖. 论 90年代的中国散文现象 [J]. 文艺评论, 1995 (2).
- [3] 余光中. 散文的知性与感性 [N]. 羊城晚报, 1994-7-24
- [4] 韩小蕙. 百年盛事 期待未来——梳理 90年代散文的八个问题 [M].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散文选,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0
- [5] 叶公觉. 九十年代散文面面观 [J]. 当代文坛, 1995 (1).
- [6] 余光中. 剪掉散文的辫子 [M]. 余光中散文. 浙江: 浙江文艺出版社, 1997

构建新的散文理论话语

◎ 陈剑晖 (华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广州, 510631)

散文理论要有所变革和跨越, 关键之点是确立现代意义的散文理论视野, 并在此基础上构建新的散文理论话语。

构建新的散文理论话语, 首先必须更新散文观念。传统的散文理论由于深受古典文论的影响, 十分推崇散文的典雅、蕴籍和抒写性灵。在这种理论倡导下, 许多散文家热衷于写故乡童年或身边琐事, 普遍采用托物言志、借景抒情的写法, 结果使散文的路子愈走愈窄。然而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散文的发展却表明: 散文要获得现代人的认同, 在观念上必须野一些, 在题材上应杂一些, 太典雅太纯净的散文不一定符合现代人的审美口味。至于诗化、形散神不散、写真实以及真情实感等等观念, 也都有必要在现代散文理论视野中重新审视。

构建新的散文理论话语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是散文研究方法的调整与开拓。在这一层面, 散文叙述首先应引起高度重视, 说不定它是 21 世纪散文理论革命的一个突破口。长期以来, 由于我国的散文理论强调要写真人真事, 并将其视为散文创作的首要特征, 与创作的这种非虚构特征相对应, 散文的叙述一般都局限为第一人称, 而且这个“我”即叙述者与作者之间没有间隔, 更多的时候两者是叠合在一起的。这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叙述的灵活性和多样性, 也压抑了自我的发展。但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 由于散文创作中虚构与想象的成分与日俱增, 散文的叙述视角也发生了变化。许多散文的叙述视角已经不再局限为第一人称, 也不再遵从作者是一切写作素材的来源的法则。它们不仅打破了叙述者与作者的同一关系, 而且普遍运用了第二或第三人称的叙述视角, 有的甚至将第一和第二或第三人称交替应用。除此而外, 还有的散文打破了传统的线性叙述模式, 采取跳跃、断裂和非逻辑的叙述语式, 既没有所谓开头, 也看不出结尾有何匠

心, 中间的语段转接也没有内在的逻辑联系, 这样固然会给散文的秩序造成一定程度的混乱, 还有可能给阅读带来一些障碍, 但同时也给阅读带来挑战。更重要的是, 摆脱了真实的限制, 脱离了“我”即作者的模式之后, 散文的叙述视角更多样灵活了, 其结构也更加开放且富于弹性。在发展和不断变化着的创作面前, 我们的散文理论不能抱残守缺, 而应不断更新观念和研究方法, 这样才能对创作实践予以理论总结和提升。举例说, 研究散文的叙述, 可以引进西方叙事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散文的叙述, 可以用叙事学的人称层次、视点转移理论来分析散文的叙述视点的变化; 可以用叙事学中叙述主体的两重性来考察叙述性散文中的真实作者和隐含作者与叙述者的关系; 还可以运用叙事学的声音理论来探讨叙述者在不同类型的作品中声音的变化, 以及这声音是否生动、准确地传达出了作品的内蕴。我们还可以将叙事学的表层和深层理论运用于散文的文本研究, 先将散文的叙述内容简化为基本句型进行概括性分析, 再从文本中抽出若干要素进行重组整合, 而后寻求其文化意义和情感内涵。这样一来, 散文理论批评长久以来形成的僵化静止的状态便有望被打破和激活。

其次是关于散文的结构。长期以来, 我国的散文研究者总是从谋篇布局和行文章法一类的文章做法, 即仅仅从外在的组织方式来看待散文的结构, 从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后, 散文的结构便不可避免地陷进了单一化和程式化的困境。这一时期散文结构的特点是开头写景, 中间写人或事, 最后是借景抒情、升华哲理。这种线性结构或曰苏州园林式的结构几乎是 60 年代前后所有记叙和抒情散文的固定套路。而那时甚至到了上世纪八、九十年代, 仍然有不少散文研究者对这种线性结构情有独钟, 认为这种结构能在有限的篇幅中写出深邃、写出曲折, 是在有限中求无

限，在统一中求变化，在人工中求自然。但如果我们从现代性的开放视野来看散文的结构，便会看到上述关于散文结构的认识过于机械、单一和肤浅。首先，从类型来看，散文的结构应是丰富多样的，除了苏州园林式的结构外，更多的是情绪结构、心理结构、意识结构、意象结构甚至寓言式结构。其次，从现代叙事学的观点来看，散文的结构除了显在的结构外，往往还隐藏着一个潜在结构。如陆蠡的《囚绿记》、周作人的《风的话》、冰心的《我的家在哪里》等作品，便都具有双层的结构。散文的结构总是和作家的思想观念、艺术修养、思维取向、审美情趣和潜在心理紧密联系在一起。散文的结构往往呈现为互相渗透、互为补充的多层次、复合式的结构方式。只有具备了现代意义上的散文批评视野，才有可能准确和深入地把握这种结构方式。

从散文的诗学的角度来要求，散文意象与散文叙述和散文结构在形式上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我们知道，意象作为一切文学作品的意义和美感的构成元素，它并不仅仅是诗歌的专利，它同时也属于散文，但在传统的散文理论中，却一直无视散文意象的存在，或懒于对它进行深入一步的探索。其实，意象之于散文的意义绝不亚于诗，我们应高度重视散文意象这一概念。我们不能满足于诸如视觉意象、触觉意象、嗅觉意象、听觉意象、味觉意象之类的一般化认知，或者以为创设意境、托物言志就是营构意象，而是要对散文意象进行精细的探究。比如散文意象与诗歌

意象有什么共同之处和区别？散文意象有什么独特的表现形态？功能是什么？散文作家又是如何调动各种手段营造意象的？此外，像氛围、声音、色彩、韵律，以及叙述的时空设计等等，也都是散文意象的研究范围。质言之，散文意象的理论话语的建立和对这一话语的深入研究，将有效提高散文理论的学科地位，使散文的理论建设更贴近散文创作的本体。

除了借助叙事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散文的叙述变奏外，还可以运用心理分析方法来考察散文文本。举例说，近年来不少散文作家采用了小说中常用的意识流写法，让时空切换，场景重合，现在、过去和未来交错，其间还伴之以象征、隐喻、通感、联想、幻觉等表现手法。面对这样的散文，传统的散文标准可能会失效，而要对其进行艺术分析更是不得要领，难以下手，但假如采用心理分析法的描述功能来追踪散文中创作主体的心理轨迹，捕捉联想、幻觉等心理症候的活动形态，从而探测作家的艺术思维中出现了哪些新的因素，并进而推测作家的写作动因，而后再用散文的标准对作品的思想和艺术作总体的解剖。我认为，心理分析的方法虽不似叙事学理论那样切近散文，但它对于分析作者的心理活动是有作用的。此外，近年来还出现了诸如复调散文、寓言式散文；以及小说化的实验性散文；等等，这些都要求我们用新的观念、新的理论和新的方法加以分析评判和定位。

本专题责任编辑：陶原珂

· 文 学 语言学 ·

公共空间与晚清散文新文体^{*}

◎ 丁晓原

[摘 要] 作为公共空间的晚清报刊是晚清散文的重要渊薮,对晚清散文新文体的形成起到了促进作用。晚清报刊聚合了知识分子类群,为他们的思想表达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化条件,造就了数量可观的报人散文家队伍。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晚清主流散文因而具有了新的特质,主要表现为选材上对时务的关注、立意上的世界视角和对西方现代自由精神的接受、语言表达上的平易求新等。晚清论说体散文在整体上亦存在思想偏至的倾向,与审美散文有一定距离。

[关键词] 公共空间 晚清报刊 晚清散文 新文体

[中图分类号] I20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2-0135-05

言及晚清散文的精神空间与物质空间,我们容易联想到哈贝马斯所谓的“公共领域”或“公共空间”。晚清中国虽然并没有生成欧洲式的市民社会,但知识分子类群的出现,必然地会营构公共的活动空间,而作为大众传播媒体的报刊,正是晚清诸种公共空间中的一种重要的存在形式,其中像《循环日报》、《时务报》、《新民丛报》等成为了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自由论坛。这些报纸作为最为重要的公共空间,它一方面聚合起了知识分子类群,另一方面又为他们的价值实现提供了必要的物化条件。知识分子往往通过向社会发言来实现他们参与社会事务、建立公共价值观念的职责,作为社会传媒的报纸,不仅激发了他们思想的机能,而且为他们思想的表达提供了阵地。晚清的主流散文作为一种思想性写作的型态,无疑其中很大部分就来自于知识分子在报纸这一公共空间所作的言说。这样一种特殊的情况,部分地生成并决定了晚清散文的若干特质。因此,我们研究晚清散文,就不能不关注报纸对散文所产生的影响。

一、作为散文渊薮的晚清报刊

晚清报刊是晚清散文得以存在并发展的最为重要的渊薮。我们可以举《申报》和《循环日报》为例。

《申报》是一份对近现代中国报业产生重要影响的报纸。《申报》取事报道十分注意读者的现实关切,其所载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中国社会演进的历程和时代的状貌。仅从《申报》发表的散文就可以认为它参与了晚清中国社会主流话语的建构。《申报》在1872年4月30日的创刊号上刊出《本馆条例》,公开征集可以免费发表的文类,一类为文艺作品:“如有骚人韵士有愿以短什长篇惠教者,如天下各地区竹枝词及长歌纪事之类,概不取值。”另一类为言论文章:“有名言说论,实有系乎国计民生,地理水源之类者,上关皇朝经济之需,下知小民稼穡之苦,附登斯报,概不取值。”《申报》所刊散文论议类的占有很大比重,这与晚清散文的基本格局是相一致的。《申报》重视言论的刊发,在其编排体例中专设论说一栏,且往往置于头版首条,由此可见论说一体在《申报》中的份量。

采西学,变成法,图自强,成为《申报》言论的基本主题。《申报》的言论不作空泛玄说,往往从内外形势的大端中,选择具体的论题言说。《申报》1884年3月31日有一篇论说文字《论闽防不宜

作者简介 丁晓原,常熟理工学院中文系教授(江苏 常熟, 215500)。

* 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公共空间’与晚清‘五四’散文”研究成果,项目编号:04ZW B012。

缓防》从中法战争后走势的把握中，针对闽防松弛的问题，提出闽防应予加强的观点。作者在文中指出：“中法战争后，广州为第一重要门户，其次则是福州，愚以为闽与粤防同也，今值海防告惊，福州当道竟在操兵打靶时误伤多人。统兵者如此无能，他日设有战事，能用以拒敌乎！”在此文发表半年后，法军果然袭击福建，守军大败，事情竟为论者所言中。由此可以看出《申报》论说体所具有的特殊意义了。《申报》作为西人所办报纸，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某种言论自由的便利。所以它有时能言人所未言，人所未敢言，正如它所标示的那样，“凡事之有损于国家者，不辞苦口，不悼逆耳，为文劝阻，虽批逆鳞，触忌讳，在所不辞。”（《新闻纸之益》《申报》1886年8月1日）《申报》这种“直言”的结果，在客观上影响着当时中国的舆论环境。

在19世纪90年代以前，中国人自办的对其时散文发展具有特别重要贡献的报纸当是《循环日报》其中特有关联者就是它差不多形成了一个报章政论的中心，参与创造了中国报章体政论散文，并直接造就了王韬这位重要的政论散文家。美国学者柯文在论及近代中国报纸的特点时曾说：“在中国近代新闻业初期，出版报纸仅是为了获利，很少对某问题表态或影响群众舆论。王韬的报纸却是少见的例外。经常刊登社论，且多出自王韬本人手笔。”^{[1] (P75)}近代中国自办的报纸自然不如《申报》那样有更多的言论自由，而《循环日报》的例外，则与主持人的文化立场和报纸所处的地理位置有关。主持人王韬是一个在封建文化生态中未曾遂意仕达且遭朝廷通缉的士人，同时他又较多地参与中外文化的交流，在不同文明形态的比较中，更能深刻地洞察到晚清中国的种种症结。《循环日报》报址在香港，香港多西风浸染，皇朝统治的余威在这里很难发挥其本有的禁锢作用，这是一个较为易于自由言说的处所，是一个可以构建理想的公共空间的处所。

王韬在主持《循环日报》的10年间，写作了大量的政论。从1874年到1884年，《循环日报》大约刊发了800多篇论说文章，其中绝大多数出自主笔王韬之手。这些文章的大部分，主旨倡言变法，鼓吹洋务。因其地缘关系和作家的独立持奉，王韬的论说更具有批判性以及由此生成的言论力度。他批判专制的封建统治，“惟知耗民财，殫民力，敲‘骨’吸髓”，“夫设官本以治民，今则徒以殃民；不知立官以卫民，徒知剥民以奉官”。王韬不无讽刺意味地指出：“今观中国之所长者无他，曰因循也，苟且也，蒙蔽也，粉饰也，贫罔也，虚骄也。”这样的批判入木三分，淋漓尽致，显示出作者的胆量与见识。学者对王韬在《循环日报》所发议论的结集《弢园文录外编》评价甚高。戈公振曾说：《弢园文录外编》“集该报（即《循环日报》）论文之精华而成。其学识之渊博，眼光之远大，一时无与甚”。^{[2] (P154)}我们可以这样论定，没有一张特异的报纸《循环日报》就没有一个特异的报章政论家王韬，反过来说，没有特异的王韬，也就没有一个特异的《循环日报》。这两者是相得益彰的。

作为一个报人散文家或散文家报人，王韬在晚清是一个具有普泛意义的典型。散文写作之于报人，实际上是报人职业份内的一项工作。所谓报人并不是纯粹作管理的人，他们往往主持笔政并且自己直接从事写作。报纸往往设有社论或论说专栏，社论或论说又被视为报纸的灵魂，因此此类写作常常由主笔自己承当。晚清报纸的主笔，许多是启蒙主义思想家或具有启蒙主义思想倾向的人，具有这样的思想品质的报人，有一种通过言说而作思想启蒙的渴望。这样，论说性文体这种便于激扬文字、鼓吹思想的文体，就成为他们写作的首选，所以晚清的报章政论就显得特别繁富可观。我们说报纸是晚清散文的渊薮，究其实是因为晚清的不少报纸从某种角度来看是散文家的报纸。王韬以外，康有为、梁启超、严复、谭嗣同以及后来的革命派章士钊、章大炎、秋瑾等也都是散文家报人。晚清中国社会的特殊情形，需要或规定着作家的写作更多地求取现实的功利性。正是这样的历史语境，造就了人数可观的报人散文家队伍。

二、新文体的命名与建构

报纸成了晚清主流散文赖以存在并蔚然可观的主要载体，报人成了这种类型的散文的主要写手。晚清散文主体与载体所具有的特殊因素，加上散文所反映的独特的时代内容，作用于其时的散文本体，无疑会形成不同于前代散文的文体特征。这样，一种新的散文型态便在晚清生成了。

梁启超对晚清新的散文型态有一描述，并给出了“新文体”的名称：“启超夙不喜桐城派古文，幼年为文，学晚汉魏晋，颇尚矜炼。至是自解放，务为平易畅达，时杂以俚语、韵语及外国语法，纵笔所至不检束。学者竞效之，号新文体，老辈则痛恨，诋为野狐。然其条理明晰，笔锋常带感情，对于读者，别有一种魔力焉。”^{[3](P77)}梁启超揭示了新文体之“新”的关键所在。新文体，是对旧文体，对桐城派古文束缚的“解放”，是一种没有规矩的（“纵笔所至不检束”）自由的文体。思想上解放，精神上自由，可以视为新文体区别于传统古文的最主要的特质。

基于不同的视角，对新文体有着不同的命名。从其内在品质因素和外在形态不同于传统散文这一点看，它被指称为“新文体”。而从这一类文章的话题选择、话语设置来看，它更多地关注现实社会的重大的公共时务，因此又被命名为“时务文学”或时务文体。陈子展就说：“谭、梁诸人为了鼓吹‘维新’的缘故，常常做点宣传文章。这种文章系当时一种独创的‘新文体’，因为它是从八股文、桐城派文、骈文里面解放出来，中间夹杂些他们所知道的外来的新知识，新思想。他们用这种文体来向当道上书，来向报馆投稿，来向人家讲富强之学，来谈一切时务，故可以说这种文章为‘时务文学’。”^{[4](P70)}除“新文体”、“时务文学”外，谭嗣同将晚清刊载于报纸的文章称为“报章文体”。谭嗣同撰有《报章文体说》（一名《报章总宇宙之文说》）发表在《时务报》第29、30册上：“居今之世，吾辈力量所能为者，要无能过撰文登报之盖矣，而遇乡党拘墟之士，辄谓报章体裁，古所无有，时时以文例绳之。嗣同辨不胜辨，因为一《报章总宇宙之文说》以示人。”^{[5](P494)}认为在民族救亡图存的时代大局中，“撰文登报”以作舆论的鼓吹，是士人以尽社会责任的主要方式，论说报章体出现的必然性和它的诸多文体优长，谓文体种种，“其斯事体大，未有如报章之备哉灿烂者也。”

晚清散文新文体内在的文体精神是主体的独立，思想的解放，是近代启蒙主义思想家或具有思想者品质的作家进行政治鼓吹的一种特殊的方式。所谓特殊的方式是指散文以报纸这种社会媒体为载体并以此进行传播，而其外在的体征则呈现出对传统古文的束缚化解后所具有的某种随意性和开放性，明确了这一点，再将新文体置于特殊的历史语境中加以观照，我们就可以比较容易梳理出新文体运行的大致线索。

梁启超居于新文体的高端，由此向前回溯，可见晚清时期有用于政论的散文家为数不少。王韬、郑观应诸人皆以政论写作名世，而“谭嗣同虽殉戊戌维新运动而死，但他的思想，可以代表那时从旧思想解放出来的大胆的思想；他的文章也可以代表那时从旧文学解放出来的特创的文体”。^{[4](P70)}可以说他们这些政论作家是推动新文体发展的中坚力量。而再往前检索，便可以发现冯桂芬无疑是新文体萌生期的重要的奠基者。对冯桂芬的散文业绩，有些恃才傲物的梁启超也有持平之论，他认为：“《校邠庐抗议》一书，虽于开新条理未尽周备，而于除弊之法，言之甚详，亦我国政论之稍佳者也。”^{[6](P40)}由此可见，从冯桂芬到王韬、郑观应，到梁启超，他们以觉世为旨的政论，其文脉是相通的，他们分别代表了晚清散文新文体演进过程中的三个站点：冯桂芬居于起始点，王韬、郑观应处于推进点，梁启超则站在了新文体的高端。

从他们政论的基本内容看，其中也有相承应合处。冯桂芬的《校邠庐抗议》更多的是“破旧”，揭露诸多弊端，以引起疗救，此为“问题政论”。王韬的《弢园文录外编》、郑观应的《盛世危言》于“破”中立“新”，在他们为社会改良所设计的方案中，西学的份量明显增多。而梁启超作为近世重要的启蒙主义思想家，他的政论将人的精神性存在的改良视为要务，“新民”是其新文体散文的一个关键词。他们对古文的态度和他们自身写作的形态也多有共同相通之处。冯桂芬“独不信义法之说”，以为“文之佳者……不烦绳削而自合，称心而言，不必有义法也”，公开表示了对桐城派文则的拒绝。他的政论以“抗议”命题，有不惧怕、不苟合、尊重主体思想的意思在内，其政论虽有古文味，但明显已不受古语法所拘了。王韬对于“古文辞之门径则茫然未有所知”，而“知文章所贵在乎纪事述情，自抒胸臆”（《弢园文录外编·自序》），因此，他的政论已疏离古文，显现出一种新的面目。梁启超“夙不喜桐城派古文”，“纵笔所至不检束”，所以他的政论古文味甚少，俨然自成一体了。

三、公共空间中的新文体特质

晚清散文新文体的“新”导源于社会新的存在、作家新的角色身份和文本新的传播方式，由此新文体的文体特征体现为选材的时务关注、立意的“欧西文思”、语言的平易求新以及文体形态上的论议偏至。

从新文体所涉及的话题可知，这一类写作不是一般的文人写作，它并不指向纯粹的个人生活空间和泛化的人类生命景象，而是指向社会现实，言说的是公共题材，是社会成员所普遍关注的时务。晚清的时务是救亡图存、维新自强以及革命排满，新文体作家大多是以这些时务为其写作题材的。他们的写作应于时势，着重于经世致用，如《校邠庐抗议》凡42篇，每篇以“议”命题，所议无不有具体所指而又事关大局，《公黜陟议》、《汰冗员议》、《原养廉议》、《许自陈议》、《易胥吏议》等是有关吏治的论说；《变科举议》、《改会试议》、《广取士议》等是有关人才选拔的献计；《制洋器议》、《善驭夷议》、《采西学议》涉及洋务西学。《盛世危言》取材视野较之于《校邠庐抗议》开阔，涉及“通论”、“礼政”、“吏政”、“刑政”、“户政”、“兵政”、“工政”等，作为近代重要的工商家，郑观应更多地关注“盐务”、“银行”、“商务”、“海防”、“边防”、“铁路”、“技艺”等有关强国卫国的具体事务，同时也有“道器”、“议院”、“日报”等篇，表达了他对中西文化的态度，对西方某种政治制度等推崇。时代不同，时务自然有异。到维新变法及以后的世纪初年，梁启超等人的文章则更多地从体制、人的精神建构等层面选题论议，尤其是重视对“新民”的思考。在《新民说》的总题下，梁启超分别从“公德”、“国家思想”、“自由”、“私德”、“自尊”等具体的角度论说民何以“新”的道途。此外，他还针对国民中的“旁观派”、“浑沌派”、“为我派”、“呜呼派”、“笑骂派”、“暴弃派”、“待时派”等所表现出的精神状态作了批评。梁启超之所以亟亟于新民之说的设计，是因为在他看来“欲其国之安富尊荣，则新民之道不可不讲”。（梁启超《新民说·叙论》）“今日欲抵挡列强之民族帝国主义，以挽浩劫而拯生灵，惟有我行我民族主义之一策，而欲实行民族主义于中国，舍新民末由。”（梁启超《新民说·论新民为今日中国第一急务》）由此可见，在梁启超这里“新民”即是时代的“急务”。

新文体立意的“欧西文思”自然与取材的时务关注有关。晚清中国的问题，史无前例的国家民族危机，是在与世界的关联中被凸现出来的。新文体作家在为濒危的晚清建言献策的时候，并不能从中国的传统中获得更多的思想资源，而是以一种开放的心态和国际的视野，从西方文化中借取可以为我所用的精神元素，同时也对国际事势作出中国人的评判。“欧西文思”首先表现为作家的写作有一种世界视角，他们往往从世界的背景中观照中国的问题，以对西方现代文明的参照，来解析中国变法自强的理路。在言说改良中国政制时，新文体作家大多对西方的议院设置多有肯定；对于开通言路，他们对欧美的日报推介甚多；对于人才培养的设计，他们又多否定八股取士之法，认为应引入西学作为士人学习、考核、选拔的重要内容；对于国民精神的塑造，他们也注意借取欧美伦理道德的价值观念。新文体作家大多具有一种自觉的开放意识，他们认为：“时至今日，泰西通商中土之局，将与地球相始终矣。至此时而犹作深闭固拒之计，是直妄人也而已。”（王韬《弢园文录外编·睦邻》）其次，“欧西文思”表现为作家对西方现代自由精神的接受。接受了西方现代自由精神影响的新文体作家，获得了作家应该而且可以自由言说的意识和机能，他们的政论常常论当所当论，议当所不可不议。他们的论议对象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军事、外交等各个方面，而且往往能够直陈现实的种种弊端，以至于作出深刻的批判，有时直接批判皇朝最高的统治者。由于晚清政论作家普遍地具有批判意识，所以“批判”显著地成为新文体的重要价值。此外，获得了西方自由精神浸润的作家，因精神解放而使原来被压抑的情感得到释放，作用于写作，便使行文中充盈着一种情势。激情洋溢，融情于论，情助理胜，是梁启超政论的一大特点。胡适曾说：“梁先生的文章，明白晓畅之中，带有浓挚的热情，使读的人不能不跟着他走，不能不跟着他想。”（胡适《四十自述》）梁启超自己也认为：“我是感情最富的人，我对于我的感情都不肯压抑，听其尽量发展。”（梁启超《“知不可而为”主义与“为而不有”

主义》) 梁启超“笔锋常带感情”, 他的《少年中国说》为这些说法作了例证。篇末写道: “红日初升, 其道大光; 河出伏流, 一泻汪洋……前途似海, 来日方长。美哉我少年中国, 与天不老! 壮哉我少年中国, 与国无疆!” 文章中有着一一种挟情入理的气势, 给读者一种激动不已的感染。这种情状实与主体精神的放逸有关。

语言的平易求新是新文体显见的表达方式。传统的散文主要在文人之间流通, 用文言表达, 语言追求古雅。新文体主要是一种报章文体, 其写作的旨归与传播的方式等已大不同于古文。新文体大约可以视为一种思想启蒙的文体, 作者借此向更为广泛的受众传播新的思想信息。这样, 纯粹采用文言表达就不容易实现这种写作应有的功能。当时的有识之士认识到文言的诸多不便, 配合改良维新、革命排满的政治运动, 利用开办白话报, 兴起颇有规模的白话运动。裘廷梁主办《无锡白话报》撰写《论白话为维新之本》的文章, 发表在《苏报》从维新的高度言说推行白话的意义, 认为: “愚天下之具, 莫文言若; 智天下之具, 莫白话若”, “文言兴而后实学废, 白话行而后实学兴; 实学不兴, 是谓无民。”《无锡白话报》发刊前一年, 1897年有《演义白话报》创办于上海, 其第一号《白话报小引》有云: “中国人要想发愤立志, 不吃人亏, 必须讲究外洋情形, 天下大势; 要想讲究外洋情形, 天下大势, 必须看报; 要想看报, 必须从白话起头, 方才明明白白。”新文体作家以启蒙自任, 因而他们中的多数人有一种追求语言通俗自然的自觉, 虽然他们所写的作品并不是纯然的白话, 发表在白话报, 但他们写作的是报章体, 为新闻一类。“盖新闻者, 浅近之文也。增人智慧, 益人聪明, 明义理以伸公论, 俾蒙蔽欺饰之习一洗而空。”(郑观应《盛世危言·日报(上)》)“浅近之文”的某种规约, 也促使作者写作尽可能地如梁启超所说的“务为平易畅达”了。平易之外, 新文体语言中多有新名词出现, 这既关涉文章反映对象的趋新, 又表示作者求新意识的增强。王韬的政论中有“民主”、“电气”、“公司”等词语, 梁启超的作品中新名词更多, 如“民族主义”、“帝国主义”、“社会主义”、“国民”、“人权”等等, 这些也给新文体增添了新的色彩。

新文体从表达形式上看是一种论说体散文。由于它被赋予了更多的启蒙使命, 因而作者往往注重求取其“觉世”的宣传功能, 而忽视其审美因素的灌注。这样, 文章在整体上就有某种思想偏至的倾向, 离审美的散文有着相当大的距离。“传世之文, 或务渊懿古茂, 或务沉博绝丽, 或务瑰奇奥诡, 无之不可。觉世之文, 则辞达而已矣。当以条理细备, 词笔锐达为上, 不必求工也。”(梁启超《湖南时务学堂学约》)从新文体的形态看来, 它不属“传世之文”诸类, 而是一种“辞达而已矣”的“觉世之文”。我们虽不能说它言而无文, 但是应当说从总体看新文体文采并不郁然可观。这种情况并不表示新文体作家缺乏文学的意识, 这种情况的出现实由他们所出演的时代角色所规定的了。正如许纪霖所说: “在近代中国, 由于公共领域的建构直接与救亡和变革这些政治问题相关, 因此, 致力于公共领域建构的新型士大夫, 不是以文学而是直接以政治作为中介聚焦起来。其讨论的主题, 不是所谓公共的文学艺术问题, 而是民族国家的建构和传统制度的改革。中国的公共领域, 从一开始就表现出明显的政治性质。”^[7]从这一点看来, 晚清新文体作家的写作有思想或政治的偏至, 应当是题中应有之义了。

[参考文献]

- [1] 柯文·在传统与现代性之间——王韬与晚清改革 [M]·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3.
- [2]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 [M]·北京: 三联书店, 1955.
- [3]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 [M]·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6.
- [4] 陈子展·中国近代文学之变迁, 最近三十年中国文学史 [M]·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 [5] 谭嗣同·致汪康年(三) [A]·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下册) [M]·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6] 中国近代史资料·戊戌变法(二) [Z]·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 [7] 许纪霖·中国早期现代化中的公共领域 [N]·光明日报, 2003-1-21.

责任编辑: 王法敏

中古的音节演化与诗歌形式变迁

◎ [新加坡] 石毓智

[摘要] 中国文学史上诗歌体裁嬗变的背后往往具有深刻的语言因素。语言对诗歌体裁演化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业已存在的语音特征的发现以及对其韵律特征的自觉运用；另一方面是因为语言的发展而带来的新的韵律特征，诗人们自觉地把它们用在诗歌创作之中而产生新的诗体。魏晋南北朝时期双音化趋势的迅速发展，使得双音节成为汉语的基本韵律单位，这是唐代律诗以双音节为基本韵律单位的语言因素，律诗的形成正是这两种语言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而随着语音系统的变化，诗歌形式便会产生新的嬗变，轻音的出现就从根本上改变了汉语句子的韵律特征，从而影响了宋元以后的诗歌体裁。

[关键词] 语言 格律 语音形式 双音化 轻重音

[中图分类号] H1-09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5)02-0140-04

语言和文学是密不可分的，除了表现为文学是语言的艺术外，还表现在语言的演化会引起文学形式的变迁上。关于语言与文学的关系，不能仅仅停留在对语言技巧的使用这一平面的认识上，更重要的还应该看到语言形式的演化所引起的诗歌体裁的嬗变。

一、双音化与律诗形成的关系

语言形式对诗歌体裁演化的影响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对业已存在的语言事实的发现和利用，二是语言系统自身的演化。魏晋南北朝时期学者对声调的确认和分类，为后来律诗的平仄格式准备了条件。关于这一点一些学者已经进行了论述，如郭绍虞等；然而关于第二种因素迄今尚未引起足够的注意。单凭声调自身尚无法解释律诗的韵律格式何以如此。王力《汉语诗律学》指出：“依近体诗的规矩，是以每两个字为一个节奏，平仄递用。”也就是说，律诗是以一个双音节为一韵律单位。为什么是“两个字为一个节奏”，而不是更多或者更少，这背后有深刻的语

言内部的发展原因。

汉语史上从来就没有一个阶段是单纯单音词的，双音词一直都有。郭锡良^[1](P150)]的考察显示，先秦汉语双音词已占20%左右。他同时又指出，双音词的构词法到公元前7世纪开始萌芽，到2世纪渐趋完善。随着语言的发展，双音词的数目不断增加，到中古汉语时获得了强劲的发展趋势。那么是什么因素促使双音化形成呢？

普遍认为，双音化趋势形成的原因是汉语语音系统的简化。下面是两个有代表性的看法：

但是，汉语语音简单化并不意味着汉语的损失；它在别的方面得到了补偿。补偿在于语法构造方面。轻音的产生使汉语语音增加了新的色彩，同时又是新语法因素在语音上的表现。复音词的大量产生，使汉语有可能不再依赖复杂的语音系统来辨别词义。这种简化是进步的，有利于语言发展的。^[2](P268)]

为什么现代汉语词汇有强烈的双音化倾向？同音字多应该说是一个重要的原因。由于语音的演变，很多古代不同音的字到现代都成为同音字了，双音化是一种补偿手段。北方话里同音字较多，双音化的倾向也较强。广东、福建等地的方言里同音字比较少一些，双音化的

作者简介 石毓智，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

倾向也就差些。^[3]

上述看法是有道理的。语音系统的简化会造成同音词的增加，同音词的增加势必影响到词汇的语音形式区别性的降低，最终会影响到交际的有效性。增加词汇的音节数目是一个有效的保存不同词汇的语音区别的手段。正如吕叔湘所指出的，上述假设可以解释南北方言的一些重要差别。

双音化趋势的另外一个动因可能是来自新词语的大量增加。随着社会的发展，生活、文化、政治等领域越来越复杂，那么就需要创造更多的新词表达新产生的概念。这样即使在语音系统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同音词也会大量增加。同样的道理，语言为了顺应这一变化，也会增加词汇表现的语音长度。

吕叔湘以南北方言的对比来说明双音化与同音字之间的关系。我们再来较仔细看一下这个问题。一般来说，南方方言较之北方的语音系统简化慢，保留了较多的旧有的语音特征，因此语音系统也较为复杂。例如，广州话完整保存了古入声的韵尾，拥有 11 个调类和 59 个韵母^{[4] (P25-41)}；而普通话只有 4 个调类和 39 个韵母。相应地，普通话的双音节词在广州话里多是单音节的。

双音化趋势早在两千年之前就开始了，而后一直稳定发展。刚开始的时候，双音化仅仅是词汇或者语音范围内的事情。可是随着这种发展趋势的增强，越来越多的双音词出现了。我们从 12 世纪的文献《朱子语类》中选择了现代汉语还活跃着的 124 个双音节动词，看它们被引入语言的时期：

双音动词从 5 至 12 世纪发展的一个考察

	复合词	百分比
5 世纪之前	7	6%
5-8 世纪	42	34%
8-12 世纪	75	60%

上表显示，就我们所选定的范围看，绝大部分的双音词是在 5 世纪到 12 世纪之间产生的。在所考察的 124 个双音节动词中，大约 34% 产生于 5 至 8 世纪之间，60% 是在 8 至 12 世纪之间。5 至 12 世纪出现的双音节动词占全部的 94% 左右，5 世纪之前的仅占 6%。虽然这只是一个抽样调查，但它可以从一个方面显示，5 至 12 世纪是双音化

发展的关键时期。

我们还有一个重要的证据可以确定双音化趋势发展的关键时期。汉语有一类名词词缀，它们的重要功能是使一个单音节词根双音化。我们认为，这些语法标记的出现是顺应双音化发展的结果。王力认为^[4]，名词的前缀“老”和后缀“儿”大约产生于唐代，比如那时的文献已有“老婆”、“老师”和“盖儿”等。名词后缀“子”和“头”的出现则更早，大约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比如那时已见到“石子”、“种子”等的用法。很明显，这些名词词缀的出现也是在 5 至 10 世纪之间。

使一个单音节双音化的方法主要反应在每一个词类的构词法上。汉语有很多方法可以使一个单音词变成双音：（1）在一个单音节的词干上加上词缀，比如上面讨论的名词词缀；（2）在一个单音节的词根上加上另一个单音同义词，如“意”变成“意思”，“注”变成“注释”等；（3）原来的单音节词为新产生的双音节词所取代，比如“污”变成“弄脏”，“悟”变成“理解”等；（4）单音节词通过重叠而成为双音节的，比如“哥”可以是“哥哥”、“刚”成了“刚刚”等。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双音化趋势在六朝时期开始加强，它不仅影响到语音、词汇和语法，^[5]而且还影响到诗文的创作。俞敏《永明运动的表里》^[6]一文认为：“永明诗人”的五个主张之一为“同时也不反对两个字一节的字调重复”。又指出：“反而是晚辈一点儿的周顒的两个字一节的利用字调的技巧得到了推广。这不光好懂，而且好安排。”为什么两个字一节利用声调会给人以“好懂”而且“好安排”的感觉，其背后有深刻的语言演化因素。当汉语语音的基本单位由单音节变成双音节时，双音节将给人以节奏感，因此听起来顺。此外，由于大量双音节的增加，大量的概念都是用双音节词表示的，因此以双音节为单位来作诗才比较方便。

二、律诗解体的语言内部因素

诗歌是语言的艺术，每个朝代最有代表性的诗歌体裁应该是最充分反映该时代的语音的韵律

特征所赋予的审美形式。那么随着语言的发展，特别是语音系统的变化，诗歌的体裁也会随之嬗变。唐朝的诗歌达到了空前绝后的鼎盛时期，除了质和量外，还包括诗歌体裁的丰富多彩，就律诗而言，就有五律、五绝、七律、七绝等。但是这些诗歌形式唐以后开始走向衰落，除了文人的仿古创作以外，每个朝代有代表的诗歌形式为其它体裁所替代，如宋代的词、元代的曲、以及今天的自由诗。表面上看来，这似乎是诗人创作时尚的变迁，其实它背后也有深刻的语言变化因素起作用。

唐末及其后的相当长一段时期，汉语的语音系统发生了一个重要的变化，即“轻音”现象的产生。王力《汉语史稿》的有关论述为：

轻音不是汉语的一切方言都具备的，只有北京话和北方某些地区有轻音。轻音不属于声调的范畴，所以我们叫它“轻音”，不叫它“轻声”。声调主要是音高的关系，轻声主要是音强的关系。

轻音产生的时期，还没有被研究清楚。首先我们应该指出，作为逻辑上的语音轻重，是任何语言和任何方言都具备的。作为语法形式的轻音，那就必须随着语法的要求而产生。因此，依我们看来，在普通话里，轻声的产生应该是在动词形尾“了”“着”形成的时代，在介词“之”字变为定语语尾“的”的时代。估计在12世纪前后，轻音就产生了。而这些语法成分大概从开始不久就是念轻音的。后来复音词的后一成分或后面两三个成分也都变为轻音。^{[4] (P198)}

这段话清楚告诉我们，轻音的出现是汉语语音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它与声调很不相同，不是依赖音高的旋律格式，而是音强的高低变化，它与那时一批语法标记的产生密切相关，大约产生在12世纪前后。

依照王力的思路，我们可以把轻声词产生的时间确定得更为准确一些。结构助词“的”最早见于8世纪左右的敦煌变文里，在唐末五代时期的文献《祖堂集》里已经相当普遍，到了宋代已经发展出了现代汉语的几乎所有用法。作为体标记的“了”最早见于10世纪的文献。所以轻音至迟在10世纪已经出现了。轻声字与语法的发展密切相关，现代汉语中读轻声的语法标记绝大部分都是在宋元时期出现的，主要包括以下各种

类型：

- 1、结构助词“的”
- 2、体标记“了”、“着”、“过”
- 3、复数标记“们”
- 4、常见的补语和量词
- 5、补语标记“得”和可能式的中缀：动+得/不+补
- 6、动词重叠的第二个音节

这些新兴的语法标记出现的频率极高，几乎每句话都不可避免地使用它们。这样就从根本上改变了汉语句子的韵律特征。在它们没有产生以前，每个字都有自己独立的调值，因此诗歌可以依靠声调的交错变换而产生韵律之美。然而轻声的出现就撕裂了这种靠平仄的律诗的韵律格式，那么宋以后依照当时活的语言的诗歌创作，就不可能再依循原来律诗的格式了。

我们推测，肇端于唐代、兴盛于宋代的词，就是顺应这种变化而产生的一种新兴诗歌体裁。词与律诗的共同之处是都讲究平仄，不同之处是，律诗句子的长度是固定的，词的句子则是参差不齐的。利用较为自由的句子长度，比较有利于避免不能参与组织平仄格式的轻声字的出现。关于这一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更为强有力的证据是元曲的衬字。“衬字”是曲子在曲律规定的字以外为了表意的需要而增加的字。根据我们的调查，^[7]元曲中的衬字相当大一部分都是这些新兴的语法标记。例如：

又做了李郎妻。(《窦娥冤》)一体标记

见佳人手擎着村务盃。(《黑旋风仗义疏财》)一体标记

巧花枝稳躲过蝴蝶恋。(《雌木兰》)一体标记

有禄的人儿也不逮养。(《摆宴》)一结构助词

强争春引惹的蜂蝶怨。(《李亚仙花酒曲江池》)一结构助词

只争个无深巷。(《李太白贬夜郎》)一量词

母子每到白头。(《窦娥冤》)一复数标记

上述划线的字都是所谓的“衬字”，它们都是宋元时期产生的语法标记。

元曲是讲究平仄的律诗向完全不讲究平仄的现代诗转变的过渡诗体，虽然它还勉强维持六朝诗歌以来的讲究平仄的特点，但是常常被这些轻

声字所“破坏”。元朝文论家也曾大声疾呼保护传统讲究韵律的作诗方式，如14世纪初周德清在其《中原音韵》中提出，“每病今之乐府有遵音调作者，有增衬字作者”。虽然如此，但是收效甚微，主要原因就在于自然语言的韵律结构改变了，诗文的创作只能建立在当时作家所使用的语言韵律特征之上，单纯靠仿古是创作不出最代表该时代的优秀作品来的。

现代诗歌则完全不讲究平仄格式，而往往依靠轻重音的对比来构成韵律结构。其背后的根本原因也是语言的发展。跟宋元时代相比，现代汉语轻声字的使用频率高得多，范围也大得多，因而讲究平仄的诗歌创作的难度也随之大得多。但是，从另一方面看，正是因为轻声字丰富，靠轻重音的交替使用而形成的韵律格式就容易的多。让我们以余光中的《雨声说些什么》的第一段来说明现代诗歌的由轻重音构成的旋律：

一夜的雨声说些什么呢？

楼上的灯问窗外的树

窗外的树问巷口的车

一夜的雨声说些什么呢？

巷口的车问远方的路

远方的路问上游的桥

一夜的雨声说些什么呢？

上游的桥问小时的伞

上述划线的字都是轻声字。轻声出现的位置和次数既有规律，又有变化。陈述句都是“重—轻—重—轻—重”，三个疑问句则是“重—轻—重—轻—重—轻”。全诗正是靠着这种轻重音的有规律交替，形成一种节奏，使人念起来琅琅上口。现代诗歌中的轻重音使用规律问题，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

总之，中国文学史上诗歌体裁嬗变的背后往

往具有深刻的语言因素。语言对诗歌体裁演化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业已存在的语音特征的发现以及对其韵律特征的自觉运用。比如声调本为汉语固有的语音特征，魏晋时期的语言学家才确认这种现象的存在，文论家和诗人继而探讨不同类型的声调的组织格式所产生的韵律美，这是律诗形成的关键因素之一。另一方面是因为语言的发展而带来的新的韵律特征，诗人们自觉地把它们用在诗歌创作之中而产生新的诗体。魏晋南北朝时期双音化趋势的迅速发展，使得双音节成为汉语的基本韵律单位，这是唐代律诗以双音节为基本韵律单位的语言因素。律诗的形成，正是这两种语言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

[参考文献]

[1] 郭锡良. 汉语史论集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2] 王力. 汉语史稿 [M]. 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3] 吕叔湘. 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 [J]. 中国语文，1961，(1).

[4] 李新魁、黄家教、施其生、麦耘、陈定方. 广州方言研究 [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

[5] 石毓智. 汉语发展史上的双音化趋势和动补结构的诞生 [J]. 语言研究，2002，(1).

[6] 俞敏. 语言学论文集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7] Shi Yuzhi. The effect of grammatical changes on poetic forms—a study on the padding words in the Yuan verses [J].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Vol. 35 (2000). 1.

责任编辑：王法敏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评介

处理金融机构失败问题的理论新视角

——评陈志英《储贷机构（银行）失败处理的评估与政策选择》一书

◎ 林 平（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调查统计处博士，广东 广州，510320）

〔中图分类号〕F83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5)02-0144-01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因承担着资金融通、支付、信用和服务等中介职能而被公认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同时，银行业也因经营货币这一特殊商品而被公认为高风险行业，这种高风险性表现在以下三个典型方面：一是典型的资产负债不对称。如负债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而资产流动性相对较低；负债具有按时定期偿还的“硬约束”，而资产往往具有软约束；负债大多数是固定了名义条件的债务工具，而资产的定价存在相当程度的不确定性；负债的成本相对确定，而资产收益相对不确定。二是典型的高负债行业。与一般的工商企业不同，银行的资本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很小，主要起财务杠杆的作用。按国际通行标准，健康的工商企业自有资本比率一般不低于40%—50%，而根据国际巴塞尔协议的有关规定，银行资本充足率达到8%就可以说是“充足”。三是典型的信息不对称。银行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银行的总分支机构之间，存款者与银行之间，银行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极为突出。行业内在的不稳定性再加上外部经济运行、结构和制度环境的冲击，使得银行失败频频发生。国际上，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的储贷协会危机，墨西哥、日本、亚洲和拉美金融危机等系统性金融机构失败风潮相继发生。从国内来看，在经济金融的转轨过程中，受金融机构内控制度不健全、金融监管不到位、企业制度不合理、宏观经济大幅波动等众多因素影响，金融机构失败也日益成为困扰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严重问题。

面对这种局面，如何正确认识和科学、有效率地处理金融机构失败成为金融改革、发展和稳定必须直面的问题。在实践中，由于各国经济金融发展和法律制度的完备程度各异，所以处理的思路、策略和手段也各不相同。20世纪90年代末期，特别是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以来，面对不断出现的金融失败问题，我国逐步加大了应对处理力度，采取救助、关闭、停业整顿、重组、转制、破产等各种手段对失败金融机构进行处置，并取得了丰富的经验，维护了国内金融的稳定。与此同时，人们对不同处理方式成效的评价争议很大，褒贬不一。究其缘由，除了评价者观察问题的角度和出发点存在差异外，最主要的是因为我们关于金融机构失败和危机处理的理论准备不足，缺乏本质和统一的评判标准。陈志英博士在其《储贷机构（银行）失败处理的评估与政策选择》一书中提出以储贷体系价值的增减作为评估储贷机构失败影响和失败处理政策效果的标准，并建立了一套相应

的评估框架，以此为桥梁，将储贷机构失败处理与提高和维护储贷体系的效率联系在一起，这无疑为研究这一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在当前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与国内已有的同类研究成果相比，该著作的特点和贡献在于：

1 内容更加系统。目前，国内对储贷机构（银行）失败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不良资产的重组和处理上，对储贷机构失败的处理目标以及对处理手段和政策的评估标准则甚少涉及。该书不仅系统分析和阐述了储贷机构失败和失败处理过程中价值损失的形成、影响因素和控制方式，还在此基础上，以储贷体系损失的控制为核心，提出了储贷机构失败处理政策的设计原则和方法选择，并对不同的失败处理政策和方法进行了具体的分析与评价，对我国储贷机构失败的特点和失败处理环境作了较全面的分析。

2 观点更富创新。该书建立了储贷机构失败处理的价值评估方法和体系，提出保持和提高整个储贷体系的效率是储贷机构失败处理的唯一目标；主张把建立和加强管理约束与市场纪律约束作为储贷机构失败处理政策的首要目标；引入了失败储贷机构运营价值的概念；提出监管机构对濒临失败的储贷机构实施早期介入的目标应着眼于控制道德风险，而不是介入储贷机构经营的观点。这些对于研究者以及监管部门都深具借鉴和启发意义。

3 分析更加深入。首先，作者全面介绍了国际上美国、日本、英国、墨西哥等国家对于储贷机构失败处理的典型做法，剖析了巴林银行等典型案例，并与我国的情况进行了横向对比研究；其次，作者运用统计分析和数据对比等方法，深入分析了国内储贷机构失败的原因，指出了监管机构处理手法的不足，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法。为监管机构和政府机关部门以及金融机构提供了危机处理的决策依据和可供参考的思路。

4 对策更加务实。该书通过大量横向和纵向的对比分析研究，指出我国储贷机构的产权和治理结构特点、市场环境特点，使得它们在失败前、濒临失败和失败处理三个阶段都容易形成大量损失，进而指出为获得最大的处置收益，提高储贷体系的价值和效率，目前我国应着眼于强化产权约束机制的形成和完善储贷机构失败处理环境。这些观点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黄振荣

· 学术动态 ·

民俗学、文体学与戏曲发展系列 国际研讨会综述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5)02-0145-02

2004年11月23-24日中山大学中文系在广州番禺莲花山召开了“多维视野下的民间文化研究”、“中国古代文体史与文体学”及“中国古代戏曲研究发展战略”三个国际学术研讨会,应邀出席的国内外学者共140余人。民间文化研究的会议以“后钟敬文时代的中国民俗学”为副题,旨在继承钟敬文开创的中国民俗学研究,并希冀在研究方法和领域上有所发展;文体史与文体学研讨会则试图在以往的典籍研究、文化研究、社会研究及文本批评等的基础上,以文体研究作为文学研究与文论研究的结合点,寻找中国古代文学研究的生长点;古代戏曲研究方面,更是明确标示以“发展战略”为这次研讨会的目标。

从学术话题来看,出席这次民俗研讨会的36名学者较多地探讨了后钟敬文时代民俗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例如把研究指向研究对象的主体性(高丙中《在民间见证主体》),指向田野作业方法的转变(杨利慧《从自然语境到实际语境》),指向现代社会中民俗研究的人文价值(佐野贤治《地域社会与民俗学——乡土研究与综合性学习的接点》),有的论文则尝试以新的研究方法研究具体的民俗问题(小能诚《中日比较民俗学的可能性》),福田亚细男《柳田国男以后的日本民俗学》亦反映了近年日本民俗学研究方法的新路向。方法出新的同时,还反映出学科理论和领域的拓展,陈华文《区域民俗:理论、存在和传承》探讨了20世纪90年代中期民俗学引入文化圈理论和区域文化理论后,民俗理论和认识的拓展,重新解释了有关民俗的存在和承传方式;陈岗龙《蒙古民俗学的现代转型与民俗志写作的反思》从“听”民俗田野查方式存在的问题开始,反思民俗志的写作过程,呼吁切实实行人类学的田野调查实践,从根本上实现民俗学的现代转型;刘晓春《民族志危机与格尔兹深描实践》则根据90年代译介材料介绍了德国民俗学家的“深描”调查实践。本次会议对当代社会萌生的新民俗或民俗交融亦有所发掘,如王晓葵《唐山大地震死者的记

录与祭祀》调查了唐山大地震后自发形成的每年7月28日民间祭祀殉难者的民俗活动,薛洁《新疆兵地民俗文化交融》则描述了半个多世纪以来,由于新疆兵团与当地汉族和少数民族交错杂居而形成的少数民族与汉族风俗习惯相交融的情景。同时,在传统民俗的史料考辨方面亦有突破,如吴光正《八仙寿剧:戏剧起源于宗教仪式的活化石》收集到新的史料,证明八仙剧的起源时间不在元代,而在更早的宋金时期;蒋明智《千年盛典龙母诞》则找到史料证实,龙母祭祀已有两千余年的历史。这次会议特别是在方法论和研究领域的拓展方面,已反映出后钟敬文时代的民俗研究正积极地探寻着新的研究路向。

文体史与文体学研讨会收到论文35篇,围绕中国古代文体的体式及其历史,学者们从各自的研究领域切入话题,因而涉及面较广,包括文体学基本理论和诗、词、赋、散文、小说及批评文体等等。就理论而言,近年来我国古代文体学理论研究重点多放在分体文学以及某些具体文类上,对古代文体的综合性研究尚待深入。本次会议提交的论文力求在这方面有所突破。郭英德《论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的生成方式》论述了中国古代文体分类的三种不同生成方式,尤其对作为行为方式的文体分类的论述,给人耳目一新之感;汪春泓《关于“文章学”与“文学批评”的思考》认为近代意义上的文学观念与中国古代文章学的主流观念存在歧异,分析这种歧异,对中国古代各体文章学史的研究应有所帮助;吴承学、何诗海《贺复征与〈文章辨体汇选〉》则从文体史料的角度分析了《文章辨体汇选》在文体分类和搜集材料上的价值。其他如张海鸥《北宋“话”体诗学论辨》、林岗《论评点式的批评》、吴晟《中国古代诗歌为用的文体意义》、纪德君《明清通俗小说文体交叉、融混现象刍议》等,也从不同方面对古代文体进行了综合性研究。分体研究则在文体观念的观照下研究某一具体文类,注意具体文类的起源、流变、功能、影响等文体特征,形成本

次会议的基本特色。诗体研究方面,赵敏俐《乐歌传统与〈诗经〉的文体特征》认为,《诗经》主要不是以述说为主的“诗”的形式而是以歌唱为主的“歌”的形式存在的,因而从乐歌的角度入手,才能更准确地把握其文体特征;戴伟华《先秦汉魏晋“诗”之观念和五言诗之兴起》指出,早期诗歌经历了《诗(经)》、歌诗、诗三个阶段,并对五言诗的起源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李庆《也谈歌行之“行”》提出,“行”最初主要是指和宫廷祭祀等仪式有关的乐曲。词体研究方面,施议对《倚声与倚声之学》从声学的角度论述了词作为一种独立文体的形成过程,即造型、定格及立体、设科的过程,认为词之立体设科经历了三方面变化:一是从乐律到声律,由不定声到定声,二是从律诗句到非律诗句,三是从无邪到邪(侧艳),由同科到不同科,词的这一独立过程为中国古代文体史之因革提供了一个典型事例;王兆鹏《论唐宋词与诗的离合》认为唐宋时期词与诗的离合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并指出中国古代各种文体的演进史常常是彼此分离与融合的历史;内山精也《两宋櫟括词考》考察了苏轼之后櫟括词的发展演变,认为櫟括词之所以在词学史上被忽视,与乐曲失传之后把周邦彦看作宋词艺术顶峰的主流词学观有关;张宏生《清代浙西词派的进境与别调》、彭玉平《词体观念与近现代新文学运动》从词学观念的角度分别考察了当时词坛创作的变化,后者尤其指出,在近现代新文学革命浪潮下,词始终基本保持了其传统体制,在分析其时以词为诗、以诗统词、宋词旧唱、新体乐歌诸种词体改革的主张后,认为声文合一一是词体发展的一个值得期待的前景。赋体研究方面,陈庆元《赋体:正变、旁衍与渗透》认为,一种文体的发展既有稳定的一面又有变化的一面,并以赋体的正变、旁衍及赋与其它文体之间的相互渗透为例作了说明;陈引驰《赋之体式与诗之情调——文类视野下读〈别赋〉》认为,江淹《别赋》以一棵植根于客观态度的作赋体式,处理了一个更适于诗体表现的情感主题。散文文体研究方面,邓乔彬《简论先秦历史散文的文化特征》指出先秦的历史散文是史官文化的直接产物和代表,其文化特点表现在资治性、伦理性和文学性三个方面;程章灿《墓志文体起源新论》在对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考证的基础上,提出了墓志起源于晋宋之际的新观点,并认为墓志的出现与侨姓士族有密切关系,传入北朝以后成为一种重要的广义上的传记类文体。小说文体研究方面,谭帆、王庆华《中国古代小说文体流变研究论略》、高小康《论中国传统“小说”概念的歧义》对小说这一文体的流变和内涵作了梳理和辨析,后者指出,古义小说和通俗叙事体小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只有叙述故事才能成为近代意义上的小说,并把隐藏在故事叙述后面的核心要素称为“基本叙述意图”;傅承洲《中国古代历险记小说

论纲——以〈西游记〉为中心》提出我国古代有历险记小说类型,并认为这类小说的产生与游记关系密切。总的来说,这次研讨会反映了当前我国文体学研究的新进展,从中可以看出文体学研究对近年古代文学研究具有整合性的发展趋势和特点。

戏曲研讨会收到的30篇论文,突出地体现了研究者怀疑与实证的态度,体现出抢救祖国文化遗产的迫切心情。传统戏曲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是本次戏曲发展战略研讨会的重要内容和讨论的热点,解玉峰《中国昆曲何以成为人类文化遗产代表作》从昆曲的曲词、演唱、形态、体制诸方面对昆曲进行了深入探讨;俞为民《继承与创新并行 经典与民间互补——关于昆曲的保护与发展》认为应当针对“正昆”与“草昆”不同的昆曲艺术特征,采取不同的继承与保护措施;康保成《潮洲影戏的个案研究——关于陆丰皮影的田野考察》运用社会人类学田野调查的方法,考察了我国三大影戏体系之一的潮洲影戏的现状,针对陆丰皮影剧团的演出情况和后继乏人的现实,提出了具体的保护建议;容世诚《“第三类型接触,第三类型戏曲”——戏曲唱片与戏曲研究》从唱片戏曲载体的物质形态、唱片戏曲环境的空间体现、唱片戏曲受众的感知经验三个方面,探讨了“唱片上的戏曲”独特性质和现代性格,为传统戏曲研究开辟了一个新领域。郑尚宪《莆仙戏“荆、刘、拜、杀”考述》、李连生《地方戏与传统剧目的传承》也分别结合版本、文献和演出现实,对不同地方剧种进行了研究。此外,这次戏曲研讨会还有如下特点:一是不少文章敢于质疑本学科的一些既有术语概念,通过术语概念的解释切入戏曲研究的本质问题的探讨,如叶长海《关于“戏剧”、“戏曲”概念的辨析》、孙玫《“戏曲”概念考辨及质疑》、曾永义《“戏剧”、“戏曲”、“戏文”、“传奇”的命义》、徐子方《关于当前戏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陈建森《剧场语境交流与“演述体”的生成》及李昌淑《清代戏衣的一个文化涵义》等等;二是多方探寻戏曲的起源与流传的形态,努力揭示戏曲的原生态,如田仲一成《戏曲文学从祭祀里产生的条件及其在中国的过程》、王廷信《叙事:中国戏剧形成研究的有效视角》、刘晓明《“斫拨”与唐代杂剧形态》、张大新《宋金都城商业化的高涨与古典戏剧的成熟》、钟东《略论先秦仪式活动的戏剧性》、罗斯宁《元杂剧在明代的文本传播和口头传播》、宋俊华《中国古代剧本的生成与分化问题初探》等;三是重视对史料的整理和考辨,如黄仕忠《日本〈舶载书目〉所录中国戏曲考略》对日本宫内厅书陵部藏《舶载书目》中戏曲部分进行了逐一考订,朱万曙《徽州戏曲史料二则》、车文明《元代“礼乐户”考》也分别从家乘、碑文等文献文物中发现并考证出对戏曲史研究有重要价值的若干史料。

(陶原珂 王法敏)

Main Abstracts

Two Stages in Developing the Mathematics of Philosophy Institutionism

Ke Huaqing

Intuitionism insists that logic depends on mathematics, while math is based on intuition and construction. Its view has changed greatly at two stages, especially in the concepts of intuition, construction and infinity. Intuitionist view on ontology and epistemology is incoherent in some foundational point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new views on these concepts to make the two stages compatible in the concept of intuition, that of construction, and the view of infinity.

On Han Fei's Viewpoint about Virtue and Morality

Yu Xia

The kernel of Han Fei's viewpoint about virtue and morality is justice. He discussed the meanings of virtue and morality from three aspects: an inadvertent on the Confucianist viewpoint about virtue and morality, and absorbed the Taoist one about virtue and morality on the basis of the justice principles.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about the target zone of exchange rate and its feasibility *Chen Jianliang & Liang Zhicheng*

The paper reviews the origin, related models and academic development of the studies of exchange rate target zone. Lessons from the global and regional practice of target zone are also analyzed. After a consideration of China's current situation, it concludes that an unilateral target zone is infeasible for China.

The structure-process method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and its enlightenment

Zhao Kai

The article considers that the problems the evolutionary economics wants to solve are the unification and contradiction of order and disorder, stabilization and novelty, as well as destiny and chance. The frame of the structure-process analysis has some items of reference. The basic factors of the frame include the structural restriction, actor, social interaction, the dynamics and its results. The method emphasizes the restriction coming from the structure and the mobilization of economic behaviour actor. The method may also offer some reference for economic policy establishment.

A modernized vision of modifying the law in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Ma Zuowu & Chen Ying

The reform of law by Shen Jiaben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carried forward a course and forged ahead into the future. It opened the modernization of law in China, and influences the later ages. The history of the reform of law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tells us that each deep and effective reform should be based on the conditions that the social politics, economics and culture are fully developed, and the help of those movements has spread all over the society.

Economic Integrati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Mo Weiguang & Yang Guoyong

In the past years, there has been occurred substantially economic growth in Hong Kong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The growth was largely attributed to the effect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between the two places. Our paper aims at reviewing the fundamental theorie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explain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egree of integration and various multi-lateral policy co-operations. The paper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the policy of factor market mobility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Area.

In the judicial reform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Daliyuan (the supreme court) and Fabu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widened its jurisdiction into others in order to grab more power. The two inclinations indicated by Daliyuan and Fabu could not become true because the rule of judiciary independence was persisted in by the succeeding reforms. History fragments about the facts are reconstructed in this article first, and then the two inclinations are analyzed. My conclusion is that the existence of imperial power and the centralized operation of power are the main reasons of contesting for power between Fabu and Daliyuan.

On the legal argumentation carried during criminal defense*Liang Qingyin & Zhang Nanning*

Generally speaking, the trial of a criminal case is a process of deduction and ratiocination. Firstly, the two parties interrogate evidences on court reciprocally to confirm the facts relating to the case, and this constitutes the minor premise, and then according to the confirmed facts to choose the proper legal norm of application, which constitutes the major premise, and finally the judge makes his verdict in the light of the two premises, namely conclusion. The above process is called legal reasoning in term of legal logic. However, the defense counsel must defend his client as a rule, so what he does is firstly to premeditate the conclusion, and later set to rebut the accusing minor premise and choose the major premise beneficial to themselves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expected target of defense. This paper comes up with some comprehensive diagrams of applying legal argumentation and legal reasoning during defense process for defense counsel.

Bodhidharma's Arrival at Guangdong and the Foundation of Chan*Yi Xingguang and Guang Ming*

The 28th founder of Buddhism, Bodhidharma came to China according to his master and established Chan School of Buddhism. He arrived Canton first, built the first forum of spreading Buddhism and stayed here for three years. After that, he moved to the north of China for 9 years of hard life, where he opened his Buddhist school and completed his theory. His school of Chan is originated in Guangdong, China and he had his hope of flourishing the Chan School realized in Guangdong. Guangdong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an School, is accumulated with deep sediments of Chan's culture, and has a deep as well as long influence in the world.

The Shihuo school and their explanation of feudal concept*Huang Jing*

The Shihuo school and Tao Xisheng are very close to each other, but they are different. Some people whose articles issued by the periodical Shihuo were not the members of the Shihuo school. Led by Tao Xisheng, the Shihuo school conquered many difficulties and formed a common understanding on the feudal system starting from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by detailed and thorough study on the Chinese society of the middle ancient times. However,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political stand and the academic stand of the historians led to an early disintegration of the school.

Public space and new style: the prose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Ding Xiaoyuan*

As public spaces,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are the important places of issuing the proses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which had given a promotion in forming the new style of prose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y attracted a group of intellectuals and offered them an essential stage for their expression of thoughts. As a result, the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had brought up a journalist prose team with a considerable quantity. The mainstream prose style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formed on this basis has new specialities mainly shown as the following trends: keeping an eye on political affairs at that time; holding a world wide visual angle; accepting the modern west free thoughts; using plain words and expression etc. With an inclination of thoughts in general, the agonistic prose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has a certain distance from aesthetic prose.

岭南人文图说之十六——珠玑巷



珠玑巷位于广东南雄，古代岭南商业重镇，是古代中原人拓展南疆的中转站，在岭南人文发展史上有重大影响。珠玑巷由唐敬宗易名得名，它的兴衰与玄宗时开挖的梅关古道密切相关。唐敬宗即位百余年前，张九龄奉唐玄宗之命，开凿大庾岭梅关道。从那时起，梅关道由于沟通了长江与珠江两大水系，使南北交通通畅，成为岭南与中原最重要的通道。而与梅关道相依的珠玑巷也夹道成镇（古代称沙水镇），成为南来北往旅客的歇息地，并上升为大庾道上最重要的驿站。从盛唐开元而下，尤其是明、清时期，南来北往路过珠玑巷的商旅、挑夫“日有数千”，直到清末粤汉铁路修筑之前，这条路载着珠玑巷兴旺了1000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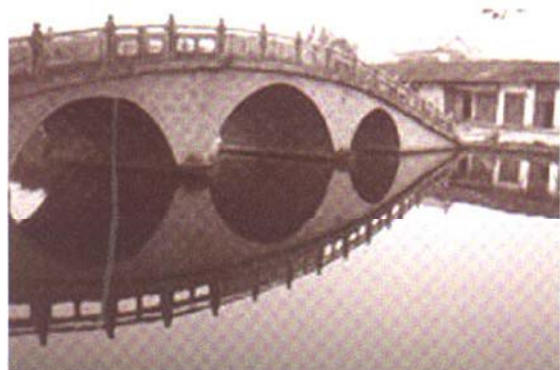
随着大庾岭古道的开辟，珠玑巷吸纳了很多外来人定居，南来北往的过客带旺了商业，酒肆林立，客棧繁多，珠玑巷逐渐演变为古代的一个商业重镇。正

是这条沧桑的古道，1600多年来，走过了难以计数的先民，他们的后裔遍布珠三角以及海外。

如今，这条不太起眼的小巷已被供奉为数千万宗族的桑梓之地，发祥之乡，越来越多的后人重觅族谱上的叶脉，回到古巷，寻根问祖。虽然这条古巷如今只有20多姓人家居住，但经有关专家考证，这里曾经居住过152个姓氏。至今珠三角很多家庭幸存的家谱上，仍然可以看到珠玑巷的名字，他们把这里看作宗族的发源地。

旧时的珠玑巷扼交通要道，南来北往过客如云，故昌盛一时；今日则被现时的交通要道所抛弃，公路绕巷而行，古巷也终与现代文明脱节，商业也随之衰落。也正因如此，珠玑巷才得以在泥石铲车飞扬的尘土中保全了原貌。

图文/南方网



Academic Research



花房里的余晖 方向作

方向小传

方向，男，1967年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1988年从广州美术学院中国画系毕业，1995年调入广东画院，任专职画家。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广东省美术家协会理事。作品获第九届全国美术作品展银奖、第十届全国美术作品展铜奖、庆祝建国五十周年广东省美术作品展金奖、广东省美术家协会中国画艺委会第一回展获得金奖、首届南京水墨画传媒三年展傅抱石奖、首届全国山水画作品展获得优秀奖等。在深圳、伦敦、墨尔本、纽约、新加坡等地举办过个人画展。出版有《春风夏雨·方向》、《当代中国画家丛书·方向》、《理想家园》、《当代中国山水画新篇章·方向卷》、《静园》、《当代中国画精品集·方向》、《宁静地南方心境·方向》、《方向画集》、《当代中国艺术家画库·方向画集》等一系列画集。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排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010349
刊号：ISSN1000-7326
CN44-1070

网址：www.gdskl.cn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399信箱）

期刊基本参数：CN44-1070/c*1958*m*大16*148*zh*P*¥8.00*3200*30*2005-2